

全国最低交易手续费免费办理国内正规商品股指期货原油期货开单 零佣金 不限资金量和交易量直接申请交易所手续费
任何地方费用比我们低 10倍赔偿差价 客服微信/QQ: 958218088 期货开户和书籍下载请进: <http://www.7help.net>

中国人都应该知晓的财富机密——
如何把自己做大；不要把自己玩死！

民企教父 沈万三

翻手为商，覆手为权

忠实再现沈万三从最穷小子到富可敌国的
奋斗传奇与权商之道！

长篇小说

李蒙 著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长篇小说]

民企教父

沈万三

李蒙 著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企教父沈万三 / 李蒙著. — 北京: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2015.1

ISBN 978-7-5139-0561-9

I. ①民… II. ①李…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32294号

©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2015

出 版 人 许久文
责任编辑 李保华
策划编辑 康晓硕
特约编辑 单涛至
文字校对 孔智敏
封面设计 小P设计
内文设计 张颖颖
出版发行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电 话 (010) 59417745 59419770
社 址 融科望京中心B座2601室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
园523号楼)
邮 编 100102
印 刷 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65mm × 240mm
印 张 20.5
字 数 312 千字
版 次 2015年3月第1版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139-0561-9
定 价 36.00元

注: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自序

...

人人都对钱向而往之，但是对有钱人的态度恐怕就千差万别了，甚至多数是颇有微词的。讨厌有钱人的无非是两种：一是觉得有钱人“饱暖思淫欲”，有了钱就可以为所欲为；二是因妒生恨，并催生了“仇富”一词。

其实，孔子他老人家早就为大家指引了一个方向，《论语·述而》里说：“富而可求也，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如不可求，从吾所好。”也就是说，如果发财致富可以追求得到的话，就是从事再低微的差事，我也干；如果追求不到，那我就做愿意做的事。

商业、商人的起始，还要从4000多年前说起。商部落里第七任首领王亥，用牛车把部落中过剩的物资，转运到其他部落，用以物易物的方式进行交易。因为商部落首创了这一对当时人来说稀奇新颖的行为（称其为首创似乎略显牵强，试想，原始部落时代，私人间以物易物必定早已存在，可是因为身份特殊，历史只重点记载了王亥），从此，人们便把从事买卖贸易的人称为“商人”，把用于交换的物品叫作“商品”，把商人从事的职业叫作“商业”。这便是“商人”“商业”“商品”三个名词的由来，王亥也被尊为“华商始祖”。

殷商时期，人们乐于从事商业活动。周兴之后，认为殷商之亡，是民众太过醉心商业，而荒废了关系国家根基的农业，开始逐渐轻视工商。

在儒家思想没有一统天下之前，“轻商主义”虽然已经存在，但是从商还不至于被整个社会视作“贱业”。春秋战国时期，从商人转而成为政治家的就

002 民企教父沈万三

有管仲和吕不韦。到了西汉，仅《史记·货殖列传》就罗列出了21位有名的大富豪。文景之治时，甚至把国家的货币制造权交给了商人邓通。可见那时候的商人无论在政治上还是在社会生活中，都扮演着重要角色。

可是，对世家豪强的兴起深感不安的王权和对商人商业抱有偏见的儒家学派结合了。汉建元元年（公元前140年），西汉王朝迎来了第六代君王——雄才大略的汉武帝刘彻。年仅17岁的刘彻一登基，就采纳了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建议。

儒家学说成了国家给国民定制的唯一“思想”。儒家觉得商人“重利轻义”，是最容易违背“仁义”准则的人。亚圣孟子在《孟子·梁惠王上》开篇就对请教他的梁惠王说：“王，何必言利？亦有仁义而已矣。”接下来，在《孟子·公孙丑下》里，孟子更直接把商人称为“贱丈夫”。《逸周书·程典》说：“士大夫不杂于工商。”《礼记·王制》也说：工商“出乡不与士齿”。

另外，当权者还觉得商人有了财力，如果再拥有社会地位，就会对王权产生潜在的威胁，所以无论从哪方面讲，商人都不会受到当权者的欢迎。唐朝开国皇帝李渊就规定“工商杂类不预士伍”，即官僚阶层中不允许有商人存在。

这些都大大助长了“轻商主义”。商人不仅在政治层面受到打击，在道德说教方面儒家也加了一把力，逐渐地，中国人养成了羞于言“利”、耻于谈“钱”的习惯，与之相连的商业也被波及，逐渐沦为“贱业”。“轻商主义”扎根在了中国人的潜意识里，甚至衍生出一个极端的思想：金钱总是和道德对立的，也就是说，一个人得到了金钱必定会在道德层面上有所缺失。

在精英社会圈，国人的“精神教科书”更是摆明了姿态，亮出了态度。纵观中国几千年的历史，商人做到宰相级官员的，从齐国的管仲、秦国的吕不韦，到元朝的阿合马、镇海和桑哥，再到民国的宋子文和孔祥熙，加起来不会超过十个人，可见“轻商主义”传统之深。

在一般社会阶层，“轻商主义”亦是弥漫四溢。读不懂那些圣人典章的小民百姓，用另一种方式继承着对商贾的鄙视，一句“无商不奸”似乎是人人都能随口说出的熟语。只要是商人，统统贴上“坏人”的标签。

在古典文学作品里，“好汉”“好人”大多没商人的份儿；“坏人”“坏蛋”，如西门庆之流者，却大有人在。当然了，坏人大多时候还是“有钱人”，不是说人有了钱肯定就会做坏事，而是富人做坏事的能力更强一些，影响也更大，没有足够的金钱作支撑，就算想做坏事也是力有不逮。

自西汉之后，中国漫长的历史上，没有出现几个像样的大商人，沈万三的异军突起，不能不说有其时代因素。

跨烈马、扬弯刀的蒙古人，呼啸而来，践踏了大半个地球，衰弱的南宋自然是不堪一击。用柏杨的“酱缸理论”来比喻，蒙古人的到来，无疑是给中华大地这口淤沏僵臭的酱缸注入了一股清流。前面已经说过，商人为官做到宰相级别的不多，可是，只有不足百年历史的元朝就出现了三个。

蒙古人看重财富和土地，他们没有受到儒家那一套“道德规范”的束缚，中原人的“精神教科书”对他们完全失效，他们更像是大航海时代的西方人，重视实际利益，做事大刀阔斧，充满冒险精神。但是，正因为他们的“蛮干”，无法和汉家文化融为一体，不足百年，就被朱元璋为首的群雄驱赶，黯然离去。

尽管蒙古人没有像270多年后，另一个入主中原的异族政权——清朝那样“国祚绵长”，但是，他们带来的社会变革还是巨大的。在蒙古人统治期间，商人的地位空前提高，活动空间剧增。商人敢于做大，国家也默许商人做大。横跨欧亚大陆的辽阔疆域助长了国际贸易，很多商人不再把自己的足迹限制在中原地区，而是越洋跨国，大做海外贸易（沈万三便是其中的佼佼者）。元朝政府只做一件事：变本加厉地收纳赋税。在这之前，历朝历代都是打击“豪强”——须注意一点，不管哪个朝代都不反对商业，而是反对可能对朝廷的权威构成威胁的商人。蒙古人似乎不理睬这一套，只要你不公然造反就可以，沈万三就是在这种背景下才得以发家致富的。

有关沈万三的记载，正史如《明史·高后马氏传》，多处提到沈万三，野史如《五杂俎》《蓬窗类记》《云蕉馆纪谈》《元明事类钞》《吴江县志》《周庄镇志》等，也都有记载。甚至连万历年间刊行的世情小说《金瓶梅词话》里潘金莲也曾两次引用谚语：“南京沈万三，北京枯柳树，人的名儿，树的影儿。”

《金瓶梅》成书约在明朝隆庆至万历年间，托言北宋，实际上是写明隆庆、万历年间的社会世态，书里居然出现了以沈万三为喻的谚语，可见，那时候沈万三已经是尽人皆知的社会名人，可称其为明朝的“马云”，是财富和有钱人的象征。后来演变成了“沈财神”“活财神”，甚至被当作了“金钱图腾”来崇拜，影响至今不衰，其家乡周庄也成了著名的旅游景点，每年都会有相关的纪念活动。

不管沈万三的死亡时间是元末还是明初（明史学者顾诚主张，沈万三在元末就已经死亡），历史上确实有这个人，而他一生的财富传奇是真实的，他创下的亿万财富是可信的，这就足够了。

沈万三的成功固然有时代因素，但是和他个人的努力肯定是分不开的，如果不主动去追求财富，金钱是不会自己送上门来的，所以，大时代是一个原因，个人的出色表现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沈万三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对他本人的性格特征，历史上少有记载，只知道他大方、豪迈，为人精明，巨富之后不仅做了很多慈善事业，似乎还喜好文事。他的儿子——沈达卿和明初的许多文人都有交情，如明成祖倚重的谋士姚广孝、明初翰林刘三吾等人，沈达卿本人也是地方上颇有名气的文人。

财富注定和权力有瓜葛，无论从哪个方面解释，想在那个时代拥有这么多金钱财富，没有政治层面的支持是不行的，也就是说，他要得到当权者的认可，起码应该和管理地方的官员们有交往。

为了拥有一个发展空间，沈万三一直不遗余力地结交有政治背景的权贵，希望能在乱世中占有一席之地。他曾资助过张士诚、朱元璋，据《明史·高皇后传》记载：

吴兴富民沈秀者，助筑都城三之一，又请犒军。帝朱元璋怒曰：“匹夫犒天子军，乱民也，宜诛。”后马皇后谏曰：“妾闻法者，诛不法也，非以诛不祥。民富敌国，民自不祥。不祥之民，天将灾之，陛下何诛焉？”乃释秀，戍云南。

沈万三帮助朱元璋修筑都城之后，还觉得巴结得不够，更准备再出银子替

天子犒劳军队，但是遭到了朱元璋的斥责，甚至差一点丢掉小命。当然也有人说是因为朱元璋觊觎沈万三的财富，找了个借口，把他发配到了云南。不管怎么说，沈万三想结交、攀附政治势力，却是实情。

还有记载说他向朱元璋献上1500万两银子，用来建造廊房600多楹，给1000名军士提供甲马。

从这些点点滴滴的记载来看，沈万三善于交际，更善于结交有权有势的实力人物。试想，在等级森严、资讯又不发达的明初，一个富民能越过一层层官员，把自己的触角延伸到最高统治者——朱元璋身上，能和皇帝“搭上线”，如若不是在官僚阶层中广结善缘，有一定的人脉做支撑，是很难做到的。不然一个商人，就算富甲天下，但在官场中没有一定的影响力，就算想巴结逢迎君王，也是见不到皇帝的，皇帝更见不到他。

沈万三不仅结交政治势力，他的后代还做了官。据《吴江县志》载：

二子茂、旺密从海道运米至燕京。洪武初，以龙角来献，侑以白金二千锭、黄金三百斤，甲士十人、甲马十匹，建南京廊房一千六百五十四楹，酒楼四座，筑城阶，造铁桥水关诸处，费巨万万计。时方征用人才，茂为广积库提举，旺之侄为户部员外郎。

没有送大米到燕京，没有交到权贵手中的金银，没有和政治势力结合，他的儿子能被“征用”吗？显然这是一笔权钱互易，名义上是“良民急公好义，朝廷适才录用”，其实就是权力和金钱的联姻。

再大的家业，再多的金银，都不堪大权在握之人的一根指头。沈家依靠政治权力发家，最后也因权力而家败人亡。明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二月，举世震惊的“蓝玉谋反案”爆发，沈家牵涉其中，杀的杀，坐牢的坐牢，从此一蹶不振。从中可以看出，沈家当时对权力的介入已经很深了。王权之下，玩权力和金钱的游戏是要付出代价的。

006 民企教父沈万三

通过本书，我想把这个从默默无闻的小民，到举世瞩目、留名后世的巨富，这些兴家、败家的故事摆出来。同时，还有一个小小的希望，希望状写出“中国式商人”的一个缩影，或者说是冰山一角，当然，这个很难。

沈万三这部书稿写了一部分之后，友人借去一观，疑惑地问我为何要把沈万三写得这么“世故”“圆滑”，这么略显“病态”地察言观色、揣摩人心，我没有回答，其实心里想说的是：这就是中国的传统！在中国古代，想成为沈万三那样的国家级富豪，这些特点都是必备的。儒家文化熏陶出了精华，但是也跟着产生了糟粕，这就是糟粕的一面，我只是把它展现出来而已。

走笔至此，忽然想到了《红楼梦》中那首发人深省的《聪明累》：

机关算尽太聪明，反算了卿卿性命！

生前心已碎，死后性空灵。

家富人宁终有个，家亡人散各奔腾。

枉费了，意悬悬半世心，好一似，荡悠悠三更梦。

忽喇喇似大厦倾，昏惨惨似灯将尽。

呀！一场欢喜忽悲辛。

叹人世，终难定！

这首歌，勾勒出了多少富家大族的起起落落，沈万三和沈家“富二代”“富三代”兴业、息业的故事亦是如此。

叨叨赘言，以为书正，亦以为序。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午夜两点

李 蒙

目 录 | CONTENTS

自 序 … 001

第一章

被抓壮丁，遇贵人转祸为福 001

沈万三不会想到，好奇改变了他的一生，成为他迈向成功的第一步。如果不是他那颗发细如丝的心，如果不是他每次都比别人想得更多一点点，他就可能会像其他被拉来的劳役一样，一直在河堤上苦苦劳作，还要随时面对意外的发生，一个人的命运往往在一念之间就决定了……

第二章

初入商行，小伙计崭露头角 033

刘钟博听他计算得这么周详、细致，平生还是第一次听到这么精彩的生意经，忍不住一拍大腿，叫道：“好啊，这笔账让你给算绝了！”下面几位久经沙场的掌柜也忍不住暗暗佩服他的精明，就连一直冷着脸的刘定一也露出了一丝笑容，道：“倒是个可造之材。”听他这么一说，沈万三一直悬着的心，终于放了下来。

第三章

临危请命，困难就是机会 055

看没有人应声，他大步走出，大声叫道：“大爷，小人沈万三愿意跟大爷走一趟。”很多人都向他投来惊讶的目光，不知道这个小子是吃错药了，还是刚刚露回脸，就狂妄自大起来，很多嫉妒他的人开始在心里暗自窃喜，笑他年少轻狂，不懂为人处世之道。

第四章

攻心为上，人情也是生意 067

沈万三轻声笑道：“只要用心琢磨，换一个角度去想，不要拘泥形式，做生意的法子千万种，为什么要循规蹈矩，不知道变通呢？大家都想到的办法、都去做的事情，你也去做，那你指定做不过别人。其实，能从一堆土里看出金子来、能另辟蹊径，天下没有难做的生意！天下没有难做的生意啊！”

第五章

棋失先着，杭州粮商狮子大开口 079

丁掌柜这才把杯子放下，缓缓道：“赵爷莫急……有生意大家一块做，有银子大家一起赚，我是想跟几位爷一块儿做一笔生意，一百万石的大生意！”他把最后几个字说得铿锵有力，可是预想中的惊愕表情并没有出现，竟然没有一个人被这么大一笔买卖吓到，这让他有些意外。

第六章

峰回路转，同盟再强也非铁板一块 099

“有意思，大爷，我看我这趟苏州之行可以免了！”丁掌柜会心一笑，刘钟博还是不放心，怀疑吴自力能不能拿出那么多粮食，道：“你的意思是吴自力能拿得出一百万石粮食？”丁掌柜推测道：“这个老奴不敢肯定，不过，既然他来找咱们，不会没有把握，我看，我和大爷您都不好出面，让万三接着去谈，问清楚他到底有什么打算。”

第七章

返乡探亲，初识私盐客张士诚 113

沈万三听得清楚，他们收购粮米的价位是一百文，这绝对是一个低得不能再低的价位，但是这种米能吃吗？看这些伙计没有一个眼熟的，不知道是不是吴自力手下的人，希望不是吧。沈万三一转头，看到远处还有一艘客船，看了一会儿，船舱里忽然走出一个熟悉的身影。他的嘴角露出了一丝神秘的微笑，低声自语道：“吴爷，你还是不够义气！”

第八章

各个击破，购粮食大获全胜 129

沈万三理直气壮道：“就是吴自力吴爷和李四光李爷，怎么，你们还是赖账？”当听到两个人的名字时，赵信龙被一种背叛的羞辱感所笼罩，没想到吴自力和李四光这两个平日里对他俯首帖耳的“自己人”真的在他背后插刀子了。

现在四十万石的粮食已经有了着落，就看下面的五六十万石怎么买来了。丁掌柜说道：“你小子还真机灵，几句话说得吴自力、李四光心惊胆战，事儿就这么糊里糊涂地成了。”

第九章

飞来横祸，刘氏商行岌岌可危 153

何如成干嚎了两声，嗫嗫嚅嚅了一阵，好像难以启齿，从地上爬起来，转身跑到码头边上，叫道：“大爷我是没脸再活一天了，那事儿，我实在是说不出口，只有等下辈子再跟着您了……”说完，一下子跳到了河里！码头上的人一下子骚动起来。刘钟博急得不知道怎么办，只是跺着脚，嘴里说：“这是怎么话说的这是，到底出了什么天大的事情啊！”

第十章

刘定一使出撒手锏，沈万三身陷局中局 177

刘定一打手势把沈万三叫到身边，从背后拿出一个书本大的小木盒子，沉声道：“到了李府之后，想办法把这个盒子埋在李府内宅，记住，不管用什么办法，一定要给我做到，还有，不能让申掌柜知道，听清楚没有？”沈万三急忙把木盒揣在怀里，心却跳得更加厉害了，难不成刘定一另有打算？想到刘定一这么老谋深算，他又有些担心，害怕会牵涉到自己，不过现在已经不容许他退步了，只能迎难而上。

第十一章

东家难伺候，沈万三跳出是非之地 209

沈万三感觉到自己一直受人摆布，实在是无法忍受自己的命运完全掌握在别人手里。他想走出去，哪怕去刘家名下的小店铺里历练一番，也比总在刘府里混好。更重要的是，现在又在查账，说不定又查到什么人的底子，除了得罪人之外，弄不好又牵连到自己。

他的打算是在分号里做一个伙计，现在居然有机会做掌柜，这简直是他做梦也想不到的事情，心想：不管怎么样，

先抓住这个机会，以后再想办法。他不知道自己这个决定对不对，但是他知道，这是一个机会，是机会就不能放过……

第十二章

小本买卖，沈万三却玩出了大手笔 227

沈万三这一番话，明明是在为自己的生意着想，却说的万全是在为对方打算，把切莫尔虎听得晕晕乎乎，想了一会儿才明白他的意思，他是想用给自己股份，换来宫廷供奉。沈万三看他神色似乎并不怎么反对，于是抓紧时间下话：“要说全是为了宫里人着想，也不全对，我还存了一个私心，就是想报答一下您，我这个坊子一年也挣不下多少银子，可是要是把宫里的生意揽下来就不一样了……”

第十三章

闲谈漫扯，隐藏着巨大商机 241

随随便便的一句话，屋里的人却都听得竖起了耳朵，一脸的惊奇，在这些商人看来，生意是自己的，为了自家的生意做大，花钱买通上官是应有之义，可是把自家的生意让给别人，这是万万不能的，也绝对没有这个道理的，是大违常理的事情，世间根本没有这个道理。所以他们连想都没向这方面想过，更不会有人这么做。哪有舍本求末把千辛万苦创建的产业引狼入室的？万一鸠占鹊巢不就什么都没有了？

第十四章

空手套白狼，一笔没本钱的买卖 255

如果事情轻而易举就办成了，反而显得不太真实，这样一说就变得合乎情理一些，免得肖五多心。果然，肖五听了

他的话，对他简直是感激涕零，亲热无比地拉着他的手，道：“你可是我的救命恩人，我这些木材除了皇家，在大都能买得起的没几家，要是兴圣宫不要，我也只能当劈柴烧火了。等事成之后，我一定要好好报答老弟！”沈万三慢慢把他的手拿开，不冷不热地道：“肖爷也别高兴得太早，太府监虽说答应把你这些木材都收了，但是，你还没问价儿呢？”

第十五章

有了商业情报，闷声才能发大财 287

沈万三听着，心里翻江倒海了一番，看来要出大事了。变更钞法势必对整个国家的货币体系造成巨大的波动，每当货币变动，影响最大的是普天下所有的商贾，这是不争的事实。直到下车回到客栈，他才有了主意：“现在物价飞涨，不管怎么变钞，手里握住实产都不会吃亏，就算物价下跌，也只是一时之事，过不了多久还会上涨。”想明白这些，他就开始想怎么让手里这几万两银子，发挥最大的效用。现在什么东西最有暴涨的可能呢？

附录 沈万三的 100 条财富机密 304

第一章

被抓壮丁，遇贵人转祸为福

...

沈万三不会想到，好奇改变了他的一生，成为他迈向成功的第一步。如果不是他那颗发细如丝的心，如果不是他每次都比别人想得多一点点，他就可能会像其他被拉来的劳役一样，一直在河堤上苦苦劳作，还要随时面对意外的发生，一个人的命运往往在一念之间就决定了……

●

>>> 成亲危机

沈宅今天处处张灯结彩，一派喜气洋洋，再过一天就是沈家三少爷——沈万三成亲的大喜日子。老父沈佑脸上带着掩饰不住的喜悦，指手画脚地让仆人何定搬来梯子，把一段鲜红的绸子挂到了门楣上，眯着眼睛，看着那挂红艳的绸子，心满意足地自言自语：“在咱周庄，办喜事舍得花十两银子挂绸子的还真不多。”

何定嘿嘿一笑，迎合道：“老爷，说错了。”沈佑一愣，何定接着道：“不是不多，是一家也没有，咱可是周庄第一家，老爷您可是结结实实地拔了一个头彩！”按照当地风俗，筹办喜事的人家，通常都把一尺红布挂在家门口，以图好彩头，但舍得挂绸子的还真不多。

沈佑脸上的笑容越加舒展，何定很乖觉，又奉承道：“三少爷明儿就成亲了，要我看，咱家三少爷真是少有的全活人儿，不管庄稼里道的地里活儿，还是收租卖粮，都是把好手。待人接物，更是没的说，不要说在咱们周庄，就是可着昆山找，也找不出第二个来，往后老爷您哪，就等着抱孙子享清福了，反正什么事儿都有三少爷管着，再加上四少爷帮忙，没有难得住的事儿。”

沈佑默然一笑，随即叹口气：“我这两个儿子哪里都好，万三更是没的说，就是太有主意了，啥事儿都自己做主，就是这门亲事，也是他自个儿定的，你说自古儿女的婚事都是父母做主，哪有自个儿找媳妇的道理？”其实他最满意的就是三儿子遇事能拿主意，有独到的见解，之所以故意数落抱怨，是故意把话题扯到这上面来，以便给别人创造一个夸赞儿子的契机。

何定跟他这么久，自然清楚他心里想什么，做出一副夸张的表情，不以为然道：“老爷，小的我说句话您别不爱听，就是您骂我，我也得给咱家三少爷说句公道话，您说三少爷太有主见，可要不是他给您出主意想办法，能把这几百亩良田鼓捣得这么好？”

本来，何定觉得自己这一番话，肯定能把沈佑说得笑逐颜开，但是不知道因为什么，沈佑的神色感伤起来，幽幽叹口气，黯然道：“我有四个儿子，死了两个，老天爷也该发发善心了！”

沈佑有四个儿子，老大沈福、老二沈禄，这两个儿子早在幼年就夭折了，就剩下老三沈富、老四沈贵，这样一来排行老三的沈富理所应当地成了家里的长子，也是他最为倚重的人。在邻里乡间人们习惯按排行称呼，所以几乎人人都叫沈富的小名——沈万三（宋元以来，平民百姓多以行辈和父母年龄合算为名，据俞樾的《春在堂随笔》记载，元代百姓“无职不名”。除非有职位的人，一般百姓很少特意起名字，比如，明太祖朱元璋的父亲名五四，大哥重四，二哥重六，而他自己则叫重八；常遇春的曾祖名四三，父六六；汤和的曾祖五一，父亲六一等，皆是以数目为名。书中还会出现很多以数目为名的人物）。沈万三本人不怎么喜欢这个俗气的名字，不过别人都这么叫，他也无可奈何。就这样“沈万三”这个名字成了所有人对他的惯称，他的大名反而很少有人知道。

沈万三十几岁时，沈佑就有意让他接触家务和管理田亩，沈万三也没有辜负父亲的期望，被磨炼得精明能干，现在几乎完全代替了沈佑，能独自掌家。看到儿子这么优秀，沈佑老怀大慰，但是曾经失去两个儿子的沉痛打击让他一直处在一种不可捉摸的不安之中，总是觉得类似的灾难还会降临，所以日夜盼着“长子”沈万三快点娶妻生子，延续香火，使沈家人丁兴旺。

一年前，经过一番甄别挑选，他选中了周庄李家千金做儿媳。李家是周庄的大族，沈佑从南浔迁居周庄十多年，一直觉得自己不是本地土著，不管做什么事情都以不得罪当地人为第一要务。若能和当地的大户联姻，沈家就能长久地在昆山扎下去，不再受人欺辱。可是一向极有主见的沈万三听了父亲的打算之后，却一口回绝了，这给满心欢喜的沈佑泼了一头冷水，但是在听了沈万三的说辞之后，他又为儿子的心思缜密、计算精到深深折服，直到今天他还时常

004 民企教父沈万三

想起儿子的话：

“爹爹当年拖家带口来到周庄，倾尽积蓄买下数百亩田地，经过几年的打理已经成了周庄最好的良田，有多少人看着这些良田眼红心热，想插一手？想和周庄大族联姻，找一个靠山，孩儿自然知道爹爹的良苦用心。李家是周庄的第一大族，如果要找人撑腰，他们最合适。可是，爹爹有没有想过，和李家联姻之后，李家自然觉得我们是攀附依傍，肯定会轻视咱们，到时候他们家就成了沈家最大的威胁，李家小姐的兄长父辈就可以名正言顺地插手咱家的事务，如果爹爹稍有不慎，得罪了他们，以后的日子更加不好过。不说别的，眼前李家就有很多族人是咱家的佃户，以后两家成亲戚，这租子是收还是不收？爹爹您不是找靠山，而是引狼入室……”

沈万三的这一番话，彻底打消了沈佑的念头，从此不再干涉儿子的亲事。不久之后，沈万三相中了吴县大族褚家的小姐——褚嫣然，并定下了这门亲事。

明天就是沈万三成亲的日子。

正在沈佑要带着何定进家门时，忽然看到一个小厮匆匆跑过来，到了沈佑身边，那小厮微微躬身，客客气气地道：“沈老爷，是斜里布花甲主让我……”沈佑听到“斜里布花甲主”这几个字时，只觉得眼前一黑，差一点没有晕倒。那小厮不理他，接着道，“甲主大人让我给你捎句话，他明天来府上拜会……”

没等那小厮说完，沈佑扬手打了他一耳光，怒不可遏地道：“斜里布花啊斜里布花，你是不是要让我家破人亡才甘心啊……”

那小厮挨了打，不顾何定的拦阻，捉住了沈佑的衣领，骂道：“我是甲主大人的差役你也敢打？活得不耐烦了你……”刚要举起手打沈佑，忽然感觉有人在他肩膀上一拍，回头看到一个面目清秀的青年。

何定叫道：“三少爷你可来了，甲主明天要来，你明天还要成亲，这……这可怎么好啊！”

青年就是沈佑的三儿子——沈万三，看到有人要打父亲，他却面带笑容，没有一丝怒色，客客气气地对那怒气冲冲的小厮道：“这位小哥不要动气，有话慢慢说。”

那小厮见是沈万三，没想到自己正跟他父亲打架，他还这么客气，不由得

气势一衰，不过还是大声道：“沈少爷，是甲主老爷让我来给你们传个话，我刚张口说了不到两句，你爹就动手打我……”沈万三知道他越说越生气，一边把他拉到一旁，一边塞给他一张面值十文的中统钞。蒙元从忽必烈开始，大量发行纸钞，以中统元宝钞为主，面额不等，多则数十贯，少则十文，现在已经成了大元的主要流通货币。十文，对平时打杂跑腿的小厮来说，无疑是一笔巨款。

沈万三脸上还是挂着平静的微笑，道：“既然是甲主他老人家让小哥来的，有什么事儿尽管说，要是甲主家里缺什么，我们这些做甲民自然是不能让他老人家受委屈。”

那小厮一耳光换来一张十文的中统钞，心里别提多高兴了，说话的语气不由自主就客气起来，道：“行了，三少爷这么讲义气，我挨一下就挨一下吧。明天甲主要来府上，到时候好好伺候他老人家就好，我先走了。”

沈万三心里一惊，不动声色地送走了小厮，回转身，脸色瞬间变得阴沉，不及回答父亲和何定的询问，马上吩咐道：“何定叔劳烦去把老四找来。爹，我们进去再说。”他隐隐感觉到一场灾难正在悄悄降临。

“甲主”是元朝的最低一级行政官员，蒙元自立国之初，就按种姓把人分为数个等级，最低一级是汉人，对汉人的管制可谓无孔不入，种种盘剥、限制名目繁多。

按规制，平民百姓每二十户编为一甲，甲主由蒙古人或者中亚人充任，对这二十户人家来说，甲主就是他们的主人，拥有无上权利，不仅要供给衣食住行，还可以随意索取被管辖人的田产物产，甚至可以买卖辖民。到后来，甲主的权力受到遏制，但是管辖户每年仍要缴纳数笔钱粮。至于具体的数目，就要看甲主大人的心情了，如果心情好，就可以适当减少，如果心情不好，那就什么事都可能发生。

一家人辛苦耕耘数年的积蓄，往往被甲主一下子索要干净，如果稍有不顺，马上拿人入狱，每年都有不甘财产被收没的人起来反抗，不是被流放就是杀头。所以听到甲主要来了，沈家人无不变色，明天就是沈万三办喜事的日子，甲主选在这个时候来，不知道是不是有什么阴谋，难道他看中了未过门的新娘，要来抢亲？

这不是没有可能。斜里布花是一位世袭的甲主，年轻时随军征战，双腿受伤导致残疾，直到现在仍不能走路。虽然这个甲主因为行动不便，不常来盘剥，但是却一点都不好伺候，不仅每次驾临都索要大笔钱财，而且人老心不老。在上年看上了沈佑雇来的一个丫头，死活要带走做小妾，沈佑劝说阻拦也没用，只能由着他。得罪了甲主以后不会有他的好果子吃，这个道理他是懂得的。如果他真的是冲着新娘来的，是不是还要由着他把新娘带走？

沈万三思潮起伏，飞快地想着应付眼前局面的办法。“不管用什么办法，就是倾家荡产，也不能让他把嫣然带走！”他暗暗下决心。沈万三遇事冷静，惯于从大局着想，要是换作别人，有人要抢自己的老婆，首先想到的肯定是动刀子拼命，他却很早就明白以卵击石的道理。明知自己不是对手，还要去逞一时的痛快，这不是英雄而是傻子，不仅不能保护要保护的人，还会害了自己，没有一点好处。忍得一时之气，徐图再起的才是英雄，一时一事的成功算不得成功。

“爹，咱家里还有多少银子？”沈万三知道甲主来了，带走一笔银子是必不可少的。银子是沈佑的命根子，虽然现在很多家事都是由沈万三出面处理，但是家里到底有多少积蓄，沈佑却一直没有露底。

“哪里有多少银子啊！这几年积攒的银子都买地了，你成亲又拿了不少彩礼，没剩下多少。”沈佑心里清楚儿子问银子肯定是对付斜里布花的，但是还是近乎本能地抵触。

此时，沈万三的四弟沈贵跟着何定匆匆跑了进来，一进门他就大叫大嚷道：“妈的，这个老瘸狗，要是敢动我嫂子一下，我活劈了他！”沈贵一直被沈佑逼着读书，希望以后能考个功名，可是他却不喜欢什么诗云子曰，每天假借找学友的名义，逃出去闲逛。

看到四弟激动的样子，沈万三依旧一脸平静。他知道，自乱阵脚才是最可怕的，不管遇到什么事，都要冷静。他大声对沈贵道：“老四闭嘴，谁说甲主是冲着你嫂子来的？他来无非是要粮食要银子，给他就是了，不必大惊小怪。”

对于“要粮食要银子”这几个字，沈佑听得心惊胆战，像割他的心头肉一样。接着几个人开始商量，最后决定婚礼推延。不管斜里布花是不是听说了沈

家明天要办喜事，想来一闻新娘香泽；或者趁机勒索，都不能让他把婚事给搅了，同时，为了打发他必须准备一笔银子。

沈万三知道父亲一生节俭，实在不想跟他提出银子的事儿，但是眼下银子是绝对不能省。他小心观察着父亲，小声道：“爹，既然家里银子不多，我看不如把那些陈年的旧债要回来……”

沈佑一拍大腿，跳起来，叫道：“老四你拿着账本去讨债，先从吴四六开始，这老东西欠我几年的租子了都没给，不管是给粮食还是给银子，今儿非得给我个说法不成！”

沈贵一贯喜欢表现，听到在这个非常时期用到了自己，有一种被重视的感觉，马上拿账本去了。沈佑唉声叹气了一阵，忽然想到什么，离沈万三成亲还有一天的时间，现在女方已经准备好了嫁妆，也通告了亲戚朋友，忽然推迟婚期让人家怎么跟亲戚邻里们交代？这确实是一件难事，想了想，道：“婚期推迟的事儿咋告诉褚家？唉，这嘴可怎么张！”

“我看还是我去，何定叔你去买一些礼品，跟我走一趟。”沈万三轻声吩咐何定。何定马上去做，他知道，现在三少爷的地位已经和老爷差不多了，只要是少爷吩咐的不用经过老爷同意，去做就是了。

何定很快拿来了一些礼品，沈佑不停嘱咐，到了褚家说话要注意分寸，千万不能惹亲家生气。沈万三点头答应，和何定一起上了一艘小船。江南水道纵横，舟船好比是北方的牛马，出门必备。两人摇着小船，在水上走了半日，直到小船停到了褚家门前河沿石阶前，才从船上下来。沈万三来之前特地穿了一件崭新的衣服，整了整衣衫，何定上前叩门。沈万三来过褚家两次，老管家看是新姑爷来了，心里一惊，哪有成婚前一天姑爷登门的道理？不会是出了什么事吧？也不敢多说，把他们迎进门后，赶紧去通报。

褚老爷也是疑窦丛生，不知道出了什么事，急忙忙出来，把沈万三迎进客厅。沈万三知道，此时不能说一丝假话，更不用找什么托词借口，直说出来反而更好。于是，一五一十就把事情的前因后果说了出来，身为乡绅的褚老爷没少和管辖自己的甲主打交道，自然知道成亲这种喜事，能避开甲主“瘟神”最好，加上他为人豪迈，不拘小节，所以，呵呵一笑，道：“这没啥，你还亲自跑一趟，派

个下人来说一声就成了，这两天还够你们家忙的，告诉我老哥，不要急，我这边儿没事，我自然理会的。安安心心忙你们的就对了。推迟就推迟，大不了我多跑几步路，跟明天要来的亲朋道个不是。”

见岳父丈人这么通情达理，沈万三心里感激，盼望着能见到未婚妻褚嫣然一面，当面向她解说推迟婚期的种种原因，但是没成亲之前不好要求见姑娘家。等了一会儿，把能说的话都说了，褚老爷也没什么说话，两人坐着不免尴尬，所以起身要走。他一步三回头地往外走，希望褚嫣然忽然出现，可是直到出了大门都没有看到她的身影，有些着急，刚要上船，一个小丫鬟匆匆跑来，低声说：“沈公子，我们家小姐在竹林里等着您呢。”沈万三认得是褚嫣然的丫鬟，让何定在船上等一会儿，急忙跟着丫鬟走向不远处的竹林。

看到褚嫣然微胖的情影，沈万三想加快脚步迎上去，又怕丫鬟笑话，但还是不由自主走快了些，没想到，褚嫣然却径直冲他面前，用手指着他，劈头盖脸说道：“你跟我爹说的话我在后堂都听见了，说，你是不是在骗我爹，不想娶我了？”褚嫣然的名字文雅恬静，但是为人却跟她父亲一样，极是豪爽，一般男子都赶不上，奇怪的是沈万三就喜欢她这种性格。

丫鬟想笑又不敢笑，当着外人的面儿受到责难，沈万三也不好说什么，只是尴尬地站着。褚嫣然冷冷地对丫鬟道：“想笑到外面笑去。”丫鬟捂着嘴离开，没走远已经笑出声来。

“你看你，都惹人笑话了，往后当着外人别老熊我，”沈万三笑着，慢慢走到褚嫣然身边，用肩膀蹭了蹭她，看她还是紧绷着脸，又道，“哪个浑蛋王八蛋说我不娶你了？我真是怕甲主来了，要是看到了你，还不被你闭月羞花的容貌给迷住？我可不想我媳妇被人掳走！”

一向矜持的沈万三一和褚嫣然在一起，立即变得油嘴滑舌起来。褚嫣然看他不像说谎，心里的石头终于放下来。本来就觉得沈万三不会辜负自己，但是婚事延期这种事太匪夷所思，不得不让她起疑。脸上转怒为喜，道：“别看甲主有权有势，想要抢走我，也没那么容易，要是敢跟我动手动脚，我先打他一顿好的。”忽然又想到什么，一把揪住沈万三的耳朵，问道，“那你来我家为什么不见我？我要是不让人叫你，你是不是就这么连个招呼都不打就走了。”

沈万三的耳朵被她扯得生痛，害怕被人听到又不敢叫痛，一个劲儿地抱拳求饶，小声道：“我怎么不想见你，我们还没成亲呢，我怎么好当着这么多人见你？我总不能跟老泰山说，把你女儿叫出来，让我瞧瞧瘦了没有吧？哎呀，你先放手……”

“对，你说得也有理。”褚嫣然想想觉得他的话有道理，就放开了手。沈万三揉着耳朵，道：“我这耳朵是功臣，往后你不准再欺负它，听到没有？”褚嫣然故意板着脸，道：“你耳朵怎么是功臣了？我倒是头一回听说。”

沈万三佯装大怒道：“啊，原来你根本就没有把我放在心上，不然怎么会不知道呢？”

褚嫣然吓了一跳，道：“我哪里不把你放在心上了？要是心里没有你，我叫你过来干什么？再跟我瞎嚼舌头，我就把你的耳朵割下来。”

沈万三噗地一笑，道：“有道是兔死狗烹，你刚刚把我骗到手，就要杀害耳朵功臣了，唉……天下乌鸦一般黑啊！”

褚嫣然不知道他卖的什么关子，懒得去想，又一把揪住他的耳朵，哼了一声，道：“我这叫兔死耳割，不叫兔死狗烹，说不说！到底卖的什么关子？”

沈万三痛得眼泪都快下来了，急忙求饶道：“我说我说，咱俩第一次见面，不就是因为揪了我的耳朵，我跟你理论，咱俩不就不打不相识，打了之后就相识了吗？”

褚嫣然疑惑道：“你是不是记错了，咱们第一次见面是你不小心踩了我的脚，然后我才揪了你的耳朵，要是说功臣应该是脚才对，怎么会是耳朵？”她一边思索着一边又放开了手。

沈万三这次学聪明了，马上跳到一旁，免得又被她扯到耳朵，道：“你想知道是因为啥？”褚嫣然一脸迷茫地点点头，沈万三忽然变得神情紧张，向左右看了看，好像是害怕有人偷听。看到他郑重其事的样子，褚嫣然也紧张起来，害怕有什么不好的事情。沈万三严肃道：“这件事情关系重大，千万不能被人知道，你过来，我小声告诉你。”

褚嫣然小声问道：“到底咋了？”一边说，一边靠了过去。沈万三把嘴巴靠在她耳朵上，褚嫣然以为他马上就要说出什么重要的机密，可是他的嘴巴却忽

然转向，在她脸颊上狠狠亲了一口。

这一口亲在脸上，褚嫣然立马像被电到一样，被施定身法一般，呆呆地一动不动，本来，接下来她应该要痛打沈万三一顿的，但是却怎么也想不起来动手了。沈万三趁机溜之大吉，褚嫣然醒悟过来，想要追上去报仇，沈万三停在远处，叫道：“没有耳朵，我怎么听你骂我？所以耳朵是功臣嘛，我走了，过几天，我来娶你……”

听到“我来娶你”这句话，褚嫣然双颊晕红，心中甜蜜无限，跺了跺脚，停了下来，道：“谁要你娶了，我又看不上你。”

沈万三坐船回去后，还没进家门，就听见有人叫他，转头看是四弟沈贵。沈贵一脸愁容，道：“三哥，你快别忙了，先帮我出个主意，那个作死的吴四六还是没钱！”

沈万三似乎早就知道会是这个结果，一点不惊讶，淡淡说道：“酒铺里怎么说的？”

一听这个，沈贵更加懊恼，气鼓鼓地说道：“真他妈的倒了血霉，三哥你不提酒铺还好，一提酒铺我就一肚子火，我去了才知道，吴四六欠他们的不比欠咱们的少……咦，三哥你怎么知道我去酒铺了？”

沈万三瞪了他一眼，道：“就你这俩心眼儿，能干出什么事儿我还不知道？吴四六的家当都花在酒铺里了，你去要账，不去酒铺看个究竟能放心？”

沈贵仰慕地看着哥哥，说道：“那我怎么去跟咱爹交差？三哥你给出个主意。”

沈万三满不在乎道：“这有什么办法，除非你用你的私房钱替吴四六垫上。”

沈贵一甩袖子，说道：“我倒是想替他垫，我也得有钱呀，三哥你又不是不知道，我手里就那么二三两零花钱，自己都不够使，哪还有钱替别人填窟窿？再说了，我凭什么替他还钱？这个狗东西，他家老大要打我，他也不拦着，好歹我也是他们家的地主少爷吧？一点都不怕我，早知道这样我就不去了。”

沈万三看四弟为难的样子，刚想帮他，但转念一想：让他吃点苦头，杀杀他的娇气也不是坏事儿。想到这里，他微微一笑，说道：“我还有事儿，一会儿再说吧。”说完也不管沈贵怎么央求，转身就走。

沈万三推门进屋，父亲沈佑穿着一件绸布汗衫，四仰八叉地躺在凉榻上睡得正熟。他叫了几声，沈佑噌地一下子坐起来，受惊一般连叫：“甲主大人，我们家可就这多了……”沈万三心想，看来父亲连做梦都在和甲主交涉。

看是沈万三，沈佑松口气道：“是万三呀，褚家怎么说？”沈万三就把经过简单说了，沈佑大喜，没想到亲家这么通情达理。爷俩又商量一些明天甲主来了怎么应付的事儿，沈万三又把四弟要账空走一趟的事情告诉了他。

沈万三从小就有一个习惯，每次和重要的人物说话，都时刻注意观察着对方，通过捕捉哪怕极细微的表情变化，来判断对方的意图。他紧盯着父亲，看他刚要喝茶，把茶杯一摔，并要把沈贵叫来当面责问，还要把欠债的吴四六告到官府。沈万三却没动，而是坚定地说道：“爹，我看咱们不应该告吴四六，还应该再借给他一些种子，让他接着种咱的地。”

随着年龄的增长，沈佑没了年轻时的那份精气神，变得优柔寡断，对什么事都斤斤计较。听了儿子的话，他先一愣，不由自主问：“老三你是什么意思？咱沈家遇到大事了，谁知道斜里布花这个老东西打的什么主意，说不定明天来了，狮子大张口，要一个天价，不把债讨回来拿什么给他？”

沈万三慢条斯理分析道：“就是吴四六把银子还了也没多少。再说，在咱家的这些佃农里，吴四六是最会种地的老把式，年年收成最多，唯独嗜酒嗜赌，把那么一点点家业都败光了。要是咱把他告到官府，顶多让他坐几个月大牢，他欠咱家的债，该拿不回来的还是拿不回来，不仅如此，还得罪了一户人家，更丢了一户好佃户，对咱们来说没一点好处。儿子我想了好多天，这要债可是一门大学问，紧了不行，松了更不行，好比是催鸡下蛋，催得急了把鸡逼死，不仅鸡没了，蛋也没了，咱们还是留着这只鸡给咱下蛋为好。我们要是不计前嫌，不仅不逼债，还接着给他粮种，落下一个好名声不说，还能让吴四六感恩戴德，相信离他还债的日子不会远了。”

沈佑听儿子分析得入情入理，想点头同意，却又不甘心，正不知道该怎么回答时，老四沈贵慌忙跑进来，叫道：“爹，甲主来了……”沈万三心里一惊，斜里布花怎么提前来了？

>>> 困境中学会妥协让步

沈佑吓了一跳，道：“他怎么今天就来了？”

沈万三不慌不忙地对沈贵说：“你先带他去客厅，别上好茶，把去年剩的茶叶拿出来，杯子也不用新的，我这就去。”沈贵点点头，急忙去了。

沈万三又对沈佑说道：“爹，你不用慌，万事有我。”其实他心里也没底，这么说只是给父亲打气罢了。不知道斜里布花突然提前来访，有什么企图，两人稍停了一会儿，一起来到了前院的客厅。

因为不能走路，斜里布花专门在辖户里挑选了一个身强体壮的后生背他。他整日无所事事，饱食终日，足有一百七八十斤。虽然家里已积存了不少金钱，但是他生性吝啬，连一件好一点的衣服也不舍得穿。此时，他身上那件破旧的交领右衽袍已经被汗水浸透，因为他太重，背他的小厮吃不消，在路上摔了一跤，他腰间的挎带摔断了，脚上蹬着的络缝靴也沾满泥土，坐在客厅里，一边让小厮给他扇着扇子，一边骂：“你这个就知道吃饭的蠢东西，今天喝了我两碗肉丝面，两碗哪，我自己都不舍得吃肉，爷对你这样好，你还摔了我！”

小厮一脸惊慌，大气也不敢透一口，使劲摇着扇子。斜里布花祖孙三代生在江南养在江南，早已汉化，可是在穿着装束上，为了显示自己是高贵的蒙古人，依旧穿蒙古衣装，留着蒙古标准的“婆焦”发型，将头正中及后脑的头发剃光，前额及两侧留下三束头发，垂到耳下，看起来和汉人幼童留的三搭头差不多。

沈佑忐忑不安地在沈万三的陪伴下走进了客厅，一看到斜里布花那张肉嘟嘟的脸，仿佛看到了银子、粮食从自己兜里往外跑的情景，心里说不出的难受，走上来刚要说话，斜里布花却先开口了，并说了一句他怎么也想不到的话：“你不用害怕，我今天一两银子、一粒米也不拿你的。”

沈佑以为自己听错了，甲主不要银子不要粮来干什么？这不是比太阳从西面出来还不可能的事情吗？他不敢大意，赔笑道：“甲主您说不要钱粮？不会是糊弄……”

沈万三觉得父亲说话真是越来越直硬了，连婉转一点都不会，忙扯了扯父

亲的衣服，笑着对斜里布花道：“甲主您说的这是什么话，您想要什么尽管说，我们想办法给您置办，这粮食该拿多少我们一点也不少。”他觉得斜里布花这么视财如命，居然说不要钱粮，那肯定是另有所图，而且只会是比钱和粮食更加贵重的东西，难道他真的听说了什么，想要把嫣然从自己手上夺走？想到这些沈万三愈加小心提防，细心观察着斜里布花。

斜里布花一看是沈万三，眯着小眼睛笑道：“万三哪，还是你说话我爱听，你看你爹每回看见我就跟看见牛头马面似的，拉着一张驴脸，给谁看？说话没一句让我爱听的。对了，前天县衙门来人了你们知道不？”沈万三心想：难道他来找我们和官府的事情有关？一边猜测着他葫芦里到底卖的是什么药，一边微笑着摇了摇头。

斜里布花接着说道：“县里的掌印达鲁花赤差人送来公函，要辖下所有的甲户每户抽丁捐税……”元朝行省之下设路为行政区，自路以下在州、府、县各级设立达鲁花赤一职，总领地方一切政务，为当地最高行政官，由蒙古人或者中亚人充任。“达鲁花赤”是蒙古语，翻译过来是镇压者、掌印者，转而为监临官、总辖官之意，简单来说就是这一地区的总负责人。

一听抽丁捐税，沈佑顿时如五雷轰顶。捐税还勉强可以应付，这抽丁他是怎么也办不下来的。谁都知道，抽丁不是去打仗就是去修河堤，不管是去干什么，不折磨个半死一般回不来，很多人被抽丁之后就死在了外地，连尸首都找不到。他先后死了两个儿子，如果剩下的这两个儿子再有个三长两短，比他自己死了都难受。再说了，沈万三不久就要成亲了，怎么能离开？

斜里布花看到沈家父子阴晴不定的脸，轻咳一下，把脸拉下来，略微阴沉地说：“上年七月山东曹州黄河决口，饥民拉帮结伙，抢劫官仓，死了好几千人；还有河南，哪一年不因为黄河死人？今年眼看黄河大汛又要来了，去年的决口还没有修，这大水一发还不知道要惹出什么乱子。因为这个，朝廷严命各地抽丁捐税、修缮各处黄河险口，每家两丁抽其一，你们家老的小的算是三个劳力，起码要抽一个，也就是我给你们家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罢了，要是可丁可卯地按章程办，你们家是大户，少说也得出俩丁。捐税是按田亩、人头算的，你们家该出多少，我得算算。”说着低头默算。

沈万三比一般的同龄人老成机敏，懂得揣摩人的心思，但是他从小到大毕竟只在收租、种田等家事上花心思，没处置过什么关系身家的大事，而且这次被抽丁的可能就是他自己，他深知被拉去当壮丁的后果，侥幸不死就算不错了。因此他变得有些慌乱，眼睛在父亲和斜里布花身上扫来扫去，希望捕捉到某种信息。

“甲主老爷您要钱要粮多少都好商量，这人可是一个也不能带走呀，我一共四个儿子，死了俩，就剩下老三、老四传宗接代了，要是他们再有个闪失，我可真没法活了！”沈佑说着居然语带哽咽。沈贵站在一旁也慌了手脚，不知道该怎么办，不知道该说什么，更不敢说什么。

斜里布花不为所动，放低声音道：“谁家没有难处？我也不想把这好生生的后生送到那苦地方活受罪，这不是没办法的事儿嘛，朝廷下了旨意，谁敢不照着办呀！我一看到公函立马想到了你们家，这不，我立马给你们送通告来了，好教你们有个商量的工夫，再有两三天衙门里就开始上门要人了，该谁去好好掂量掂量，别到时候闹得手慌脚乱的。不瞒你们说，今年我也不好过，县上发文，凡是充丁的人家，一律免除甲主的岁银，我这个废人的身子，家里本来没半点积蓄，又没了岁银，这老的老小的小，一年还不知道怎么过呢！”

沈万三慢慢冷静下来，斜里布花的最后一句话给他了一个模糊的信息，从他的语气表情里得知似乎抽丁还有回旋余地。他仔细分析了一下眼前的情况，又想了想说辞，亲手倒了一杯茶，送到斜里布花面前，笑道：“甲主爷要是日子过得紧给我知会一声，不管怎么说，我们这些辖民也不能让您受了罪。您看，我爹这一大把年纪了，身子一直不好，抽丁是不能让他去，我兄弟呢还小，正在念书，还想着日后考个功名，他也不能去。要说我是最该去为朝廷效力，可是，家里这一大摊子事儿，又有这么多粮田要人照看，我爹忙不过来，我兄弟又不懂，这儿一时一刻不能离开人，我是有心为朝廷分忧，实在是走不开呀。要是甲主爷能把我们家的难处给上头说说，就是我们家的大恩人，小的我虽然不明白什么事理，但是‘知恩图报’四个字还是写得出的……”说到这里，他觉得自己意思斜里布花应该明白了，毕竟这种事不能说得太明白，也就没有再说下去。

他端着茶，看着斜里布花，如果斜里布花把茶接过去，就说明自己的判断

正确，要是不喝就说明抽丁没有商量的余地。斜里布花盯着他看了几眼，好像在想什么事情，停了停，伸手把茶接了过去，喝了一口，又噗的一声吐了出来，道：“我说万三，你爹整天跟我哭穷，你们家就是再穷这两泡茶叶总买得起吧？怎么这茶味儿跟药渣子似的？”

沈万三这才想起是自己要弟弟上的旧茶叶，当时没想到他是为这件事来的。以往斜里布花每次来，沈佑总是想竭力招待，后来发现，越是招待他，他越喜欢来。所以沈万三出了个主意，从今之后什么难吃难喝就上什么，摆出一副穷家破业的景象。果然，这样一来，斜里布花就不愿意在他家里多待了，每次都办完公事就走，省去了很多麻烦。

沈万三急忙要沈贵换新茶，斜里布花摆摆手，道：“别忙了，我不渴。万三哪，我算是看出来了，你们家呀就你一个明白人，你们家这难处我也知道，给上面说说话也不是不行。”

沈佑想再加劲儿求一下，可又怕自己说错了话，他看得出，自己在种地上还行，在人际交往方面他确实不如儿子。沈万三时刻观察着这几个人的表情，看父亲想说话，他抢先给斜里布花鞠了一躬，感激道：“甲主老爷的大恩，我们沈家一辈子也不忘。”他的感激之情流露得没有一点做作，让人想拒绝都不好意思。

斜里布花没说话，轻轻一摸肚子。沈万三马上会意，回头对沈贵说：“这都到了吃晚饭的时候，你快去到镇上的天锦楼要几个菜去，再打几壶好酒，甲主大人好不容易来我们家一回，一定要留下吃顿便饭。”斜里布花会心一笑，不由得佩服沈万三会办事。

沈万三让斜里布花先喝着茶，自己则拉着父亲悄悄出去，让他赶紧去准备十两银子。按照元朝币制，两贯文能兑换一两白银，十两也就是十张两贯面值的钞币。沈佑心痛银子不愿意去，不过为了不让儿子被抽丁，跺跺脚只好去了。

酒菜很快就置办齐了，斜里布花本就嘴馋，平常自己又不舍得花钱吃喝，看着这一桌子山珍海味，顾不得说话，忙一口一口往嘴里塞。沈佑几次想问到底怎么才能给他们免丁，都被沈万三使眼色拦住了。既然斜里布花想帮忙，迟早会说的，问了只会使自己显得沉不住气。

过了不大一会儿，斜里布花吃得差不多了，一边品着茶一边神秘莫测地道：

“这茶才是正味。县里的达鲁花赤是什么人你们知不知道？”

沈佑小心道：“自然是大人了。”斜里布花白了他一眼。

沈万三知道他问这句话肯定是别有深意，给斜里布花续了茶水，道：“大人的意思是？”

斜里布花又是神秘一笑，道：“这里头的学问就在这儿，现在凡是巴望着免丁的人都给达鲁花赤送银子送钱，他那么大的官儿，家里能缺得了这个？太不懂事儿。老爷我想了这么多天，这位达鲁花赤刚刚从关外回来不久，我们蒙古人喜欢打猎，家家饲养猎鹰，他回来的时候路上走得急，结果心爱的鹰儿死了……”

没等他说完，沈万三马上会意，小心道：“不知道哪里能买到上好的猎鹰？”

斜里布花吃了一口菜，嚼着道：“还不是亏得有爷我，县里的董记钱庄董掌柜前不久刚刚从关外买了几只纯种的猎鹰，要是你能想办法弄一只来，送到达鲁花赤那儿，我再从旁说几句好话，抽丁这芝麻大的事儿还不是立马办成？”沈万三立即点头答应，说明天就去董记看看。

斜里布花神情复杂地看了他一眼，脸上掠过一丝阴险的笑意。其实这是斜里布花设的一个局，来之前他就知道沈家肯定会千方百计逃避抽丁，县里的达鲁花赤确实喜爱猎鹰，他早就想送一只好保举自己再上一级，可是他不舍得花那么多银子，就想到了让沈家掏钱买礼物，然后自己去做人情，其实哪家出不出丁并不是什么难事，他只要在花名册上做点手脚就可以了。

看沈万三答应了，斜里布花再三叮嘱，事情办妥之后，一定要把猎鹰亲自送到他家里，由他到县里活动。沈万三一答应，临走又塞给他十两银子。送走了斜里布花后，他不敢怠慢，第二天，一大早就去了董记钱庄。

董老板确实是有几只好猎鹰，也想转手，不过价钱高得离谱，一只就要二百多两银子，这可是沈家大半年的收入。沈佑心痛得欲哭无泪，但是也没有别的办法，只得从床下面取出白银，交给沈万三去把猎鹰买过来。

猎鹰不食素食，每天要吃一只鸡，沈佑看这畜生居然比人吃的都好，自己花了那么多银子不说，还要伺候它，心里是一百个不自在，忙催着沈万三把这馋嘴的畜生送走，况且早日把事情摆平，也好早日给沈万三完婚。沈万三和何

定套上马车，把猎鹰放在笼子里，细心的他想了想，觉得去斜里布花那里，不给他带点什么，总归是不好，毕竟他一心想着求人办事。带点什么好呢？想到斜里布花昨天吃饭时的样子，他就去天锦楼要了一桌和昨天一模一样的酒菜，装在菜盒里，送这个花钱不多，又显得自己体贴。

一切准备停当，沈万三他们就打马出发了。沈家离斜里布花那里并不远，不多时就来到一座颇为幽静的小院前，停下马车后，他让何定在车上等着，自己先进。斜里布花正坐在竹椅子上吃瓜，一听沈万三这么快就把事情办好了，急忙让家人把他背出去，亲自去迎接那只可能给他带来晋升的猎鹰。

沈万三虽然觉得他面目可憎，又经常讹诈自家的财物，还害得自己的亲事延期，就连他现在的小妾都是自己家的丫鬟，不过看到他连路都不能走，心里还是生出了一丝怜悯。看到斜里布花的家人要背他，沈万三急忙道：“我来我来……”斜里布花急着去看鹰，看到沈万三躬身要背他，很是感激，心想，一定不能让这么懂事的后生被抽了壮丁，然后就老实不客气地趴在了沈万三背上。沈万三的身子往下一沉，这家伙可不是一般的重。他背着斜里布花小心翼翼地来到外面，斜里布花看到那只雄赳赳的猎鹰果然大为高兴，又看到那一菜盒的酒菜，更加开心了，连说沈万三会办事、有心眼儿。

沈万三把他放下，心想，趁他高兴，不如跟他一块去县衙拜见达鲁花赤，省得再生出什么枝节。于是他婉转地说出了自己的想法，最后谦卑地道：“不瞒老爷您说，我长这么大，还没见过县里的当官的，连衙门是什么样子都不知道，想跟您一块儿去长长见识。再者，这猎鹰一天要吃一只鸡，放在家里只让你破费，不如及早送去的好。”

斜里布花一想也是，自己去一趟县里也不容易，正好用他的马车，到了县衙让他外面等着，自己把礼物送去就行了，谅他也抢不了自己的功劳，就答应了。

沈万三赶紧把他扶上车，让何定快马加鞭。一个时辰之后，他们的马车就停在了县衙外面，沈万三刚想把斜里布花背进去，谁知斜里布花一摆手，告诉他好生看管猎鹰，自己先去打声招呼，然后就让小厮背着进了衙门。看门的衙役看到他，微微躬身，看来他是这里的熟人了。

沈万三焦灼地在烈日下等着，这一等就是大半个时辰，才看到那名小厮匆

匆走过来，说，甲主老爷要他把鹰送进去。沈万三赶紧提出笼子，掀开帷布一看，忽然发现猎鹰趴在笼子里一动不动，摇了摇笼子，还是一点动静都没有。他心里顿时一寒，忙打开笼子，没想到这只花了二百多两银子又关系着自己和家人命运的玩物居然死了。银子白花了不说，这都送到人家门口了，又没了，真不知道该怎么交代，更何况这个人他怎么也得罪不起啊。

他脑子里顿时浮现出自己被强抓抽丁、褚嫣然垂泪相送的情景。现在不知道快马加鞭把董掌柜的另一只鹰买回来，还来不来得及。正在他没有一个准主意时，衙门里忽然走出一个面目黝黑的中年人，抬头一看这人的官服，他心里更加害怕了，正是县里的总管——达鲁花赤。斜里布花让一个衙役背着，紧跟在他后面，嘴里嚷道：“狗奴才，白长了一双脚丫子，拿个东西折腾了这么久，害得大人亲自迎出来了，还不把我带来的宝贝拿上来。”

那达鲁花赤一脸急不可待的表情，笑着道：“不妨事，不妨事，要是真像你所说的是这么好的东西，就是要我迎出三里地远也值！”他边说边小跑着走到马车跟前，以为沈万三是斜里布花的下人，就问道：“鹰在哪里？快给我看看。”

沈万三恨不能找个地缝钻进去，嗫嗫嚅嚅地不知道说什么，满脸通红地站在那里。一转眼，达鲁花赤已经发现了笼子，眉头一皱，不高兴道：“真是个没见识的，雄鹰怎么能用笼子囚着，这不是败了它的野性吗？还围着布！”说着慌忙提起笼子，刚看了一眼，脸色就变了，把笼子往地上一掷。

斜里布花已经被人背着走了过来，看到达鲁花赤的脸色变得这么难看，不知道出了什么事儿，骂沈万三道：“这个没眼力劲儿的，还不快点把东西给大人拾起来，还要大人亲自动手啊！”沈万三一脸苦相地看着他，不知道该说什么好。

达鲁花赤冷笑一下，对斜里布花道：“你今儿是来消遣我的，是吧？我在达鲁花赤的位子上坐了也有一二十年了，还没有见过哪个下属敢这么把我当猴儿耍，我看着你身子不方便，管着二十户辖民本就不容易，还想再升一级？还是及早换人的好，让你早日回家好好享享清福。”蒙古人通常性子直爽、爱恨分明，最受不了的就是被人玩弄欺骗，这个达鲁花赤更是如此。

斜里布花看着这位自己奉若神明的上司拂袖而去，顿时傻在了那里。沈万三嗫嗫嚅嚅地说道：“鹰……鹰死了！”斜里布花知道了原因，气得说不出话

来，脸色阴沉地让沈万三把自己送回家。

一路上他什么话都没说，刚下车，就咬牙切齿地对沈万三说：“你这个狗东西，我对你们家不薄呀，竟然生出这等蛇蝎心肠，害得我连官位都保不住了，你等着吧，我往后会好好伺候你的，抽丁你们家一个人也跑不了！”说完就让家人把门关上，沈万三想解释几句都来不及。

回去之后，沈万三直奔董记钱庄，质问为什么卖给自己一只病鹰，董老板听了前因后果，不客气道：“天热得要死，没毛的人都禁不住，你把这带毛的东西放到笼子里，还围着布在大太阳底下待半个时辰，不热死才怪！”

沈万三这下无话可说了，是啊，在这酷暑天里自己家笼子里的鸡都有热死的，怎么就没有想到这一点呢？看来以后办事，一点一滴的细节都不能放过。

回到家后，沈佑听他把事情经过一说，一下瘫坐在椅子上，不敢相信地道：“这二百多两银子的东西说死就死了？”

沈万三的母亲王氏插话道：“这都什么时候了，你还在乎银子？快点想想怎么把抽丁的事情搪过去，万三的亲事还没有办呢。”自从死了两个儿子之后，老太太每日里就是吃斋念佛，听说抽丁的事情之后她寝食难安，一直在为两个儿子担心。

沈贵在一旁嘟囔道：“抽丁反正我不去，谁不知道那地方，死了都没人知道，连饭都不让吃饱，三哥你想想办法，看看有没有活动的法子。”

沈万三当然不会就这么认命，为了自己、为了嫣然、为了父母，他都不能去，想了一夜之后，他决定再去找斜里布花。

抱着一丝希望，他再次来到斜里布花家，出乎意料的是斜里布花见了，并告诉他说，想让他帮忙也可以，不过要拿五百两银子来，最后他拿出一本花名册，指着沈万三的名字，说道：“钱拿来，我拿笔一抹，你的名字就没了，抽丁的事儿自然跟你沾半干系。”沈万三喜出望外，怎么也没想到斜里布花会这么轻易就答应了，虽然是狮子大张口，但是相比被抽丁做苦力强多了，他千恩万谢地回到了家。

沈佑一听又要五百两银子，怎么也不答应，头摇得像拨浪鼓，拒绝道：“这斜里布花拿银子当饭吃呢，五百两，他也说得出口，这钱不能拿，抽丁我去，

反正我也是黄土埋半截了，多活这几年除了糟蹋粮食也没啥用处！”

沈万三知道父亲忙活了大半辈子就挣下了这么一份家产，其中的艰辛只有他知道，如果还有别的办法，他真的不愿意让父亲为难。他一把夺过父亲手里的木盒，说道：“爹，你放心，跑了和尚跑不了庙，银子给了他，他要是不办事，咱们也有办法。钱花了还能再挣，你就忍心看着我跟老四被抽丁啊！”沈佑张张嘴，没说出话来，确实如果拿儿子跟钱比，他还是要儿子的，最后只得跺跺脚，转身走了。

沈万三拿着五百两银子交给斜里布花，斜里布花看到这么多银子，心里乐开了花，拍拍沈万三的肩膀笑，道：“你放心，这银子也不是我一个人的，我得拿它到县里打点打点，你以为免丁这么容易？多少人看着呢，得上面大老爷点头才行。”

沈万三躬身道：“一切听甲主爷的。”

看着沈万三远去的背影，斜里布花咬牙切齿地冷笑一声，让家人把笔拿来，不仅没有把沈万三的名字抹了，还在他的名字下面轻轻写了“沈贵”两个字，狠狠地自言自语道：“害得我官位也丢了，还想免丁，哼，打得好如意算盘，等着看好戏吧……”

沈万三觉得抽丁的事情总算了结了，为了保险起见，第二天他又找了个由头特意见了斜里布花，并没有发现什么异状，这才安下心来，开始准备两天后成亲。

他不顾父亲的反对，偷偷让何定拉着几袋粮种给拖欠他们田租的吴四六送去。不出所料，地主家居然给佃户送粮食，这绝对是破天荒的头一遭，立即引起不小的轰动。乡邻们纷纷议论，都说吴四六欠了沈家的租子，还差一点打了沈家的二少爷，沈家不仅不记仇，还送给他粮种，真是仁善啊！本来吴四六家没有口粮不说，连种子都没了，看到沈家送来的粮食，他百感交集，当天就登门谢罪，声言一年之内一定会把欠的所有租子还清。

这下沈万三不仅轻而易举降服了吴四六，还在乡里赢得了美名。事后，沈佑对儿子大为赞赏，觉得自己百年之后，这份薄产交给他肯定可以放心了。

这天，沈万三成亲的日子到了，家里高朋满座。沈万三穿戴整齐，站在家门口，等待着迎亲喜船的到来。按照乡俗，迎娶新娘是不能亲自去的，只能委派亲戚朋友去接亲，而他本人则在门口等待，喜船来了之后，一路把新娘背回家，新娘才算是正式过门。

沈万三焦灼地站在门口，耳朵里听着院子里传来客人的阵阵喧闹声，心里像揣了只兔子般不平静，脑子里想着以后跟褚嫣然双宿双飞的情景，不知道她敢不敢当着公爹的面儿拧自己的耳朵，想着想着嘴角露出了一丝微笑。

一抬眼，看到远处有几个人走了过来，不知道是哪里的亲戚来得这么晚，刚要叫何定前去招呼，忽然发现居然是十几名衙役，他开始不安起来，希望这些凶神恶煞不是奔自己家来的。但是，那群衙役直奔过来，停在了他家门口，一个衙役看着他道：“谁是沈富、沈贵？东西收拾好了没有？收拾好了就赶紧跟我走，还有好几十家没上门呢，别耽误工夫。”

沈万三一愣，这怎么像是在抽丁？他忙上前一步，客客气气地道：“小人就是沈富，差爷，您是不是看错了，县里的大人已经给我们家免丁了。”

那差人看了看手里的花名册，瞪了他一眼，横声道：“这上头白纸黑字写着不会错，谁是沈贵，快点出来。”

此时，沈佑和沈贵以及一帮客人都奔了出来，沈贵壮着胆子道：“我就是，我们家跟甲主大人说好了，不用抽丁，不信您去问问他。”

差人一笑，道：“你说的是斜里布花？那老瘸狗已被县里的达鲁花赤大人给撤了官，不知道跑哪里去了。麻利儿的，是你们俩就赶紧跟我走吧。朝廷有旨，抗命拒不抽丁者，一律杀头流放！”这下沈万三才知道事情的严重性，难道自己被斜里布花这个老东西给骗了？差役又不耐烦地道：“自个儿去了还能保全家安生，要是等我们动手，可就不是你们一两个人的事儿了，全家都得以大逆之罪论处。”

元朝人分几等，最低贱的是汉人，尤其是南人，也就是原先南宋汉人，一向只被当作奴隶看待。元初就有记载，杀了南人无须抵命，只要赔偿一定数额的牛马牲畜就可免罪。官府的人对待汉人平民更是极尽作威作福之能事，稍微找个由头就随意盘剥勒索，乃至杀头流放。奇怪的是这衙役明明就是汉人却比

蒙古人更加瞧不上汉人，现在既然是奉命办差，做事情就更毫无顾忌了，所以愈加蛮横。

沈佑觉得给了银子，就理直气壮地嚷嚷道：“银子我们都交了，怎么还抽丁？还有没有王法了，我要到县里去告你们！”

那差役二话不说，一脚把沈佑踹倒在地，拔出腰刀，大声道：“我看你们是真心想尝尝杀头的滋味了，拒不抽丁，兄弟们，给我都锁了。”沈万三和沈贵还没来得及把沈佑扶起来，几名差役马上围上来，捉住沈万三和沈贵，为首的差役见他们还在不停地挣扎，让人给他们戴上了枷锁，拉着就走。

沈佑捂着肚子在地上声嘶力竭地叫：“万三……万四……差爷我求求你们了，放了我儿子吧，要多少银子我都给……万三……万四……”

一帮客人也吓得目瞪口呆，动都不敢动，随后听到叫声赶出来的沈母看到老伴倒在地上，两个儿子被捉走，惊叫一声就昏倒了。看到母亲昏倒，沈万三与沈贵更是拼了命挣扎，沈万三叫道：“娘……娘……”两三名差役用锁链拉着两人仍向前走，几乎是在地上拖行。

这时，沈万三看到一艘挂满红绸的小船正缓缓驶了过来，隐约可以看到船篷里坐着一个彩衣红盖的女人，自己的新娘来了，他嘶哑着声音叫道：“嫣然……嫣然……”

褚嫣然听到有人在叫自己，而且声音非常熟悉，忙甩掉盖头，从船篷里出来，第一眼就看到了胸前挂着大红花的沈万三正被人像拖死狗一样，往前拖拉，她不知道出了什么事儿，叫道：“万三，你怎么了？你们凭什么抓他？”

差役害怕出事，忙把沈万三和沈贵拉走了，越走越远，就这样，沈万三再也看不到家门，看不到即将要过门的新娘……

>>> 学会在绝境中找机会

沈万三知道自己和四弟不要说身上戴着镣铐，就是没戴也不是这些如狼似虎的差役的对手，所以在被痛殴了一番之后，他很快冷静下来，示意弟弟不要再轻举妄动，然后慢慢再想办法。这时，这些差役又分开了，一拨人带着他们

向镇外的大道上走去，另一拨人去了别的地方。到了大道上，沈万三看到那里已经有近百名青壮劳力，很多都是认识的乡邻，吴四六的两个儿子也在里面。

把他拉来的几名差役匆匆跑到一位武官模样的人面前，低声说了几句话，似乎是在报告。没多久，沈万三就看到又有几十个乡人被拉来了。一名差役牵着一匹马，跑到武官面前，高声说道：“禀告梁大人，昆山县共抽丁二百六十人，悉数带到，请大人点查。”

那武官轻轻点头，也不清查人数，翻身上马，围着众人走了一圈，一脸威严地说道：“众位乡亲，我梁某人奉命办差，要带各位去给朝廷出力，奉劝各位几句良言，谁也别想逃，一人逃脱全家杀头，你就是逃了自己的命，也会害了父母兄弟的命，自己心里掂量掂量。”

沈万三和沈万四因为试图逃跑过，脚上被上了脚镣，不仅是他们，凡是在征丁过程中稍有微词的人都上着脚镣。表现顺从的人则很轻松，身上什么也没有带，但他们也没有一个人逃跑，因为人人都知道，就算逃了也不能回家，又能逃到哪里去？更何况自己这一逃，还要连累家里人。几十名官兵手执长矛走在这支二百多人的劳丁队伍左右，二十几名蒙古骑兵骑着马来回巡视，以防有人溜走。

这一天，走了几十里路后，天也黑了，大家就在荒郊野外露营。官兵把每二十人用绳子串联在一起，如果夜里有一人逃跑，这二十人一律连坐，以同罪论处。在沈万三的要求下，他和弟弟拴在了一起。沈贵从小娇生惯养，从来没有赶过这么多路，脚都起泡了，就哭着对沈万三道：“三哥，咱俩真去那地方吗？我听人说，修河堤没石料了就拿人往里面填，咱俩去了指定是回不来了，我想咱娘咱爹了！”

沈万三脚上也磨出了水泡，不过此时，他已经不在乎这一点点疼痛了，安慰沈贵道：“谁的话也别听，修河堤什么样儿，到了就知道了，现在什么也别想，走一步算一步。”说不想，其实他不能不想，这一天，他都在想怎么摆脱眼前的困境，在为自己的命运哀叹，脑子里一遍一遍闪现着褚嫣然穿着彩衣站在船头叫他的情景。

第二天天还没亮，沈万三他们就被叫起来赶路。在路上每人发了一个窝头，连口水都不给喝，走到一个小河边，才让所有人润了润嗓子，然后顶着烈日接

着赶路。就这样，沈万三走了十七八天，整个人瘦了一圈，脚上的水泡也磨成了老茧。

这日，正在他们顶着烈日赶路时，几个衙役打扮的人骑着快马迎了上来，队伍马上停了下来，难得有一个可以休息的机会，马上就有人坐在地上或者干脆躺下休息。沈万三却没有坐下，他紧盯着那几名飞马赶来的衙役，只见他们走到那名武官面前，说了几句话，武官马上露出恭敬的神色，等几名衙役骑马走了之后，他转身对着所有人大声说道：“再走一晌午，我们就到曹州大堤了，上大堤之前，曹州的达鲁花赤大人想让咱们帮个小忙，大都的刘员外不日将来曹州金山……”他本来说话总是带着一股威严，但是当说到“刘员外”三个字时，却显得极其兴奋，看来这个刘员外是个极有来头的人。

在地上休息的人又累又困，根本没有注意他在说什么，甚至有几个人实在撑不住，居然睡着了。沈万三当然也累，不过他对武官的话更感兴趣，他希望能从他身上得到一些消息，甚至天真地想，他们会突然被免丁，并能回归家乡，与亲人团聚。

那武官接着说：“刘员外是京城里王公重臣的座上宾，就连当今皇上也对他礼敬有加，他既然来到了曹州这地面儿上，就一定要想尽办法好好招待，去往金山的道路一律整修，金山上也要修整一番，这份差事就落到了咱们身上，没说的，兄弟们跟我走一趟吧。”说完就让手下把人都聚合起来，接着赶路。

从他的话中，沈万三得到了两个信息：一是他们已经到了山东地面；二是有一个非常有来头的大人物要来了，而他們要去做接待的准备事宜。同行的其他人却大都稀里糊涂的，互相询问这是要去哪里，还以为不需要去修河堤了呢。当所有人都休息的时候，成功者的大脑永远不会休息，而且不会放过任何有用的信息，这这也是一个人能否成功的关键。

一直走到傍晚，几名衙役又赶了过来，还跟来了一个师爷模样的人，那武官大声说，想去修补官道的跟他走，想去修补山道的人跟着那名师爷走。修补官道自然要比修补陡峭的山道轻松很多，所以很多人选择跟那武官走，沈贵拉着沈万三也要去。沈万三却不这么想，他觉得既然那位有来头的刘员外要去登金山，如果去修山道说不定能见到他，虽然不知道见这个人对自己有什么用处，

但是他对“大人物”有着本能的好奇，所以强拉着沈贵跟了那名师爷。两拨人分好之后，马上各自赶路。

天黑之后，那个师爷有点抱歉地对众人说道：“弟兄们，活儿太急了，只能赶夜路了，大家从权从权吧。”说完，还让衙役给每人发了两张油饼。这是离家之后沈万三吃到的最好的东西了，他狼吞虎咽地吃着，脚下仍在不停地赶路。

整整走了一夜，沈贵已经困得撑不住了。沈万三扶着他，咬牙坚持。天微亮时，他们终于到了金山。那是一座普普通通的小山，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而且很荒凉，只有山腰和山顶有几座看起来像是庙宇的小屋子。沈万三他们稍微休息了一会儿，就被喊了起来，每人发了工具，开始修补山道。他们的任务是把本来窄小的山道扩宽一倍，再铺上碎石和石板，这一干就是五天。两条三四里长的山道总算修得差不多了，他们又开始修山上破损的庙宇。其中有一座名叫“秦王避暑洞”的山洞，据说，当年李世民还是秦王时曾经在这座山洞里避暑，所以这口普通的山洞就成了金山上最著名的一个景观。

最后，一名指挥他们干活的道士要他们抬进来一个长方形、类似棺材的巨大石缸，并说，这是神人留下的宝贝，在里面沐浴可以医治百病。等一切都做完的第二天，沈万三和所有的劳役忽然被要求躲到山后，谁也不准出来。

沈贵见他老是探头探脑地向山前张望，问道：“三哥，你说咱干完这些活是不是就能回家了？”这几十天的奔波劳作让沈贵变了一个人，不仅瘦了、黑了，手上还长出了老茧。

对于他的问题，沈万三自己也不知道，就说道：“老四别急，更别泄气，总有让我们回家的那天。”

过了一会儿，他忽然听到山前变得嘈杂异常，好像有很多人，他好奇得不行，就偷偷跑到了山道上。他看到山下出现了十几辆豪华的马车，还有一大批仆役，更有一群衙役来回巡视。他想下山看看，刚走了两步就听到有人走了过来，而且是不少人。他马上躲起来，不久就看到一个须发皆白的老翁被两个人搀扶着走了过来，身后跟着一大群人，有男有女，还有几名当官的。

沈万三更是不敢出头，躲在石头后面动都不敢动，只听一个沉稳的声音说道：“爹，我看这地方这么破败，有你说的这么灵验？”

沈万三稍稍探头，看到说话的是一个身穿华服的中年人，而那位被人搀扶着
的白发老人沉声说道：“信则灵，钟博，既然是邹先生说的地方，你就不用再
劝我了。”那叫钟博的中年人点点头。

老人左侧跟着一个尖嘴猴腮的人，沈万三记得他是曹州的达鲁花赤因海，
曾经来视察过他们修的山道，因海笑着道：“老员外说得是呀，这金山虽不似泰
山、五台山，可也是一座神山，唐太宗李世民曾在山上一口山洞里避暑，他走
之后，乡民们为了一睹他的风采纷纷到那洞里去观看，发现洞里居然多了一口
巨大的石缸，重达千斤，且摸着冰冷刺骨，大夏天把水倒在里面，少刻，水便
结成冰，后来这山洞就被叫作‘秦王避暑洞’。”众人啧啧称奇，那名老人被簇
拥着朝“秦王避暑洞”的方向走去。

沈万三这才知道，原来这位老人就是他们辛苦这么久准备接待的刘员外，
没想到是一个年纪这么大的老头儿，不过衣着之豪华、随从之多、排场之大还
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见到，看来确实是极有背景，连当官的都对他这么客气。
沈万三悄悄跟在这群人后面，谁也没有注意到他。

到“秦王避暑洞”前，老态龙钟的刘员外让众人都留在洞外，自己走了进去。
沈万三探头探脑地想再看清楚些，那位叫钟博的中年人走过来训斥道：“没规矩
的东西，还不快给老太爷祈福！”听他的话，好像是把自己当成下人了。沈万三
害怕惹出事来，也不敢声张，一回头发现，后面已经跪倒了黑压压的一百多人，
他被这情势所慑，也不由自主地跪下了，而后偷偷抬头一看，那钟博和一群身穿
华丽衣服的男女就跪在自己前面。

一直跪了小半个时辰，沈万三的腿早跪麻了，抬头看看，仍没有一个人站
起来，自己也不好走开。这时因海穿着一身官服笑着走了过来，他身后带着几
个人，手里都托着茶壶和茶杯。因海走到钟博面前，低声说道：“大爷，您可真
是有孝心哪！为了老太公的身子，在这碎石地上一跪就是大半个时辰，就凭您
这份孝心真武帝也得保佑老太爷长命百岁。不过，在下看呢，您也是过五十
的人了，要是跟着这帮小辈儿的一块跪下去，万一身子撑不住，再生出个小病
小灾来，让老太公不安心，反而不美了，不如先跟我到凉棚里喝杯茶，歇歇，
再来给老太公祈福也不耽误事儿。”因海果然是口齿伶俐，明明是想让那中年

人偷懒耍滑，却说得理所当然一般。

那中年人是刘员外的长子，虽然早就跪得膝盖肿痛，但毕竟是在给父亲祈福，做儿子的起来休息，怎么也说不过去，现在因海这么一说，正好给了他一个离开的理由。不过因为跪的时间太久，双腿已经麻得站不住了，旁边的小厮忙跑过来搀扶，跟着因海去了半山腰的凉棚。

这凉棚还是沈万三他们那些劳役搭的，现在看到该跪拜祈福的人却在那里喝茶享受，自己这毫不相干的人却在这里当起了孝子贤孙，心里不由得有点后悔自己不该跟出来，倒不如躲在山后歇着舒服。想着想着，他又想到了家乡的爹娘，不知道这么多天，二老急成什么样子了？人跟人真是没法比，自己的亲生父母是老人，躺在石缸里的刘员外也是老人，境遇却有天壤之别。想到这里，他忽然心念一动，刘员外进去了这么久，怎么一点动静都没有，不会出什么事儿了吧？怎么这刘员外进去这么久，这么多人就没有一个人想到进去看看呢？不管什么祈福拜神的，他也是一位七八十岁的老人了，怎么能把他一个人扔在水缸里就不管不问了呢？

他越想越觉得不对头，说不定这刘员外真的出事儿了，转头扫了一眼，发现黑压压的跪着的百十号人，一个个满头大汗，闭着眼，低着头，不知道是睡着了，还是真的在默念祈福。跪在这里的大多数都是仆役下人，让他们为主子祈福表面上自然不敢说什么，可是背地里没有一个人乐意。想想也是，在大太阳底下一跪一两个时辰，确实是份苦差事。

沈万三活动了下麻木的双腿，身边的人不知道是不是睡觉了，居然没有发现。他慢慢站起来，还是没有人看到，心想，这帮人怎么这么大意，怎么就不想想刘员外在里面出事了怎么办，居然还睡得着。心里想着，悄悄走到洞里，听不到一点声音，很快看到了那口石缸。水刚刚漫过缸沿，刘员外的脑袋靠在边上，闭着眼睛，一动不动。沈万三忽然又紧张又害怕，想叫叫刘员外又不敢，站在那里犹豫犹豫的，不知道怎么办好。虽说他办事从来极少犹豫，但这次毕竟是面对大人物，又在这么特殊的地方，心里难免会紧张。

又看了一会儿，他还是决定去碰一下刘员外，万一真的出事了及时救治或许还来得及，可是还没有走到他身边，刘员外忽然睁开眼，厉声问道：“你哪房

的人？”沈万三吓了一跳，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刘员外又问：“你进来做什么，不知道老爷我正用神器疗病不能搅扰吗？”

沈万三赶紧镇定一下，小心答道：“小人原本在外边给老爷祈福，可……可见老爷这么久都没有出来，心里害怕有什么事儿，想进来看看，绝无打扰老爷的心思！”

刘员外用一双冷厉的眼睛看了他一会儿，声音缓和些，问道：“是你自己做主进来的，还是谁吩咐你进来的？”

沈万三心想，如果他嫌自己不该进来打扰，现在回答他是别人让自己进来，然后找机会逃走，省得他发怒了让人打自己一顿。刚要这么说，忽然又从刘员外的表情上看出，他似乎并不太计较自己的唐突，在利害关系和直觉判断之间，沈万三选择相信自己的判断，他沉声答道：“是小人自己要进来的。”说完这句话，他紧紧盯着刘员外，害怕他会愤怒，要是那样的话，自己说不定真的要挨打了。很奇怪的是，刘员外看了他一眼之后，就闭上了眼睛，没有任何表情，也不再说话。

沈万三站在那里，走也不是，不走也不是，过了一炷香时间，刘员外睁开眼睛道：“更衣。”沈万三愣了愣，才反应过来。他转眼一看，旁边放着一堆衣服，急忙拾起来，手脚笨拙地替刘员外穿上。

等一切收拾好后，沈万三又赶紧扶着他，慢慢往外走。刘员外再次问道：“你是哪房的？”沈万三不知道他说的“哪房”是什么意思，不过也知道是在问自己的来历，于是极小心地把自己的事情简略说了一遍。

听完他的叙述，刘员外已经走到了洞外，看到这些诚心诚意给自己祈福的人，有的还在低头跪拜，有的已经睡着了，居然没有一个发现他已经出来了，反而不如这个毫不相干的人关心自己，心里非常不快。沈万三注意到刘员外听了自己的遭遇之后，露出了非常惊异的神色，正在想他到底是什么意思，就听见刘员外又问道：“你真不是我刘家商行的人？”沈万三恭敬地点点头。

此时，已经有人听到了刘员外说话，急忙走过来，不知道是腿麻，还是害怕，走到刘员外面前就跪下了，慌乱道：“小人不知老太爷行毕了事，伺候不周，求老太爷责罚！”

刘员外看也不看一眼，指着沈万三说道：“说到底你们是来给我祈福的，可

是你们这么多人就没有一个人想到我一个孤老头子不小心滑倒怎么办？在水里泡昏了头淹死又怎么办？”

说道这里，他拿眼睛一扫，发现自己的儿孙都没在这里，不知道去了哪里，语气更加不善，道：“不要说你们，就是我的亲儿子亲孙子都没有想到，是你们粗心大意呢，还是心里根本没有我这个糟老头子了？我看哪，你们是巴不得我死，早死了有些人就可以如愿以偿了，哼，早知道都是这么没良心的东西，我就一个个打死你们算了！”他的话极有分量，所有跪着的人都吓得面无人色，浑身发抖，好像犯了十恶不赦的大罪。

一个管事儿模样的人把头在石板地上磕得山响，带哭腔道：“老太爷别动气，都怪奴才伺候不周，老太爷要怎么惩罚奴才都成，千万别动气，气伤了身子，奴才死一百回也担当不起！”这时他身后一百多人也都跪着请罪，刘员外并不为所动。

刚刚去凉棚里喝茶的刘钟博得人回报，急忙跑来，身后还跟着一群穿金戴银的青年男女，这些人都是刘员外的孙子辈，本来他们也是跪着给爷爷祈福的，可是跪的时间实在太久，就一个个找理由也去了凉棚。原本刘员外准备要不饮不食在石缸里待一天的，离开的人都觉得，等老太爷出来的时候，看到自己还跪在那儿就行了，没必要真的跪一天，可是谁也不知道，沈万三的突然出现打乱了刘员外的祈福计划。

刘钟博看这么多人跪着请罪，知道肯定出了事，不过他也没有太惊慌，小心走到刘员外身边，低声说道：“爹，您怎么这么快就出来了？”

刘员外没有回答，反问道：“老大，你想到我在那石头缸里会出事吗？”

刘钟博急切道：“爹你怎么了？”他以为父亲真的摔倒了。

刘员外没有回答，接着问：“钟博，你有没有想到去洞里看看我？”

沈万三暗想，这个刘员外果然难缠。他的问题看似简单，其实极难回答，如果回答“想到了”，那为什么没有进去探望？最起码没有在洞外守候；如果说“没想到”，肯定是心里没有他这个父亲，不管怎么说都会让刘员外不高兴。

刘钟博低着头，好久没有开口，沈万三替他着急，说道：“回禀老太爷，这位爷刚刚也在给您祈福，不过被官老爷给请去了，如若他还在，肯定会想到老

爷在里面是否安然的，说不定已经亲自去看了两三回了。”

刘钟博早就注意到了站在父亲身边的这个年轻人，待听他为自己解围之后，对沈万三投来感激的一瞥，低声对父亲说道：“都怪儿子一时大意。”他知道父亲为人刻薄，也不敢多说，就自责了一句，借此遮掩过去。

然后刘员外的一帮孙子辈的少爷、小姐七嘴八舌地跟老太爷问安，刘员外冷着脸，对谁都只点点头，也不说话。看着所有人都到齐了，他冷笑一下，说：“我倒是还没死，你们还要接着伺候我。”所有人一个个都吓得噤若寒蝉，不敢开口。

这时，有人抬来了小竹轿，众人慌忙把老太爷搀扶上去，刚要起轿，刘员外忽然一指沈万三，冷冷地道：“让他抬。”众人一直对这个不知道从哪里冒出来的青年心存好奇，不知道他怎么就跟老太爷站在了一起，现在听说要他抬轿，都有点惊异。

沈万三微微躬身，恭敬说道：“老太爷是长辈，小人是晚辈，要小人抬轿自然是分内的事儿。”二话不说就走到竹轿前，捉住轿杆，害怕突然起轿会颠到老太爷，细心地轻叫一声“起轿”，这才将轿子抬起来。因海不知道刘员外对此行满不满意，更不知道他为什么这么快就要走，自己准备的酒宴还没有吃，歌姬还没有看，花费了偌大心思，当然不能白费，就一直跟着轿子下了山。

等轿子落下，他急忙邀请刘员外到家里小坐，刘员外点点头没有说话。这是他疲于应付的表现，管事包木赐心领神会地拉过因海，客气说：“大人，我们家老爷身子弱，爬山爬了好久，有些乏了，先歇歇再到您府上拜会。”听他这么一说，因海也只能答应了。

刘员外淡淡地对侍立在旁的沈万三问道：“你想不想来我刘家商行做事？想来的话，我就代你跟因海大人求个情，免了你的劳役。”

因海听刘员外提到自己，慌忙道：“老太爷这是说的什么话，您老人家想要什么人，那还不是一句话的事儿，说什么求情不求请的，这不是折杀了小人吗。”

沈万三做梦都想摆脱劳役，回去和不知道过没过门的妻子团聚，不过又想到了四弟沈贵，要去也要带他一起，想了想，说道：“能跟员外做事，小人自然是三生有幸，小人还有一个兄弟，要是员外一并……”

管家包木赐忍不住讥笑道：“小哥，想跟我们家员外做事？呵呵，你还得再

修行几辈子，去了也是跟着下人们当差。既然老太爷要你去，因海大人又不拦着，你还有啥说的？多少人挤破头想来我们刘家商行都进不来呢。”

刘员外淡淡地对沈万三道：“我是要你来，不是你兄弟，你要是不想去，我也不强求。”

沈万三在那一瞬间，脑袋转得飞快，他马上要下一个判断，是不顾亲情地丢下弟弟去逃脱劳役，还是为了手足亲情留下来接着受苦，很快他就有了答案，说道：“小人愿意跟员外走！”下了这个决断之后，他马上又想，自己先跟着他们走，然后再想办法救出弟弟，就算自己留下也是两个人一起受罪，走了说不定还能找机会帮四弟脱离劳役之苦。

这时一匹快马飞奔而至，马上的人不及翻身下马，而是直接跳下来，一边跑，一边喊道：“员外……员外……大都总号里出事了！”所有人都吃了一惊，只见这个人一身尘土，嘴唇上都是燎泡，看来是日夜兼程赶到这里的，不知道大都出了什么事。

刘员外镇定如常，看那报信的人跑到自己身边，伸手递上一封信函，他却不马上接过来，而是从包木赐手里拿过水壶喝了口水，慢吞吞接过信封，这才拆开来看了起来。沈万三看他的脸色由平静如水慢慢变得阴沉，然后转为震怒，最后把信一下摔在地上，转身往旁边的马车上走去。包木赐赶紧跟上去，将他扶上马车。

刘钟博躬身捡起信，看了两眼，脸色大变，疾步走到车前，说道：“爹，怎么办？”

刘员外怒极，拍着车身吼道：“日夜不停给我赶路，回大都！”

一时间所有人都慌乱起来，纷纷上马的上马，上车的上车。因海不知道出了什么事，小心走到刘钟博身边问道：“大爷，老员外这是怎么了？信上说的什么？”

刘钟博一脸不安道：“回大人，我家承运的给皇上做龙衣的衣料被劫了！”因海闻言大惊失色，这可是杀头的大罪，急忙安慰刘钟博几句，然后就上马离开了，他可不想掺和进来。

沈万三看每个人的脸色都非常紧张，不知道出了什么事，站在那里不知道该干什么，包木赐走过来，一副颐指气使的模样，轻蔑地看了沈万三一眼，说

道：“你去赶车，这衣服脏的，得空赶紧换身新衣裳，不然连我们刘府的门你都进不去。”沈万三想去跟四弟道个别，还没来得及去，就被呵斥到了马车上，然后一刻也不停地赶路，回头看着沈贵待的后山，他的眼圈不由得红了。

他已经听说是皇上的龙衣衣料被劫了，虽然知道事情的严重性，不过他却不怎么担心。他还在想，自己该怎么找机会回家见褚嫣然和父母一面？今天出乎他意料的事情真是太多了，首先他怎么也不会想到，自己一个小小的好奇居然让几十天来做梦都想解脱的劳役之灾就这么轻松化解了，而且现在还要跟他们去大都。对他这么一个从小没有离开过家乡的人来说，大都是一个太遥远太遥远的地方，他不知道到了那里会有什么样的遭遇。但是他知道，这是自己逃脱劳役的唯一一条路，至于自己的选择正不正确，他没有答案。

沈万三不会想到，正因为他好奇混进了祈福的队伍，又因为他的好奇进了山洞，这一连串的好奇改变了他的一生，成为他迈向成功的第一步。如果不是他那颗发细如丝的心，如果不是他每次都比别人想得更多一点点，他就可能会像其他被拉来的劳役一样，一直在河堤上苦苦劳作，还要随时面对意外的发生，一个人的命运往往在一念之间就决定了……

到了大都的沈万三将开始他更加传奇的、更加惊心动魄的人生旅程……

第二章

初入商行,小伙计崭露头角

...

刘钟博听他计算得这么周详、细致，平生还是第一次听到这么精彩的生意经，忍不住一拍大腿，叫道：“好啊，这笔账让你给算绝了！”下面几位久经沙场的掌柜也忍不住暗暗佩服他的精明，就连一直冷着脸的刘定一也露出了一丝笑容，道：“倒是个可造之材。”听他这么一说，沈万三一直悬着的心，终于放了下来。

>>> 勤快也有错吗？

在路上，沈万三向同伴打听刘员外的背景，一名个子矮小的大胡子愕然道：“我说你是爪哇国来的吧？连我们大名鼎鼎的刘氏商行的总头儿刘定一刘员外都不知道？连三岁小孩都知道唱：大元朝，富天下，总管一个刘老大。我看你真没见识。”

沈万三从小没有离开过自己家那一亩三分地，对于外面的世界知之甚少，还真没听说过刘老大的大名。不过他也不生气，小心客气地接着请教，那大胡子乐得炫耀，带着自豪的语气，说道：“号称天下第一员外的人你不知道是谁？就是我们家老爷，皇帝老爷住的皇宫厉不厉害？我家老爷进进出出多少回了，皇上赏赐的宝贝玩物家里摆着好几件，多少王爷、将军，没有一个不跟我们家老爷称兄道弟的，连当朝脱脱宰相也是我家老爷的座上宾，说这些你小子也不懂。”

沈万三听得悠然神往，问道：“那刘员外是咋发这么大财的？”

大胡子也不知道刘员外是怎么发的家，从他记事起就知道刘家是大都城里的巨户，至于怎么个巨户法儿他却知之甚少，他说的那些都是听别人说的，以他的地位，连刘府的大门都进不去，只能在外面商铺里帮忙。不过他不想在沈万三这个小弟面前丢面子，瞪了他一眼，说道：“老爷怎么发家的我自然知道，我们家老爷的爹是财神爷，当年窝阔台大汗在位的时候，四处用兵，腰包里一时没了银子，夜里愁得睡不着，急得那些贵妃娘娘们一个个花容失色，有一天，一个老神仙托梦给窝阔台大汉，说‘只要请到一个刘，天下富贵再无忧’，你

猜猜这个刘是谁？自然是我们家老爷的高堂，他老人家那时候就是天下首富，家里的银子都没地方搁，你说会有多少？老鼻子去了！”

这大胡子说话虽然不尽实情，多数是道听途说，不过刘定一的父亲刘廷玉确实是一位风云一时的大人物。此人游历各国，以贩卖丝绸珠宝起家，后来生意做到了皇宫，皇后妃子的头饰首饰很多都出自他的手里。在窝阔台当政时，他的生意做得最大，在王公贵胄中间遍结好友，连窝阔台都尊称他为“员外”。因此，刘廷玉就有了“天下第一员外”的称呼，后来，他的后代不管当官还是经商，通常都被别人称作“员外”。刘廷玉最传奇的经历是，曾想豪掷一百四十万两银子买断天下税赋一年，在当时轰动天下。税赋自古就是朝廷征收，哪里有私人收税的道理？不过蒙古人不同汉人，没有那么多规矩，窝阔台居然一口答应了，如果不是重臣耶律楚材极力劝阻，刘廷玉一手创办的“刘氏商行”就可能成了古今第一家收国税的商家。

刘定一是刘廷玉的长子，三十几岁继承祖产，几十年来用心经营，刘家的生意越做越大，四处买产置业，皇宫里的各种供奉也由刘氏商行经办。因为刘定一在政商界的影响及与皇家的特殊关系，很多官员也都来巴结他，希望能给自己的仕途带来便利。不久前，刘定一请高人占卜，说山东麒麟降生之地有一座圣山，能帮他延寿十年，他当即派人打听，还真有这么一座山，也就是那座普普通通的金山，所以决定前往一试。身为当地父母官的因海当然喜出望外，觉得这是一个攀上刘家的好机会，诚心诚意地准备了这么久，却没想到突然发生了皇上衣料被劫的大事，还没有来得及跟刘员外拉上关系，刘员外就匆匆赶回了大都。

沈万三听着这些财富传奇，顿时颠覆了他的世界观，本来他的志向就是守住家里那些地，把一百亩变成两百亩，再变成三百亩，然后衣食无忧地和褚嫣然过一辈子，这就足够了，这是他能够想到的最完美的人生。可是到现在他才知道，原来这个世界上还有一种叫“经商”的事务，而且通过经商能和皇帝扯上关系。在世人的眼里，经商是卑贱的职业，多为世人所不齿。可是，有人却因为经商跟皇上拉上了关系。

在沈万三的观念里，商人就是家乡集市上卖菜、卖衣帽布匹的小贩、商铺，

充其量能做到不用种地而能衣食无忧罢了，绝没有想到，原来经商也可以出人头地、出入皇宫王府、和天下最有权力的贵胄们称朋道友，并能风光到连当官的都对其卑躬屈膝的地步。他夜不成眠，在心里悄悄地想，自己是不是也能经商呢？就算做不到天下第一，做个天下第二也可以呀，想到这些，他感觉自己浑身充满了力量，从小沉稳的他还是第一次这么冲动……

这支一百多人的队伍浩浩荡荡地疾奔大都，开始几天刘定一让日夜兼程，一刻不停地赶路，后来再次收到大都来信后，好像事态有了缓和，才让缓行。

沈万三已经不如刚开始那么着急回家了，虽然因海放他回来，但是元朝政令严苛，尤其对汉人，简直是视人命如草芥，如果他没有任何凭证地跑回家乡，官府肯定以为他是逃脱劳役回来的，按照元律，逃劳役要杀头，还要连坐，不仅不能给自己脱罪，而且还要连累家人。经过深思熟虑，他觉得还是寻找机会接近刘员外，说不定能让他替自己拿到凭证，然后救回四弟，一同回家与父母、褚嫣然团聚。

一路上每经过一个地方，包木赐就派人到当地的刘家分号打招呼，让他们准备接待刘老太爷。每个商号的管事都像迎接御驾一般，想尽办法招待，吃的喝的都是当地的名菜名酒，住的是最好的客栈，临走还会给刘家的少爷、小姐和大老爷刘钟博，以及各个管事准备一份厚礼。这些分号管事都是此道老手，什么人该送什么礼物，什么人吃什么、住哪里都很清楚。这些人整天在主子身边做事，万一有一个分派不均，甚至一个眼神、一个招呼照顾不到，就会给对方记恨，说不定还会对以后的升迁留下隐患，这些都是为商为仕的要诀。

沈万三赶的马车塞满了陆续送来的礼品，好奇的他偷偷看了一个箱子里的东西，居然有一件纯金的小佛像。从小到大他还是第一次见到这么大的金子，顿时心差点没从嗓子眼儿跳出来。不过更让他吃惊的是，这么贵重的宝贝居然还不是给刘定一的，而是给包木赐的。沈万三现在知道，他不过仅仅是刘家最小的一个管事，只负责刘家内宅的衣食琐事，绝不涉足家族生意。那给其他管事的礼物肯定更加贵重，给刘定一的更不知道会是什么了，沈万三觉得自己已经想象不出了。刘家的一个分号就能拿出这么多的宝贝，那么多分号，到底要有多少银子，绝对是一个天文数字。

离大都城还有三十里时，一个身材矮胖的中年人从大都赶来了，他是刘氏商行的二管事沈天机，和沈万三同姓。刘员外马上把他叫进马车密谈了良久，连刘钟博都不与相闻。

进了大都之后，沈万三对那一座座华丽雄伟的府宅及街边琳琅满目的店铺、酒楼大为惊叹。如果自己不出来，这辈子也不会知道，世间还有如此繁华的地方，自己家那座极为耀眼的宅子跟这里相比，仅能称作“房子”罢了。他满心期待地想知道家产千万的刘家到底是住什么样的宅子。

车轮滚滚，老远就看见一座飞檐翘角的曲面屋顶，格外耀眼。走近了，看到正门平柱中间，宽大的门梁上悬着一块七尺长的伽南香匾额，上面写着“刘府”两个斗大的金字，门前大道两侧，藻井廊檐下，挨着角柱石的是两排米青色系马石，内里各蹲了一座汉白玉石狮子。

本来刘氏商行的一般伙计不能随意进入内宅的，这里只是他生活养病的地方，但是这次要搬卸车上的东西，沈万三就借着搬运礼品的机会进了刘府。一进去就被眼前恢弘华丽的府第惊呆了，两只眼睛不够使一般，四处乱看，入门就看到一个大大的轿厅，过了轿厅是精美的照壁，然后是长长的走廊和数不清的房间。

他不知道这么多房间能住多少人，送完最后一批东西，他看到刘钟博刚刚送刘定一回房出来，害怕跟他说话，转身想走，包木赐却叫住了他。沈万三急忙过去，包木赐手里端着一碗药汤，是给刘定一送的，这是多少年来的规矩，刘定一所有吃喝的东西都由他亲自侍候，不允许丫鬟接触。

“哎，说你呢，怎么跑内宅来了，这地方是你能进的吗？还不快给我出去！”他看到沈万三训斥道。

沈万三急忙说：“是您让我搬东西的，您忘了？”

包木赐想了想是有这么回事，但是觉得沈万三是在顶撞他，没好气地道：“搬完了还不滚。”

听到说话声，刘钟博走了过来，看到沈万三，想起了他曾经替自己说过话解了围，就对他说：“往后你就到大房跟我做事吧。”转过头，叫过来一个满脸笑呵呵的矮个子，说，“卢高把他带出去，以后在你那里做个伙计吧。”那卢高

急忙躬身点头。刘钟博和葛可亲地看了沈万三一眼，没说话就走了。

卢高长着一张弥勒佛般的脸，总是笑嘻嘻的，在沈万三肩膀上重重拍了一下，说道：“兄弟，跟我走吧。”沈万三一路跟着他出了刘府，走过两条街，来到一家店铺里，门口的牌子上写着“宏昌钱庄”，下面还有一串小字：刘家商行分号。

这座钱庄并不大，上前两层，除了会客的里屋大一些，其他的几个房间都非常窄小，摆设也极陈旧，落满了灰尘。柜台前放着一把藤椅，卢高进门就说：“小郭子，怎么椅子又放当中间儿了，不知道咱这屋子窄巴，来个人连转身的空儿都没有，快点搬回去。”

一个十八九岁的毛头小伙计快步跑出来，一见来了生人有点害羞，马上就要搬椅子，沈万三赶紧过去帮忙，卢高呵呵一笑，说：“小沈子还挺勤快，我就待见勤快人儿。”

店里还有一个老头，是管账的，有点近视眼，看谁都伸着脑袋，姓林，叫林茹星。刘钟博的名下有钱庄、绸布店，还有珠宝行，其中宏昌是不盈利的一家钱庄，每年除去伙计、管事的工钱、日常吃喝和外销，能交上去的利钱并不多，所以刘钟博放心地把沈万三这个新人安排在了这里，就算沈万三什么也不懂，也不会闹出什么乱子。

卢高把沈万三给林茹星和小郭子介绍了一下，然后四个人就围坐在一起吃饭。吃过饭，卢高就把那把藤椅拉出来，往门口一放睡觉了。小郭子收拾碗筷，沈万三要帮忙，被他拦住了。林茹星则拿了一本闲书看起来，没有一个人去柜前照应。沈万三虽然没见过太多做买卖的，但是还没有见过这么懒散的生意人，连在柜前招呼的人都没有，怎么招揽客人？他觉得自己第一天做伙计应该勤快点，就把屋里屋外打扫了一番。

林茹星无儿无女，和卢高一样抱着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的想法，胡混日子，不过他却看不惯别人比自己勤快，尤其是看到新来的沈万三忙里忙外的，心里更不高兴，不屑道：“你瞎忙活什么呢，显得着你了是吧？”沈万三一愣，怎么自己打扫屋子也有错吗？毕竟这里不是家乡，他初来乍到，不想和人争执，就没有说话，接着干手里的活。一会儿卢高醒了，他又去问有什么活要做，卢高

脸上挂着笑容，说没什么活。

林茹星又看不下去了，觉得沈万三是在卖巧露乖，嘴角露出一丝嘲笑，自言自语道：“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偏偏有人吃饱撑得找活干。”

卢高知道他是针对沈万三，瞪了他一眼，不悦道：“看你的书，你不干活，别人干还不行？”林茹星冷笑一下，不再说话。

沈万三觉得待在这里有些尴尬，就找个借口去后院帮小郭子烧火去了。他一边烧火一边奇怪，怎么自己抢着干活也有错吗？刘家雇人就是为了给他们干活的，哪有伙计勤快还有错的道理？刚开始不是卢高也夸自己勤快的吗？

晚上他就和小郭子睡在一个屋里，接下来一连几天，都是无所事事地闲待着。沈万三除了想想爹娘就是褚嫣然，还有服劳役的弟弟，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回家。

这天，一个青衫小帽的中年人来到了宏昌钱庄，进门就说：“卢高呀卢高，你总算勤快了一回，舍得收拾屋子了？这就对嘛，你看你这地方脏的，我都不稀罕来，别说客人了。”他边说边从搭在肩上的布包里取出了算盘，从桌上拿起一把蒲扇扇着，又道：“这天真能热死个人，有凉茶没有？”他是大房的账房，每过一段时间就会来查账。

卢高和他的关系很近，也不去端茶，开玩笑道：“收拾干净了也没客人，我老卢反正是干一天算一天，干得再好功劳也是你们的，我这有口饭吃，饿不着就知足喽。”

那账房笑骂两句，忽然看到柜上有一摞账本，拿起来看了一会儿，点点头，赞许道：“老卢呀，这回账弄得清楚，清楚，不错不错，看看，这条是条，格儿是格儿的，以后就这么做，你给我记住了。”然后就粗略地看了几眼，鄙视道，“你看看你这账本，几个月了才这么点进项，这回大考你又是垫底。”

卢高吃惊道：“出了这么大的事儿，老太爷还有心思大考？”

那账房微微一笑，有些幸灾乐祸地道：“咱家老太爷你又不是不知道，对谁放心？连他亲儿子他都信不过，别说咱们这些外人了，天塌下来，这大考也得考。”他做了记录，喝了一会儿茶就走了。

刘定一生性刻薄寡恩，又猜忌多疑，不相信身边的任何人，刘家的家业这么大，他总害怕手下人克扣、贪墨钱物，所以规定每三个月要对就近铺面的所有收支进行考核，外省的每半年一次，对盈利低的管事进行相应的处罚，对盈利高的给予奖赏。一直得过且过的卢高最怕的就是三个月一次的大考，几乎每次他管辖的“宏昌钱庄”都排名最末，为此受了不少责罚。

一脸苦相的他忽然想到了账房夸赞他账本做得好，而这账本正是沈万三闲得无聊时整理的。沈万三从十几岁就帮着父亲算账、记账，对账本记录可谓轻车熟路，字写得又规整，平时卢高写的东一笔西一笔的账本根本不能同日而语。可是今天他的做法却让卢高很不高兴，他扬了扬账本，把沈万三叫了过来。沈万三以为他要夸赞自己，没想到卢高叹了口气，拍着他的肩说：“老弟呀，我说你这么勤快有谁多给你钱是怎么着？以前咱这儿是又脏又乱，连大管事也懒得管，这样更好，我巴不得他们都不管我呢，天高皇帝远的做我的山大王多好，可是你看你，把这屋子收拾得这么干净，以前脏他们都看惯了，现在干净这一回还被他们给看到了，我看往后咱们要是有一回不收拾就得挨骂。这还不算什么，你说你闲着没事干，找地儿睡觉去，待着看天玩也行，你弄账本子干什么呢？还是那个道理，以前，咱钱庄的账本那是最乱最乱的，他们也看惯了，你这会儿冷不丁地收拾规整了，知道的是你这个新来的伙计勤快，不知道的还以为我以前是故意弄那么乱的呢！”

沈万三千张着嘴，真不知道说什么好，自己明明是好心，怎么老是办错事？坐在一旁看书的林茹星发话了，先哼了一声，说：“你说，咱们以前三个人，轻轻松松地把店打理得不好不坏，现在多了一个人，活儿反而多了，这怪不怪？”沈万三真不知道说什么好，总不能说自己以后不勤快了吧？

一直到晚上睡觉，他都闷闷不乐，小郭子知道他不开心，小声问道：“万三哥你知道你为啥受挤兑吗？”沈万三魂不守舍地摇摇头，小郭子接着道：“就是因为你太勤快了，你想想，这宏昌钱庄的人都懒散惯了，忽然来了一个这么爱干活的，总在他们眼前晃来晃去，是你，你心里能得劲吗？我听别处的伙计说，做伙计就是这样，活儿是干给东家看的，咱们见不着东家，干了也是白干，还惹人嫉妒。”

对这番话沈万三闻所未闻，不过想想确实有道理，就算自己把钱庄打扫收拾得像镜子一样干净，高高在上的刘宅里的人不知道又有什么用？而且还得罪人，干脆，明儿自己什么也不干了，跟林茹星那个老怪物一样，看闲书，或者睡觉也行。可是转念又一想，难道自己就和这几个不思进取的庸人一样，浑浑噩噩度过大好光阴吗？不能，绝不能，就算刘家人看不见也要干，胡混日子、消极怠工不是在害东家而是在害自己。最起码自己还要想办法通过刘家的关系把四弟从大堤上救出来，不做点事情，怎么能办到？

>>> 要账是一门学问

第二天天不亮，卢高就破天荒地起了个大早，叫醒沈万三，说道：“万三，别睡了，走，跟我招人烦去。你说咱们老爷也真是的，七八十岁的人了，又有花不完的银子，就是被人偷个一两千两的能怎么样？非要弄什么大考，害得我连觉都睡不成。”

沈万三不知道他说的“招人烦”是干什么，但是听他的话好像和不久前说的大考有关，也不多问，赶忙穿上衣服，跟他出了钱庄。

天还没亮，街上除了拉泔水的车就是早起做小买卖的。走过几条街，他们来到一座小院前，卢高指着院子道：“这是田四贵的家，这小子可不简单，登峰楼的老板，京城数得着的大酒庄子，可是这小子该着倒霉，宫里的老喇嘛在他这儿喝酒，醉死了，这些佛爷连当官的都惹不起，更不要说咱们这些平头百姓了，酒楼被人查封了不说，还关进了大牢，倾家荡产才把自己赎出来。他想要回酒楼，喇嘛要讹两万两银子了事，你想想，他的家产就一座酒楼，存的积蓄赎自个儿的时候又花了，哪里弄那么多银子去？这小子名声不好，出了名的嗜赌如命，这事儿又跟喇嘛扯上边了，没有一家钱庄愿意借钱给他，我看哪，这小子这辈子是废了。”

沈万三不解道：“那掌柜的您，还找他要债？他这么落魄能拿得出吗？”

卢高无所谓地笑了笑，道：“反正都出来了，要不要得回来，去了就知道了，说不定他还有存货呢。欠咱们一千多两千两呢，总不能便宜了他。待会儿你去

叫门，你的口生他听不出来。”

沈万三在乡下跟父亲向佃户要租子，不知道多少回，死皮赖脸有钱不还的无赖、没钱还不起的落魄户、没办法举家逃债的，什么样的没见过？可谓深谙讨债要账的滋味。卢高这种把人堵在被窝里要账的办法实在没有新意，遇到经不起纠缠的还有点用，要是遇到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无赖，这办法一点用也没有。心想这个田四贵穷成这样，这笔银子难要。卢高敲门后，屋里传出一个尖锐的声音，沈万三赶紧回答道：“四贵，是我，快点把门打开，我东西落你这儿了。”这是沈万三要债积累的经验，让对方误以为是熟人，不加防备就把门打开了。

过了一会儿听到院子里传来脚步声，有一个人埋怨道：“我说你小子就是落蛋的鸡，自个儿的东西就跟别人的似的，落到哪儿了！”话音刚落，门闩滑动，吱呀一声开了。

卢高努力做出一副严肃的表情，赶紧挤进去。开门的人就是主人田四贵，这人长得矮小精悍，一双小眼睛转了一圈，看到是卢高，不阴不阳地说道：“我当是半夜里在我这儿赌钱的人呢，原来是卢掌柜。”也不招呼卢高进屋，转身回房了。卢高紧随其后，沈万三关上门，也跟着进了屋。

刚进去就看到了一个奇怪的场面，田四贵披着一件长衫，默然坐在厅堂里，抬头望着屋顶，看也不看债主一眼，那副藐视一切的样子，倒好像他是来讨债的。而身为债主的卢高则拘谨地坐在椅子上，勉强做出一副严肃的表情，看起来有些好笑。沈万三还从来没有见过这样讨债的，从田四贵的表现不难看出，他是死猪不怕开水烫，想要回银子恐怕极难，卢高一进门就该理直气壮要钱，说不定还有点用。怪不得卢高做不好生意，像他这种老好人根本不适合做生意。沈万三心里着急，该强硬的时候不强硬是讨债的大忌。

又过了一会儿，沈万三看卢高东看西看的，看来是在想怎么说，实在忍不住开口道：“我们掌柜今天来是想把账算算。”

卢高赶紧点点头，说道：“老田，我把账本带来了，要是你没什么事儿忙，咱就把账算清了吧。”

田四贵无所谓道：“我是虱子多了不怕咬，你们算就算吧。”

卢高大喜，没想到他会这么爽快就同意了，赶紧把借据拿出来，微笑着道：

“老田，我看你也不像借钱不还的人，想当初你酒楼缺银子，还不是我帮的你？现在哥哥我有了难处你能干看着？呵呵，你一共借银子八百两，按两分息钱，到今儿正好是一千一百一十三两银子，看老弟你这么实在，我把零头给你抹掉，你就给我一个整数，一千一百一十两吧。”说完，美美看了看沈万三一眼，一副很知足的模样。

沈万三却想，对这种无赖一分钱也不能让，不然他会得寸进尺，想减免的更多，就算零头不要了，也要在给了银子之后再说。田四贵看着卢高热切的眼神，打个哈欠，慵懒地说：“谢卢掌柜了，好了，这账你们也算完了，就回去吧，我还要再睡个回笼觉。”

卢高一愣，但他天生不会发怒，依然笑着说：“说好的算账还钱，你不把银子给我，我怎么走？”

“我说的是算账，账算了，卢掌柜还抹了三两的零头，等我攒够银子把酒楼赎回来，你这点小钱我从手指头缝里扒拉一点儿就够了，等等吧，今儿少陪了，昨儿赌了一夜，正困着呢。”

卢高这才知道，他说的只是算账不是还钱，不由得有一种被耍弄了的感觉，冷下脸道：“老田，你是真的不想还钱了？告诉你，我们刘家商行的银子不是谁都能白拿的。”说完这句颇具威胁意味的话，却发现田四贵并不害怕，顿时软下来，苦着脸道：“老田，看在咱俩认识这么久的分上，这银子多少你给一点，过两天我们老爷要查账，我这么多窟窿怎么填啊！”

他已经有点是在哀求了，可是田四贵依旧满不在乎地说道：“我说你也傻，我欠你们银子，涨着利息呢，我都不怕你们怕什么？日子越久利息越多，你们钱庄不就赚得越多，这点道理还用我教你？再说了，我摊上的那桩倒霉事你又不是不知道，我上哪儿给你找银子去？”

“话不能这么说吧，”沈万三终于忍不住开口道，“你有你的难处，但是银子是你借的，既然借了你就得还，我们家掌柜其实也是为田爷您着想，我们家刘员外的脾气想必你也知道，这次总号查账，明面上说是查账，私底下却是要收账，凡是分号要不来的银子，一律由总号代收，我家掌柜是不想让田爷你犯到刘员外手里，到他老人家那里恐怕说话就没有咱们掌柜这么客气了，多年的

朋友何必让谁不自在呢？不过，我看田爷既然一时没有银子，那今儿就这样吧，缓两天，让我们商行总号来找你吧。”他一口气说了这么多，看也不看田四贵一眼，微微躬身对卢高道：“掌柜咱们先回去吧，今儿还有好多生意要照顾。”

田四贵听了沈万三的话，心里有点不安，刘员外的脾气他知道，如果真的要总号来跟他要账，能不能还钱还是小事，说不定他又要进大牢了，可是他现在确实没银子，就是想还也没钱。

沈万三这几句话说得不急不缓，正合适，卢高是想说，可不知道怎么说。沈万三忽然使劲捏了捏他的胳膊，意思是让他离开，他哼了一声，说：“老田，话都说到这份上了，老哥我先告辞了！”说完就转身离开了。田四贵后悔刚刚要弄得太绝，想叫住他们说几句缓和的话，但是最终还是没有开口。

从田家出来，卢高坐卧不宁，不知道该说什么好，沈万三沉默不语地跟在后面，卢高等他走上来，吸口气道：“你小子这句话还真把老田给镇住了。”沈万三心里感叹，这种话除了掌柜您，一般要债的人都会讲。

两人很快来到一家绸缎庄前，卢高小声道：“许记绸缎庄，欠咱们三千两银子，是咱钱庄放出去最大的一笔款子。”此时，天已大亮，街上行人多起来，许记绸缎庄刚刚开门不久，卢高依旧摆出一副冷面孔，迈步走了进去。

许掌柜正拿着算盘低头算账，不时对身边的伙计吩咐道：“过会儿送货的来了，你去北仓看着点，别让这帮南方鬼给糊弄了。我出去躲躲，柜上没钱了，先欠着他们。”发现伙计没有回话，抬头看到了卢高和沈万三，冷下脸道：“表哥你是来要跟弟弟我要债的吧？那对不住您了，刚刚进的货我都欠着人家，一百两银子都拿不出来。”

先被抢白了几句，卢高脸上微微一红，有点不好意思，不过还是道：“表弟，你说对了，我今天来就是来要债的，不瞒你说，你借款子的时候也知道，能借出来真的不容易，我费了很大的力气。如果这银子是我自己个儿的，你想什么时候还都成，可是这银子它不是咱的呀，我后面还有一个东家呢，人家如今要查账，你说你这么久都不还钱，我拿什么跟东主交代？弄不好，我这饭碗就丢了，要不是有这么多难处，你想想，我能厚着脸来跟亲戚讨债吗？”他越说越激动，到后来简直是在诉苦了。沈万三这才明白，原来他们是表亲，怪不得能从钱庄

里借出这么多银子。

许掌柜一言不发，撩开布帘进了里间，再出来时手里居然拿着一把菜刀，走到卢高身前，好像一个视死如归的壮士，道：“表哥，银子我置办钱庄都花了，现在还没有挣回来，为了不让你为难，我只有走割肉抵债这条路了，这刀给你，你砍死我，我没有一句怨言！”

卢高看着那把明晃晃的菜刀在面前晃来晃去，开始心里发怵，怎么也没有想到亲表弟会给自己来这无赖招数，哪里敢接刀，声音有点发颤道：“表弟你……你这是干啥？”边说边向后退，他退一步，许掌柜就紧跟着进一步。

沈万三的双眼在他和许掌柜身上来回扫视，心里猜度着许掌柜接下来的花样和卢高的应对策略，还有自己应该干什么好。正在这时，随着一声尖厉的哭叫声，一个体型肥硕的妇人从里面跳将出来，两三步就跨到了卢高面前，一把夺过许掌柜手里的菜刀，恶狠狠地对卢高说道：“表哥，我还叫你一声表哥，为了那么点银子你是不是要把我们一家子都逼死？好，我成全你，刀拿着，砍死我们多省事儿。”

这个妇人是许掌柜的内人，也就是卢高的弟妹，为人彪悍，一般男人都没她厉害，卢高本一下子乱了阵脚，看到大街上已经有人驻足观看，在大庭广众之下和一个妇人吵闹，而且还是自己的弟妹，想想羞都羞死了，哪里还有要账的心思，就剩下怎么摆脱窘境了。沈万三手疾眼快，回头对街上人说：“我们掌柜的今儿多喝了两杯，大家借过……借过……”说着拉着卢高挤出人群，狼狈不堪地逃走了。

沈万三心里感叹，千万不能因为人情而做生意。

虽然一连两度出师不利，但是卢高仍不死心，又带着沈万三去了四五家，结果都差不多，不是没钱就是找不到人，走了一上午一两银子也没要到，反而受了不少闲气。

在回去的路上，沈万三忽然对垂头丧气的卢高道：“掌柜的，您想不想在这回的大考中露露脸？”

卢高头也不回，没好气地道：“净说废话，露脸谁不想？不过我也不想露什么脸了，要是能不垫底儿就知足了。”

“掌柜的，我有一个主意，只要您听我的，我不仅让你不垫底儿，还能好好地刘员外跟前露回脸，欠咱庄上的银子也能慢慢地都要回来。”沈万三底气十足地道。

卢高看到他不像是在说笑，认真地问：“你要是骗我，我可揍你。”

沈万三坚定道：“我要是骗掌柜您，我在钱庄里白干两年，一文工钱都不要。再说了，我骗你对我有啥好处？不过掌柜的您一切都得听我安排。”

“要是你真有这么灵验的法子，别说啥都听你的了，就是让我吃屎我都吃。”卢高两眼放光。沈万三笑着说：“那就看我的吧。”

>>> 初识刘定一的驭下之道

三天后，刘府门口和轿厅里停满了轿子，一群短衣打扮的轿夫蹲在轿子前，用手当扇子在脸前摇着，不咸不淡地跟同伴闲聊，时不时抱怨一句：“这天真他妈热，跟下火似的！”府里仆役、丫鬟们一个个忙得脚不沾地，端着凉茶一趟趟往返于前院和中厅。厨房里正在为几十个管事、掌柜准备午膳，刘员外虽然吝啬，但是在招待自己属下的用餐上却显得出奇大方，不仅每次都让包木赐专门请来大厨，还订购奇珍的食料，这么做或许是想让精神高度紧张的管事们放松一下吧。

刘府宽敞的中厅里坐满了人，刘定一冷峻地微闭着眼，坐在一把精致的太师椅上，一个丫鬟毕恭毕敬地给他摇着扇子。他并没有什么不开心的事情，阴沉着脸是为了给各个分号管事们一定的心理压力。他一向认为，世人尽皆贪财嗜禄，为了银钱什么卑鄙无耻的事情都干得出，所以他对下属极其严苛，很少施恩降惠，甚至对自己的儿子也少有信任。“严规厉法”这是他治理这个庞大的商业组织的不二法宝，也是他的驭下之道。

中厅里摆满了一排排的椅子，就近赶来的各个分号掌柜坐在上面，足足有四五十人之多，这当然不是刘家所有的生意，只是大都和中书省的一些分号的。刘定一的两个儿子——老大刘钟博和老二刘轼安静地坐在前排，今天这里很多人是他们掌管的商号里的掌柜，可以说多是两人的心腹。

一名富态老者正在不无骄傲地向刘定一陈述自己的业绩：“我掌柜的霞丰绸缎庄，上个月刚刚收并了就近的几家绸缎庄，还从倭国购得涩布两千匹，虽说两千匹少了点，可是现如今的市面上倭国布匹几乎已经绝迹，岂止是供不应求？我这两千匹涩布，用了不到两天就卖完了，不说别的进项，仅这一笔，小店的收盈就比去年同期高了六成……”

倭国即日本，涩布是日本特有的一种布匹，不仅美观而且坚韧。老者的这一番话立即引起一番小声议论，谁都知道，因为蒙元曾经两次出征日本，日本一直对元朝存有戒心，虽然不敢拒绝来往，但总是能避则避，通商也尽量遏制。而且日本国政局不稳，流窜出来的日本浪人在海上成群抢掠过往商船，商队往返一次要冒很大的风险，很少有商队愿意前往，所以近年来日本的商品几乎绝迹，更不要说本就抢手的倭布了。不知道这老者是从哪里买来的这些布匹，肯定没少花心思。

一直沉默的刘定一忽然冷笑一声。听到这一声冷笑，所有管事的心里一惊，可又不知道老者哪里说得不对。本来还有心卖弄的老者，心里一寒，看也不敢看刘定一一眼。他是刘定一的族弟，按辈分应该叫刘定一大哥，尽管有这层关系，刘定一该骂的时候也是一点情面都不会留。

稍停了下，刘定一才在众人的不安中幽幽开口：“二弟，你说的话恐怕有假吧？倭布有鸟布、鲁布、花梨布、涩布之分，其中以鸟布最为名贵，你进的这涩布虽算不得上品，也是抢手货，要是全卖完了，盈利岂止比去年此时多六成？七八成都有，身为掌柜，连自己铺子里能增收多少都算不清楚，我怎么能放心把铺面交给你打理？哼，幸亏我知道你为人，不敢做私扣银子的事儿，要不是因为这个，不等你把话说完，就把你赶出去了。不要以为进了点好货，给柜上挣了银子，我就该怎么谢你们了，我花钱雇你们就是让你们给我挣钱的，不挣钱我养着你们干什么？有那么一点屁大的功劳就赶紧在我跟前显摆，我最看不惯这种人！”

那老者汗都下来了，不敢说一句话，其他本来也想卖弄一下的掌柜暗暗窃喜，幸好不是自己先开口，待会儿一定要注意分寸。刘钟博和刘轼则面无表情，他们早就对父亲的古怪脾气习以为常，并不惊异。

沈万三装作卢高的跟班静静地坐在他身边，观察着厅里的局势，这几天来他一直在为自己答应卢高的事情奔忙，不知道费了多少口舌、用了多少心机，总算万事俱备，就等着过刘员外这一关。可是看到刘定一的表现，他心里暗暗吃惊，即使知道刘定一刻薄寡恩，也没想到会是这个地步，简直有些蛮不讲理，不由得为自己的这次行动而担心。

五六个丫鬟轻盈地提着茶壶走了进来，依次给各个管事续了水。一个管事站起来，小心翼翼地给刘定一陈述自己生意的近况。卢高趁众人都在专心听那人说话，拉了拉沈万三的衣袖，小声道：“我看今儿老爷子心情不太好，你说咱那事儿能成吗？”

沈万三假借喝茶掩饰着道：“掌柜的放心，一切有我。”其实他心里也没底，这么说只是给卢高吃一颗定心丸，免得他到时担心过度，自乱阵脚。

掌柜们按部就班地陈述着，刘定一始终没有喜怒之色，不赞许也不斥责，一直是一副高深莫测的模样，让人无法猜到他的心思。

沈万三焦急地等待着卢高报账的那一刻，卢高更是如热锅上的蚂蚁，坐卧不宁，老是觉得自己跟沈万三做的那件事有点太大胆，万一刘定一不满意，他的饭碗没了不说，说不定连大都城也不能待了。不知道过了多久，包木赐忽然叫道：“宏昌钱庄的卢掌柜来了吗？员外请您讲讲宏昌最近可还兴隆。”

听到叫了自己的名字，卢高一个机灵站起来，碰倒了身边的小桌，两个茶杯顿时摔得粉碎。卢高紧张得不知所措，口不择言道：“桌子倒了不怪杯子……”说完就听到有人哈哈大笑，才想到自己说错了话，急忙改正道，“员外恕罪，都怪小人……都怪小人。”

刘定一扫了众人一眼，本来还在嘲笑卢高的人看到他的目光后，顿时收住了笑容。刘定一哼了一声，说道：“笑个屁，老卢心里敬畏老爷我，才会如此慌乱，不像有些人，表面上对我毕恭毕敬，其实心里恨不得我早点死，死了就没人管你们了。老卢你放心大胆说，只要忠心办事，老爷我给你撑腰。”两个丫鬟急忙小跑进来，扶起桌子，重新摆上新杯子续上水。沈万三看到卢高紧张成这个样子，心想：“办大事一定要找对人，不能像他一样平庸无能。不过，听刘定一刚刚的话，他好像很喜欢老实人，以后如果有机会跟刘定一打交道一定要

记住这点。”

卢高稳定了一下心神，偷偷看了主子——刘钟博一眼，见他脸色非常难看，看来是嫌自己给他丢人了，这一想心里更加慌了，急忙定定神，朗声说道：“回员外，我们宏昌最近三天放出去两万多两银子，五分利，这笔生意净吃利息三千多两……”刘定一最讨厌报数目时在具体的数字后面加一个“多两”，卢高虽说也知道，可是慌乱之下，还是说错了。他的话一出口，四周就有几个人忍不住小声笑了出来。

三天放款两万多两，盈利三千多两，这怎么可能？钱庄虽然赚钱，但是利润不可能这么高，而且宏昌一贯给人以经营不善、勉强维持的印象，都觉得卢高一定是慌乱中说错了话。如果是别的钱庄掌柜说出这个数字，肯定会引来一番惊叹，但是卢高就不同了。

刘轼呵呵一笑，对刘钟博道：“大哥，我看让卢掌柜歇一会儿再说吧，你看他话都说不全乎了。”

刘钟博看了弟弟一眼，对卢高不悦道：“卢高你知道你说的什么吗？还是听二爷的去歇一会儿吧，把账本送来我看看就行了。”

大庭广众之下，大爷、二爷都要他出去，卢高窘迫不已，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焦急之下想到了沈万三，拿眼睛去看他。沈万三比他还要着急，他怎么也不会想到一个掌柜连说几句话的事儿都办不好，只好使眼色，让他镇定下来接着说。卢高看他的眼色却会意错了，以为是他要替自己说，心里又巴不得解脱，急忙对刘钟博道：“大爷，老卢我嘴巴不利索，就让我的伙计替我说吧。”

沈万三差点跳起来，怎么让自己说呢？他这几天一直东一家当铺西一家绸缎庄地跑，连账本都没有工夫看，就知道总数是多少，怎么可能报出三个月的账？

这时，刚刚那位被刘定一斥责的老者站了起来，不满地对卢高道：“老卢我看你是喝酒喝多了还是怎么的？也不看看这是什么地方，哪有让伙计报账的规矩？大伙儿说是不是这个理儿。”

其他人纷纷点头，一个个附和道：

“对呀，这又不是站柜怎么能让伙计干？”

“说得好，你要是什么都让伙计干，干脆把这掌柜位子让给伙计算了。”

“说一千道一万，咱老刘家没这个规矩，伙计有伙计的活儿。”

……

沈万三又气又恼，恨不能过去打卢高两耳光，让他清醒一下。新的伙计不能管账这是商界一条不成文的规矩，伙计一般是先以学徒的身份在店铺里做工，如果做得好，数年后可能略有晋升，但是绝不能让伙计管账。除非伙计做到了账房或者是有本地名望的举荐，且知根知底才行。因为账目最为紧要，伙计身份低贱，又多靠不住，万一出事后果就很严重。

卢高知道自己又说错了话，想改正也来不及了，不知所措地站在那里。刘定一听到众人的嘲讽，寻思着：“你们不乐意，我偏偏要听听伙计报账，又能怎么样？”就对卢高道：“让你的伙计过来吧，我倒想看看，这伙计报账是个什么样儿。”现在就算沈万三想躲也躲不了了，只能硬着头皮走了过去。刘定一已经不记得沈万三了，也没认出他来，怕沈万三紧张，他还语气和缓地道：“你们掌柜的让你报账，你就照实说。”

沈万三实在是报不出来，总数卢高刚刚已经说了，自己总不能再说一次吧？心里忽然想到刘定一喜欢老实人，不如主动坦承，总比说不出好，行不行赌一把。想好以后，他尽量克制着情绪，深吸口气，从容道：“回员外，小人不知道宏昌的账目……卢掌柜才刚说的都是实情，最近三天，宏昌确实放银两万三千两，盈利三千一百两，如若有哪位掌柜的不信，可以查看宏昌的账本。”他说得不卑不亢，更看不出是说谎，难道宏昌真的做成了利润如此之高的生意？

一旁的卢高插话道：“账本我带来了，一时忘了。”说着从怀里掏出一个本子，送到刘定一面前。

刘定一不言不语地拿起来，看了一会儿，脸上忽然出现了少有的惊奇之色，不可置信地对卢高道：“五分利钱，你把钱借给什么人了？”

卢高知道这件事情太复杂，自己现在脑子里一团糍糊，根本说不清楚，就道：“不瞒老爷说，这几笔生意是我柜上的伙计沈万三谈成的，叫他给您老说说吧。”

沈万三知道事情成与不成在此一举，急忙收敛心神，脑子里回忆着这几天来教卢高的说辞，然后放慢语速道：“回员外，这几笔生意我没尽什么力，只是

凑巧找准了机会，找对了人。”他知道刘定一讨厌下属卖弄表功，所以先谦逊一把。

果然刘定一听这个小伙子说话稳重，没有骄狂之气，先存了几分好感，问道：“你是怎么看准机会找对人的？说出来让大伙儿听听，五分利，这么高的利息在咱们刘家这几家钱庄里还是头一回。”

沈万三气定神闲地道：“这笔生意能做成全亏了宏昌那几笔要不回来的陈年死债。”“死债”是钱庄对一些极难偿还的债务用的惯称。只听他接着道：“我跟我们掌柜的去要过这几笔死债，他们不是不想还银子，是确实拿不出，其中一笔债是登峰楼老板田四贵的，宫里的喇嘛在他的酒楼里醉死的事儿想必这里也有人听说过……”

包木赐点头道：“是有这么档子事儿，听说登峰楼给查封了，现在还没有开张呢，一家不错的酒楼，摊上这档子倒霉事儿，可惜了。”

虽然很多人都听说过这件事逸闻，沈万三还是简明扼要地转述了一遍，最后说：“田四贵想要回登峰楼，可是以他现在的处境，再加上得罪的是喇嘛，没有一家钱庄愿意借给他银子，他现在走投无路。我跟掌柜的商量了一番，想到了一个把这几笔死债变活的办法，所以小人斗胆，把宏昌库存的两万两银子都提了出来，一并发给了田四贵……”这笔生意冒的风险极大，虽然他的计划极其周详，并有充分的信心，但是在说出放银时，还是不由得放低了声音。

各方掌柜一听，宏昌这笔大生意居然是跟落魄的田四贵做的，都觉得他们太大胆了。就以田四贵现在的处境来说，他是没有一点能还清这笔巨款的迹象，更何况他本来就欠着宏昌的银子，不跟他要已经是不合规矩，居然还要再借给他巨款，确实是怎么都说不通。有的人觉得宏昌是把银子打了水漂，心里不由得有点幸灾乐祸，但是却不敢当着刘定一的面儿表现出来，想说几句斥责宏昌不该这么冒险的话，又忍住了，还是等刘定一表了态再说，万一和主子唱反调就不好了。

刘钟博道：“你既然知道田四贵的事情，怎么还把银子借给他？他既然接纳如此高的利息就是抱着不还钱的心思来的，万一他拿着银子一走了之，这两万两不就没了？”他说话时已经不怎么不客气了，毕竟宏昌是他的生意，不能不

担心，甚至有点后悔让沈万三去那儿做事。

沈万三早知道有人会这么问，他不动声色地让卢高拿出两张单据，恭敬地递给刘钟博，说道：“大爷您看看，田四贵的登峰楼已经赎回，这是房契和地契。”

无论贵贱，大家最重视的不是银钱而是房产、地产，就算是豪富巨商有了钱财之后，想的也是买房子买地，高官大员赋闲归乡，同样会购买地产，贫民小户就算是穷困潦倒到了出门要饭的地步，也不愿意轻易卖田卖地，银子再多也不如守着几亩地踏实，所以不论是谁，最不愿做的就是卖地产，以免弄得连最后的归宿都没有。

看到房契、地契，刘钟博先放心了一半，心想：“有了这房契、地契，就不怕他田四贵赖账，不知道沈万三是怎么让他拿这宝贝做抵的。看来这个沈万三确实不是孟浪之人，做事还算谨慎。”接着就问沈万三是怎么和田四贵谈的，沈万三一边注意着刘定一，一边慢慢讲起了事情的经过。

从跟卢高要债开始，沈万三就觉得这几笔债不可能用正常的途径要回来，必须另辟蹊径，一番思谋之后，他想到了一个好主意，并得到了卢高的同意。他先找到田四贵，主动提出借给他银子，赎回登峰楼，但是却提出了条件，不仅利息高到五分，并且还要他拿酒楼的房契和地契做抵押。田四贵开始并不乐意，利息高低倒在其次，关键是用房契和地契做抵押，如果他到期还不起银子，刚刚赎回的酒楼不就又成别人的了？不过，这是他唯一找到银子的机会。沈万三最后说道：“田四贵说，他现在一点钱都没有，就算赎回酒楼连买菜的银子都没有了，所以开张之后短时间内不会赚到钱，恐怕到期也还不起银子，我趁机答应再借给他五千两银子，做登峰楼的日常用度，算作宏昌入股，他才应允。”

一直沉默的刘定一忽然道：“五千两？我知道宏昌的家底，能拿出两万两已经最多，不可能拿得出五千两银子，难不成这银子是你自己出的？”

沈万三迎着 he 目光咄咄逼人，不慌不忙地答道：“员外爷问得好，宏昌确实没有那么多银子，这笔款子是别人替宏昌出的，宏昌只等年底分红。”

从沈万三的出现到现在，没一件事情不出人意料，现在他居然又说有人拿出五千两银子给宏昌在登峰楼入股，天下哪有这么便宜的事情？很多人都露出了不相信的神色，竖起耳朵等着他说出答案。

稍停了下，沈万三道：“替宏昌拿银子是另外几笔‘死债’的户主，我跟掌柜的商量的，他们既然没办法一下子还清所有的欠款，那就让他们每个月还五百两，凡是当月还银子的当月的利息全免，这些人并不傻，银子早晚要还，每个月零碎还一些，还可以省下一笔利息，他们自然是满口答应。”

刚刚那位被刘定一斥责的老者见沈万三好像要出风头，心里妒火大炽，站起来质问道：“你这个法子看似精明，其实是自个儿被人耍了还不知道，你想想，钱庄靠什么赚钱？不就是靠放出的银子生的利钱吗？你把利钱给他们免了，你说是赔了还是赚了？”

尽管老者说得疾声厉色，沈万三还是笑着回答道：“这位掌柜说得正是，这些免利息的欠银最多不过两三千两，就拿三千两说，每月五百两，六个月还清，能免除的利息不过一二百两，几家加起来免银不到一千五百两，可是，宏昌收到的那五千两入股的银子，在登峰楼一年最低能有两千多两的红利。登峰楼你们都知道，生意红火至极，有这五千两银子打底，一年挣一两万两不多吧？拿这几笔死债做这笔生意，宏昌不仅不会赔钱，而且还会大赚特赚一笔。再说，就算登峰楼不赚钱，我们还有地契和房契。所以，这笔买卖不管怎么算，宏昌都是稳赚不赔。”

刘钟博听他计算得这么周详、细致，平生还是第一次听到这么精彩的生意经，忍不住一拍大腿，叫道：“好啊，这笔账让你给算绝了！”

下面几位久经沙场的掌柜也忍不住暗暗佩服他的精明，心想，要是换作自己，肯定不会想到这么一个转弯抹角但又一石数鸟的好办法。就连一直冷着脸的刘定一也露出了一丝笑容，道：“倒是个可造之材。”听他这么一说，沈万三一直悬着的心，终于放了下来，看来自己的宝押对了。

刘定一细细看了沈万三几眼，觉得这个人好像在哪里见过，就是想不起来了，于是对包木赐小声道：“这个小子来宏昌做事多久了，以前来过府里？”

包木赐笑嘻嘻地道：“员外爷您忘了，他不就是你从山东曹州金山上带回来的那个小厮吗？”

刘定一这才想起来，其实他当初把沈万三带来只是出于一时的冲动，并没有准备好雕琢他的心思，没想到这人不仅心细如发，还是个经商做买卖的好

054 民企教父沈万三

苗子，不由得为自己当初的决定欣慰不已。包木赐看他高兴，小声道：“员外爷，这都晌午了，到吃饭的时候了，要不咱先到这儿，后晌接茬来？”

刘定一点点头，提高声音对众管事说道：“吃饭了。”不等众人回答，转身进了内堂。

第三章

临危请命，困难就是机会

...

看没有人应声，他大步走出，大声叫道：“大爷，小人沈万三愿意跟大爷走一趟。”很多人都向他投来惊讶的目光，不知道这个小子是吃错药了，还是刚刚露回脸，就狂妄自大起来，很多嫉妒他的人开始在心里暗自窃喜，笑他年少轻狂，不懂为人处世之道。

>>> 谦逊不骄狂

刘钟博走到卢高身边，笑道：“老卢，你这回可真真露了脸，多亏了你这个好伙计，沈万三，哈哈，这名字倒也有趣，万三万三，你要姓石，那不就是十（石）万三了吗？比沈万三更值钱，呵呵！”刘钟博性情和善，经常和身边人开玩笑。卢高此时还处在兴奋之中，这还是他当掌柜以来，第一回这么出风头，激动自不必说。

沈万三恪守“谦逊当头”的律则，立即谦逊道：“大爷快别这么说，我一个小小的伙计能有什么功劳？还不是我们掌柜决断英明，又借着大爷您和老太爷的威名，我又出了那么一点点微力才做成了这笔生意。”刘钟博见他这么谦逊有礼，又多了几分好感。

沈万三一转眼，看到刘轼看了他几眼，好像是想过来说话，但是又像是有什么顾忌。刘轼确实想过来跟沈万三聊两句，他知道凭卢高这个窝囊废是不可能算透这么精明的一笔账的，肯定是这个新来的伙计一手操持的，要知道所有的商人无不喜爱精明干练的帮办下属，可是看到大哥刘钟博在和沈万三说话，也不好过去。沈万三猜他或许是自恃身份，不想跟一个小伙计搭话。等刘钟博走开之后，他想过去跟刘轼打个招呼，可找不到一个由头，怕显得突兀，转眼看到刘轼想出门，他紧走两步，抢先把门推开，谦卑地道：“二爷慢走。”

刘轼没想到他会自己跑过来搭话，心里高兴，满面春风道：“你多大了，有二十多岁吧？年轻有为啊，好好跟着大爷干。”最后一句话故意说得重些，想试探一下他是不是真心想在卢高那里，也就是刘钟博手下继续做下去。

沈万三似乎也感觉到了什么，不过这种感觉非常模糊，他不敢肯定，为了

稳重起见，他有板有眼地回答道：“拿着刘家的银子，给刘家办事，是应该的，二爷言重了。”他不说给刘钟博办事，而是改成了“刘家”，就是怕得罪这个二爷。

刘轼呵呵一笑，道：“今儿席上可尽是好吃的，听说老爷子请到了翠玉楼的大厨，各方的山珍海味也弄来了不少，你可有口福了，待会儿多吃点。”说完拍了拍沈万三的肩膀，大步走了。

沈万三猜不透他忽然说这句闲话是什么意思，愣了愣，就去找卢高了。没想到，很多掌柜都主动跟他点头示意，或者打招呼，比对卢高还客气，他自然不知道是因为什么，还以为是自己刚刚那笔生意做得好，赢得了众人的尊重。其实这只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原因，更多的是因为身为一个新伙计的他，居然一下和大爷、二爷都搭上了话，这是刘家从来没有过的事情，都觉得此人日后定会前途无量，所以都抱着先混个脸熟，为日后攀交情打个基础的心理主动跟他搭讪。

沈万三不敢大意，对所有跟自己打招呼的人都很客气。过了一会儿两个家丁请众人到北厅用膳，沈万三不知道怎么走，就小心地跟在众人后面慢慢走向北厅。一路上看到刘府的花园假山、亭台楼阁华丽至极，不过怕人小瞧自己也不敢东张西望地乱看。他跟着众人很快进了一座宽大的厅堂，北厅坐北朝南，南面是一扇扇雕花镂空的扇门，像是屏风。厅里摆着几十张桌子，每张桌子上摆着茶水和两盘南瓜子，看来还没有上菜。他知道饭桌上的规矩甚多，往往一个位置坐不对，多喝或者少喝一杯酒，都会惹来风波，更不要说敬酒的先后了。

卢高拉拉他的衣袖，道：“你小子有福气，脑袋瓜儿好使，想到了这么一个好主意，给咱们宏昌把旧债了了不说，还挣了不少银子，我得空了得好好谢谢你。你看到没有，这里是不比中厅，但北厅也是员外宴请宾朋、有重大庆典才用的地方，一般伙计是不让在这儿吃饭的，你能在这儿吃，说明你小子这伙计快做到头儿了，说不定给你个账房什么的当当，我看八成是账房，谁叫你的账算得这么精明呢？”

沈万三道：“掌柜的，你想得太美了，我刚刚做伙计才几天，咋能当账房？”他心里却在想，卢高果然是个老实人，居然对自己一点没有戒心，自己可能已经成为了他的掌柜位子的最大危险，说不定哪一天，宏昌就到了自己的手里。这是他隐隐的感觉，他觉得刘定一或者刘钟博不可能让他做账房，从他们今天对自己的态度，不难看出，自己肯定会升迁，至于去做什么，他也不知道，就算

做账房，凭卢高这么平庸无能，不出两年这掌柜的位子肯定得换人，他无疑是最好的人选，因为是他让宏昌大赚了一笔。

卢高笑呵呵地拉沈万三坐在了自己身边，与他们坐一桌的十几个人，都夸卢高找到了一个能干的伙计，卢高和沈万三赶紧客气谦让。其他桌上的人也都有说有笑地聊着什么，各自询问对方生意如何，或者什么商品的短缺，还说一些商界逸闻。

过了一会儿，开始有丫鬟端着一盘盘精致的菜肴送进来，摆在桌上，尽管大家已经饿得肚子咕咕作响，可是却没有一个人敢动筷子。卢高为沈万三着想，怕他忍不住，就小声道：“席面上的规矩多，先忍一会儿，老太爷、大爷、二爷不来，谁也不能动筷子。”

沈万三是知道这个规矩的，卢高这么说有点多余，除了让同桌的人小看自己，没什么好处，不过又觉得他也是好心。他为了掩饰尴尬，想客气几句，忽然想不如坦诚一些来得自然，就歉意地笑笑，道：“多亏掌柜的提醒，您呀要是再晚说一会儿，我这肚子忍得住，手都忍不住要拿筷子了，呵呵。”

同桌的听他说话风趣，为人又坦诚，刚刚还称呼他“小兄弟”，现在则更亲切地叫他“兄弟”了。沈万三正在有说有笑地和他们聊着，忽然发现，原本喧闹的北厅忽然安静了下来，扭头一看，刘定一和两个儿子迈步走了进来。沈万三知道这么大声咧地坐着不好，赶紧站了起来，发现其他人也都站了起来，暗暗庆幸自己的机灵。

刘定一一改不苟言笑的做派，居然面带微笑地坐到了上首一个大桌子前，两个儿子坐在他的左右。他们坐下后，下面的人这才敢坐下。

刘定一端起一杯酒，喝了一口后，美美地道：“都说咱刘家丽春坊酿的酒不好喝，我看还真是不好喝，哈哈。”他居然少有地说了句玩笑话，下面人紧绷的神经顿时松弛下来。

丽春酒坊的管事看说到了自己，就凑趣道：“不是我们丽春坊酿的酒不好喝，是老爷您的口贵，宫里的琼浆玉液都常喝，我们这些酒再好，也入不了老爷您的法眼啊，呵呵。”

众人识趣地笑了起来，一时间，笼罩在众人心头的阴霾一扫而空，都端起了酒杯，刘家的第二大管事沈天机带头，沉声说道：“大家敬咱们的老员外一杯

酒，祝他老人家福如东海，寿比南山，长命百岁！”所有人都一起举杯，同声叫道：“祝员外爷寿比南山，长命百岁！”声音轰隆震耳，甚为壮观。

这时厅外忽然响起一阵脚步声，只见两个家丁抬着一把椅子走了进来，椅子上坐着一个精瘦的老者。沈万三一愣，不知道这个被抬进来的人是谁，居然能在规矩如此之大的刘家这么有恃无恐地横冲直撞，看来是有些背景。果然沈天机看到瘦老者，马上离席走到近前，低声道：“先生您可来了，事情可有结果？”那瘦老者微笑不答。

刘定一叫道：“把先生抬到我的桌这边，快点快点。”

几个家丁不敢怠慢，一路小跑着把老者送到刘定一坐的桌前，刘钟博和刘轼都起身肃立，老者笑道：“大爷、二爷快坐下快坐下，怎么能让你们两个主子给我这个废人让座。”虽然说得客气，可是脸上却没有一点客气的神色，也不再理他们，而是对刘定一道：“员外，老朽我来得还不算晚，没有耽误这顿酒宴，今儿我是有口福了，呵呵。”

刘定一居然激动不已，捉着瘦老者的手不放，连声道：“不晚不晚，就是先生来晚了一步，让厨房照样重做就是了。先生可……”

他刚想问什么，还没有说出口，那瘦老者好像发现了什么，惊奇道：“哎呀，这是我最想吃的羊肉豆腐，我先吃一口再说。”伸筷子夹了一块肉放进嘴里，慢慢咀嚼。

刘定一定定看着他慢慢吃，好像不敢打扰。他都这么恭敬，下面更是鸦雀无声，认识瘦老者的都不觉得奇怪，不认识的可是受惊不小，一直被他们奉若神明的刘定一竟然对这入如么恭敬，甚至到了害怕的地步，简直是匪夷所思，如果不是亲眼所见，没有人会相信是真的，难不成这个皮包骨头的老头儿有什么通天的背景？

沈万三想问这老头儿的身份，又不好问，这时卢高小声道：“这就是邹先生，半神半人的仙人，了不得，连当今皇上都常请他去算命。就是天生残疾，不能走路。”沈万三这才想起来，自己在金山偷听刘定一说话时，好像听他提到过“邹先生”这三个字。心想，又碰到一个瘸子，不过一眼就能看出，他和斜里布花是天差地别的两种人。

刘定一看着邹先生一口一口地吃，不敢打扰，等他吃得差不多了，刚想问什么，邹先生一笑，摆摆手，道：“吃饱了，我要睡一会儿，员外、大爷、二爷

你们接着用膳。”后身的两名小厮赶紧抬起椅子，把他送了出去。

沈天机小步走到刘定一身前，问道：“邹先生的意思是……”

刘定一心领神会地一笑，说道：“先生说了，接着吃，那我们就接着吃。”

沈天机看他笑得畅快，知道有好消息，连说“好好好”，回到座位后拿起一杯酒一饮而尽。

刘定一端着酒杯道：“今天老爷我了了一大心事，大伙儿喝，喝他个一醉方休。”下面的人见他这么开心，也都放开了畅饮。刘定一喝了口酒，把杯子砰的一声摔在地上，脸色瞬间从畅快变成阴沉甚至是恼恨至极，怒吼道：“皇上的衣料都被劫了，你们还吃、还喝，如今不是刀架在脖子上，是刀已经砍下来了！”

就算他喜怒无常，这变得也太快了，端杯时还笑得春风得意，喝完就立马变成了暴风骤雨，很多人脸上的笑容立时僵住了，不知道出了什么事，有的人看到别人的脸色变了，才知道出事了。卢高吓得手一抖，杯子掉在地上。沈万三放进嘴里的一口菜，咀嚼不是，吐也不是，只好囫圇着咽了下去。刘家承造皇帝服饰的衣料被劫他知道，以为这件事情已经有了了结，没想到还没完。

刘定一仰头叹道：“刘家亡就亡在你们这帮窝囊废手里，大祸将至啊！”说完就转身走了……

>>> 细心观察，别说话

留下的人顿时慌作一团，本来刘家承做御衣的衣料被劫，凡是靠刘家吃饭的人都捏了一把汗。元朝皇帝多残暴嗜杀，尤其喜欢连坐，跟刘家关系较近的人担心的不是饭碗，而是身家性命，可是一连几天不见动静，大家都以为刘定一神通广大，已经通过什么关系将事情摆平，这时听到他的话才知道，大难并没有过去，而且好像就要来了。

众人不安地坐在桌前，虽面对美酒珍味，却没有一个人去吃。没有得到吩咐，更没有人敢离开，所以除了大眼瞪小眼，没什么事情可做，大家难免会有点尴尬。一个留着两撇鼠须的中年人，终于耐不住寂寞抢先开口，对同桌的一个富态老者道：“申掌柜，您跟太府监李大人府上的管家是姻亲，能不能替咱们打听一下

宫里对御衣衣料被劫想怎么处置？”

那申掌柜跟太府监的管家结亲本来就有巴结逢迎的意思，不愿被人提及，不耐烦道：“一个管家怎么敢跟主子打听宫里的事情，我看你问的多余得很！”

“申掌柜您这么说可就不对了，我这么问还是为了咱刘氏商行着想，怎么能说是多余呢？你不想用你亲家这层关系，就不想吧，为啥把话说得这么难听……”

“我这还是好听的，你想听难听的，我还能给你说出一箩筐来！”

“你……你……”那鼠须中年人，显然是不敢在刘府里跟人发生争执，想发火又不知道怎么发。

有人听他们争执，颇不以为然，对众人道：“这御衣是咱刘家承做的，出了事儿总要担些责任，不过，局面也没你们想的那么坏，咱刘家啥大风大浪没经过？御衣衣料丢了再去造不就行了，还是什么大事了，再说了，如今天下这么乱，皇上又不是不知道，三天两头有悍匪抢劫官府，也没见哪个当官的因为丢了东西怎么着的。”

那鼠须人撇撇嘴，不同意道：“你这话可说错了，这次丢的不是寻常的东西，是皇上老爷的衣裳，去年，有人缝制的衣服花纹和御衣差不多，还被砍头了呢，皇上最讲究的就是个体面，‘体’就是衣物，连衣物都没有了，何来体面？”

那申掌柜冷笑道：“我看你是巴不得咱刘家出事，是不是大伙的饭碗都丢了，你就如愿了？”

那鼠须人又是连说几个“你”字，跟他争论起来。

和沈万三同桌的一个花白胡子的老者好像对他们的争执甚为不齿，小声说道：“都这个时候，还有心思自个儿窝里斗。”见沈万三一直闷头不语，就用筷子敲了敲他的酒杯，道，“小兄弟，我看你年纪不大，倒是很有主意，你觉得御衣的事儿，会怎么了结？”

从这些人谈论开始，沈万三就觉得这种事最好不要胡乱议论，既显得沉不住气，又容易惹人非议，所以一直没开口。听那人问起，他也只是笑了笑，并没有说话。

过了一会儿，沈天机看那两人越争声音越大，不无威严地道：“各位掌柜，员外没发话，你们最好还是不要谈论过多为好。”那两个人一愣，这才闭嘴，各自坐着生气。

沈万三暗自为自己没有参加议论庆幸，又过了一会儿，只见包木赐匆匆跑进来，对众人道：“快点快点，员外叫各位掌柜说话！”北厅里的人哗啦一下站

起来，一个接一个地往外走。刘钟博和刘轼快步走在前面，沈万三默默跟着。

走了几条回廊，过了两道月门，沈万三抬头看见一座幽静的小庭院，门首悬着一块匾额，写着“孤心斋”三个字。从这三个字里，沈万三察觉到刘定一就在里面，只有他那种性格的人才会起这种名字。果然，进了小院就看到一片翠竹丛中立着一个凉亭，刘定一和那名身有残疾的邹先生都在亭子里。

看人都来了，刘定一阴沉着脸，咳嗽一声，道：“御衣衣料被劫的事儿你们都知道了，这是我刘家生死存亡的一道大坎儿！”沈万三心想，刚刚他还说什么“刀已经砍下了”的话，似乎大难难免，这时听他的口气，又似乎有了转机。

其实刘定一刚才那么说是看到众掌柜推杯换盏的模样，心里不快，觉得自己手下的这帮人都是酒囊饭袋，又想到了御衣的事儿，忍不住发了一通火。

众人面面相觑。有人想说几句话，表一下跟东家共存亡的决心，但是又怕说错了话，想了想，还是没有开口。过了一会儿，沈天机看众人都不说话，知道刘定一定会不开心，只好躬身道：“为刘家出力，大伙儿自然是人人奋勇争先，员外有何事只管吩咐。”

刘定一微微点头，转头对邹先生道：“往日皇上可是很乐意听先生讲论阴阳五行之术，可是这几天你托人递话怎么也不见召见？”这句话他已经问过，可还是抱着一丝希望又问了一遍。

邹先生神态自若地从桌上食盘里拿起一块绿豆糕放进嘴里，慢慢嚼着，道：“我受员外之托，去宫里打探消息，可是一连等了三天都没有机会进宫，托的几位公公也得不到准信儿……”一句话没说完，又拿起一块绿豆糕吃了，看来此人很是嘴馋，看到吃的就要吃，不过却一点不让人觉得厌烦，反而显然很自然得体，好像他干什么都有理。

他吃完嘴里的东西，又喝了口茶，扫了众人一眼，发现所有人都愁眉不展，忽然觉得好笑，就呵呵笑了两声，道：“几位爷先别发愁，等我把话说完，我虽然没有进宫，却知道，对于御衣被劫，宫里自然不会坐视，朝廷早有明令，凡是皇上衣服上用过的花纹，其他人不得僭用，用了就是砍头的大罪。连用衣服上的花纹都是死罪，更不要说公然抢夺御衣。这件事可大可小，大了，可杀头、抄家、株连，小了，说不定一点事儿都没有，说来倒也奇怪，我没有见到皇上，

却在回来的路上见到了脱脱宰相……”

众人看他那副高深莫测的模样，不知道是有好消息还是坏消息，想知道他见到后脱脱之后的事情，当着刘定一的面儿，又不好开口，可这个邹先生偏偏不往下说了，只闷头喝茶，刘钟博大着胆子道：“先生见到脱脱相爷可说了御衣的事儿？”

邹先生把杯子放下，笑道：“你看我，就顾着自己喝茶，倒把正事儿给忘了。我见到了脱脱相爷，自然想让他皇上面前替咱们说几句好话，我把事情简明扼要地告诉他，可这位整日为国事操劳的国宰却心不在焉，说什么黄河大水淹死了多少人，又有多少地方起了民变，朝廷里有些大员却充耳不闻，想让我给他占一卦。你们想想，我急得都火上房了，哪有空儿给他算什么卦？当即厚着脸皮打断他，让他想想办法，把御衣的事儿给遮过去。他想了想，说了一番莫名其妙的话：‘要是有人能给朝廷筹措一百万石米粮，解解燃眉之急，我这个位子就好坐多了。’”

刘轼消瘦的脸上露出一丝不易察觉的微笑，道：“相爷真是狮子大开口，一句话就要一百万石米粮。”

刘钟博急着知道邹先生是怎么回答，问道：“那先生是怎么回的话？”

邹先生轻笑道：“二爷聪慧过人，说得一点不差。”

刘钟博惊讶道：“相爷真的想要咱们拿一百万石米粮出来？”

邹先生点点头，笑道：“咱这位相爷肚子不小，胃口大，说一百万石，员外真得拿出来这一百万石。我当时跟相爷说：‘相爷，吉人自有天相，不出一日自有人送一百万石米粮来。’相爷一笑，拍了拍我的肩，说：‘邹先生，我府上的管家早就想找你给他算算财运，你要是没事，就跟他聊聊。’而后相爷神神秘秘一笑，就走了。我自然知道他是想让管家跟我具体谈谈这粮米的事儿，我已通过管家和相爷谈妥了，相爷先压着御衣的事儿，等粮食一来，他立即替咱们运作，定保刘家无事。”

刘定一已经听邹先生把事情说了一遍，所以一直在想怎么弄到这一百万石米粮。当今天下宇内不宁，灾害频发，时不时有灾民起事造反，朝廷早应付不暇，只有拼命铸造银钱以便支付巨额开支。这样一来，致使至正年间通货膨胀严重，物价飞涨，粮米价格已从大元初年的一二百文一石，猛涨至五六百文。如何在这粮米紧缺的乱世弄到这一百万石粮食确实棘手。

他有些轻蔑地看着这些一个个吃得红光满面、穿着光鲜的下属，心里不禁又有一股怒火上冲，最后还是尽量放低语气，道：“事情你们都听到了，只要脱脱宰相肯出手，咱们家的这道坎儿就能过去，把你们叫来就是商量商量这一百万石粮米怎么弄来，都说说话，出出主意，别一个个在肚子里瞎嘀咕，以为我不知道似的，其实老子清楚得很！”

沈天机早已习惯了刘定一的喜怒无常，假装没有看见，沉吟道：“一百石粮米的银子说多不多，说少不少，就是把银子换成粮食太难，现如今天下不太平，四处都在闹贼匪，粮米采购不易，我看只有去江南走一趟，看看那边的情景，江南自古是鱼米之乡，这两年又没有什么闹乱子，要是没有个意外，我想一百万石粮米也能买来。”

一开始众人都在心里想怎么弄来这笔数目巨大的粮米，可是怎么想怎么不容易，听了沈天机的话，似乎也只有这一个办法。沈万三左看看右看看，没有听到有人说话，心想，看来这个二管事在刘家的地位很高，这么多人只有他敢说话，以后要多跟他亲近亲近。

刘定一点点头，道：“天机说得不错，我也是这么想的，不过这粮米不易采买，这回又干系重大，不能把宝都押在南边儿，还得去四川跑一趟，而且还要找靠得住、办事得力的人去才是。”他边说边在众人身上扫来扫去。他的意思很明确，是想要有人出来主动请缨。这些管事掌柜一个个都善于揣摩心思，他们当然看得出，可是，这份差事确实难办，千里迢迢去江南，这一路上不知道要发生多少事，路途辛苦不说，万一事情办砸了，不仅刘家要完了，还不知道要断送多少靠刘家吃饭的人的前程，所以，过了很久都没有一个人出来说话。

沈万三出生在江南，长在江南，知道江南有多富庶，家家虽说不是粮米堆满仓，但是一年到头来总是有余粮，而大户人家家里更是存粮甚多，他家里就有几百亩田地，粮米也不少，想到这些，他觉得凭刘家的财力，只要肯出银子，买点粮食还不容易吗？就想站出来，毛遂自荐，但他又生性谨慎，怕太过莽撞，就一直忍着没有说话。

刘氏商行名下最大的粮行——万盛米行的丁掌柜知道，既然是采买粮食，自己肯定是躲不过去，等刘定一亲自点自己的将，不如自己主动一些，还显得自己

忠心，于是他向前走了两步，平心静气地说道：“员外说得是，四川是天府之国，自来富足，江南、四川双管齐下，定保无事。还有，运粮最费时费力，是要派个得力人手，小老儿我跟了员外几十年，白吃了刘家十几年的粮食，员外爷要是用得着小老儿，小老儿舍出去这把老骨头不要，也不能看着员外爷犯难！”说到动情处几近哽咽。沈万三心想，这老头倒是会来事儿，在这个众人都不出头为主人分忧的时候出来，肯定可以大大赢得东家的好感，看来，以后有机会要多跟他学学。

刘定一还是轻轻点点头，但是说话的语气已经不如刚刚的凌厉了，轻声道：“你在商行里是管粮米的，这回你得跟着去！”丁掌柜心里一宽，既然是跟着去，那就是有人拿主意，自己只是跟着跑跑腿，不必担太大的责任，不由得为自己及时出头这步棋暗自得意。

邹先生道：“这趟差事要派几个老成持重的人去，丁爷是商行里的老人了，他去自然可以让员外爷放心，但是这事儿毕竟太大，还要找一个拿大主意的人去才是……”

刘轼抢着道：“邹先生说得是，我年轻，身子骨经得起折腾，我看不如把这个历练的机会给我和大哥，我俩各去一个地儿，再说了，这是咱自家的事儿，我跟大哥总得有一个人去主持主持才好。”

刘钟博早就想抢着为父亲分忧，但是被二弟刘轼抢先说了，自己也没什么可说的了，就望着刘定一，道：“二弟说得是。”

刘定一看也不看两个儿子一眼，他已经在心里拿定了主意，端起一杯茶，润了润嗓子，低声道：“老大，你就和天机他们走一趟吧。”

刘轼还想争取一下，但是看到父亲那张不苟言笑的脸，张了口张嘴，最后还是没说出来。沈天机微微躬身，道：“愿意为员外分忧。”又道，“去江南走陆路还是走水路？走水路要提前和船帮的人打好招呼。”

刘定一忽然把杯子重重往桌上一放，怒不可遏地道：“相爷想得倒美，要粮食不说，还要给他们挨家挨户地送上门去，我要不是有事儿犯在他手上，真……真……”“真”什么最后也没有说出来。

众人都不知道他为什么说了这么一番话，邹先生笑笑，让他不要生气，解释道：“相爷要的咱这批粮米，可不是给一个地方用的，现在闹粮荒的州府众多，又不太平，路上押运就担着很大的风险，他是怕路上出事儿，官家送粮如果被

劫掠了，他就少了一批粮，要是由咱们分处送去，就不一样了，少了还得给他再去买。呵呵，脱脱相爷真是老谋深算啊，处处为朝廷着想，他知道咱家员外有的是银子，丢再多的粮食也买得起。”

沈天机沉吟道：“既然如此，只能走陆路，我先去跟车马行的人打个招呼，这次恐怕要几百辆骡马车。”

刘定一点点头，说：“水路还是要有，你选几个人手吧，再有，咱自家有车马行，让老白头他们去就成。”又道，“你去四川吧，让老大去江南。”

沈天机点点头，他知道尊卑，先让刘钟博选人。刘钟博的目光在亭外的众多管事身上扫来扫过，挑选了万盛米行的丁掌柜，还有刘府的护院万震，道：“就丁掌柜和万震吧，还有谁愿意去的？”他选的这两个人一文一武，都十分精干。

这里面最着急要去江南的是沈万三，他想通过这个机会在刘家大大露脸、混出点名堂，然后借刘家的势力帮自己和弟弟脱罪，毕竟自己和弟弟现在还是有劳役在身的人。而且还可以借这个机会，回家看看父母，还有刚刚迎娶、没有过门的妻子。可是，他哪里知道一百万石粮米是什么概念，想要在当今天下买这么多粮食，又要千里奔送，谈何容易。

看没有人应声，他大步走出，大声叫道：“大爷，小人沈万三愿意跟大爷走一趟。”很多人都向他投来惊讶的目光，不知道这个小子是不是吃错药了，还是刚刚露回脸，就狂妄自大起来，很多嫉妒他的人开始在心里暗暗喜欢，笑他年少轻狂，不懂为人处世之道。

刘钟博生性随意，又知道他精明能干，笑道：“难得你有这份心，好，你回去准备一下，就跟我一块儿去吧。”

沈万三是刘钟博名下钱庄里的，跟他办差理所应当，刘定一对邹先生小声道：“先生，他就是我在曹州遇到的那个人。”邹先生神情复杂地看了沈万三几眼，没有说话，就是他给刘定一算的卦，让他去曹州金山求延年益寿的。

事情商量妥了，刘定一也不说让众人散去，先对邹先生拱拱手，说道：“上个月我从高丽国得来了两支上等人参，今天知道先生要来，请了‘喜得居’的大厨，炖了上好的乌鸡，一会儿先生尝尝鲜。”看也不看众人一眼，使个眼色，两个丫鬟走过来，搀扶着他进了旁边的凉房。

第四章

攻心为上,人情也是生意

...

沈万三轻声笑道：“只要用心琢磨，换一个角度去想，不要拘泥形式，做生意的法子千万种，为什么要循规蹈矩，不知道变通呢？大家都想到的办法、都去做的事情，你也去做，那你指定做不过别人。其实，能从一堆土里看出金子来、能另辟蹊径，天下没有难做的生意！天下没有难做的生意啊！”

>>> 人情投资

回去的路上，卢高埋怨沈万三道：“你傻不傻？这差事谁都看得出难办，你非要去，差事办砸了，你也完了！”沈万三笑笑没有说话。到了宏昌，卢高添油加醋地把沈万三今天在刘府的表现述说了一番，林茹星虽然心里非常嫉妒，表面上却夸赞沈万三，说他给宏昌挣了脸什么的。

晚上，刘府派人叫走了沈万三，说是刘定一要提前为大爷和沈天机送行。这次吃饭的地方没有选在北厅，而是在刘定一的“孤心斋”，一共摆了两桌，沈万三、丁掌柜、万震还有沈天机选的几个人一桌，刘钟博、刘轼、邹先生和刘定一一桌。这次江南之行，事关重大，不能不做万全的准备，所以刘定一考虑再三之后，决定让刘钟博从江南购进一百万石粮食，沈天机在四川购进五十万石，剩下了可以自家出售，反正如今粮食奇缺，不怕窝在手里。

一切处理得差不多了，刘定一叫人拿来了银票，按照市面上六百文一石的价码给了他们银子，但是却少给了刘钟博十万两。刘定一看刘钟博一脸的焦虑，冷冷道：“去江南这一路，百十辆马车不能白跑一趟，正好沿途捎带些盐、布匹、药材出售，赚到银子你就用，赚不到，你就拿这些银子去吧。”他是故意为难刘钟博，想磨炼一下这位生性纯良、遇事优柔寡断的长子，为自己百年之后做准备。

刘钟博本来就害怕父亲，不管这个办法行不行，他都不敢反对，只能躬身答应。等要离开时，一直阴沉着脸的刘定一忽然说：“刘家这几百口人的身家性命，全在你们手里捏着，要小心小心再小心！”

沈万三又没什么行李要收拾，就连衣服也只有一两件，卢高把自己的几件衣服打包送给了沈万三，要他路上替换，沈万三心里非常感激。

第二天，天还没亮，他就匆匆赶到了刘府，和刘钟博、丁掌柜还有万震汇合后，就一起出了城。城外一百多辆马车、百十名车夫，万震带来的护院已经等在那里。刘家每年都运送各种货物，所以有自己的车马行专门做长途运输，这些人长年游走各地，不过这么紧急的任务还是第一次。马车上码满了包裹着的货物，刘钟博看着车上的东西，暗自苦笑，心里在想：“看来爹爹还是偏心，老二想去却被留下了，却把自己支出去，连银子都不给足。”

正窝在车上打盹的马车行执事白定春看到大爷，急忙把手里的马鞭一扔，小跑过来，笑道：“大爷您来了，昨几个大伙儿忙了一夜，把货都装车上了，您看咱这就上路，还是您先歇会儿？我给您找了一辆铺着凉席的马车，坐在里面软和又敞亮，要不你还是坐里面再睡会儿吧，天还没亮呢。”

刘钟博摇摇头，道：“不睡了，趁日头没出来，天凉快，咱们赶路吧。”

白定春哎哎连声答应，转头对靠在马车上或者蹲在地上歇着的车夫壮工们喝一声：“都起来，麻利的，起程了，起程了。”刘钟博上了那辆专门给他定制的马车，丁掌柜腰有病，不能骑马，只得也进了马车，沈万三和万震骑着马，随着几声鞭响，这支几百人的队伍浩浩荡荡地出发了。

这次去江南非同小可，又加上刘钟博生性稳重，所以一路上走得很是太平，就连吃喝、住宿都尽量缩减，能多走一天路就争取多走一天，不到十天就过了涿州、雄州。以往刘家商行的大小管事只要是带商队出行的，一路食宿费用都相当充足，更不要说这次是大爷亲自出来了。丁掌柜懂得这其中的道理，更想借这个机会好好跟刘钟博拉近关系，所以每到一个地方，都先让刘钟博住当地最好的客栈，白定春则带着车夫和壮工住在大车店里。

一般人数多且带着货物的商队都不愿意进热闹的地方，以免伙计多了不好约束，万一惹下什么麻烦延误行程。到了任丘城外，刘钟博决定绕过任丘城，丁掌柜忽然想到什么，对刘钟博道：“大爷，咱还有二十几车药材，前两天下雨，油毡布没盖好，进了点水，药有些潮，到了江南雨水更多，任丘城里有十几家大药铺，我看，不如到城里把药材卖了。”

刘钟博本来对这些事情不怎么关心，一路上都在为父亲对他的寡恩而闷闷不乐，就点头答应了，并让丁掌柜自己拿主意。药材不同于盐和布匹，无论是卖给谁，对方一定会分批验货，查看药材的真假优劣，没有一天的时间是不够的，如果要这几百人等一天，实在是耽误不起，最后丁掌柜决定留下一个人带着药材去城里兜售，卖完了再赶上大队人马。

丁掌柜想到了沈万三，因为这个年轻人不仅办事稳重，而且精明干练。最重要的是，他自己要时刻留在刘钟博身边，帮他照料全局，万震要随时保护车队的安全，而白定春又不会谈生意，再说车队这么多人，没他根本不行，能去的只有沈万三了。本来让一个新来的伙计独自去处理涉及金钱交易的事情，很不合规矩，但是转念一想，沈万三不像奸诈之徒，再说了，还要留给他十几个车夫，他就是想卷银子逃跑，有这些在刘家做了几十年的伙计看着，他也走不了。

没有了这些顾虑，他就把自己的想法和刘钟博说了。刘钟博把沈万三叫到身边，说了想让他去售卖药材的事，沈万三犹豫道：“大爷，这么多药材让我一个人去，我实在是怕做不好，辜负了您的期望。”

刘钟博大度一笑，道：“年轻人就是要有一股冲劲儿，初生牛犊不怕虎，再说，这些药材又没有什么名贵的，而且都有些发霉变质了，值不了多少银子，我巴望着你给我能换来万把两银子也就知足了。对了，我还给你留下十几个赶车的，别看这些人做的是行车走马的活儿，这种生意可是见得多了，有他们帮你，你只管去。”

沈万三不好再推托，只好点头答应，双方约定，几天后在前面的献州城会面，车队留下二十四车药材和十几名车夫就走了。紧接着，沈万三就带着他们进了任丘城。

任丘虽然不是什么大都会，但也是青石大街，街道两旁商铺林立，卖什么的都有，很是繁华。留下的人中，有一个姓游的五十多岁的汉子，在刘家做事三十多年，是车行的老把式，知道卖东西不同买东西，要端着点架子，如果你拉一车药材上门去卖，无意中就少了筹码，给人一种急于出手的感觉。沈万三也知道这个道理，但是他更知道，这批药质量不怎么样，想卖高价很难，再加上一般的药铺都有自己共事多年的供药商，要想把自己的药材卖给他们，只有在价格上让步，可是，一个新人想站稳脚跟，不干出点业绩来，很难赢得东家

的心，刘钟博要他换回一万两左右的银子，他暗暗想，不管用什么办法，一定要把这批药卖到一万两以上，给自己的前途增加资本。

十几个人赶着马车在大街上转悠了一圈，找到了一家名叫“同福楼”的客栈。沈万三亲眼看着车夫们把马车停在客栈的后院，虽然客栈里有伙计看着，再说就是有偷窃的，也只会选择金银细软，不会打商队货物的主意，但是沈万三谨慎从事，还是留人看着。等忙得差不多了，已经到了晌午。

连一口茶都顾不上喝，他就跟老游去找药铺，一连问了几家药铺，价位都不理想，不是一万两就是九千两，没有一家出到一万多两的，显然是看到沈万三把货送上门来，有意压价。最后两个人来到了丘城最大的药行——“惠兴药行”。那是一家铺面很大的药房，在街北面占了一溜房子，门上悬着一块匾额，写着“惠兴药行”，下面还有“分号”两个小字。

沈万三现在已经穿上了一件褐衣，看样子倒像是一个书生，老游跟在他后面，迈步进了药铺，药铺的大伙计看见有人进来，以为是来了客人，赶紧招呼道：“爷台您来了。”沈万三点点头，他知道自己主动送货上门，不能把姿态摆得太低，不然就算对方看中了药材也会借机压价。他不动声色地找了张椅子坐下，大伙计看他不说要什么药，药行有规矩，不能随便问人家拿什么药，万一不是来买药的，就好像巴望别人得病似的，所以就去招呼别的客人。沈万三看店的两面摆的都是药柜，每个抽屉上都标着药材名称，几个伙计拿着秤在按照客人的药方拿药。

沈万三随意问了那大伙计几味药的价钱，伙计摸不清他的门路，但还是客气地一一回答，沈万三假装心不在焉地听着，最后又说道：“你们掌柜的呢？我想找他谈笔生意。”他先不说来意，心想，搞得越神秘越好，最好给对方造成“遇到他们自己占了很大便宜”的错觉。

“回这位爷台，我家掌柜不在，您有什么生意要找我们掌柜的，等掌柜回来了，我好转告他。”大伙计听他说来谈生意的，又看他不苟言笑，像是个有来头的，愈加客气。沈万三就不再说话，惬意地坐在椅子上跷起来二郎腿。

这时，一个三十几岁、穿着讲究的人冲进店里，对大伙计叫道：“给我拿五十两银子，快点，我急用。”

那大伙计脸有难色，扭捏道：“少掌柜，老掌柜不在，我可是不敢再从柜上

给你支银子了，上回给你拿那十两银子，我挨了一耳光，现在脸还痛呢。你要是想要银子，还是等老掌柜来了再说吧。”

那人脸上微微一红，有些不好意思地道：“这回我一定给你送回来，不让我爹知道就是了。”

那大伙计笑道：“少掌柜看您说的，我要能给您就给您了，真的不行，老掌柜知道了……”

那少掌柜也不理他，冲过去，拉开放银子的木盒，抓了一把碎银子揣进怀里，一边往外走，一边道：“等爷翻了本，就给你送来。”说罢扬长而去。

这种事被外人看到，那大伙计有些尴尬，沈万三微微一笑，起身告辞。一回到客栈，沈万三马上变回了自己，没有了那副嚣张的嘴脸。老游道：“沈爷……”

沈万三赶紧打断他道：“游叔你千万别叫我爷，我才来刘家干事几天，您是老人了。”

老游呵呵一笑，他很喜欢这个嘴甜又懂事的年轻后生。刚见面时，沈万三就称呼他“游叔”，不管怎么说，沈万三也是大爷刘钟博身边的人，这么叫他，让他感觉自己受到了极大的尊重。

“你在大爷身边办事，我就是一个赶车的，这尊卑不能乱……”

“哎呀，游叔你看你，要不，咱俩就兄弟相称吧，你就叫我老弟，我叫你老哥，这下总行了吧？呵呵。咱这些药不经看，内行看了就知道不是好东西，要卖出去不容易呀。”沈万三随和的举动无形中又把两人的关系拉近了不少。

老游就不再推托，说起了正事，道：“说得是呀，装车的时候，我就看出这药材不对劲儿，放得太久了，不知道惠兴药行要不要，待会儿咱打听一下他们掌柜的住的地方，去他家里看看？”

沈万三觉得这个办法不好，亲自上门显得太迫切，对方可能压价，不过他不想反驳老游，免得破坏两人之间热络的气氛，就笑了笑，道：“这倒是个法子，眼下咱还是先吃点东西，我肚子都瘪了。”老游哈哈一笑，两人就来到了客栈厅堂里，要了两笼包子，边吃边聊。

吃着吃着，沈万三忽然发现有一个熟悉的身影进了街对面的赌坊。“是惠兴药行的少掌柜，游叔别吃了，跟我去看看。”沈万三拉着老游出了客栈，走

进赌坊，里面一片乌烟瘴气，二三十人围着几个赌桌，正玩得兴起。沈万三找了一圈，就找到了那个熟悉的人影，正是惠兴药行的少掌柜，看来他拿银子就是为了赌钱的。

在刘府的经历告诉他，接近可能对自己有利的人，对成功与否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他假装观看赌局，观察着惠兴的少掌柜，看他一脸的沮丧，似乎赌得并不如意。看了不到半个时辰，就见他输了五十多两银子，可是他却并不掏钱，而是面带笑容，有些窘迫地对庄家道：“老四哥，不瞒你说，今儿的银子有一半是我从柜上偷拿的，不能全给你，不然我爹知道了，非骂死我不可，你看这样行不行，我先给你一半，剩下的一半，改天给你？”

那庄家冷笑一声，没好气地道：“甄少爷，我说你没银子还赌什么钱？我就不信你这么一个少掌柜连这点银子的主都做不了，想赖账你可看错人了，别以为自己是惠兴药行的大少爷我就给你面子了，在我们这儿赌钱，不论贵贱，一律拿现钱，何况你身上就有银子。”

甄少掌柜更加窘迫了，恨不能找个地方钻进去，要是别的事情，这银子也就给他了，可是如果被父亲发现自己偷拿了柜上的银子去赌钱，不知道要气成什么样，本来想着拿了银子赢了就送回去，谁想到输得这么惨。看他迟迟不肯把银子交出来，那庄家也动了肝火，话越说越难听，最后两人吵骂起来。赌场经常有人闹事，所以都养着一些看场子的打手，庄家一招呼，立即有三四名大汉围拢过来，一把夺过甄少爷怀里的银子，捉住他的衣领，就要打。就在拳头要落下时，就听一人说道：“住手，不就是几两银子的事儿，还想打人不成？”众人回头，就看到沈万三迈步挤到甄少爷身前，凛然不惧地瞪着几名打手。打手不知道他的身份，就怔在了那里。

庄家跑过来喝道：“你他妈的是谁？敢在我赵老四门前瞎咋呼，不想活了是吧？告诉你，在我这儿，我想打谁就打谁，他欠了我银子，就该打。再不滚开，连你一块儿打！”

老郑正为沈万三强出头担心，怕他吃亏，赶忙走了过来，却看到沈万三没有一丝惧色，轻蔑地笑了下，对庄家道：“甄少爷欠了你多少银子？”

“一个子儿不多一个子儿不少，整整一百三十两！”

沈万三道：“不就是一百多两银子嘛，用得着这么兴师动众？我最看不惯的就是你们这些凭两只拳头欺负人的狗奴才，放开甄少爷，他的银子我替他拿了。”

他气愤的样子，倒好像挨打的人是他自己，话虽然说得难听，但是那庄家看他气度不凡，既然敢用这种口气，一定有背景，也不敢怎么为难他，冷笑一声，道：“你愿意出银子，最好快点给我吧。”说着伸了出手。

沈万三身上的银子加在一起不到十两，他瞪了庄家一眼，转过身小声对老游道：“游哥你快回去客栈，不管用什么办法，一定要凑够一百多两银子，事关重大，我现在不能说，你就按照我说的办！”老游虽然不同意替别人还赌债，但是看到沈万三的神色那么郑重，知道他有两下子，点点头赶忙奔回客栈。甄少掌柜感激地看着沈万三，不知道在哪里见过他。

不多时，老游就拿来了一百多两银子，沈万三把银子交给庄家，对甄少爷道：“这家赌场规矩不好，以后别在这儿玩了。”

甄少爷感激得说不出话来，拉着沈万三离开赌场，走到外边，道：“公子今天仗义疏财，让我不致被这帮恶徒羞辱，在下感激不尽，真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一定要跟我去家里喝杯茶，我拿了银子还你。”说着就要带沈万三去他家里拿银子。沈万三推托几句，就跟着他去了。

在路上沈万三告诉他，自己是去大都贩卖药材的客商，路过任丘，在客栈闲得无聊就到赌场看热闹去了。甄少爷一愣，道：“沈兄，咱俩真是有缘哪，我也是做药材生意的，任丘城里的惠兴药行就是我们家开的。哎，你贩的是什么药材？”

沈万三假装惊讶，道：“惠兴药行是仁兄你的买卖？那真是久仰久仰啊。”然后就将自己带的药材种类说了。

还没有到家，沈万三就看到上午在惠兴药行见过的那个大伙计，只见他慌忙跑过来，对甄少爷道：“少掌柜您快点把银子给我，掌柜的过会儿就回来了，看银子没了，还不得撕扒了我？”

没等甄少爷说话，沈万三笑着说道：“看你急得，甄少爷今儿见了几个好朋友在酒楼请客，一时没带银子，才从柜上借的，不是我跟甄少爷谈生意，银子早给你送来了，给你五十两够了吧？”说着拿出一包银子给了那大伙计。那伙计不知道沈万三怎么跟少东家在一起，觉得可能真的是谈生意，就感谢了几句，

反正银子到手了，过会儿不挨骂就行，别的他也不管，拿了银子就走了。

甄少爷怎么也不会想到，沈万三居然仗义到这个地步，还不认识就替他还赌债，现在又替他柜上的窟窿给堵上了，更重要的是，很细心地替他掩饰了赌钱的事儿，这让他对沈万三更加感激不尽，赶紧一揖到地，鼻子酸酸地对沈万三道：“沈兄这么讲义气，你叫我怎么报答你才好啊！”

“别这么说，我也是看不惯赌庄的人嚣张，一时性起就喊了出来，呵呵。”沈万三这种谦逊的口气，更让甄少爷感动了。

>>> 讲义气的不一定会做生意

到了甄少爷家里，甄少爷给沈万三和老游摆了一桌酒席，三个人边喝边聊，沈万三就有意无意地透露出想跟惠兴做生意的意思。甄少爷大包大揽，说自己可以做一半的主，立即答应留下沈万三的药材，并且说第二天给他回话。

第二天早上，他就来客栈找到沈万三，说，他已经跟他父亲，也就是惠兴的掌柜说好了，这笔生意由他出面谈。沈万三就带他看了那二十几车药材，指着药材道：“甄老兄，你好好看看，要是药材不好，你就照实说，别因为咱俩是朋友就有什么顾忌，银子我不在乎，我就是看咱俩兄弟俩有缘，生意不重要！”

昨天答应沈万三之后，甄少爷就跟父亲商量的，决定收购这笔药材。他本来有心要好好看看药材，但是听沈万三这么一说，如果他真认真真检验朋友的货，似乎是对朋友不信任，想到沈万三这么义气，自己怎么好意思怀疑人家？沈万三看出他是个不善于拒绝的人，所以时刻不离他身边，看似是在陪他，其实是让他连偷偷认真看看的机会都没有。

沈万三拉开袋子让他检查，甄少爷刚刚要好好看看，沈万三怕他看出药材受潮，慌忙又搬过一袋，打开，对他道：“看看这袋子，死沉死沉的，你仔细看看，要是不好别不好意思说。”甄少爷愈加窘迫，心想，这位沈兄看来是性情太耿直了，不太会做生意，这么热情，让我怎么验货？

于是，他随随便便抽查了几袋子药材之后，他就让沈万三出个价钱，沈万三摆摆手，为难道：“甄老兄，咱俩一见如故，要我跟你做生意，我还真不好意思，

这笔买卖我也不赚你的，你就给我一万两千两银子吧，给我个本钱就行了。”老游一听，一万两千两，他真说得出口，如果这些药没有受潮、变质还差不多，幸好买家没有认真检查，如果查出来，给一万两就不错了，一万两千两想都别想。

甄少爷一时语塞，他经营药材多年，估算这批药材如果质量上乘，价值会在一万两千两到一万三千两之间，如果质量不好，也不会低于一万多两，虽然没有好好验看，但是他相信沈万三的人品，心里已经决定给他中间价儿：一万一千两。忽然听到沈万三说出一万二的价格，他有些为难，不过看沈万三那难为情的样子，又不像是漫天要价，难不成他收购药材时被人给坑了，花了一万两千两银子？想跟他还价，又不好意思开口。

沈万三看他好久没有说话，急忙不好意思道：“是不是对这个价儿甄兄为难了？千万不要觉得咱们是朋友就不好意思说，我看这样吧，你就给我一万一千两，银子多些少些我不在乎，不能让兄弟回去不好跟老掌柜交代。”他这么说是好像是在为对方着想，其实不知不觉又出了一个新的价位。

看他这么讲义气，自己要是还不给个痛快话，这朋友肯定是得罪了，甄少爷郑重道：“兄弟说哪里话来？你不在乎银子我就在乎了？咱俩初次见面你就替我还了赌债，虽然不是什么救命之恩的大事儿，但是兄弟我这辈子都不会忘，我看这样吧，我给你一万一千五百两，你也别嫌少，以后咱俩还要在生意上常来往。”

沈万三道：“要是甄少爷有难处，那五百两就免了吧，一万一千两也成。”

甄少爷急忙摆手，让他不要再说，道：“沈兄你这么说是打我脸呢，给你这个价，我都不好意思说出口。”说着掏出了几张银票，一张一万两的，三张五百两的，塞给沈万三，又拿出二百两银子，道：“这是沈兄替我还的赌债还有柜上的银子，多出的三十两是我给沈兄的茶水钱，交情归交情，钱财要分明，要不，我老觉得欠兄弟你一个大人情……”

沈万三坚辞不要，但是甄少爷死活都要给他，说，如果他不拿着，他就把银子扔了。老游看准机会，笑道：“两位都是讲义气够朋友的主儿，万三，这银子你不要，甄少爷心里也过不去，我看，你不如收下，咱们拿着这些银子去酒楼喝酒，就算咱们请客，甄少爷拿钱了。”

甄少爷大赞是好主意，沈万三这才收下，然后和他一起来到酒楼，席间，

又在酒桌上跟他辞行，说家里有生意要照顾急着回去。甄少爷挽留了一番，说下回再来任丘一定要去找他，两人像亲兄弟一样聊了大半夜。

第二天天不亮，沈万三就起程了，希望早点与刘钟博汇合。

“万三，我知道了，你做的这叫‘人情买卖’，想尽办法让甄少爷欠着你的人情，他欠了咱的情，在生意上就不好摆架子，本来咱们是低三下四来兜售药材的，姿态要多低有多低，你这么一弄，全倒转过来了，弄得大家都客客气气的，谁都不好意思抬价压价，我这个老头子算是服了你了，我还是第一次见这么做生意的，不过，就是这个甄少爷太吃亏了……”自从沈万三把这批品质不佳的药材卖出一万一千多两的高价，老游心里就一直对他佩服不已。

“甄少爷是好人，但是好人不一定都适合做商人，要不是帮大爷渡过难关，我真不愿意把药材卖给他，希望他能吃一堑长一智，算是花钱买教训吧。以后找机会，我一定要好好跟他致歉。”沈万三道。老游既佩服又有些迷惑不解，好像还在想，他是怎么不动声色、不露痕迹地就把这笔看似极难做的生意做成了的。

沈万三却不觉得这里头有什么玄机，轻声笑道：“只要用心琢磨，换一个角度去想，不要拘泥形式，做生意的法子千万种，为什么要循规蹈矩，不知道变通呢？大家都想到的办法、都去做的事情，你也去做，那你指定做不过别人。其实，能从一堆土里看出金子来、能另辟蹊径，天下没有难做的生意！天下没有难做的生意啊！”

老游听了他这一番感慨，喃喃自语说：“天下没有难做的生意，在老弟你这种机灵鬼面前是这样，换了别人可就不是这样了，要么怎么还有那么多的穷人？”

沈万三笑道：“那天下还有那么多富人呢？还是那个道理，只要肯用心，天下没有难做的生意！”

因为沈万三用了不到两天就把药材卖了，所以他们很快在河间地界赶上了刘钟博。看到沈万三拿出一万一千多两银子，刘钟博不敢相信，沈万三居然把那发霉的药材卖了这么高的价钱，拿着银子赞叹不已：“厉害，厉害呀。你多给我赚了一千五百两，先赏你一百两，少是少了点，回府再补给你。”

沈万三道：“银子我不能要，我能把药材卖出去，全靠老游叔一手扶持，我就想出了那么一个主意，大事儿还是老游叔把持，大爷要给银子，也是给老游叔。”

078 民企教父沈万三

老游在一旁听得大是受用，急忙摇手道：“万三兄弟，我哪里把持什么了？这笔买卖，还不是你一个人做成的，我啥力气没出，就跟着跑了两趟，这赏钱，我一个子儿也不能拿。”

刘钟博笑道：“行了行了，你们两个谁也不用客气，每人赏一百两吧。”

老游没费什么力气就得到了一百两银子，心里高兴至极，向沈万三投来感激的一瞥，却见沈万三忽然跪倒在地，哽咽道：“小的什么赏钱也不要，就求大老爷帮帮我……”

第 五 章

棋失先着，杭州粮商狮子大开口

...

丁掌柜这才把杯子放下，缓缓道：“赵爷莫急……
有生意大家一块做，有银子大家一起赚，我是想跟
几位爷一块儿做一笔生意，一百万石的大生意！”
他把最后几个字说得铿锵有力，可是预想中的惊愕
表情并没有出现，竟然没有一个人被这么大一笔买
卖吓到，这让他有些意外。

>>> 说话前要揣摩东家的心思

刘钟博见沈万三忽然跪下，不知道出了什么事，急切地问：“你怎么了？”

沈万三语带哽咽，停了停，说：“大爷，求求您救救我四弟……”然后把自己的遭遇一件件说了出来。

刘钟博感慨不已，伸手把他拉起来，叹道：“真想不到你还有如此坎坷的经历，在这世上有几个人能无灾无难的？唉，就连我们这些豪富之家，也免不了三灾五难。这样吧，我和曹州的因海大人有些交情，写封书信给他，他不会不给面子。再想办法给你弄一份凭证，让你和地方上有个交代，安心回家和妻子、父母团聚！”

沈万三怎么也没有想到，这么容易就把弟弟的事情办成了，同时心里暗暗惊叹，自己和父母不知道费了多少力气，哪怕是散尽家财，也躲不了抽丁，没想到这种看似千难万难的事情，到了刘钟博手里不过是一封信的小事，看来实力、地位才能决定一切。

刘钟博马上写了封信，叫了两名小厮，派他们送往山东曹州，然后又满脸笑容地对沈万三道：“既然在我们刘家做了伙计，你就别想着走了，等有了凭证，回家看看家人再回来，只要忠心办事，定有个出头的机会！”

此时，车队带的货物已经销售了不少，还剩下少量布匹，但是却没有赚多少银子，刘钟博不免暗暗担心。丁掌柜指着几车布匹，说，这些东西要运到江南售卖。沈万三迷惑不解，自古以来都是江南的绸缎运到北方去卖，极少听说有人从北方往江南贩卖布匹的。丁掌柜神秘一笑，道：“这你就不懂了，同是一布匹，从江南贩到大都，再从大都运回来，价钱可增加数倍。”

沈万三更加糊涂了，用询问的眼神看着丁掌柜，道：“从江南到大都沿途盘缠旅资甚重，还要缴纳税费，贩一趟布匹本钱往往增加几成，再从大都运回江南成本自然翻倍，不要说盈利，不赔钱恐怕都属不易。”

丁掌柜点点头，微笑道：“你说得不错，这是个生意人都能想到的道理，既然人人都知道不能这么做，那这么做了肯定就有钱赚，呵呵，想赚大钱就要做一些世人皆以为不可为或者不能为的事情。江南的布匹运到大都，是苏杭锦缎，但是再从大都运回来，就是异域珍品，这其中的道理不足为外人道也。”

最后沈万三才知道，原来这些本就是江南丝绸，是准备再卖给江南一些大户财主的。他们虽然有钱有地，但却从来没有去过大都，很仰慕天子脚下的繁华之地，更想沾一些天朝贵气，所以对大都来的商品趋之若鹜。一些大商号就将原产江南的丝绸说成是从西域来的织品，本来西域布匹和南方丝绸差距极大，但是这些人往往都是没有眼光的土财主，有些更看重商家的信誉，所以信之不疑。沈万三隐隐觉得这么偷梁换柱不妥，如果被发现，一个商铺几十年的信誉可就毁于一旦了。

过了河南江北路，路途渐顺，不久就到了杭州。杭州离沈万三的老家昆山不远，此时他的心再也无法平静了，期待着能马上见到褚嫣然，看看家里现在到底是怎么样一副凄凉的景象，可是他眼下根本离不开。

他和丁掌柜先一步进杭州，给刘钟博找下了客栈，又找了大车店，安排好车队的食宿，然后静候刘钟博的到来。刘钟博一来，就把他和几个管事叫去商谈购粮之事。

丁掌柜想了想，说道：“大爷，咱们这次要的粮食数目巨大，一两家粮行恐怕难以应付，须得多找几家才是。以往做米粮生意，找两三家走得近的粮行筹措一下也就是了，但是这次不同，不仅数量多，而且事关重大，出不得一点马虎。”他心里已经有了一个初步的想法，但因为这次出来，事关刘家兴衰，既然刘钟博在，万事自然由他定，自己最好不要给他拿主意，万一办砸了，那责任不是他能承担得起的，所以他尽量不把话说透。

刘钟博对出外办事本就不熟，不知道该怎么着手，但是他不想被人看出来自己“不懂行”，尤其是怕被下属看出来，就模棱两可道：“那就按以往的章程办吧。”

丁掌柜精于世故，还是不愿意首先开口，指指坐在一旁的白定春，对刘钟

博道：“定春是车马行的老把式，购粮的事儿不止经手过一次了，你有啥主意？”他一下将球踢给了白定春。沈万三从丁掌柜的神色里看出他说话好像有什么顾忌，总是适可而止，他现在还不懂其中的道理，自然猜不透是因为什么。

白定春慌忙站起来，说道：“丁掌柜真是难为我了，我一个臭赶车的，哪里知道你们这些掌柜管事谈生意的事儿？我实在是说不出个子丑寅卯来……”转眼看到刘钟博在用殷切的眼神看着自己，心里一阵狂喜，大爷还是第一次用这种很器重的眼神看自己，这真是无比的荣宠，虽然他知道的不太多，但是为了表现一下，又改口道：“往常，我跟着天南海北地跑，也见过不少买卖粮食啥的，都是先找粮行的人，跟他们谈，议好了价儿，谈好了装车的日期，我们赶车马去拉东西就成了。”

刘钟博听他说的跟没说没有什么分别，心里不高兴了。丁掌柜察言观色，不想让他发火，小心地道：“议是要议，关键是怎么议，同是一笔买卖，议得好不好就是两个价儿了。”

然后讲解说，像他们这样外来贩购粮米的，通常有三种途径：第一种是找“汇坐”。杭州各个行业都有自己的“汇坐”，类似后来的“商会”，要做米粮生意，只要找粮行的“汇坐”，由他们出面联络加盟的粮行，代表粮商商谈价格。第二种是找当地的粮食经纪人，杭州管他们叫“跑牙子”，都是些专门牵头拉线的中介，不同的是他们不是粮行的人，比较中立。粮行的“汇坐”多多少少会偏向粮商一方，对外地客商更是如此，常常合伙欺诈商户，而“跑牙子”则不同，他们只按照生意份额的比例收取一定的分成，虽然市侩但只要自己该要的那一份，绝不多贪。第三种最麻烦，不过可以和粮商们面对面地商谈，比较可靠踏实，杭州商人称作“多联头”，意思是把杭州几个粮行的当家人请出来吃饭，和他们直接面谈。

沈万三一直观察着刘钟博，发现他听到丁掌柜说到最后一个办法时，两只无神的眼睛忽然睁了睁，好像很满意这个方案，心里猜度，刘钟博更偏向这个选择。他自己也觉得最后那个方式最合适，因为这笔生意过于庞大，由外人经手终究不放心。刘钟博虽然心里有了主意，但对自己的判断没有自信，又自恃身份，觉得请教丁掌柜他们，会降低自己的身段，让下属小看自己，生出不敬之心，就用毫

不在乎的口气，说：“这三条，我觉得各有利弊，你们说说自己的想法吧。”

丁掌柜为了不首先表态，端起一杯茶，假装喝茶。白定春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心里怎么也想不出个所以然来，不过又不肯放过这个表现的机会，就道：“一切凭大爷吩咐。”

沈万三起身给刘钟博倒茶，一边倒一边说：“小人觉得咱们这次出来事关重大，最好不要由外人经手。”

刘钟博没想到沈万三跟自己想一块儿去了，本来还不敢下决定，听他这么一说，满意地点点头，欣喜道：“万三说得不错，最好不要让外人掺和，我看就咱自个儿找粮商谈，不用汇坐、跑牙子什么的，用外人多多少少我有点不放心。”

丁掌柜看东家发了话，路子已经指出，自己遵照去办就行，也没有担责任的危险，于是，急忙按照“多联头”的规矩给粮行的掌柜写了拜帖。

>>> 神秘的长袍人

今天，燕子楼二楼雅间来了五六名衣着华丽、满身富贵气的商人，端坐在几把红木圆凳上，在杭州用这种名贵的红柚木做桌椅的只有燕子楼一家酒楼。

宽大的八角桌上摆满了山珍海味，整整齐齐六十几道菜。贵客是杭州几家大粮行的东家，或者是东家委派的二掌柜，在杭州粮界里都是有头有脸的人物。让人不解的是，这些人虽然算不上什么达官显贵，却也是手下管着偌大生意的豪商，平常交际来往的都是有头面的人物，可是，被人请到了这燕子楼之后，发现一旁作陪的却是一个青衣小厮，这身份悬殊实在太太大，哪有让伙计来陪酒的道理？

本来这些生意人是经常来燕子楼的，但是像今天这么奇异的遭遇却从来没有过。裕通粮行的东家赵信良早就不耐烦了，要不是心里有所顾忌早就走了，他看着那小厮，没好气地道：“这位小哥，你们东家请我们来要商议何事？要是请我们品茶喝酒，那恕我失陪，柜上还有一大摊子事儿要我支应。”心想，不管做多大大生意，让一个小厮来招呼自己，太小瞧人了，这生意不做也罢。

那小厮道：“我家老爷有要事缠身，尊客稍待片刻。”小厮话说得客气，可是眉宇之间却没有一点客气的意思，仍是大大咧咧地坐在座位上，连身子都没有动。

这些粮商半世经商，有的从伙计努力几十年一路做到掌柜的，不知道吃过多少苦，怎么也想不到天下还有如此托大的小厮。不等赵信良说话，裕丰粮行的东家赵信熙已经按捺不住了，大声道：“老三，我看今天咱们是被人消遣了，走，别在这儿现眼了！”他是赵信良的大哥，裕丰粮行在杭州经营米粮生意数十年，有裕通、裕盛两家分号，后来赵老太爷仙逝，三个儿子分家，裕盛、裕通分别给了老二和老三，裕丰则由他打理。

那小厮好像没有听到他的话，满不在乎地道：“我说了，我家主人有要事在身，一时来不了，诸位稍等片刻又何妨？”

赵信熙根本不理他，起身离座，旁边也有几个粮商站了起来，看来是也想走，小厮突然拦在赵信熙身前，赵信熙瞪了他一眼，道：“我就不信你敢硬拦我！”

“赵掌柜想多了，我只是想留诸位，在这里等我们家主人一会儿，他已经吩咐下了，务必留下诸位，他有一笔横财相送。”

在苏杭一带，只有坑蒙拐骗，或者来路不明的钱财才被称作“横财”。这小厮不明白其中的忌讳，这些商海沉浮多年的生意人却对这“忌讳”二字极为看重，顿时所有人的脸色都一沉，对这小厮更加没有好感了。

赵信良两步跨过来，双手掐腰，昂然道：“要是我们不留下呢，你要怎么样，杀了我们这几个老家伙不成？”

“三掌柜言重了，你们非要走，小人杀是不敢杀，但是为了留下诸位，用那么一点点阴谋诡计还是有这个胆量的。”小厮的脸色渐渐冷下来，没有了笑容。

赵信良自从做了掌柜之后，还从来没有人对他这么不客气，一股怒火直冲上来，他一把抓住小厮的衣领，咬着牙道：“娘希匹的，老爷我今天非要教训教训你，让你知道啥叫主仆之分！”

小厮并不怎么害怕，嘴角带着一丝冷笑，沉声道：“姓赵的，小爷我今儿没工夫陪你，别惹我，要不是看在我家主人的分上，就凭你这几句话，我就废了你！”

其他几个掌柜看打了起来，居然没一个起来劝架的，人人心里都觉得这个小厮确实需要好好教训一下，哪有这么嚣张的小伙计？赵信良扬起手，刚要打，眼前人影一晃，忽然多了一个人。那人不由分说把小厮从他手里拉过去，对赵信良鞠了一躬，又对众人拱拱手，抱歉道：“诸位爷请息怒，是鄙人驭下不严！”

说完，脸色马上变得凝重起来，冷冷地对小厮道，“还不给诸位爷赔罪！”

那小厮刚刚还天不怕地不怕、神气活现的，现在仿佛看到了世间最可怕的东西，不由自主地浑身发抖，双腿一曲，跪在赵信良身前，哀求道：“小的有眼无珠，求赵爷赎罪！”看样子，这身穿长袍的人就是他的主人，也就是今天请他们来的东主。

赵信良火气稍减，翻着一双三角眼，看了看长袍人，依旧毫不客气地道：“不知这位爷怎么称呼？找我等来这儿又有何事？”

长袍人找了一个位子坐下，脸上的冷峻已经换成了一种孤傲的表情，好像万事都在他的意料之中，他看了众人一眼，笑道：“鄙人姓送，送福送财的送，名万石，百万石粮米的石，今日邀集杭州粮界的大人物来这里，就是想送一笔富贵给各位。”

裕盛粮行的东家赵信龙坐在最末尾，他一直在冷静地观察着今天的一切，弟弟、兄长和小厮发生冲突时，他冷眼旁观，甚至对小厮无礼的表现也不感到气愤，只是在心里想，他的主人请他们来到底有什么目的？他有一个大致的预感，请他们的人应该没有什么好事，就算是谈生意也不会是正当的生意，直到看到这个自称姓“送”的人之后，他那种预感就越来越强烈了，于是他开口问道：“不知送兄要给我们送的是什么富贵？”他知道这个人肯定不会真的姓“送”，只是不愿意透露自己的真名而已。

长袍人喝了一口茶，没有回答他的问题，而是气定神闲地问：“不知现如今杭州的米价是多少？”

赵信良刚要开口，赵信熙知道三弟没心机，说话直，怕他说漏了嘴，咳嗽一声，让他不要开口，自己说：“这位送先生是来采购粮米的？现今的世道你也知道，米价是一节节往上涨，最新的价儿已经是一石七百文了，没办法，我们收的也贵，卖的自然便宜不了。”其实他粮行里最上等的米是七百文，主营的中等米只有五六百文，在和外地客商谈价中虚报物价是他们的惯用伎俩，一来给对方一个还价的空间，二来说不定瞎猫碰到死耗子就这么狠赚一笔，但是这种事是极少的，凡是客商都明白谈判中的猫腻，不会听他说多少就真给多少。

在场的所有掌柜都觉得这个长袍人不仅姓氏莫名其妙，做的事情也不同于其

他客商，不知道他是什么来路，听了赵信熙的话，知道议价开始了，就都看着他，想知道他怎么跟赵信熙过招。哪知道长袍人满不在乎地微微一笑，好像并不惊讶赵信熙提出的高价，而是慢条斯理地道：“鄙人久慕苏杭鱼米之乡，所产的粮米必是极贵重，哪知道普天之下杭州的粮食最便宜，不要也罢。”哪有采买粮食的人嫌米价太贵的？这种事情从来没有过，几个人都很错愕，更加觉得这个人不是个疯子，就是在信口胡言拿他们开涮，又都想及早离开，免得在这里耽误时间。

看到自己的话让他们很错愕，长袍人似乎很满意，接着说：“直说了吧，京城的刘定一想必你们都知道？”

赵信良哼了一声，不服气道：“刘定一又能怎样？就是他本人来了，在杭州地面上也休想撒野。”从这个人神态气度上，又听他提到了刘定一，赵信良就觉得这个人应该是刘氏商行的人。

长袍人笑着摇摇头，道：“刘家已经自身难保了，哪有心思在你们杭州撒野？”

众人一愣，都向他投来疑问的目光，他收起笑容，神色郑重地把刘家丢失了御衣，以及答应脱脱供给朝廷一百万石粮食破财免灾的事情说了一遍，听得众人一阵惊讶。谁都清楚，丢了皇家的东西是多大的罪，轻者流放，重者杀头、株连，没想到在商界显赫一时的刘家居然遇到了这么倒霉的事，看来富不过三代还真对。

“诸位想想，当今天下哪里可以一次弄到一百万石粮食？”长袍人最后问。

众人一阵议论，首先想到的是这件事情的真实性。当朝宰相脱脱老成谋国，是一位务实肯干的宰辅，这个他们知道，如果说他趁刘家犯事的机会，讹诈刘家一笔巨款倒不怎么符合脱脱在他们心目中的形象，给朝廷要一批粮食，这种事情脱脱似乎干得出。还有，当今天下灾祸频仍，为了对付时兴时亡的举义叛军，朝廷四处用兵，最近接连来杭州征粮，看来真的是缺粮，想通了这些，这些精明的粮商似乎领悟到了某种信息，难道他是刘家派来采购粮食的人？

可是，听他的口气不像，就算再不会做生意，也不会在谈判桌上把自己的底牌先交出来，更何况还是这么重大的商业机密。要知道这批粮食对刘家的重要性，可以说是关系他们的生死存亡，如果事先被粮商获知，马上抬高粮价，狠狠宰刘家一笔，为了救命他们也只能接受。

赵信龙已经看出这个人不是刘家的人，而且可能对刘家心存恶意，否则不

会坏刘家的事。还有，他心里也不敢确定这件事情是不是真的，说不定这个长袍人是抱着某种不明的目的来骗他们的。

广发粮行的东家李四光，是一个六十多岁的老头，为人谨慎小心，在生意场上秉承“小心驶得万年船”的古训，一直谨小慎微，辛苦半生才积攒下了一家粮行，此时，他敏锐地捕捉到了一种信息，于是他小心地插话道：“送先生难道是说，刘家会来杭州采办这批粮食？”

长袍人点点头，不假思索道：“如若不出我所料，今明两日，刘家来杭州办粮的人必会找在座的掌柜，到时候列位尽管狮子大开口，为了自保，刘家不会在价钱上多做纠缠。放眼天下，能一次买到这么多粮食的，除了杭州，就再没有第二个去处了，刘家只有求诸位的份儿，你们只管大胆要价就是，只要诸位协同联手，共同进退，一致抬高粮价，不信不能赚他一笔！这就是在下给送的富贵，千金难买的商业机密……”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这些精明的粮商已经在心里开始了计算。他们虽然没有跟刘氏商行打过交道，但是刘氏商行的大名却是听过。按理说，刘家如果真的面临生死关头，为了弄到这一百万石的救命粮肯定会不惜一切代价，而想在杭州购买这么多粮食，不和他们这些掌控杭州粮米命脉的粮商打交道是不行的，他们只要协同一致，一起抬高粮价，不愁不能狠赚刘家一笔。不过这些久在生意场上摸爬滚打的人，遇事总要先考虑自己的得失，首先想到的是这么做了，对自己是不是会有害处，这个人为什么把这么重要的机密说给他们听呢？难道这其中有什么圈套？可是又想不出害处在哪里。

赵信良性情急躁，不及细想，就觉得这是一笔大生意，起码不会对自己有害，有些急迫地对长袍人道：“原来兄台有这等好事，真是误会误会，我原本以为是哪个不开眼的想戏弄我们呢。”心里想让他说得具体些，又不好催促，只能干等着。

赵信龙善于计谋，没有想盈利，而是想知道这长袍人的身份，也不客气，直接问：“这位老弟是哪里人，怎么知道刘定一和脱脱大人之间的密约？”

众人刚刚都在各自盘算，听他这么一问，才想到这个问题，长袍人不慌不忙，慢条斯理地道：“至于我是怎么知道个中内情，恕难奉告，不过这消息千真万确，如若不信，来日刘家差人找来自知。”

赵信良一摆手，道：“是真是假过几日天不就知道了？要是真的，咱们就狠狠给他定一个天价儿，不黑他们一笔，不知道咱们杭州粮商的厉害！”

长袍人笑道：“赵掌柜说得是，据我所知，刘家急于买定这批粮食，在杭州不会停留太久，最多十天，粮食装船要四五天，装车更慢，这么一算，他们最多只有五六天的谈判时间。待他们找来之时，你们尽量拖延时间，不和他们见面，拖他个三四日，一来给他们来个下马威，二来挤压他们另作打算的时间，到最后一两天的时候，说出一个天价来，让他们想别的办法都没时间！”

长袍人似乎知道赵信龙在杭州粮米界里极有威望，说到这里，故意看了他一眼。只见赵信龙好像没有听他说话，一个人只顾闷头喝茶，连桌上的酒杯都没动，就微笑着对赵信龙道：“赵二东家以为如何？”

赵信龙迎着他的目光，放下茶杯，缓缓地说：“多谢兄台一番好心，我们这些人虽都是些靠贩贱卖贵、从中渔利的生意人，但是生意人有生意人的规矩，‘诚信’二字万万丢不得，不管别人怎么做，这种乘人之危、坐地抬价的事我裕盛是决计不会做的。”

赵信龙一直以来在杭州粮商的“汇坐”里主事，如朝廷要捐税、粮米都是他出面应付，他的裕盛又是杭州最大的粮行，所以他在杭州粮界极有威望。众掌柜听他是这个态度，都有些失望，又知道他平时少言寡语，但是主意甚多，是不是看出什么疑点来，才委婉地拒绝呢？

长袍人一点不生气，也不感到意外，哈哈一笑，道：“既然如此，鄙人还有些事情要办，诸位慢慢享用燕子楼里的美味。”说完，看也不看众人一眼，领着那小厮就走了。众人都没想到他说走就走，想挽留再详谈一会儿，又发现别人都不叫，自己叫了倒显得过于热心这笔生意。赵信良有心叫住他，但看了看二哥赵信龙，见他好像没看到长袍人离开，张了张嘴，终于没有说话。

李四光看着他离去的背影，摇摇头，道：“信龙说得对，这个人神神秘秘的，连来历都不说，咱们怎么能信他？说不定这里头真有什么事儿呢，我看呢，我们还是安安稳稳做自己的生意，别想那飞来的银子了。”他嘴里虽这么说，心里却责怪赵信龙把话说得太绝，再问清楚些又有何妨？万一真的有赚钱的机会，岂不眼睁睁地错过了。

吉泰粮行的东家曲光远，四十多岁，头发微秃，为人木讷，好像还不太清楚眼前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只知道今天请他们吃饭的人好像要跟他们谈什么生意，但是因为赵信龙而没有谈成，呆呆地道：“这人太无礼，事情没有说清楚就走，都回去吧，在这儿干待着，说不定柜上有生意呢。”众人都点点头。赵信良和赵信熙都有一些不甘心，他们做梦都想发一笔横财，看着这个可能的机会就这么没了，都有些快不快。

这个时候赵信龙站起来，端起桌上的一杯酒，一口喝了，道：“这燕子楼的酒宴不好好享用岂不可惜？来来，我们来商量商量，怎么对付刘定一。”

赵信良不知道这个平时极有主意的二哥，这时候又打了什么主意，迟疑着没有动，赵信熙拉了他一把，呵呵一笑，道：“还不快喝酒，大伙都别走，边吃边聊。”

赵信龙看还有人没明白他的意思，就进一步解释道：“既然有人把银子送到门上来，我们不赚岂不辜负了老天的一番美意？我看那人背景不凡，我们最好敬而远之，反正他把该说的都说了，到时候刘家的人来了，我们自己应付就可以，为何要领他这份人情？”众人听到这里才明白他的意思，心照不宣地会心一笑。

>>> 各怀心机

骄阳似火，沈万三跟随丁掌柜上一辆马车，穿梭在杭州的大街上，准备去拜会杭州最大的粮行——裕盛粮行，可是刚刚拿出拜帖，还没有交代一些场面上的话，看门的伙计已经客客气气地把拜帖递了回来，客气地说：“两位爷来的不巧，我们东家出门谈生意去了，如今天下啥都不值钱，就这口吃的值钱，来买卖粮食的一拨接一拨。”丁掌柜很看不惯伙计这种傲慢的态度，但也没有办法。为了尽快买到粮食，他们只好又去了广发、吉泰、裕丰、裕通、万隆等几家粮行，奇怪的是这几家粮行当家的都出门谈生意去了，沈万三心里奇怪，就算是谈生意，也没有这么巧吧？

他自然不知道，这是赵信龙他们早商量好的一个计谋，几个粮行早已约定，只要有大都刘家的人来拜见，一律推托不见，等到最后时刻才出来见面，那时候，就算刘家发现自己被人暗算，再另想办法，也来不及了。

一连等了两天，拜帖才递上去，和粮商们约定了日期，在燕子楼见面商订购粮米的事。刘钟博、丁掌柜见终于约好了粮商，心里一块大石头终于落了地。丁掌柜觉得两日来的事情有些反常，凡是做生意的，看到买卖上门，自来都是马上出面招呼，更不要说刘家这么响亮的名头，可是杭州粮商的表现，却让他出乎意外，不过既然拜帖都递了上去，见面的日期也约定了，只能走一步算一步。

到了见面那天，刘钟博、丁掌柜和沈万三带上几个伙计一起去了燕子楼。早在一天前，他们就订好了房间，到了之后桌上已经摆好了茶水和几盘瓜子，等了一会儿，约好的几位粮商才陆续来到。

看人都来了，开始的应酬自然是丁掌柜出面，他对着几位粮商拱拱手，满面春风地道：“我等的来意拜帖上都写了，我们刘氏商行想和诸位做一笔大生意，本来呢，刘家不太在米粮上下功夫的，名下这么多产业，只有一家粮行，呵呵，就是小老儿我管着的。可是近年来，北方连遭天灾人祸，民间稻麦歉收，眼看这粮价儿是一个劲儿往上涨，我们这些给刘家打下手的老财迷实在是忍不住，千劝万说才让我们家员外爷在大都多办几家粮行，这不，我们员外爷耳朵根子软，还真给说动了。刘家的实力诸位想必心里有数，既然要做粮米，就不会草草了事，我们家大爷亲自赶到杭州就是证明。”

说完，他扫了众人一眼，朝刘钟博坐的位置一摆手，刘钟博坐着没有动，微微抱拳，算是给众人打过招呼。为了脱罪，给朝廷供粮的事情自然是绝密，尤其是不能让这帮粮商知道，但是一次买这么多粮食，总不能没有一个交代，所以来之前丁掌柜就谋划了假借在大都开设粮行的名义购粮，希望可以瞒过这些奸商。

丁掌柜最善应付这种场面，现在又当着刘钟博的面，有心好好表现一番，让东家对他更加器重，他接上刚刚的话，道：“要开粮行，粮米供应自是头等大事，苏杭是鱼米之乡，小老儿我一时偷懒，想少走几步路，劝说大爷先来了咱们杭州，想跟在座的各位谈谈，要是谈得成呢，这苏州之行就免了，要是诸位看不上小老儿，呵呵，那只有让小老儿这两条老腿再多挪腾几步，到苏州去赏玩一番了。”

沈万三暗暗佩服丁掌柜的心机，他这番话说得轻描淡写，看似是在开玩笑，其实却是满含深意，尤其是最后说要是在杭州做不成这笔买卖，就去苏州，这

样说或多或少地给在座的粮商提了一个警示，要他们不要把价位咬得太死，不然刘家很可能会另有打算。

丁掌柜是商场老手，深知这些粮商机敏奸猾，只要被他们探出己方的虚实来，肯定会趁机大肆抬价，这一连几天送拜帖，已经露出购粮的急迫心态，不能再加深对方这方面的印象，必须把架子端起来。

赵信良脾气直，为人又霸道，虽然名字里有一个“良”字，但是和这个字不怎么沾边，知道这批粮食对刘家的重要性，看丁掌柜还在虚张声势，心里有气，脸上也是一股不阴不阳的表情，瓮声瓮气地道：“你也开粮行，我们也开粮行，有道是同行是冤家，我们为何非要把粮食卖给你们刘家？”

他这句话问得不仅无礼，而且简直有无理取闹的嫌疑，来杭州采办粮米的多数是开粮行的，贩来售卖，外地小民小户要个三升两斗的谁也不会千里迢迢来找他们。

一进燕子楼，赵信龙就找了一个最不起眼的座位坐下，他已经习惯躲在最不起眼的地方，细心观察着局面，等到时机成熟了再出来做扭转乾坤的一击。自从听到伙计回报大都的刘氏商行派人送拜帖之后，他就明确知道，那长袍人送的信息是真的，刘家真的遇到了生死大坎，一丝惊喜在他心头暗暗滋生，凭着多年的商海经验他预感到这是一个绝好的发财机会。现在他听了赵信良的话，心里气恼，没想到自己这个弟弟这么不成气候，一点心机都没有，较量还没有开始，就把话说得这么决绝，悄悄给坐在身旁的吴自力打了一个眼色。

吴自力是万隆粮行的掌柜，为人精明，一直唯赵信龙马首是瞻，立即明白了赵信龙的意思。他看了神情错愕的丁掌柜一眼，略带责备地对赵信良说：“你听清楚没有？丁爷说的是刘家是在大都开粮行，不是在我们杭州，怎么会抢了咱的生意？”

赵信良刚刚一时急躁说出了那句话，看到赵信龙的眼色就知道自己又犯错了，正想办法怎么弥补，见吴自力给他一个台阶，急忙一拍额头，道：“你看我，丁爷、刘爷你们可别当真，我还以为你们是要在杭州开粮行呢，咱心眼儿小，怕你抢了生意，嘿嘿，一时没不小心，就……总之是说话太冒失了。”

丁掌柜逢场作戏的功夫极好，心里再不高兴，但是表面上还是如沐春风，

装作被赵信良引逗得开怀大笑，笑了一阵，才道：“哎呀，赵爷您要是想让我抢你的生意，你得把粮行开到大都去才行呀，呵呵。”他心里也不明白这些粮商怎么一个个不阴不阳的，是杭州的粮商富到不在乎刘家这笔银子，还是有别的原因？

凡是做生意，卖方看在银子的分上，总是对买方客客气气，十分恭敬，绝不会把气氛搞得这么冷淡。不过，这些粮行已经提前知道了刘家的底牌，不管怎么对刘家，这批粮食他们是志在必得，绝不会因为一两句冲突的话闹翻，所以在言谈举止之中或多或少对刘钟博和丁掌柜露出些许的不恭敬。

沈万三也察觉了气氛好像不对，一双眼睛来回在几个人身上扫视，希望捕捉到更多的信息。

李四光起身，对丁掌柜微微抱拳，有些疑惑地问：“丁爷、刘爷，你们在帖子里没有说清楚，今天杭州几乎全部的粮行东家都让你们给请来了，你们到底是跟哪一家做买卖呀？”他做事十分谨慎小心，一直把心思放在刘家这笔生意上。沈万三看到他的话一出口，其他人马上竖起了耳朵，都盯着丁掌柜，等他回答，看来大家都很关心这个问题。

丁掌柜故意做出一副气定神闲的样子，并不急于回答，赵信熙看他端起茶杯喝个没完，有些迫不及待地道：“对呀，阿叔说得对，刘家到底要跟谁做生意？要是没有我裕丰的事儿，我可走了，跟朋友说好了，要去鸟市看鸟，丁爷你有啥话就赶紧说吧。”李四光比他的年纪大，在场面上一直称呼他为阿叔。

丁掌柜这才把杯子放下，缓缓道：“赵爷莫急，几位爷别看小老儿年纪一大把了，可是野心还不小，既然今天把爷们都请来了，总不能让谁白跑这一趟，不能亏待了谁，有生意大家一块做，有银子大家一起赚，我是想跟几位爷一块儿做一笔生意，一百万石的大生意！”他把最后几个字说得铿锵有力，可是预想中的惊愕表情并没有出现，竟然没有一个人被这么大一笔买卖吓到，这让他有些意外。也就只有李四光和曲光远双眼一亮，终于听到刘家的人亲口说出“一百万石”这四个字，心里一阵狂喜，似乎看到银子在向他们招手了。

吴自力向前探了探身子，盯着丁掌柜，关切地道：“丁爷的意思是要和我们做一回多联头，而且是一百万石的大生意？”

丁掌柜点点头，加重语气说：“吴掌柜说得不错，我们家员外已经决定，要大作特作粮米生意，要是几十万石老头子我自个儿来就成了，何必又要我们家大爷跟着千里迢迢跑这一趟？”吴自力哦了一声，看了看其他人，场面话已经说完了，接下来就是实质问题，他自觉自己的资历不够，最好少说话，所以乖觉地闭口不谈。

丁掌柜知道赵信龙的裕盛粮行是杭州最大的粮行，他本人在杭州粮界更是举足轻重，可是他并没有见过赵信龙，就试探地问道：“小老儿没来杭州之前，就听说裕盛是杭州最大的粮行，东主赵信龙更是杭州粮界里的腕儿，不过小老儿福浅，一直没个机缘和赵掌柜见上一面，不知道今天有没有这个福分拜会一下赵君？”说着伸头探脑地在人群座间找了起来。

赵信龙为人很是谦和，不管对谁都彬彬有礼，但是骨子里却是机谋算计的老手，听丁掌柜叫自己，知道现在不能不出面了，于是他站起来，对丁掌柜和刘钟博微微躬身，沉声道：“刘爷好，丁爷好。”简简单单的一句话，算是打过招呼，然后又泰然自若地坐下，态度仍是那么冷淡，他是在用这种冷淡的方式试探刘家的耐心，他们的耐心越大说明能打的牌越少，自己能赚的也就越多。

沈万三站在刘钟博身旁，见他脸色不太好看，看来是对受到的冷遇很不满意。丁掌柜却一点不在意，看赵信龙不往下说，索性主动些，向赵信龙走近几步，说道：“赵爷，您看我这个多联头做得还是做不得？”丁掌柜心里猜想，这些粮商最近可能做了一笔大生意，手里的粮食保销无虞，所以才对刘家购粮兴趣不大，这么一想，他说话就更注意分寸了，千万不能谈崩，毕竟这笔生意对刘家关系重大，自己要是做不成，这个责任就太大，他担不起，所以连问话都非常小心。他不问这笔生意能不能做成，而问多联头能不能做，就算赵信龙回答得不积极，表面上也是对多联头这种方式不赞同，而不是这笔生意，这样就给接着谈下去留下了空间，同时又可以试探一下对方。

赵信龙却还是表情冷淡，道：“我们是做粮米生意的，不管谁来，自然是恭迎大驾，刘爷、丁爷是给我们送银子糊口的，我们哪有不乐意的道理？”话虽说得谦卑，但是没有一点谦卑的架势。

丁掌柜冲赵信龙微微一笑，说：“赵爷把话说重了，刘家是来贩粮食的，你

们是供粮食的，咱们这叫互惠互利，呵呵，说不上谁给谁饭吃。赵爷既然没有异议，不知道其他的几位爷怎么说？”边说边扫了众人一眼，看到这些人都安坐如恒，一点不像在谈生意，心想，不知道这帮人葫芦里卖的什么药，先杀杀价儿再说。趁没有人开口，他一边轻轻踱着步子，一边说：“小老儿我刚到杭州，就听说杭州的粮米涨到四百文了，不知道是真是假？”

李四光一口茶差点没喷出来，急忙跳起来，冲口道：“丁爷，你是听错了，还是故意拿我们开心呢？四百文那是两年前的市价，如今杭州六百文的米都不多了！”

丁掌柜假作惊讶，道：“这我倒没听说，我问的也是一位实诚人，想来不会骗我，想必李爷说的六百文是上等米，而小老儿我问的人，说的是下等米吧。”

李四光几乎是本能地对“四百文”这三个字又惧怕又抵触，虽知道丁掌柜可能是随便说说，就算他是认真的，也不会真的按照四百文的价钱成交，但是如果不分辨清楚，始终是不放心，他急不可待地道：“哎呀，我说丁爷，您可千万别开这种无聊玩笑，在这杭州地面儿上，就没有四百文的米，就是有，你问问有人敢吃吗？”

赵信龙知道丁掌柜是在故弄玄虚，心想这么说下去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说到正题，本来他打算躲在幕后不说话的，但是看到刘家人的表现，他觉得自己的把握更大了，没必要那么小心。他站起来，不理睬站在近处的丁掌柜，反而对坐在远处的刘钟博拱拱手，道：“刘爷，你们要是想用四百文一石的价钱从杭州买粮，我裕盛实在是难以应承，只好把这笔大生意拱手让给他人了。”

虽然生在经商世家，但是对于商场上的“交锋”刘钟博却不怎么熟悉。以前，每当谈生意，都是他手下的管事去，他只掌握大方向，就算自己亲自去的，也是价钱、货物都谈得差不多了，他去只是走走过场罢了。这次却是“真刀真枪”的商海交锋，更重要的是这笔生意事关重大，他怕万一说错什么，所以一时之间不知道该怎么回答，而此时的丁掌柜也没有说话。正在他尴尬时，一向能察言观色的沈万三，看出了他的窘迫，走出一大步，对赵信龙道：“赵爷说哪里话，我们刘爷千里迢迢走这一趟，不能为了一文两文的小钱让爷们为难，再者说了，刘家也不在乎那些，生意场上虽讲究‘利’字，但是刘氏商行对‘情义’

二字更加看重……”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刘钟博抢着道：“家父常说做生意归根究底做的是‘情义’二字。”

赵信熙听他们啰啰唆唆说了这么久，也没有说到正题，有点憋不住了，就大声道：“我看这样，咱们也别耽误工夫了，刘爷、丁爷想买粮，跟我等做多联头，按照多联头的规矩，我们几个做掌柜的得商议一下，商量出一个价钱来给你们回话，诸位走吧，里面商量商量。”他边说边站起来，并且趁机看了赵信龙一眼，看他没有反对自己的意思，就一指旁边的隔间，要几位粮商到里面商议。赵信良跟着站起来，头也不回地走进了隔间，然后其他人一个个都站起来，对丁掌柜拱拱手，慢慢跟了进去。

沈万三想说什么，还没开口，丁掌柜做了一个噤声的姿势。做多联头，买家最好不要先说话，等几个卖家商量好了售价，供买家参考时，买家才好开口，或者还价或成交，尤其是两方在各自议计的时候，最忌讳小声嘀咕，以免有背后议论的嫌疑。

过了一顿饭的时间，吴自力和赵信良前后走了出来，赵信龙慢慢跟在最后面。这是多联头的规矩，几家卖方商议好之后，会推选代表，由他们和买家接触，而其他人就要回避。吴自力对刘钟博和丁掌柜微微拱手，谦卑地说：“让二位爷久等了。”丁掌柜知道，他先说话就表示他是代表，想问问他们商量的结果，又怕显出太急迫了，只能等吴自力自己开口。

吴自力先让丁掌柜坐下，然后亲自把他茶碗里已经放凉的茶水，倒在茶盘里，重新给他续上水，又跑去给刘钟博续水，两人都站起来，客气地拦阻。等这套过场走完了，他又回到自己的座位，清清嗓子，低声道：“刘爷、丁爷，我等已经商量出了一个计较，丁爷刚刚说的四百文实在是难以说服诸位掌柜，刘家是做买卖的，我等小号也不敢玩虚的，只要刘家肯出七百文的价儿，这笔买卖准能做得成！”

站在他身后的赵信龙看丁掌柜有些吃惊，不急不缓地道：“不瞒刘爷、丁爷，刘家这笔一口气要一百万石的粮食，确实是大手笔，我的小号一年也卖不出这么多，凡是做生意的没有不想赚钱的，刘家把银子送到我们门口，我们虽然都

是一些粗俗的商贾，‘感激’二字还是会写的。”

“既然如此，赵爷何故又……”刘钟博说到这儿不知道该怎么说下去。

丁掌柜接着有些不高兴地道：“既然赵爷还对我们心存感激，那又何必狮子大开口，要这么多银子呢？”

赵信龙微微躬身，一改不苟言笑的模样，变得倍加谦卑，侃侃而谈道：“正因为刘家这笔生意太大，我等才犯难。如若我们把粮食都给了刘家，小号里已经答应给别家客商的粮米就要推掉，这些人都是共事了几十年的老交情，推掉了确实不忍心，但是为了给刘爷、丁爷这个面子，我等下了狠心，得罪朋友就得罪了。可是回头想想，既然毁了契约就要赔给人家一笔不菲的银子。我算了下，仅山西地面儿的几家客商，赔银就不止万两，要是我等都把粮食给了二位爷，再给早已订购粮米的客商们赔了银子，你们前脚走，我们这几家小号后脚就要关门大吉！按说，刘爷、丁爷千里迢迢从大都赶来，赵某我不忍心让二位爷白跑一趟，所以我跟几个掌柜合计了一下，才想出了一个两全其美的办法。刘家多出些银子，我们把多出来的银两充作毁约赔银，给别家客商，这样一来，就算是七百文，我们也挣不到银子。”

对于这么高的价钱，丁掌柜是完完全全没有想到的，他趁人不备和刘钟博对视了一下，想看看他对七百文的高价是什么态度。刘钟博同样吃惊不已，心里更加不知道该怎么办，赶紧回避了他的目光，让他自己做主。丁掌柜无奈，局促不安地想站起来走一圈，可是又想到现在不能乱了阵脚，屁股还没有离开椅子，又狠狠坐实了。看到吴自力他们在等着自己说话，索性用他最拿手的“打太极”给他来一个不置可否，说道：“吴老弟莫不是跟小老儿我开玩笑？整个杭州城的粮行都没有七百文这个价钱，哦，我知道了，诸位爷一定是嫌我招待不周，有意刁难我，你看看，怪我怪我，万三哪，快去催催酒菜。”

沈万三暗自佩服丁掌柜应付这种尴尬局面的能力，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才能练成他这样的功夫。听到了掌柜喊到他，忙答应一声，转身去了。丁掌柜当然不知道他们已经得知了刘家底牌，希望这帮尖酸的粮商要七百文是给刘家一个还价的空间，不过又看他们说如此郑重，似乎不太像是玩虚的。

很快，沈万三走回来，身后跟着燕子楼的伙计，那伙计给每个人都续了水，

然后退了出去。沈万三走到丁掌柜身边，小声说：“菜说话就好。”又走到了刘钟博跟前站着。

赵信良冷冷地扫了他们一眼，淡淡地说：“喝酒是小事儿，不知道刘爷、丁爷认不认这个价儿，要是心里有顾忌，也不碍事，做买卖就讲究个你情我愿，往后咱们还有见面的机会。”他的话已经说得很明确，要是刘家不接受这个价儿，那就没什么可谈的了。

丁掌柜心里不由得有些慌乱，怎么也没想到杭州的粮商变得这么狠。吴自力看他迟迟不说话，不紧不慢地说道：“要是二位爷一时拿不定主意，不妨回去商议商议，不必急于一时。”

丁掌柜正想好好回去和刘钟博商量个对策，但是生意可以不谈，这顿饭是一定要吃。如果就这么走了，不仅不合商场的规矩，于人情世故也说不通，就假意请示了刘钟博，刘钟博也点头答应，然后丁掌柜就吩咐沈万三去让酒楼的伙计上菜开席。

虽然坐在一张酒桌上吃喝，话说得冠冕堂皇，但是谁心里都各自打着主意，丁掌柜想尽办法想让他们在价钱上让步，粮商们也是有来有往，咬死了不松口。

“几位爷可是有欺负我这外乡人的嫌疑啊，小老儿我初来乍到，带着我们东家的好心好意来给诸位爷送银子，几位爷可是真狠心哪，张口就要这么高的价儿，你们也下得去手？是谁先说的七百文，我要好好罚他喝两杯，解解气！”丁掌柜说笑懂得拿捏着分寸，既把怨气说出来，又不至于撕破脸。

“丁爷你这么说，可真的是打兄弟我的脸呢，这粮米卖给谁不是卖呀，可是，你们也想想我们的难处，你们一口气要那么多粮食，我们给其他商户预备的粮食都得让给你们，得罪人不说，还得赔人家的车马跑路钱，再说了，现在杭州的粮价多数都是七百文，我们不挣刘爷、丁爷的银子可以，但不能赔得倾家荡产不是？”

“对呀，对呀，这世道生意难做，丁爷你看着我等好吃好喝好穿戴的，可是呢，除去伙计的吃喝工钱，还有一年零花钱，还要缴纳这税那捐的，一年剩不下几两银子，要是都把粮米赔钱给了老兄你，我们真的要关门大吉喽！”

“谁说不是呢，就说前一阵纳的‘撒花钱’，我足足拿出了三百两银子，心

痛得我晚上都睡不着觉！”

元末苛捐杂税名目繁多，过节要缴纳“过节钱”，干活要缴“常例钱”，打官司缴“公事钱”，甚至什么事情都不做，在家待着，也要缴纳“撒花钱”。元朝虽然对商贾不如其他朝代轻贱，但是也是极尽苛责盘剥之能事，种种要钱的由头令人眼花缭乱。

丁掌柜对酒桌上的吃喝应酬经见得多了，对此道颇为拿手，总是能把该自己喝的酒送到别人嘴里，而且花言巧语说得连对方都觉得这杯酒确实应该自己喝。

这些粮商几杯酒下肚之后，开始称兄道弟地诉说自己的不易，只有赵信龙一言不发，时不时应付着喝上一杯。

酒菜吃了一会儿，刘钟博就借口不胜酒力，要回去了。沈万三一路看着丁掌柜，有心学学，可是刘钟博要走，他必须时刻伺候，看到刘钟博阴沉着脸，转念又想，正好趁这个机会多多和东家接触一下。

送刘钟博上了马车，几个人回去接着吃喝。

一路回到客栈，刘钟博阴沉着脸一句话也不说。万震和白定春住在另一家车马店里，客栈里就留下了几名小厮，看到主人回来，急忙烧水沏茶。沈万三知道刘钟博心里不高兴，挥手把小厮都赶出去，自己一个人陪着他，想说点什么，但是怕给对方造成自己多嘴多舌的印象，万一说错了更加不好，所以就没有开口，在一旁干坐着，而且做出同样一副愁眉苦脸的表情来，让刘钟博知道自己也在为东家担忧。心里却在想自己什么时候能回家，见见爹娘，还有嫣然。

第六章

峰回路转，同盟再强也非铁板一块

...

“有意思，大爷，我看我这趟苏州之行可以免了！”丁掌柜会心一笑，刘钟博还是不放心，怀疑吴自力能不能拿出那么多粮食，道：“你的意思是吴自力能拿得出一百万石粮食？”丁掌柜推测道：“这个老奴不敢肯定，不过，既然他来找咱们，不会没有把握，我看，我和大爷您都不好出面，让万三接着去谈，问清楚他到底有什么打算。”

>>> 粮行的小九九

丑时，丁掌柜才带着小厮悠悠回来，陪那么多人喝过酒，他并不显醉态。他快步跑到刘钟博屋里，见他愁眉紧锁，看到自己也不说话，心里不由得打鼓，心想：“难道是今天在燕子楼，那帮粮商对自己太过热情，而冷落了他？”本来他就隐隐觉得不对劲，看到刘钟博的表情，知道不妙，也不好说什么。沈万三端了一杯茶递给他，又给他搬了座位。丁掌柜端着茶水，并没有喝，小心翼翼地刘钟博道：“大爷，我看咱这次买卖不太好做。”

刘钟博虽然性子温和，但是自幼在富豪之家长大，知道在下属面前不能太随意，要有一个体统，该摆架子的时候一定要摆架子。今天在燕子楼丁掌柜用眼神“问”他对价钱的态度时，他给了丁掌柜“冷脸”，并没有回应，发生过这么一个小小的“不愉快”，这个时候要是主动向他请教，好像自己向他示好，所以只用眼睛看了看丁掌柜并没有说话。

丁掌柜何等老练，马上站起来，恭敬无比地对刘钟博说：“大爷，依老奴看，赵信龙说要赔给别家客商毁约的银子，不管是真是假，他们既然用这个做了挡箭牌，我们就难了，要是换作以往，我二话不说，就甩袖子走人，可是如今不同，这批粮食关系刘家的生死存亡，这事儿就不好办了。”他主动降低姿态，把面子留给主人，无形中化解了尴尬。沈万三虽然不知道深理，但是也看出丁掌柜对待东家的态度是既恭敬又有些敷衍，时刻害怕给自己惹麻烦。

“那真的给他们七百文？咱们带的银子根本就不够！”刘钟博又想到父亲故意刁难自己的事情，心情更加沮丧了。

丁掌柜坐回座位，沉思了一会儿，小心说：“要不先等等，明天我带万三再去市面上看看，打探一下粮价再说？”

刘钟博无奈地点点头，他根本就没有一个准主意，听丁掌柜这么说，只好答应，然后叹口气，像是自怨自艾地道：“想不到我第一回出门做生意，就遇到这么一个难啃的骨头，莫不是老天爷有意为难我？”他心里却还在想着父亲少给他银两的事情，觉得这是自己在父亲面前失宠的迹象，不知道日后这偌大的家财，自己还能得到几分，越想越觉得沮丧。

丁掌柜也不好说什么，虽然觉得刘钟博成不了大器，遇事优柔寡断，没有一点主见，但是他知道，越是这种人，越难伺候，不由得更加小心，说道：“大爷您别发愁了，伤了身子更不值。天不早了，大爷您先睡吧。”说完就急忙告退了。

沈万三却先到床前，把床上的铺盖收拾好，又对刘钟博道：“大爷，我叫人给你端一盆洗脚水去。”然后才出来。丁掌柜慢慢走在前面，心里想，这年轻人果然机灵，看出是个有出息的。

第二天，丁掌柜起了个大早，来到沈万三屋里，想叫他跟自己一起去打探杭州的粮价，还没有进屋就发现他已经起来了，微感意外，问道：“整个客栈里我还当就我起得早呢，你怎么起得这么早？”

沈万三一边扣着扣子，一边谦虚道：“知道今儿丁叔要带我去看粮价，没敢睡太死，听到你屋里开门的声儿，我就起了，这不，还没穿好衣服呢。”他昨晚就想，丁掌柜为了表忠心，一定会天不亮就出门，所以一直没敢睡太死。

丁掌柜觉得他十分乖觉，让店小二拿了几个包子，递给沈万三两个，说：“得，这就是咱俩的早食儿了，别耽误工夫，麻利儿走吧。”沈万三还是理了理衣服，才跟他出去。

两人上了大街，这条街不算太繁华，天尚早，还不太热，街上行人也不多，两旁的店铺刚刚卸去门板，准备开门营业，卖早点的小饭摊儿已经坐了几位衣衫褴褛的客人，看起来像是做早活的民夫。

街角，一个袒胸露腹的老头，在茶棚里支起了一张矮桌，桌上放着一把扇子、一个竹篓，沈万三知道这是说书艺人，准备开始一天的活计。远处一

座青楼里走出几个睡眼惺忪的妇人，手里提着一个木桶，放在门口，就匆匆回去了。拉泔水的民夫把马桶里的污物倒进车上的大水桶里，然后放下马桶，接着去下一家。一个胖胖的、留着“婆焦”发型的蒙古汉子，一脸倦容地从青楼里出来，坐上了等在外面的小竹轿。看着蒙古人满面红光，肥得流油，抬他的两名轿夫却瘦得如竹竿般，沈万三心里却并不怎么为那消瘦的轿夫不平，心想：“又不是病得爬不起来，既然有把力气抬轿子，干吗不做些有前途的活计，自甘堕落！”

丁掌柜带着他一路穿街过市，来到一座茶楼前，里面已经有很多客人了，门口停着马车和小轿，沈万三心想：“他现在还有心思喝茶？莫不是想背着东家偷懒？要是真去喝茶，我得想办法回去，不能跟着他在这里浪费光阴。”

丁掌柜用手一指茶楼，说道：“这里就是杭州粮市的‘汇坐’，走，跟我进去瞧瞧。”

沈万三一怔，才知道自己想多了，可是这茶楼外面这么多车马，难道都是来买粮食的？不免对刘家购粮更加担心了，说道：“丁叔，杭州的粮食果真紧俏，天这么早，就来了这么多要粮食的。”本来他一直称呼丁掌柜为“丁爷”或者“丁掌柜”，后来觉得不如改成“丁叔”显得亲切。

丁掌柜神秘一笑，道：“苏杭出奸商，果然不假，我头一回到杭州购粮也被骗了，以为杭州粮市供不应求，生意挤破头……”

沈万三抢着问：“丁叔说，这些人都是粮商找来的托儿？”他听说过，有些商家为了抬高生意，故意找人来假卖假买。

“托儿倒不是托儿，你看看外面停的这些车、轿，我敢打赌，他们没有一家要粮食超过五万石的，而且都是远来的客商。杭州的粮商精明，拖着这些远道而来的客商不给他们粮食，要他们天天来这里等着，显得粮行门庭若市，让那些采买量大的客商觉得，下手要尽快，不要犹豫，无形中少了很多不必要的议价、砍价，反正这些人来一趟不容易，不买到粮食不会轻易回去。”丁掌柜轻蔑地扫了茶楼一眼。

沈万三暗暗吃惊，没想到买卖粮食有这么多门道，不过，这个办法虽然奸诈，但确实有用，一般人看到这种热闹的景象，怕弄不到粮食，回去没办法交差，

在谈价钱的时候自然不会有太多坚持。

丁掌柜带着他进了茶楼，茶博士看到他们进来也不招呼，自顾自地和别人闲聊。几个桌子上已经坐满了人，一个满头白发的老者手里拿着一本类似账本的东西正在翻看，身边桌上还摆着一堆这种灰色封面、淡黄色纸张的本子。时不时有客人冲着老者喊道：

“曲爷，我要的那三千石粮食，你记上了没有？都五天了，我还没有见到粮食，船都找好了，就等粮食装船了。”

“还有我的，我要的两万石呢，我那是急用，颍州那边的粮行都空仓了，你看你能不能给快点！”

“颍州？颍州那么富庶也缺粮？我从真阳来的，我们可是真缺，东家差我来时让我带足了银子，准备买个三四万石的，可我这都等了小十天了，东凑西给的，才给了我不到一万石，你说，我回去咋跟东家交代！”

“能有三万就不错了，我大老远地从靖安来，家里开了一个小粮铺子，要一两万石就够卖一阵子了，咱要的也不多吧？都这时候了，愣不给够！”

.....

老者好像已经习惯了这种吵闹，不为所动地看着账本，目不转睛地道：“李爷您的我早记上了，怎么裕盛还没给您备齐？这个票印给您，您现在去裕盛问问，今天应该能给齐。”

那来自颍州的客商大喜，一把夺过老者手里的凭据，匆匆走了。看着他远去的背影，沈万三心想：“丁掌柜说得不错，这些人真的没有要太多粮食的，而且都是从远地方来的。”

等了一会儿，丁掌柜只顾着喝茶，就是不开口办正事，沈万三知道他自有主意，也不说话，慢慢观察着来来往往的各色人物。喝完一杯茶，丁掌柜没有续水，他轻轻站起来，有些高傲地对那名一直看账本的老者说：“要一百万石粮食，何时能置齐？”

听到他的话，所有人都一愣，有人甚至以为自己听错了，“一百万石”这个数字还从来没有在这里出现过，不过那老者还很镇定，他稍停了下，从容道：“爷台要一百万石？那要等我们跟几位粮行的掌柜通通气，再给您回话。”

“杭州现如今粮价不知道是几许呀？”丁掌柜仍然倨傲地问。

“六百文、七百文、五百文的都有。”

“嗯，走！”丁掌柜什么也没说清楚，叫上沈万三就走了，搞得茶馆里的人莫名其妙，要说他是专门来胡闹的，又不像，说是来做生意，可是从来没见过这么做生意的。

出来之后，沈万三回头向茶楼看了看，问丁掌柜道：“丁叔，怎么这么快就出来了，什么也没谈？”

丁掌柜往地上吐了一口水，冷笑一下，道：“这帮东西都不是拿大主意的，说了也没用，还是找姓赵的。走，再跟我去粮市看看。”

杭州的粮市非常热闹，各地来的客商来回游走，这家问问价位，那家看看粮食成色。最活跃的还是形形色色的中介、牙行，摇着蒲扇，手里攥着盛着凉茶的小巧的紫砂壶，看到有客商模样的人，就上前搭讪，但是你不买，他们也不纠缠，自顾自地等下一个人。

跑了一圈，杭州的粮价确实出乎意料地高，最便宜的劣等糙米要四五百文，稍好一些的就要六百文，不过七百文的价儿已经是上等米了，丁掌柜阴沉着脸，道：“他们是想把糙米用上等米的价儿给咱们，回去再说。”

丁掌柜把逛了一天的结果告诉了刘钟博，刘钟博更加忧心忡忡了，三个人又商量了一会儿，丁掌柜建议，实在不行他就去苏州看看，不过也不肯定苏州的情景如何。刘钟博愁眉不展，像是自言自语地说：“御衣被劫的案子已经发了，想来相爷就算出力，也不能拖太久，粮食还是尽快购齐，万一出那么一点纰漏，杀头抄家，再多的银子也没用。这次出来带的银子少，本来准备卖掉的货物，也没换来太多银子，你说这可怎么好？”

丁掌柜看他发愁，也不知道说什么好，但是要是不说话，也不合适，就说：“员外本想，咱们带出来的那些东西能换来不少银子，但是如今世道不比从前，除了粮价涨，其他的百物价位尽皆下跌，银子没换来多少，现在粮价又这么高……”丁掌柜说着说着，就想起来，现在说这些除了让刘钟博烦恼之外没好处，不如先给他打打气，转口道：“不过，脱脱相爷既说帮咱们，小人想，他不会没有把握，还有，沈二管事跟员外这么多年，办事一向稳健持重，他去四川定会有所斩获，

大爷不必心急，等我去苏州看看，说不定苏州能找到粮食。”

刘钟博抬望着屋顶，悠悠地说：“丁掌柜，你还是去苏州看看，总比束手待毙要好。”

丁掌柜点点头，说：“大爷您放心，我后天就去。”

>>> 吴自力想单干

明天丁掌柜就要去苏州了，沈万三有心跟着去，但是丁掌柜却要他留下来照料大爷，他和白定春跑一趟就成了。沈万三知道什么时候该隐藏自己的心事，想也没想就答应了。

沈万三伺候刘钟博睡了午觉，去找丁掌柜，看看有没有什么事情做，丁掌柜在收拾行李。虽然去苏州不远，但是必要的东西还是要带一些。沈万三看没有事情可做，总跟着丁掌柜怕他烦，但是要在客栈里闲坐，又怕被刘钟博看到，给他留下一个自己偷懒的印象就不好了，虽然刘钟博不一定会这么想，但是沈万三小心翼翼的性格总是让他比别人多想一点点。要休息还是去大街上，他独自一个人慢悠悠地踱出了客栈，到大街上去看热闹。

这时已经是中午，街上人声鼎沸，虽然天气炎热，但街上的人并不见少，他慢慢来到茶铺前，心里想着什么时候能回去和家人团聚，再相见褚嫣然。正在想着心事，忽觉得有人拍了自己一下，急忙回头，眼前是一位身穿小短衫的中年人，沈万三认得是万隆粮行的掌柜吴自力，正笑吟吟地瞧着自己，他急忙施礼，道：“不知道吴爷在，万三失礼失礼。”

吴自力一把拉住他，亲昵地道：“万三，咱俩都在一个酒桌上喝过酒了，你还对我这么生分，怎么，还把兄弟我当外人看呢？”沈万三听到“兄弟”两个字有些惶恐，他只是一个小伙计，充其量算是伺候东家的跟随，怎么能跟一家商铺的掌柜称兄道弟，两人的地位差着十万八千里呢。

“不敢不敢，小人万万不敢，吴爷千万别折杀小人，小人只是一个小厮，哪里敢跟吴爷称兄弟？”沈万三一边客气，心里一边想，他屈尊降贵地来逢迎自己，会有什么目的吧？

吴自力好像见到老朋友一般，拉着他的手，亲密无间地说：“万三老弟再别说别的话，吴某人我就有一样好处：重情义，不重虚礼，什么掌柜、东家的，兄弟我是看重小弟你的人品了，跟那些劳什子的都八竿子打不着。来，陪哥哥我聊会儿。”

他也不给沈万三推辞的机会，强行拉着他就往外走。走了没多远，他们来到一家酒楼，就进去了。他把沈万三按在桌上，叫了酒菜，看沈万三有些紧张，他呵呵一笑，说道：“兄弟你还是跟我见外，喝酒，喝两口你就不见外了。”沈万三毕竟不同于一般没见过世面的乡下小子，见到有身份的人说话都哆嗦，他很快就适应了，抱着静观其变的心态，喝了一口酒，然后就陪着他闲聊，尽量不涉及生意，在不明白对方意图之前，最好不要先轻举妄动。

两个人又闲聊了一会儿，吴自力忽然问道：“不知道刘爷、丁爷对那笔粮食的事儿想得如何了？”

沈万三心里一动，想：“他原来是想打探消息。这么看他们还是想做这笔生意的，只不过为什么要把价儿咬得这么死呢？”一时想不明白，现在只能沉着应对，最好能从他的嘴里探出口风，小心翼翼地拿捏着分寸，说：“七百文确实高了些，我们大爷不答应，正盘算着让丁掌柜去苏州看看。”他想，先把丁掌柜要去苏州买粮食的事情说出来，小小地威胁他们一下，看看吴自力有什么反应。

果然，吴自力在听到他说刘家要去苏州时，眉宇之间不易察觉地悸动了一下，随即恢复如常，心想，在苏州购买那么多粮食也非易事。但是转念一想，又不敢太大意，如果刘家真的不怕耽误时间去了苏州，就算一时之间没有拿出那么多粮食，凑集五六十万石还是有可能的。如果真是如此，那不是要眼睁睁地看着这笔大生意溜走，到头来大钱没赚到，连小钱也没了吗？还把刘家人给得罪了。

想到这些，吴自力心里更加着急了，但表面上还是不动声色，道：“刘爷定是没少埋怨赵爷吧？赵二爷也是没办法，刘爷这次要的粮食太多，我们杭州的粮行一年卖出多少粮米都有数，出出进进都差不多，一下子多出一百万石粮食来，谁也拿不出来，所以要把已经订出去的粮食都腾出来，凑够刘爷要的，那自然要赔给人家一笔银子了事了。再说了，有赵爷把着，很多事情都不好办，

还是喝酒吧。”

说完，又给沈万三倒满了一杯酒，沈万三一边客气，一边琢磨着他的话，他看似说的没有新意，都是在“诉苦”，沈万三却听出他话里另外一层意思来，他口口声声赵信龙如何如何，还有最后那句“有赵爷把着”似乎暗指七百文的价码是他定的，和刘家为难也是他在背后捣鬼。

沈万三想探探他的态度，半开玩笑地道：“我家大爷不高兴当然是有点，埋怨谁倒是没有，只是赵三爷，不知道哪里不舒坦，对我们家大爷说话这么不大客气，呵呵，也许是他老人家怕咱俩家生意做成了，要得罪以前的老朋友，才对我家大爷说话不太礼貌，多亏吴爷周旋、圆场，这些事儿，我家大爷心里记着呢。”

“他就那个狗熊脾气，对谁都这样，人是好人，就是脾气直，心里想到什么，不顾场合就说，万三兄弟回去再给刘爷说说好话，要他不要往心里去，等有机会我让信良给刘爷当面道歉。”

“不用不用，我就是随意这么一说，没有责怪赵三爷的意思。”沈万三仔细观察着他的表情，并没察觉出异样。

“万三兄弟，你别看我在外人面前是一家掌柜，在私底下也跟老弟你差不多，是伺候人的。”吴自力莫名其妙地叹口气，沈万三自然不明白他这句话是什么意思，疑惑地看了他一眼。

“唉，说出来老弟你或许不信，我是自己的生意自己都做不了主，本来刘爷千里迢迢从大都来，我们应该能通融的尽量通融，正像老弟你说的，生意做的是‘情义’二字，不能老想着银子……可是我是有帮刘爷的心，没这个力……”吴自力神情低落，不知道是真的想到了什么烦恼的事情，还是故意装出来的。

沈万三猜测他是想通过自己给刘钟博透露信息，表明自己并不是成心为难刘家，才故意这么说的。于是，他举起酒杯，说道：“不能为了刘家的一笔生意，让吴爷您赔本，生意成不成在其次，您这份心我一定原原本本转告给我家大爷。”

“万三兄弟，哥哥我今天喝了两口酒，但是说的可不是醉话，实话告诉你，

其实，这笔生意成不成，赔毁约的银子还在其次，要紧的是有拦路虎……”吴自力说到这里戛然而止。

“哥哥说的拦路虎是……”

“兄弟你也不傻，心里明白就成了。哪行哪业没有一霸，我们这行也有，谁都得听他们兄弟的，要是不听，哼哼，买卖开不开得成还得另说。”

“吴爷说的是赵……”沈万三早就看出赵家兄弟在杭州粮行的势力极大，但是没想到大到这种地步，从吴自力的话里，他明确了心里那个模糊的想法：吴自力想和赵氏兄弟分道扬镳。

“我什么也没说，兄弟心里明白就行，我今儿找你就是喝喝酒，没别的。”吴自力忽然又变得没事人一样，话题一转再也不说生意上的事情了。沈万三想再探探他的口风，明确一下他是不是有办法弄到那批粮食，要是把这件事情给做成了，自己在刘家的地位一定会大大提升。他知道越关心的事情，越要装作漠不关心，哪怕心急如焚，表面上也不能表露出来。看吴自力一直不再提生意的事情，他索性打算回去，反正他只要有这个心，肯定不会说说而已。想到这儿，他离座起身，找借口说回去晚了要受责骂，就要告辞。

吴自力好像有什么话要说，但是最后还是没说出口。

沈万三走出酒楼，吴自力忽然又追上来，看看左右无人，小声对他说：“兄弟回去告诉刘爷，要是实在不中意那价儿，还是可以商量的，就算有人不让做，我们别的掌柜也不能看着刘爷为难，兄弟把我的话转告刘爷。”沈万三赶紧答应，吴自力害怕被人看到似的，匆匆消失在街头。

从今天吴自力的话里，沈万三判断出，他想跟刘家做这笔生意，而且想绕过赵氏兄弟，单独和刘家合作，不过，不知道他有没有这个实力。沈万三不敢耽误，回到客栈之后，把跟吴自力见面的事情说了，又说了自己的判断。

“有意思，大爷，我看我这趟苏州之行可以免了！”丁掌柜会心一笑。

刘钟博还是不放心，担心吴自力不能拿出那么多粮食，道：“你的意思是吴自力能拿得出一百万石粮食？”

丁掌柜推测道：“这个老奴不敢肯定，不过，既然他来找咱们，不会没有把握，我看，我和大爷都不好出面，让万三接着去和他谈，问清楚他到底有什么打算。”

沈万三知道现在不能退缩，急忙站起来，道：“丁爷说得是，我去最合适。”当着刘钟博的面，他就不好再叫“丁叔”了，以免显得他和丁掌柜走得太近，有拉帮结派之嫌。

沈万三受命走进了万隆粮行，吴自力正在陪客人，看到他走进来，对那人道：“爷台稍等，我有事先去一下。”而后吩咐伙计往内堂送一壶茶，这才走到沈万三身边，笑道：“兄弟里面说话。”沈万三心想：“看他的样子是知道自己会来的。”拱拱手，就随着他走进了内堂。吴自力又把伙计叫过来，在耳边低声说了几句话，那伙计点点头，飞也似的跑了出去。

吴自力跟着进了内堂，沈万三原本已经坐下，看他进来，又起来了。吴自力摆摆手让他坐下，嘿然一笑，道：“我估摸着兄弟一定会来找我。”

沈万三表情不变，从容道：“小人回去之后，把吴爷请我喝酒的事儿告诉了大爷，大爷直说吴爷够义气，还说我交上了吴爷这样的朋友，是上辈子修来的福分。我今天来，一来是给吴爷请个安，二来嘛，是想问问吴爷对咱家大爷这笔生意有啥想法。”

吴自力好像没想到他会把话说得这么直接，愣了愣，道：“刘爷、丁爷真客气，我跟万三兄弟你对脾气，一见如故，交个朋友哪里有这么说道。”话锋一转，试探着道，“至于那笔生意嘛，就因为一二百文小钱耽误了确实有点可惜，也让大爷心里骂我们杭州粮商吝啬、奸诈，不知道刘爷那边有没有什么话让万三兄弟带来？”

“有，这个自然有，我家大爷说，做生意和谁做都是做，只要做得你情我愿。”

“刘爷就没说别的话？比如，他心里中意的价码是多少？”

“六百文！”沈万三想也没想开口就说，来之前丁掌柜曾叮嘱他，如果吴自力问到了价位，一定要先说四百文，如果他不答应，再适当向上加一些。这是做生意的常用伎俩，可是沈万三却敏锐地感觉到，现在到了这个节骨眼儿上，已经不是在乎一点小钱的时候，如果自己再不拿出诚意，说不定吴自力会回头，到时候刚刚出现的转机又消失了。他心想，自己要做的，就是让对方看到真诚。

“好！”吴自力显然对这个价位十分满意，猛地一下站起来，踱着步子，有些激动地道：“大爷够义气，只要刘爷肯出六百文，我保证不让他空手而归！”

“吴爷是说您能拿出一百万石粮食？”

“他拿不出，不是还有我吗？”随着这句话，李四光挑开门帘，缓步走了进来。沈万三急忙行礼，心想：“原来刚刚跑出去的那小伙计是去叫他了，看来吴自力是早有打算。”

李四光拱拱手，道：“既然刘爷把话说得这么敞亮，我们也不藏着掖着了，赵信龙不能什么事儿都一手遮天，这杭州的粮行不能都姓赵！刘爷既然这么看得起咱们，把关系身家性命的一笔大生意拿到咱们杭州来做，小老儿我虽然糊涂，但也知道个好歹，只要有我和自力老弟在，凑不出一百万石，拿出八九十万石也是可以的。”

沈万三心里一动：“他怎么知道这批粮食关系到刘家的身家性命？难道他们知道了御衣丢失的事情？”但不知道他们想怎么做这笔生意，问道：“不知道二位爷手里可否有这么多粮食？”

吴自力拍拍沈万三的肩膀，胸有成竹地道：“兄弟放心，也请你家大爷放心，我既然说出来这个话，就不会没有把握。以往我们杭州的粮商要做什么生意都由他赵家兄弟说三道四、指手画脚，哥哥我不敢得罪他们，只能唯唯诺诺，任由他们摆布，这回我豁出去了！我认识粮帮的齐爷，还有董员外，他们那儿有几十仓子粮食，万三老弟，粮食的事儿不用担心你，只要刘家拿得出银子……”

李四光听到“银子”两个字，忍不住一阵激动，为了这笔生意，他冒着得罪赵氏兄弟的危险和吴自力合作，心里本来就有些发虚，生怕银子赚不到，他满脸期盼地看着沈万三，殷切道：“兄弟你放心，加上自力掌柜联络的齐爷和董爷，还有我那儿也有些存粮，这都是我瞒着赵信龙偷偷存下的，你可得和你家大爷说好了，银子一分也不能少给，而且要货到钱到，一天不能耽搁。我可是拿了身家性命来跟你们做这笔生意的！”

沈万三看着他那紧张担忧的模样，忍不住想笑，但是为了让对方放心，他抱抱拳，郑重其事地说：“李爷放一百个心，刘氏商行的声誉摆在那里，说好的价钱，只会多给，不会少给一分一厘！”

吴自力看沈万三说得真诚，欣喜道：“还有，粮食我一定能弄到，但是起码给我十天的时间，因为要从几个地方运来，费些时日。”

刘家这次要粮时间紧迫，听到要推后十天，沈万三一时也拿不准主意，说道：“这个我回去之后和我家大爷商量下，我看不如今儿下午让丁掌柜来拜会二位爷，生意具体怎么做，你们当面谈，我这个做伙计的，也说不出个子丑寅卯来。”

“成成，还是当面跟丁爷、刘爷说说好。”李四光也盼着和刘家做主的人谈生意，这样他就能更加放心了。

把该说的都说定了，沈万三要马上回去给刘钟博传话，对两人说道：“两位掌柜，那我先回去，给我们家大爷说一声。”

吴自力看他起身离开，一把拉住他，把一锭银子悄悄塞到他手里，悄声道：“这大热天的，万三兄弟来来回回传话，太辛苦你了，这点银子拿去喝茶。”

现在生意还没做成，最好不要欠对方的人情，沈万三坚辞拒绝，躬身拜别。可是走着走着，忽然觉得不对劲，吴自力给自己银子的时候笑容可掬，可是见自己怎么也不收银子，他的笑容就有些勉强了，难道这里面有什么规矩？他给自己银子一定是拉关系，而自己没要，会不会显得生分呢？让对方有一种不交心的感觉，他越想越觉得是这样，即便是收了他的银子，有“拿人手短，吃人嘴短”的嫌疑，但是不收肯定让对方心里不踏实，这样一来，自己要显示的诚意就打了折扣。

沈万三急忙转身回去，见到吴自力之后，他嗫嗫嚅嚅道：“吴爷，您那锭银子还在不在？不瞒您说，我和车行的白定春赌钱，欠了他的赌债，这几天他正跟要我债呢，您看……”

吴自力刚刚见他不要自己的银子，心里就觉得不舒服，毕竟他不拿自己的好处，心里总觉得不踏实，他突然回来，正觉得奇怪，听他把话一说，一颗悬着的心顿时放下了，心里猜想，他说赌债云云定是托词，想要银子罢了，这人脸皮也真厚，还好意思回来催要？不过越是贪财的人，他看着越放心。于是，他摸出一锭银子，拍在沈万三手里，装作生气道：“你呀你，还跟哥哥我客套，不就是几两银子，还不好意思要，回来就对了，不够了我再给你。”

112 民企教父沈万三

沈万三能感觉出，他对自己的态度明显变了，变得更加亲近了。于是，他又客气了几句，这才回去。走在路上他心里感慨，人情该欠的时候就要欠，有些银子该收的时候就要收。

刘钟博和丁掌柜听沈万三说了经过，都大喜过望，既然他们有粮食，而且价位能接受，事情就好办了。当天下午，丁掌柜同沈万三又去拜访了吴自力，把细节都谈妥了，最后商定：粮价为六百文，数量不低于八十万石粮米，十日内交齐。

第七章

返乡探亲，初识私盐客张士诚

...

沈万三听得清楚，他们收购粮米的价位是一百文，这绝对是一个低得不能再低的价位，但是这种米能吃吗？看这些伙计没有一个眼熟的，不知道是不是吴自力手下的人，希望不是吧。沈万三一转头，看到远处还有一艘客船，看了一会儿，船舱里忽然走出一个熟悉的身影。他的嘴角露出了一丝神秘的微笑，低声自语道：“吴爷，你还是不够义气！”

>>> 路遇贵人不自知

粮食有了着落，刘钟博的心情大好，几天来的沮丧愁容也消失不见了。丁掌柜趁东家心情好，就陪着刘钟博在杭州逛了逛，身为随从的沈万三自然要跟着，可是他却想趁这段时间回家看看。自己自从被抽丁还没有回家看望过二老，也不知道弟弟从曹州回来没有，还有让他时时牵肠挂肚的褚嫣然。

虽然回家的心情急迫，但是又害怕这时候离开，会不会让刘钟博误会他偷奸耍滑，毕竟粮食还没有到齐，谁也不知道还有没有什么事情发生。反反复复想了几个回家的借口，都不如意。最后想到，他老家也是稻谷丰饶之地，不如假借探访粮源，以防备吴自力变卦的名义回家，又想刘钟博也不傻，肯定可以看出他的心事，到时候还搞坏了自己在这东家心中的形象。左思右想了一番，不如直接说出自己想家了，依照刘钟博的性格肯定不会生气。

拿定了主意，他趁刘钟博高兴的时候把自己的事情说了，刘钟博会心一笑，粮食有了着落，他心里一块石头落了地，又恢复了在大都时和蔼可亲的样子，欢快地道：“你不说我倒忘记了，去曹州送信的人已经回来了，你兄弟已经放回家了，免劳役的凭证也开出来了，我这几天老想着粮食的事儿，把你的事儿忘得干干净净的，信在书箱里自己拿去吧。”

沈万三欢喜不已，连忙走到墙角。那里放着一个木箱，像刘家这样的大户人家，每次出远门都带上非常多的玩物，以便路上消遣。沈万三打开箱子，里面有几本闲书，扒了扒，在书的下面放着一封信，他把信封打开，抽出一张纸，上面就写着几个字：兹准乡民沈万三，免役归乡。

沈万三没想到所谓的凭证就是简简单单的几个字，现在可以安心回家了，再也不用担心会连累到家人。正在兴头上的刘钟博把沈万三叫到身边，慷慨地说：“去昆山还有些路程，让伙计用马车送你去，记着，在家两天就得回来接着给我办事。”沈万三感动不已，想推辞马车，又觉得推辞了反而显得生分，说了几句感谢的话，匆匆回屋简单收拾了几件衣服。

等他出来时，丁掌柜已经叫来了一个车夫，指给沈万三道：“他叫罗信义，在车行干了五六年了，大爷让他跟你一块儿回家，路上也好有个照应。还有，这是三十两银子，你先拿着，也是大爷赏你的。”沈万三感动得不知道说什么好，两眼已经溢出了泪花，忙跑到屋里给刘钟博磕了几个头，这才上路。

罗信义不到三十岁，长得高高大大，话不多，说话的时候从来不敢和人对视，非常内敛寡言，和他同路，虽然坐在一辆马车上，也没有多少话说，沈万三正好想清静清静。

从杭州到昆山虽然水路纵横，但是不能直达，为了能及早回家，沈万三决定放弃水路，走陆路。一路上沈万三和罗信义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虽然有点闷，但是想到马上就能和朝思暮想的爱妻褚嫣然见面、和家人团聚，心中那份激动就别提了，顿时什么都不在意了。

过了崇德州到嘉兴，再到嘉定，离家乡昆山已经不远。当今天下不靖，各个要津关口，都设下关卡，严格盘查来往路人。一到嘉定界内，沈万三就看到了大路上排起了长龙，知道又是关卡，看来少不得要花上几两银子。每有马车经过，把守关隘的差役都要索取钱财，少则数文，多则数十文，不然总会从你身上找到由头生事，从家里出来之后，这种事情沈万三见得多了，所以他并不怎么担心。

他把身上的两张面值两贯的中统元宝钞藏起来，这是刘钟博赏给他的，不能被那些见钱眼开的酷吏看见。他又摸出几十文铜钱放在布兜里，万一被翻出来大不了全拿走，反正也不多。正在他藏钱时，忽然看到一个袒胸露腹的青年汉子朝他走了过来，一到车前，没说话，先鞠了一躬，急不可待地道：“小哥贵姓，可否帮我一个忙？”

沈万三不知道他要自己帮什么忙，生性谨慎的他觉得自己的姓名最好不要

随便告诉陌生人，便道：“我姓李，不知兄台有何事？”

“李兄好，我是糖饼行的伙计，受我们家掌柜的吩咐到杭州码头上贩了几车麦子，可是管事儿的大伙计中暑了，我们这次出来的，就他识字，现在他还不省人事，这账本都还没算清楚，要是错了账，我回家可怎么跟掌柜交代！”那汉子眼睛一眨不眨地看着沈万三，显得无比焦急。

沈万三知道出门运送货物的伙计如果算错了账目，前程肯定是毁了，就想帮他看看。那汉子大喜，一个劲儿地给他作揖，把他带到自己的马车前，从车上的布兜里拿出账本，指着最新的一条账目让沈万三看。沈万三看账本的本领极佳，扫了几眼，默算一阵，说道：“这位大哥不用害怕，账目一点不差，回去交得了差。”那汉子千恩万谢了一番。

沈万三回到车上，等了一会儿，把守关卡的差役向罗信义招招手。

“干什么的？”一名差役一脸的凶恶相，罗信义久在车行，知道这些看路的凶神恶煞得罪不起，不过他不善言辞，以往车行里遇到这种事，自有管事出面应付，他却从来没有和差役说过话，一时间嗫嗫嚅嚅地说不出话来。

沈万三心想，早晚都要给这些差役钱，不如自己主动交上去，既免了一番口舌，又显得“懂事”。他就从马车上下来，拱拱手，道：“回差爷的话，小人是从杭州回昆山探亲，路过嘉定。”说着从怀里掏出了几枚铜钱，塞给一名络腮胡子的差役，满面笑容道，“这大热的天，几位爷都辛苦了，小人手里正好有几个大钱，本来是路上的盘缠，这里就孝敬几位爷了。”自从自己被抽丁之后，沈万三明白了民不与官斗的道理，就算你有多大的能耐，也不要和当官的作对，刘定一这么高的声望，还不是被官家的事情压得抬不起头？

看到塞到手里的大钱，络腮胡子的脸色马上变得喜悦起来，笑嘻嘻地道：“小子还挺懂事儿，唉，没法子呀，谁愿意在大太阳底下晒肉干？这不是为了保护一方平安吗，哥儿几个随便看看，就让这位小哥过去吧。”几名差役见银子到手，连忙答应了，开始查看沈万三的马车。

忽然一名差役叫了一声，络腮胡子走过去看了一眼，脸色马上变得阴沉起来，怒喝道：“把这个贩卖私盐的贼人给我抓起来！”

沈万三不明就里，还以为是说的别人，可是几名差役马上一拥而上，把锁

链往他身上一套，他马上想到了自己被衙门的差役从家里拖出来的情景，叫道：“几位爷这是怎么了？说清楚再拿人！”

络腮胡子冷冷地道：“还怎么了？爷我当差也不是一年两年了，还没有见过你这么大胆的贼人，敢明目张胆地把私盐放在车上的，你还是破题头一遭呢！”

沈万三以为自己听错了，什么私盐？络腮胡子从马车上拉出两个麻袋，袋子掉在地上摔破了，里面顿时洒一摊暗白色的盐巴，又冷笑一声，凶神恶煞地道：“睁开你那两个窟窿眼儿看清楚了，这不是盐，还是金子啊！”

沈万三和罗信义对望一眼，心里同时出现了一个大大的疑问：车里怎么就平白无故出现了两袋子盐巴？无论哪朝哪代，盐都是官方控制，元朝也是，从立国之初，蒙元就在南方设置盐课提举司，在北方诸省设置盐运司，统管各地盐务，从盐户制盐，到运输买卖都有严格规制，禁止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私自买卖，眼前这两袋盐巴上没有“盐课提举司制”的字样，显然是私盐，贩卖私盐重则杀头，轻则流放，罪过不小。

沈万三自然知道这些，他的大脑在飞快地运转，筹谋怎么应付眼前的危机。那边罗信义已经叫起来：“你们栽赃，这车是我从杭州一路赶来的，车上有什么东西，我还不知道？这两袋子盐一定是你们偷偷搬上去的……”他满脸赤红，也想不到这些官差一直在他们眼皮子底下活动，根本就没有栽赃的时间。

沈万三突然一咬牙，叫道：“盐是我贩的！不过，我有一句话要跟官爷说。”他的话让所有人都愣住了，包括围观的路人和官差，没动刑就轻易招认的贼犯他们还是第一次见到。

那络腮胡子看沈万三招认得这么痛快，心里佩服他的胆气，想听听他有什么话说。沈万三把嘴放在他耳朵边儿上，小声道：“我有两贯钞，要是把我带到衙门里，官爷您一文钱也捞不到！”

络腮胡子顿时两眼放光，两贯钞可是他大半年的收入，但不知道为什么，他却一点都不动心，甩手打了沈万三一耳光，呵斥道：“妈的，还敢公然行贿，兄弟们把这两个贼人和马车赃物都带走，到衙门里不让你脱三层皮，我不是人揍的！”

沈万三违心说盐是自己贩卖的，是因为他知道就算自己和罗信义一样死

撑下去，除了让差役恼羞成怒过来痛打一顿，然后带到官衙以外没有别的出路。如今这世道，进了官衙的有几个能清清白白地出来？就算为了面子，官家也不会轻易把自己给放出来，想到这些他当机立断，马上承认盐是自己的，想和差役在大路上就把事情了结了，大不了花些银子，没想到那差役并不吃他这套。

他和罗信义被塞进马车，络腮胡子吩咐几名差役留下把守关卡，自己和另外几名差役，带着沈万三往衙署走去，走到一个没人的地方，络腮胡子忽然停下马车，拉出沈万三，道：“那地方人多不好办事，行了，你贩的盐也不多，罪过不大，大爷我也不忍心看着你好好的后生断送了后半辈子，两贯钞留下，你走吧。”

罗信义还要再争，沈万三却心里一松，要钱就行，要钱一切都好办，表面上却一脸哀容，把两张钞币交给了差役，说道：“官爷放心，不会随便乱说。”差役本来就不担心一个盐贩子会到衙门里告他们收受贿赂，但是见沈万三处事这么圆润通达，心里还是高兴，解开他身上的锁链，放他们走了。

看着身后往回走的差役，沈万三只有暗叫倒霉，怎么也想不通，车里这两袋子盐巴到底是什么人放进去的呢？和罗信义猜想了良久，也猜想不出个所以然来，只得作罢。

“别发愁兄弟，银子没了，还伤心，这不是更傻吗？越有不开心的事情，越要开心……”沈万三看罗信义一直耿耿于怀，忙劝慰道。他还想说什么，忽然听到后面有人喊叫，而且好像就是在叫他们，难道那帮差役又回来了？沈万三心想：“怎么我每回倒霉都跟差役有关？看来打死也不能和当官的来往，不知道他们又追上来干什么？”

回头一看，十几匹快马正飞奔赶来，每匹马上都端坐一个壮汉，看装束不像客商，也不是官家的人，不知道是什么来路，更不知道叫住自己想干什么，罗信义狠抽了两下鞭子，道：“会不会是山贼？我们快逃！”

沈万三拦住他，镇定道：“他们是单人单马，比我们快，逃不掉，反而会激怒他们，不如听天由命。”说着夺过他手里的马鞭，让马车慢慢停下，等那些人追上来。

很快，随着一阵马蹄声，几匹马拦在了马车前面，一个粗豪的声音叫道：“车上两位小兄弟请了。”沈万三抬头一眼，认出是在关卡前请自己帮忙算账的青年汉子，这时仔细看三十多岁，眉间有道疤痕，模样很是凶悍。他心思机敏，马上想到那两袋私盐可能是他们放上车的，虽然猜到了，可是他并不生气，客客气气地拱拱手，说道：“原来是这位大哥，不知道有何见教？”

那人骑在马上也拱拱手，神色间全没有刚才请沈万三帮忙时的恭敬神态，反而有些傲慢，说道：“刚刚我找小哥帮忙的时候，我兄弟在你们车上放了两样东西，现在是来取的，兄弟们把咱的东西收回来。”一个较为年轻的人身手矫捷地跳下马，也不经沈万三允许，从马车上搬下那两袋私盐，放在了自己的坐骑上。

罗信义这才知道，原来栽赃的是这帮人，想到沈万三帮了那汉子，反而被陷害，就想发作。沈万三看他的脸气得铁青，示意他不要开口。他已经看出来，这些人无疑是真正的盐贩子，栽赃自己肯定是为了引开官兵，他们好蒙混过关。面对对方无礼的举止，他一点不生气，反而笑吟吟地说：“几位好汉放心，我不知道诸位的姓名，也记不住诸位的相貌，更不会向外人说起。官兵离这里不远，好汉们最好不要大意。”

那青年汉子轻蔑地看了他一眼，道：“哼，官兵？老子最不怕的就是官兵，等着吧，早晚有一天老子要反他娘的！”沈万三听他说得大胆，越来越觉得最好不要跟他们掺和，应该及早离开。

那青年汉子看自己的话吓到了沈万三，很得意，忽然听到有马蹄声传来，扭头一看，远处又来了两匹马，看到马上的人，他的神色变得十分难看，好像很害怕来人。沈万三察觉出他的表情变化，看到最前面的一匹枣红色马上端坐一位满脸英气的锦衣汉子，心想：“看来这个人才是当家的。”

那锦衣人催马走近，先来的那些人一个个赶忙和他打招呼，他微笑着向众人点头致意，只是看到那脸有刀疤的汉子时才微露怒色，似乎很想训斥他一番，但是碍于人多不好开口，转眼看到了沈万三，严肃的表情马上换成了如沐春风的微笑，温言道：“敢问这位小哥贵姓？在下姓张，名士诚，以贩卖私盐为业。”贩卖私盐是大罪，对沈万三这个大路上遇见的陌生人他居然毫不隐瞒，一句话就坦然相告，还说了自己的姓名，这份胆气和赤诚确实非一般人可比。

沈万三听他说话坦诚，而自己刚才连姓名都不敢说，现在就算想说出名字来也不能了，不自由主地有些不好意思，小声道：“小人姓李，昆山州人，这次是回家探亲。”他自然不会知道，眼前这个气度不凡的锦衣人，不久之后就将开疆拓土、割据为王，成为影响元末政局的一个大人物。

张士诚脸上依旧挂着和善的微笑，略带歉疚地道：“适才是我为了把官差引开，让人把私盐偷偷放在李小弟车上的，实在是抱歉。没想到小兄弟你小小年纪，居然能轻易摆脱了官差的纠缠，不简单啊。”

在沈万三的意识里，私盐贩子总是穷凶极恶、动不动就和官府对抗的强人，和土匪差不多。可是眼前的这个张士诚，不管是说话的态度，还是动作表情都散发着极大的亲和力，让人不由自主会产生好感。如果不是顾忌惹祸上身，他甚至有和张士诚结交的冲动，但是他知道不能那么做，他恭敬道：“不妨事，不妨事，能为兄台略效微劳，小弟荣幸之至。”

张士诚本来想自己给沈万三带来了这么大的麻烦，就算他不质问自己，也不会给自己好脸色，没想到对方这么通达。于是他从怀里摸出四张宝钞，双腿微微用力，胯下的马儿就慢慢走到沈万三身边，他一探身子，把钞币送到了沈万三车上，慷慨道：“这些银子小兄弟收下。”沈万三刚要推辞，忽然想到，他给自己银子可能是为了让自己不要到官府告发他们，如果自己不要，他们肯定不会放心，于是笑了笑，就老实不客气地收下了。

张士诚转过脸，看了那脸有刀疤的汉子一眼，沉静地道：“士德，带你的人回去。”那刀疤脸名叫张士德，是他的亲弟弟，虽然张士诚说得心平气和，没有一点生气发火的意思，他还是紧张不已，听到兄长这么吩咐，不敢怠慢，掉转马头，带着那十几个人，纵马走了。张士诚看着他们都走了之后，才带着随从从纵马跟上，再也不看沈万三一眼。

沈万三看着他们离去的背影，又看看那四张钞币，心里有一种无法言说的味道，他觉得这个世上真的是什么人都有，什么事情都可能发生。

>>> 我回来了，爹娘！

以后的路他们走得出奇小心，生怕再惹出什么乱子，好不容易到了昆山，进了周庄。看到家乡那熟悉的街巷，沈万三再也抑制不住，忙跳下车，一路跑回了家，罗信义则慢慢赶车跟着。跑着跑着，沈万三忽然看到眼前多了一个人影，还没有看清楚是谁，就听到啪的一声，自己脸上就结结实实挨了一耳光，打得他眼冒金星，等缓过神来，睁开眼看是谁打自己时，那人又一下子抱住了他，然后，他就听到了一个令他魂牵梦绕的声音：“我的老三啊，你可回来啦，我还以为你在大都混出来头，不要我了呢……你不知道我为你流了多少泪，受了多少惊吓，你知道我这些日子是怎么过的吗你啊……天底下有我样的新娘吗？还没进门，新郎就被抓走了，你说……”

沈万三挣脱开，看到眼前站着一位说不清是哭是笑、满脸尘土的姑娘，她就是自己差一点点没有领进门的妻子——褚嫣然，现在的她比以前憔悴了许多，俊俏的面颊上挂着两行泪珠，但是却掩饰不住那发自内心的兴奋。

“看什么看，说，你是不是在大都有别人了？要是，我立马拿剪子捅死你！”褚嫣然后说着，狠狠地推了他一把。沈万三顺势一屁股坐在地上，褚嫣然吓了一跳，没想到自己这么轻轻一推，居然就把他给推倒了，难不成他在外面受了什么伤或者生病了？她一边埋怨自己太鲁莽，一边急忙俯下身子去扶沈万三，叫道：“沈万三你怎么了，是不是生病了？”

沈万三痛苦万分地道：“当然生病了，病得只剩下最后一口气了，都是因为我才得的病，没想到你还推我。”

褚嫣然看到他痛不欲生的模样，吓得不知所措，马上要去找郎中，说道：“因为我？怎么会因为我得病啊，咱俩都这么久没见面了。”

沈万三哼哼唧唧地道：“谁叫你生得这般美貌好看，又偏偏做了我媳妇，你说，有这么好一个媳妇在家，偏偏见不着面，神仙也急出病来了，你快点给我揉揉肩，捶捶腿，不然呀，你马上就要守寡了，哈哈……”话还没说完，他自己就笑了起来。

褚嫣然这才知道他是在耍弄自己，气得在他胸口猛地一捶，哼了一声，叫道：

“你真没良心，人家在家里为你牵肠挂肚的，你一回来就戏弄人家！”

沈万三看她生气，急忙跳起来，说道：“别生气，别生气，怪我怪我，我说的是真的，我可是真为了你得了病，不过那是相思病，哈哈。”

罗信义从马车上下来，知道这个是沈万三的内人，看着他们嬉闹有些不好意思。沈万三把他和褚嫣然引荐了，褚嫣然和罗信义说了几句话，就急不可待地一路大叫大嚷着往家跑，一点不在乎有客人在，沈万三笑着摇摇头，没有说话。

沈佑就听到儿媳的呼叫，以为又出了什么事情，急忙和沈贵跑了出来，看到三儿子回来了，他以为是在做梦，两步跑过来，拉住沈万三的手，叫道：“万三啊万三，你是真回来了，还是你老爹我又做梦呢？”

沈万三见老爹明显比自己离家的时候老了很多，不知道他和母亲在这段时间担了多少心、吃了多少苦，鼻子一酸，差点哭出来，哽咽道：“爹，儿子我回来了，我回来了！”

沈母听外面有人说话，声音很像令她牵肠挂肚的三儿，出门一看，真的是老三回来了，扑上来抱住沈万三就哭。看到母亲，沈万三的眼泪再也抑制不住，一家人抱在一起，就在家门口大哭起来，惹得赶过来的邻里个个低头抹泪。

沈佑一只手拉着沈万三，一只手拉着沈万四，不停对围拢的四邻说：“我家老三回来了，回来了，回来了……”

一家人进了家门，招呼过客人罗信义，就忍不住又围在沈万三身边，不停询问他在外边的遭遇，沈母一直在流泪，哭着说：“阿娘我不指望你挣钱，只要你好模好样的比啥都强！”

哭过、亲过，沈佑就开始忙着割肉做饭，一向节俭的他很少这么主动大吃大喝。沈万三看着老父头上的白发和老母脸上的皱纹都多了，眼泪怎么也忍不住，他终于意识到，在这个世上，原来自己最在乎的和最在乎自己的还是老父老母！

吃饭的时候，沈佑告诉他，他和老四被抽丁之后，自己和老伴又急又气双双病倒，还没有行过进门大礼的褚嫣然毅然决然留了下来，照顾二老。豪爽的老泰山褚员外更是几次登门探望，送来很多补品，还嘱咐褚嫣然安心守在婆家，等沈万三回来。

听完这些事，沈万三感激不已，说一定要到岳父家去看看，沈贵道：“三哥，

刘家怎么这么有声势，一封信就把你我的劳役都免了？”

沈万三把刘家的情景简略说了，最后说到自己还准备回去继续给刘家做事。沈佑吃着饭，忽然把手里的碗筷放下，看了一眼罗信义，似乎有话想说，但是不好开口一般。沈万三看出父亲想说话，说道：“爹，你不想让我回去？”

沈佑叹口气，说道：“我不是不想让你回去，刘家待咱这样好，咱不能不识抬举，可是，要是你走了家里就剩下我跟老四照看，这么多田地实在是忙不过来，再说了，嫣然一个人在家也说不过去。”他嘴上这么说，心里却有另一番想法。在世人的眼里，经商是贱业，虽然商人穿的是绫罗绸缎、吃的是山珍海味，但自古以来，商人的地位一直居末，而且人们对商人的印象都是“为富不仁”“无商不奸”之类。所以从小就对沈万三期望甚高的沈佑，一直想让儿子出人头地，做不了大官，起码也要把家业做大，成为一方乡绅，怎么可以沦落为商贾呢？沈万三知道父亲的真实想法，但是已经见过外面世界的他，知道了商人的权势，他是怎么也不愿守着家中这几百亩良田的。

沈万三不想破坏全家团聚的气氛，也没说什么。吃过饭，褚嫣然一直想找机会和沈万三单独说说话，借收拾碗筷的机会给沈万三打了一个眼色，沈万三立即明白，悄悄跟着她去了后院。褚嫣然见郎君如此机敏，真的跟了出来，心里说不出的甜蜜，不过依然板着脸道：“你不在客厅里和公公说话，跟我来后院做什么？”

沈万三满脸疑惑，也不说话，好像在思考什么疑难的问题，褚嫣然知道他可能又是在捣鬼，但还是忍不住问：“你想什么呢？”

沈万三严肃道：“这么久以来，我心里一直有一个疑问想问你，但是又怕你不说实话。”

褚嫣然见他说得郑重，认真问道：“到底什么事情？你问吧，我有什么不能跟你说的？”

沈万三点点头，道：“我想问你，像你这么美艳大方的大家闺秀，怎么就看上我这么一个傻不愣登的混小子了呢？”话刚说完，再也忍不住哈哈笑了出来。

褚嫣然气得一跺脚，知道自己又上当了，挥起粉拳在他身上不停擂打。沈万三一边躲一边叫道：“打吧打吧，我不在乎，就怕你心痛，唉，打在新郎身痛

在新娘心！”

褚嫣然哼了一声，道：“我才不心痛呢，打死你活该，谁教你天天欺负人家。”

“你还要我天天欺负你？为夫遵命，那今天的该欺负的，还没欺负完呢。”

“你真的还要回去？”褚嫣然终于还是问到了这个问题。

沈万三稍稍沉吟，问道：“你说呢？”

褚嫣然咬着嘴唇，久久不语，一时也下不了决断，最后才说道：“你要是想走，我也不会拦你，我爹说过，好男儿志在四方，就是你出去了，会不会找别的女人，不要我了？你要是敢，看我……看我……”一时想不到该怎么惩罚他。

沈万三出主意道：“嗯，你觉得你拿什么东西最称手？就用什么东西打我，这个办法怎么样？”

褚嫣然摇头道：“不好，我拿针线最称手，难不成我拿针扎你、用线捆你？岂不是太便宜你了！”

沈万三捏着她的脸，道：“小笨样，那我跟你发誓，我沈万三要是在外面有了别的女人，教我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天天被我家小嫣然用针扎，用线捆，用脚踢，用手抓，这下成了吧？”

褚嫣然这才露出满意的神情，不过忽然又想到，沈万三在外面找不找女人，她在家里怎么会知道？本来，在古时，男人纳妾娶妻，家里三房四妾一点都不奇怪，如果家有小产而不纳妾，反而会被世人议论。但是褚嫣然生性急躁耿直，从小见惯了家里的吵闹，立志终身不接受和其他女子共侍一夫，在和沈万三结识之初就逼他立下誓言，在她有生之年沈万三不得纳妾。现在知道他即将远离自己，怎么可能放心？

沈万三只得发誓赌咒，把自己纳妾说成是普天下一大罪，褚嫣然这才勉强相信，道：“那你出去多久回来？”

沈万三心想，要是骗她，依照她的脾气，不知道会气成什么样子。就诚恳地说：“我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回来，总之一年半载的我回家来看你一回，刘家的生意遍天下，江南我少不了来。”虽说嘴上这么说，可心里也没底，从大都到昆山千里迢迢，单程最快也要一二十天，又怎么能有事无事地来一遭呢？

到了晚上，沈万三住进了早已准备的新房，终于能和褚嫣然做真正的夫妻

了，异常激动的他一进房间就不顾褚嫣然的大呼小叫，直接把她抱到床上，压在身子下面，说道：“我想起来了，你白天打得我好痛，现在我要还给你。”说着就开始扯褚嫣然的衣服。褚嫣然一边笑，一边挣扎着。

一夜销魂……

第二天，天还没亮，沈万三就被院子里一阵杂沓的脚步声吵醒了，好像有人在搬东西，穿上衣服，出去一看，见沈佑、沈贵和家人何定正在后院的粮仓前忙活。这个粮仓是储存陈粮的，很少打理，不知道他们是在干什么，过去一问，沈佑笑呵呵地道：“不知道哪里来了一个冤大头，来收陈粮，就是价钱低得很，这些粮食都放得发霉了，不卖出去也是喂牲口，还不如换几两银子。”

沈万三心里一动，问道：“是什么人收的？”

“说是杭州来的粮行，管他呢，能挣几两银子才是正经的。”对于这飞来的横财，沈佑满心欢喜，手里忙着活计，头也不抬。

看着三个人忙碌的身影，沈万三心里暗暗想：“这件事情和吴自力有关吗？”

本来，在江南船是首选的交通运输工具，可是因为要运的粮食多，小船根本装不下，往返几次太耽误时间。沈佑急不可待地选择了马车，他家里有一辆马车，还有一辆罗信义赶来的车，但是他的车是带敞篷的，不能装载货物。沈佑忙不迭地跑去借了两辆马车，才把粮仓里的陈米都装完了。这些粮食一直放在仓子里，成了他的心病，本来想存着等待高价的，谁知道家里接连出事，就没顾得上，一直拖到现在。看着这些糟践的粮食，他的心都不好受，幸好现在来了一个冤大头，终于可以把这些存粮都处理掉了，所以他格外高兴，干起活来比儿子和下人都麻利。

粮食都装完了，沈佑跑到屋里拿了马鞭，喝了口水，整理了一下衣服，从屋里慌忙跑出来，几步上了马车。沈万三忽然跟出来，说道：“我也跟着去，在家里也怪闲的。”

沈佑拦住他，道：“你回去，好不容易在家待几天，哪能让你干活？”沈万三不答应，说什么都要去。沈佑也由他，本来他就觉得依照沈万三的精明，让跟着最合适，以免被人给坑了，但是又想到他已经娶了媳妇，再支使他干

什么就没以前轻便了，总要顾忌到另一个人，这就是儿子结婚后，父母的普遍心理。

罗信义看沈万三都跟着去了，家里就剩下了沈母和褚嫣然两个女人，他一个客人待在家里，实在是难为情，也要跟去。沈佑道：“小罗呀，看你这话说的，你本来就是客人，又是和万三搭手一起做事的，哪能让你来了就给我们家干活？”沈万三看出了罗信义的顾虑，就让沈贵留下。这样一来，他和父亲赶一辆车，罗信义和何定各赶一辆车，三辆马车先后从沈家大门里出来。

看到沈家运出去三大车粮食，邻里都指指点点说他们家有存货，沈佑本来是极不愿意露富的，但是不知道为什么，有儿子在身边，他的胆气莫名其妙就足了，一改往日的口气，对时不时询问的人，回答道：“嗯嗯，家里存下的一些陈米，拉出去卖了，放着看着糟心……哎呀，看你说的，卖不了几个钱儿。”

马车过了第一条街，就看不到沈家的宅子了，又拐了几个弯儿，就上了大路。沈万三从父亲手里夺过鞭子，让他歇歇，自己赶车。为了让人看到自己的儿子有多孝顺，沈佑故意大声道：“我自己能行，我自己来……好好好，唉，你还不放心你爹呀？那你来吧，这孩子就是看不得我受累。”

沿途又遇到了两辆拉粮食的马车，也是去同一个地方，沈佑看着他们一家只有一车粮，而且都是本人赶车，没有儿子、子侄帮忙，心里那股优越感就越来越浓，言谈举止里总是忍不住显摆、炫耀。沈万三察觉出来，也本着父亲，心想，让老父老母引以为傲，有显摆、炫耀的资本，也是做儿子的一种孝道。

马车居然径直来到了码头，哪有在码头交易粮食的？沈万三心里诧异，可是，粮食就是在这里交易，小小的码头因为收粮，而变得热闹起来，各种样式的独轮车、小车排成了长龙。种田的百姓就是这样，哪怕有一袋子粮食，只要能换银子，也会不辞辛苦地从几里外，甚至几十里外用小推车一路推来。

沈万三下了马车，慢慢走到一个大车架子前，那里摆起了两张长桌，撑起了大秤杆子，两个膀大腰圆的大汉用一根手腕粗的木棍挑起秤杆，给粮食称重。还有一个满头大汗的伙计，也顾不得擦，眼睛一刻不停地盯着秤砣在秤杆上停留的位置，每称过一次，就高声喊出斤两。坐着桌前的两个伙计拨弄着算盘，

按照重量核算出钱数，紧挨着的一个老者，不停地把数好的银币和铜钱交给来卖粮食的百姓。

“我说这位老哥，你看看你这米，有一半是沙子，另一半是虫子，你说我怎么给你银子？”

“哎，你可不能这么说，你们喊出来是收陈米劣米的，我这个就是劣米呀。”

“你倒是会说话，我们是来收劣米的，但是也不要虫子啊，你看看，这虫子一个个都比米粒还大！”

……

伙计不时和百姓们争执着。

沈万三听得清楚，他们收购粮米的价位是一百文，这绝对是一个低得不能再低的价位，但是这种米能吃吗？看这些伙计没有一个眼熟的，不知道是不是吴自力手下的人，希望不是吧。他又来到码头前眺望，水面上停泊着几艘大小不一的漕船，每艘船头都蹲着两名漕吏，嘻嘻哈哈地闲聊着，看样子是漕帮的人。打着赤膊的民夫正把一袋袋粮食码放在又长又平的船上。已经装满了几艘船。

沈万三一转头，看到远处还有一艘客船，看了一会儿，船舱里忽然走了一个熟悉的身影。他的嘴角露出了一丝神秘的微笑，低声自语道：“吴爷，你可是不够义气啊！”

沈佑的三车劣等米，居然换来了两张面值两贯的银币，心里别提多高兴了，回来的路上，一口气买了八条鱼，又割了猪肉，兴高采烈地回到家，做了两桌子好菜。

“万三，你在想什么？我看你在码头的时候魂不守舍的。”罗信义拉住沈万三问道。沈万三没有回答他，而是神色严峻地说：“明天我们就走，要快！”

晚上，沈万三把自己马上要走的消息告诉了家人，全家欢快的气氛一下子没了，沈母又开始抹眼泪，褚嫣然虽然不说什么，但是看得出还是很失落的。沈佑就更不用说了，直接嚷嚷道：“万三，我放你走，你别怕，可是你也不能走得这么急啊，你过来，我有事跟你说。”把沈万三拉到屋外，小声道：“要走也得过几天，给你媳妇肚子里留下个种，你大哥、二哥没成人就死了，咱家你是

长子，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道理你忘了，要是你不答应，你前脚走，我后脚就磕死在咱家门上，不信你试试！”

第二天，沈万三还是如期起程了。沈佑虽然表面上气得暴跳如雷，但都是做给儿媳妇看的，他不想让儿媳妇看出来，自己已经失去了约束儿子的能力。褚嫣然眼里隐隐闪着泪花，她没有出门送别沈万三，是怕自己万一真的哭出来。虽说身为人妻，在丈夫出门远行时，大哭一场，也算不得什么丢人逾礼的事情，但是她生性要强，就是不想把自己柔弱的一面展现出来。

第八章

各个击破，购粮食大获全胜

...

沈万三理直气壮道：“就是吴自力吴爷和李四光李爷，怎么，你们还是赖账？”当听到两个人的名字时，赵信龙被一种背叛的羞辱感所笼罩，没想到吴自力和李四光这两个平日里对他俯首帖耳的“自己人”真的在他背后捅刀子了。

现在四十万石的粮食已经有了着落，就看下面的五六十万石怎么买来了。丁掌柜说道：“你小子还真机灵，几句话说得吴自力、李四光心惊胆战，事儿就这么糊里糊涂地成了。”

>>> 赵信龙的谋算和手腕

罗信义和沈万三日夜不停地赶路，终于用最快的速度赶到了杭州，下车时已经是半夜。两人叫开了客栈的门，又叫醒了熟睡的刘钟博，沈万三气急败坏地道：“大爷，吴自力这个王八蛋想给咱们下套儿！”于是把看到吴自力收购劣质粮米的事情说了。在听到沈万三说那些米不仅掺杂了大量的沙子，还是生虫、变质的陈米之后，刘钟博愤怒不已。

丁掌柜也爬了起来，静静地听沈万三说完，他道：“先别急，他们好像吃定咱们一定会要这批粮食似的，一开始就是这样。”

“丁爷是说，他们知道了咱要这批粮食是给脱脱相爷的事儿？”沈万三虽然心里早就隐隐怀疑，但是这件事情太过重大，最好不要由自己先说出来，他又恨恨道，“我就是气不过吴自力，表面上说得生死之交似的，背地里给人下死手！”他心里并不怎么愤怒，之所以表现得这么生气，是做给东家看的。一来可以显出自己和东家同仇敌忾，把东家的事情放在心上；二来和吴自力谈生意时，他是第一个去的，如果吴自力真要花样，他多多少少有些责任，所以他必须表现得比谁都愤怒。

丁掌柜知道这次江南之行到了成败的关键时刻，自己不能再把明哲保身放在第一位，毕竟如果粮食没有收到，他的前途也没了，于是，他表情严肃地想了一会儿，说道：“这件事情说好办也好办，说不好办也不好办，我有一个主意。”

刘钟博看着他，沈万三抢在他之前，说：“丁爷，你有什么主意？”

“吴自力最怕的是赵信龙，和咱们做这笔生意，做的是偷偷摸摸，我看，

我们是不是能……”丁掌柜的话说到一半，沈万三就知道他的主意是什么了，张口想提前把谜底说出来，忽然又想，如果自己先说了，倒好像是和丁掌柜抢功劳，肯定让他心里不高兴，所以张了张嘴，还是没说话。

丁掌柜看他欲言又止，没有理睬，还是接着刚刚的话题，道：“我想，我们能不能把吴自力绕过汇坐偷偷和咱们做生意的事情透露给赵信龙，看他怎么处理，这是一着危棋，要是赵信龙和吴自力翻脸，我们就能浑水摸鱼。吴自力收了这么多劣米，他积压不起，又得罪了赵信龙，只有求咱们收他的粮食。要是赵信龙不和吴自力翻脸，事情就不好办了。大爷，您觉得给赵信龙透不透气呢？”

刘钟博想不了那么远，只是觉得吴自力表面上说得天花乱坠，居然背地里欺骗自己，他感到自己蒙受了巨大的羞辱，狠狠地道：“这个天杀的，就照你说的办！”

第二天，丁掌柜跑了一天，花了几两银子，打听到吴自力联络了很多乡绅和大小的粮米贩子，让他们到各地收纳陈米，不管质量，只要是米，统统来者不拒，只是在价位方面压得极低，基本不超过二百文。

刘钟博疑惑道：“他凭什么就敢吃准咱们什么样的米都敢要呢？”

丁掌柜没有接话，而是说：“是到了把事情透露给赵信龙的时候，话不能说得太明白，我和大爷您都不好出面，要是事情做绝了还有一个回旋的余地，万三你就跑一趟吧。”沈万三早就隐隐觉得，和赵信龙谈自己最合适，如果赵信龙不和吴自力翻脸，他一个伙计的身份无关紧要，刘钟博和丁掌柜还有和赵信龙、吴自力见面的余地。

赵信龙喜欢清静，每天从应酬中回来的他，都喜欢到自己那座藏在深巷中的小宅邸，享受暂时的清静。昨天，他收到了一封来自大都的信，几天来一直吃不准的事情，终于有了确切的消息，马上叫来了大哥和三弟，三个人就在后院小凉亭里饮酒。他手里端着一只玻璃杯，悠悠地道：“玻璃杯是比瓷杯好，瓷杯怎么也品不出这种意境。”杯子是一位波斯商人送给他的，一直爱不释手。

老三赵信良坐在他身边，心里一直为刘家迟迟没有动静而焦虑担忧，时时怕这笔到手的银子溜走，看大哥、二哥都不把话题扯到生意上，他忍不住说道：

“这都好几天了，刘家一直没有动静，会不会他们找到了什么新路子？”

赵信熙不停地往嘴里塞东西，听了他的话，不以为然地笑了笑，一边咀嚼一边道：“老三，这个你想多了，他们想在杭州做生意，不找咱们，还能找谁？”

赵信龙从怀里掏出一封信，道：“这是我昨天收到的回信，是大都的一位朋友给我的，我托他从刘家下人的口中打探到了确切的消息，刘定一确实当着众多掌柜、管事的面儿，说了他们承制的御衣被劫的事情，因为这个被脱脱抓住了把柄，要他们拿一百万石粮食，供给朝廷，以此脱罪。”

赵信良欢叫一声，一把把信夺过去，扫了两眼，道：“二哥真有你的，我看你整天没事人儿似的，以为你把刘家的事儿给忘了呢，咦，二哥你还是不相信那给咱们通风报信的‘送先生’呀。”

赵信熙笑道：“老二这么做也是稳重从事，现在好了，既然刘家真的要这批粮食救命，咱们卡住他的三寸，就不信他们不就范，咱们怎么也得狠赚一笔！唉，就是要分钱的人太多，分到咱手里就没几个。”

赵信龙神情复杂地扫了赵信熙一眼，用一种平时很少有的口气，说：“是呀，这块肥肉虽然又大又肥，但是要吃的人太多，吃起来就不过瘾喽。”

赵信熙心念一动，迎合着道：“要是咱们把这块肉给偷吃了呢？”

“偷吃倒是行，但是要吃得舒舒服服还得费一番心思，”赵信龙倒了杯酒，一饮而尽，接着说，“让那些想吃的人死心，咱们关起门来好好享用这顿大餐，大哥、三弟觉得如何？”

赵信良一拍大腿，差点跳起来，叫道：“二哥，你要是真有这么好的办法，就快说啊，我做梦都想好好赚一笔大的，然后好好享受几年。”

赵信熙不像老三这么没心机，但是也沉不住气了，知道二弟足智多谋，他既然这么说肯定是想到主意了，急忙追问道：“老二，你倒是说说，咱兄弟三个怎么能避开开坐里的人，关门吃这块肥肉呢？那天在燕子楼，什么事情都说好了，那些人都知道刘家购粮食的事儿，连分成都谈好了，再想撇开他们没这么容易吧？”

“是，分成谈好了，他们也都知道了刘家底细，但是，要是刘家突然不要粮食了呢？那就怨不得咱们了。”

“你是说……”

赵信龙默然一笑，道：“在杭州粮行我们最大、粮食最多，在汇坐里又说一不二，凭什么把这笔到手的富贵分给他们一半呢？”

赵信良心急如焚，打断他道：“二哥你就别卖关子了，你到底想到什么办法了？”

赵信龙不理他，还是按照自己的思路讲下去，道：“我确实不甘心分给他们，所以在燕子楼，我故意给刘家开出了一个他们很难接受的价位，先拖着他们，等他们实在是熬不住了，我再出手。明天我们悄悄给刘钟博递话，只要他们同意只和我们三家粮行合作，粮食可以降，而且是大降，五百文，只要他们同意，就五百文！”

赵信良又泄气了，不甘心道：“二哥，五百文也太便宜他们了吧？也没啥赚头了。”

赵信熙却不动声色，道：“上等米五百文是赚不多，要是十石上等米里掺上六七石一二百文的劣米呢？刘家为的是拿粮食救命，自己又不吃，也不是贩卖赚钱，所以对粮食的好坏不会要求太高，我们给他足够的粮食，让刘家能回去交差，他们还能有什么话说？”

赵信龙会心一笑，道：“老三，生意上的事情你还得跟大哥好好学。”然后又倒出了他的全盘计划，首先，和刘家谈好之后，要他们大张旗鼓地离开杭州，摆出一副失望而归的架势，让汇坐里的其他粮行觉得他们去了别的地方。同时，他们兄弟开始悄悄发动所有关系，以低价位大量收购苏杭附近乡绅、地主和粮帮手里的陈米，再和自家仓里的好米混合卖给刘家。

赵信良和赵信熙都对他这个计划极为满意，赵信龙最后道：“我今天请了那天在燕子楼中的所有掌柜，待会儿等他们来了之后，我就把这封信拿给他们，让他们知道刘家迟早会求上门，要耐心地等，免得他们中有人耐不住，背着咱们和刘家接触！”

赵信良恶声恶气地道：“他们谁敢，谁要敢背着咱兄弟，我生吞活剥了他！”

这时，一名管家模样的人匆匆跑了过来，站在凉亭外，说道：“二爷，您让请的那几位掌柜都请了，他们说话就来，只是吴自力吴爷和李四光李爷没在府

上。下人说是去光源寺烧香去了，要两三天才能回来。”

春秋时的范蠡，弃官从商，数年间家资百万，号称“陶朱公”，传说他曾在光源寺小住，也不知是真是假，不过，因为这个传说，小小的光源寺借助“商圣”范蠡的大名成了远近商贾们仰慕的圣地，每年都会有大批商贾去寺里烧香，以求陶朱公保佑财源广进。

赵信良揶揄道：“嘿嘿，这俩东西不会为了刘家这笔生意去求神了吧？”

赵信熙也笑道：“老子就从来不信什么鬼神，拿几十两银子给庙里的老和尚花，傻瓜蛋子才干这种事儿。”

赵信龙摆手让管家下去，然后道：“就照刚刚说的，待会儿等人都到齐了，要小心点，尤其是老三你……不对，在这么紧要的关头，以吴自力和李四光的性子他们怎么可能放心去光源寺烧香？”说着说着，他的脸色慢慢沉了下来。

赵信熙惊异道：“对啊，这两个人精怎么会在这个节骨眼儿上出门，不会出什么事了吧？”

赵信龙猛地把手里的玻璃杯摔在地上，杯子顿时变成了无数片晶莹的碎片，阴狠地叫道：“敢玩我，他们两个还嫩点！”

一大早，沈万三坐着马车来到了赵信龙的宅邸前，抬头看着这座隐藏在幽巷里、并不怎么豪华的宅子，自言自语道：“这地方倒是清静得很。”

出来开门的下人看是一个小厮模样的年轻人，打心眼儿里不怎么瞧得上，本来恭敬的神色一扫而空，有些傲慢地道：“大清早的，你有啥子事？”

沈万三最看不惯这种看门狗，不过经历了这么多事情之后，他已经很善于隐藏自己的真实想法，并没有显露出一丝不快，郑重道：“烦劳禀告赵二爷，就说刘氏商行的伙计沈万三，要和他谈谈生意上的事情。”

“等着吧，不知道老爷醒了没有。”下人回了他一句，转身走进去。等了一会儿，又出来把沈万三请了进去。

进了客厅，赵信龙正坐在里面喝茶，看到沈万三进来了，他神色安静、不冷不热地道：“不知道这位小兄弟有何事找我？”

沈万三做出一副紧张的表情，一路小跑着走到他身边，让赵信龙不由自主

地想躲开，沈万三也顾不得是否失礼，焦急万分道：“赵二爷啊，我们家掌柜都急死了，你们不能这么办事啊！”

赵信龙奇怪地看了他一眼，依然保持平静，道：“你们还是嫌七百文太多？我早说了，这个价儿不高，你们想不通，我也没办法。”心里却在想，难道吴自力和李四光没有偷偷去和刘家联络？

沈万三假装一愣，道：“二爷，不是你说的这个事儿，咱们都谈好了，你们答应粮价降到四百文，这几天里就会备齐粮食，可是，昨天我家大爷才听说，你们给的那粮食根本不是人吃的，发霉发臭不说，还有虫子。二爷你说，有这么办事的吗？”

赵信龙悸动一下，但仍语气不变地道：“我何时答应你们四百文成交了？就算我答应，我们汇坐里这么多人，也不会答应。”心里却期待沈万三说得更明白些，到底是怎么回事？

沈万三道：“二爷，你怎么说翻脸就翻脸？我家大爷就是和你们汇坐里的人谈的，说得好好的，谁想到杭州的粮商一个比一个奸……”最后一个“诈”还是没有出口，沈万三稍稍尴尬一下，接着道，“我们家大爷知道米的成色不好之后，一大清早就让我来问问您，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你们嫌价钱低，可以不答应，但是也不能以次充好，把喂猪喂牛的下脚料卖给咱们给人吃吧？”他的愤怒装得惟妙惟肖，谁都会以为他动了真气。

赵信龙慢声细气地问道：“你们跟汇坐里谁谈的？”

沈万三理直气壮道：“就是吴自力吴爷和李四光李爷，怎么，你们还是赖账？”当听到两个人的名字时，赵信龙被一种背叛的羞辱感所笼罩，没想到吴自力和李四光这两个平日里对他俯首帖耳的“自己人”真的在他背后捅刀子。

“胡说！”赵信龙怒不可遏地站起了来，他知道，就算要整治吴自力也不能被对手知道，在对手面前必须保持着粮行“汇坐”的和睦，指着沈万三道，“自从你们刘氏商行到杭州以来，我对你们大爷还算恭敬吧？生意谈不成那是生意上的事儿，买卖谁都想做，做不成不能怀恨在心，把黑的说成白的、把假的说成真的，你们明明知道吴自力和李四光去光源寺烧香了，就假借他们的名义，说什么生意谈成了，还说什么以次充好。我不信他们敢背着粮行汇坐的同人，

和你们谈生意，更不会相信他们会以次充好，败坏杭州粮行的声誉！”

沈万三来之前就想好了，用这种看似不着边际、不落痕迹的方式把吴自力和李四光偷偷和刘家做生意的事透露给赵信龙。一来，可以隐瞒刘家私自和吴自力做生意的事，让赵信龙以为刘家一直被蒙在鼓里，认为吴自力和李四光两人是代表杭州粮商和他们谈生意的，以免把关系搞僵；二来，这么办他也好说话，总不能直接告诉赵信龙，刘家和吴自力做生意被骗了吧？沈万三想，赵信龙听到这件事情之后，结果无非只有两种：一是，怒不可遏，马上要收拾吴、李二人，然后和刘家缓和关系，寻找合作的机会；二是，他不相信，训斥自己一顿。看来，他猜得不错，聪明人总是喜欢隐藏自己失算的一面。沈万三恭敬道：“听赵二爷的意思，您是当真不信吴爷和李爷和我们谈生意的事情？”

赵信龙脸色依然严峻，声音冰冷地道：“自然不信。”

沈万三道：“二爷刚刚说，他们去光源寺烧香了，我却在老家昆山见到了他们正在收陈米，为的就是卖给我们大爷，要是没有这个事儿，小人我就是有天大的胆子也不敢随口胡说。或许是吴爷和李爷想瞒着您揽下我们刘家的这笔生意，您也是被蒙在鼓里的。”

沈万三的话证实了赵信龙的担心，吴自力和李四光果然背着他和刘家搭上了线，而且和自己的猜想不谋而合，想以次充好，将劣米卖给刘家，不过他们做得太过分了，把刘家给惹急了，才跑到自己这里来讨公道。赵信龙的计划被全盘打乱了，他虽然愤恨，但是既然到了这一步，还是尽快想办法，不能让吴自力和李四光把这笔生意独吞了，想到这些，他态度缓和下来，道：“就算他吴自力、李四光背着汇坐和你们做生意了，也不至于拿杭州粮行的声誉做赌注，卖给你们劣米，我是怎么也不信的。”

沈万三发誓赌咒道：“赵爷，我说句不中听的话，要是吴爷、李爷卖的是好米，我家大爷正愁找不到粮食，能不赶紧收粮走人，我犯得着再跑到您这里来骗你吗？”

赵信龙点点头，道：“说得是，如若有人想以次充好，败坏我杭州粮行汇坐的名誉，我们粮行的人是绝不会袖手旁观的，这个你可以放心，待我问清楚了，自会给你一个说法。”稍停了下，又意味深长地道，“如若吴自力和李四光耽误

了刘家的生意，我们粮行汇坐自会想办法补偿，这个还望小兄弟转告你家大爷。”

沈万三察言观色地道：“不瞒二爷说，生意定是要耽误了，他们答应给我们起码六十万石粮食，没想到居然是一堆不能吃的劣等米，如若二爷真想帮我家大爷一把，能不能再给筹措些大米……”

赵信龙凛然道：“杭州粮行绝不做黑心败德的行径，只要此事属实，我绝不会让刘家空手而归。”

>>> 制造心理危机

经过一路车船颠簸，吴自力带着满心的欢喜回到了杭州，按照他的计划，如果不出意外，这两天四处收购的劣质粮米就会到齐，到时候和他仓里成色好一些的米一掺和，顺顺当当卖给刘家，就能轻轻松松地赚上十几万两白银。这批粮食对刘家的重要性，他心知肚明，他们现在就愁找不到粮食，不会在粮食质量上多做纠缠，所以可以放心大胆地作假。等银子到手后，就又多了一笔和赵氏兄弟抗衡的资本。

“慢慢来，会有那么一天的。”他刚进家门，大伙计就一头撞了上来，看他心急火燎的样子，好像死了爹娘似的，他气不打一处来，骂道：“你祖坟让人给刨了啊，急个屁！”

大伙计愁眉苦脸地道：“掌柜的，您可回来了，您要是再不回来，我可真没法儿应付了，前天，漕帮的人来送话，说后面的粮食他们不给运了，让您另找别家。钱庄的雷掌柜也来了，等了您几个时辰，临走说，他们放贷的款子要收回，利息不要了，算白给咱，要您两天内必须把银子给他送过去，要不，他就带人上门来要。哦，对了，还有山西、山东等几家老客儿，也叫人传话，说订下的米都不要了。爷，我里里外外这么一算，好家伙，咱的家底差不多要被人给抄了，八九不离十是有人在背后使坏呀！”

伙计说得口沫横飞，那愁眉苦脸的样子还真跟死了爹妈似的。吴自力听到这一连串的坏消息，腿有点哆嗦了，这哪一件都够他喝一壶的，毫无疑问是有人在背后给他使绊子，谁啊这么狠！他一句话也没说，好像怕自己摔倒一般拉

过一把椅子，先坐下，又马上跳了起来，因为他想到了一个人，脸色阴沉地道：“操他娘，赵信龙知道了！给老子把车拉过来，去李四光那儿。”

李四光也正在找他，因为他的生意也出了问题，情况和吴自力的差不多。一时间，很多老客户撤销订货，钱庄的人来催银子。钱庄和他们都是几年的老交情了，不会舍得失去他们这样的大客户，不过这次却指名道姓，明言必须把银子按时还上，利息都不要了。为了给刘家收购粮食，两人拿出了自己的积蓄，又从钱庄借贷了银子。本来每年收购新粮时都会从钱庄拿银子，从来没出过什么差错，他们用得也放心大胆，这次怕赵信龙知道，他们借口说是准备开酒楼，没想到，到头来还是走漏了风声。

“赵信龙这个人我太知道了，杭州这么多对手不都是被他一个个用这种釜底抽薪的办法整垮的吗？哎哟，我的妈呀，不知道他还会怎么对付咱俩，早知道，我就不该跟你合伙。”李四光觉得自己辛辛苦苦半辈子的家业已经危在旦夕了。其实，就算他们和赵信龙翻脸了，也没什么大不了的，最多不和粮行汇坐来往，可是，以后在借贷款子、购进卖出方面肯定会被孤立，这样一来，生意能不能维持下来，确实难说。这么多年，赵信龙就是凭着各种人脉，来掌控杭州粮界半壁江山的，谁要是得罪他，就等于得罪了他的诸多朋友。

吴自力很鄙视他的胆怯，但是现在来不及顾及这些了，只是道：“说这些牢骚话有什么用？赵信龙动手了，我们也不能闲着，跟我去找刘钟博，趁机从他们那儿拿些银子，有银子就好办。”

看到前后脚进来的吴自力和李四光，丁掌柜心中暗笑，表面上还是恭敬如常，急忙迎了出去，一边拱手一边道：“哎呀，今儿吹的这是什么风，把吴爷和李爷给吹到我们这儿来了？”然后恭恭敬敬地请两人进了屋，又叫客棧里的小二端了茶。

吴自力来不及喝茶，把杯子放回桌上，坐立不安地道：“事情太急，我就不说客套话了，丁爷大事不好了！贵处要的那批粮食，我动用了各种关系，在外头跑了几个日夜，总算是有点眉目了，谁想到在这个节骨眼儿上，又杀出个程咬金……”

丁掌柜自然知道他说的“程咬金”是谁，但是他更知道现在还是装糊涂为妙，

就故作惊讶道：“吴爷您把话说清楚，到底怎么了？”

李四光早已按捺不住，急得站了起来，觉得不合适，又赶紧坐了下来，心急如焚的他抱怨道：“哎呀，都什么时候了，你还玩那弯弯绕。”又关切地对丁掌柜道，“丁爷，这次生意难成啊，我们把柜上存银全都拿出来做了本钱，可是粮食的数目实在是太大，钱庄借贷的款子又一时下不来，没了银子，别说后续的粮食买不到，就是想把粮食都运来，漕帮也不给运呀！”

丁掌柜接着假装不明真相，问道：“没银子？两位爷的意思是……”

吴自力道：“李掌柜把话说了，我也就不重样了，不瞒丁爷说，这事儿也怪我，开始的时候就想着怎么不让你们为难，把这批粮食给刘家筹备齐，让二位爷称心如意回大都，我心里掂量着自个儿有这个能耐，没过脑子就答应了。可是事情一办起来我才真真地知道，这山是真高，这水是真深啊！”吴自力夸张地张大嘴，喝了口茶，放下杯子后，无限哀怨地道，“现如今说这个也没啥用，归根究底还是怨这个狗屁世道，出门走个亲戚都能给你整出十个八个的税来。丁爷您也知道，漕帮走一趟要缴的税银足有这个数。”说到这里，把手掌张开，摆出一个五贯的意思，接着道，“这些银子都由我出，刘家要的粮食又多，自然用的船就多，在江面上接头接尾的老长一溜。我和李掌柜是把家底儿刮干净，才凑够了买头批四十多万石粮食的银子，可是连运回来的钱都没了，那帮人没银子不干活呀！”

丁掌柜沉默了一下，道：“那吴爷是让我们出一些银子？”

李四光等的就是他这句话，一着急，又从座位上起来了，这回也顾不得再坐回去，张口就说：“按理说，契约都签押了，刘家也给了我们一千两订银，粮食没收，再要银子实在是有点儿……可是，有句话说得好，叫事急从权，如今这个事儿就够急的。刘家再拿出些银子，算作你们预先付的粮款，我和吴掌柜就拿这些银子把剩下的粮食都给置办来，一举两得，耽误不了刘家的事儿，也解了我们的燃眉之急。”

吴自力没想到这个老家伙把话说得这么漂亮，好像不照他说的做，反而不对似的。这是两个人商量的办法，用缺银子的借口，先从刘家拿一笔银子，应付一下钱庄催收款银和赵信龙给他们惹出的那一摊烂事儿。

丁掌柜又不傻，他们四处收购烂米、霉米卖给刘家，而且还开出了六百文的高价，况且现在已经把他们偷偷和自己做生意的事情通报给了赵信龙，就等两家自相残杀了，银子自然不能给他们。心想，吴自力和李四光还想从刘家拿银子，奸商也没有这样的，就决定把话说开，冷言冷语地道：“银子你们拿去，没啥说的，不过，我要到码头去接船，看看粮食的成色。”

吴自力和李四光面露尴尬，没想到他会来这一手，吴自力故意用开玩笑的口气道：“对于粮食的成色，丁爷放心，进粮时我那两双眼睛盯得死死的，这米不能说是上等好米，但是，绝不低于契约里定的中上等，我和李爷做粮行也不是一年两年了，能糊弄我俩的人想必也多不了，呵呵。”他刚说完却发现丁掌柜脸色铁青，就“呵呵”干笑了两声，也自觉地闭嘴了，不知道哪里得罪了丁掌柜，不过想到这批粮食对刘家的重要性，他也不怎么担心。

丁掌柜肃颜道：“哼，糊弄你们的人是不多，能被你们糊弄的人恐怕也不多吧？”

吴自力心里一惊，感觉他好像知道了什么，急忙遮掩道：“丁爷说笑了。”

丁掌柜阴沉着脸道：“说笑？我哪里还有心思说笑，吴爷、李爷，咱做生意的要有做生意的规矩，不能随着性子胡来，明明是一百文收上来的劣米，却要我们刘家出六百文来买，这心是不是也忒黑了点？”

“哪有的事啊，丁爷您别听人瞎说……”李四光赶忙辩解。

吴自力却不像他，刘家既然已经知道了自己做手脚的事，强辩也没用，不过，这批粮食对刘家太重要，他们不会轻易放弃，想到这些他提起来的心，又慢慢放了下来，调整了一下语气，道：“丁爷既然知道了，我明人不做暗事，直说了吧，您说得对，粮食我是做了手脚，刘家要一百万石粮食，还要几天里备齐，试问，凭我一两家粮行，能备齐已算是尽了全力，要做到全部粮食都是中上等好米，整个杭州没有一家粮行能做到。再说了，刘家要这些粮食也不是自己吃，我们都在应付，应付过去就过去了，过不去，对谁都没有好处。”说着意味深长地看了丁掌柜一眼，那意思似乎是在暗示：不要再隐瞒我，我已经知道你们买粮食的用途。

丁掌柜看都不看他一眼，冷笑道：“吴爷这么说话倒是新鲜得很，喂牲口的

粮食，你却要了一个喂人的价儿，话还说得理直气壮，真是让我这个老商油子开眼了。”

吴自力阴沉着脸，道：“好说好说，话我不想说得太明白，我收来的米是不算好米，我仓里还有一批中上等米，到时候把两样米一掺，谁也看不出来，保证你过得了关，我也过得了关，这是一举两得、大家双赢的局面，丁爷也是聪明人，这点道理就不用我细说了吧？”

丁掌柜确实拿不定主意，本来计划是等吴自力和赵信龙自相残杀，自己坐收渔利，等一个好机会，浑水摸鱼，可是，绝没有想到两个人居然亲自上门要先垫付银款，一时之间他也没有一个准主意，只是不停地想，吴自力和李四光怎么这么有恃无恐，好像吃定他们一定会要这批粮食，不管出什么难题刘家都会接受。如果是以前，遇到这种奸商，二话不说，早把他们赶出去了，可是现在不行，这批粮食对刘家太重要了，关系他们的生死。他想得更多的是自己毕竟是给东家跑腿的，万事不能强出头拿主意，万一点出什么差错，这责任就跑他身上去了，最好还是把刘钟博叫出来，让他来谈，自己顶多从旁帮衬。

想到这里，他让吴自力和李四光先等着，自己匆匆跑到刘钟博的屋里，把吴李二人来访的事情说了，又说了自己的想法。刘钟博也拿不定主意，虽然这次出来是他做头儿，但是，他不怎么懂经商的各种伎俩，觉得吴自力和李四光摆明了是欺诈，心里气得要死，可是又怕一口回绝了他们，粮食又没有了着落，想了想，说：“我不想见他们，你去支应下，就推托两天，让他们再等等，我觉得还是看看赵信龙那边有什么动作再说。”

丁掌柜当然也想等，可是，吴自力和李四光肯定不会答应，如果今天不拿出一个主意来，说不定两个人真会拍拍屁股走人了，生意做不成，后果可就不可预知了。

丁掌柜只好悻悻然地再次回来，刚一进屋，就听到沈万三的声音从里面传了出来：“昨儿赵二爷的伙计找我，传话说让我们大爷去见面，说粮食他们已经有了着落了，价儿也没燕子楼里说的那么贵，到底多少说见了面再谈，不过我看他那意思，是贵不了，你们想想，赵二爷主动找上门，价儿还能高到哪里去？”停了停，又惊讶道，“二位爷，我问个事儿，你们两位是不是和赵二爷闹什么

别扭了？我听那伙计说你俩不少坏话，说得有鼻子有眼儿的。”

李四光赶紧问道：“都说了些啥话？”

沈万三嗫嗫嚅嚅好久也没有说出什么来，最后道：“哎呀，我说不出来，反正不是好话，二位爷，上回承蒙爷瞧得起我，还给我这么些银子，小人我心里一直很感激，有句话我要劝二位爷，最好防备着点，听那伙计的口气，好像赵二爷要生吞活剥了谁的。”

丁掌柜心里一喜，自己正在为怎么应付两个瘟神发愁，而沈万三说的这些话正好可以试探他们。所以，他就躲在外面，听他们继续说。

吴自力的声音响起来：“别听那伙计胡咧咧，价儿没有七百文，赵二爷不会把粮食卖给你们，万三兄弟，你把这话传给你们大爷没有？”

“传了，回来就传了，当天晚上，丁掌柜就和赵二爷就见面了，我是一个小伙计，具体谈得啥样，我也不知道，不过听丁爷说，赵二爷还真有粮食，看样子，两人谈得不错，”沈万三说到这里，忽然惊觉到什么似的，急忙改口道，“不过，您二位爷也别多想，刘家把订银都给你们了，自然不会把立马要成的生意再推了。”

吴自力和李四光却并不这么想，两人同时一惊，原来赵信龙早和刘家通气了，怪不得丁掌柜的口气这么硬，两人对望一眼，眼里都写满无奈。依照赵信龙的性格，他肯定不会眼睁睁地看着粮行的人背着他把生意做成，自然是拼尽全力阻挠。更何况这次和刘家合作还有赚头，不管赚多少，重要的是不能让对手得逞。

吴自力开始后悔自己刚刚把话说得太过，现在不知道赵信龙答应给刘家多少粮食，依照他的实力，就算把一百万石全给齐了也不是什么难事，更不要说汇坐里还有那么多粮行共同出粮了。他开始后悔自己轻率的举动，一开始就不应该想独吞这笔生意，本来想趁赵信龙和汇坐里的人难为刘家的机会，自己捡这个便宜。不但可以和刘家拉近关系，更重要的是可以大赚一笔，十几万两银子一到手，一下子就有了对抗赵信龙的资本，但是事与愿违。如果自己不那么贪心，不收购那么多劣米，或许不会惹恼刘家，事情可能还有一个回旋的余地，现在倒好，不仅得罪了赵信龙，连刘家也得罪了。

听屋里好长时间没人说话，丁掌柜这才迈步走了进来。一看丁掌柜回来了，已经心如死灰的李四光走近两步，发誓赌咒道：“丁爷，粮食不是好粮食，可是绝不是一百文收上来的啊，是三百文，要是少一个子儿，让我天打雷劈，不得好死！我说的没有一句假话。”他决定不管吴自力怎么想，必须给自己留条后路。现在赵信龙既然已经和刘家接触了，说不定马上两家就谈成了，那自己花了那么多银子买来的那几十万石粮食，一定会坏在手里，还要花银子搬运、储存等，而且肯定是卖不出去了。想到这些，他什么也顾不得了，眼下只有让刘家把粮食收了，起码先把本钱收回来，然后马上去找赵信龙悔过，看看能不能求得他的宽恕。

吴自力虽然没有他这么着急，但是心里也是波澜四起。他不能确定沈万三的话是不是真的，万一刘家玩的一个花招呢？不过，看沈万三说得真切，又不像是假的，而且赵信龙确实有所行动，这就证明，他已经开始对付自己了，至于是不是和刘家联手了，还不清楚。

丁掌柜还是决定把架子端起来，说“你说得出，也得有人信，就那粮食也值三百文？我家大爷说，他身子不舒坦，今儿就不见你们了。”身子不舒服，显然是一个托词，吴自力和李四光自然听得出。

“哎呀丁爷，这回我可是说得千真万确，实打实的是三百文。”李四光道。虽然到了这么紧要的关头，商人的天性使然，他还是选择了不说实话，明明是一二百文收来的粮食，却强要说成是三百文，仍希望在价格上多占点便宜。

此时吴自力心里最后的怀疑，也因为刘钟博假借身子不舒服没有出面而消失了。这显然是刘钟博在躲避他们，既然刘钟博这么做，肯定是有恃无恐，自信可以买到粮食，对于自己的去留都无所谓。

“李掌柜，丁爷的话都说到这份儿上了，咱们还能再说什么，还有脸再说什么？对，是咱们见财起意，起了贪心，对不起朋友，对不起丁爷、刘爷！”吴自力的态度忽然来了一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他站起来，对丁掌柜鞠了一躬，接着道，“李掌柜，我反正是没脸再跟丁爷讨价还价了，是多少就是多少，咱都做下了这么为人不齿的事儿，不能再一错再错下去。丁爷，那粮食我们收的价儿是二百文，李掌柜说的三百文有假，我也不想再说什么。我和李掌柜拿

二百文收来的粮食，二百文转给你们，一个大子儿都不再挣你们的。唉，兄弟我一时糊涂，做了这种事儿，现在想想，悔都悔死了，只能给刘爷、丁爷效这点微劳了，还望二位爷大人大量。”

吴自力知道当务之急是把收来的粮食出售，同时最好和刘家保持一定的友好关系，这对他和赵信龙决裂之后自家粮行的生意发展有帮助。这批粮食他已经不准备赚了，只要刘家肯要，马上给他们，他收的粮食多数是一百文，卖二百文自己不仅可以收回本钱，还能小赚一笔。

丁掌柜大喜，怎么也没有想到，他们自动把粮价压得这么低，虽然知道米的成色不好，但是和成色好的大米一掺杂，就看不出了。反正带粮食回去就是交差，好与坏，只要大面上过得去就行了，不必追究过多。他虽然心里高兴，表面上却不能流露出来，还是冷着脸，好像对二百文的价位还是不满意，他淡淡地道：“这我也做不了主，我还得和我们东家商量商量，本来，因为你和李老哥做的那事儿，我家东家想和赵二爷谈，不知道他会不会回心转意。”

沈万三察言观色的本事非凡，刚刚的几句话就把吴自力和李四光引到沟里来了，看到两人都在一明一暗地买好，心想，现在替吴自力说几句好话，一定能让他感激自己，于是就对丁掌柜道：“丁爷，我看那赵信龙死气活样的，看着就不像好人，不如劝劝大爷跟吴爷、李爷把生意做了。”

吴自力和李四光果然对他好感大增，但是也不好说出来，都看着丁掌柜。丁掌柜还是那个态度，不咸不淡地道：“我也做不了主，问问大爷的意思再说，得，我现在就去问问。”

丁掌柜起身离开，又去了刘钟博屋里。他一走，吴自力马上对沈万三道：“万三兄弟，你还是要多在刘爷面前说几句好才是呀。”李四光也站起来，把沈万三按在自己的椅子上，给他打躬作揖。沈万三急忙站起来还礼，吴自力非常鄙视李四光，但是也没说话。

“老弟啊，要是粮食砸在我手里，老哥哥我辛辛苦苦一辈子挣下的那点家业也就完了，你要是能帮忙，一定得帮啊！”李四光几乎是哀求道。

“这个不劳哥哥们说，小弟我能尽力自然要尽力。”沈万三道。

虽然他们和刘家已经签了契约，但是他们用劣等米作假在先，刘家全完可

以毁约。关键是他们根本不知道刘家和赵信龙到底谈得怎么样，掌握不好这个度，根本没办法跟他们讨价还价，现在自己是求人的一方，就连吴自力这么精于算计的人也束手无策了。

不久丁掌柜回来了，往椅子上上一坐，道：“我家大爷说了，吴爷把话都说到这份儿上了，那就照你们说的办吧，明天我跟你们一块儿去码头把粮食运回来，搬运的银子嘛，我们出了。”

话说得非常漂亮，事做得也恰到好处。既然刘家还要自己的粮食，吴李二人自然是把心放了下来，李四光着急回去和赵信龙和解，又谈了一会儿，就和吴自力双双告辞。沈万三亲自把他们送到外面，看着两人上了马车，缓缓远走，他的嘴角露出了一丝微笑。自己刚刚急中生智，想出了用赵信龙来压他们的办法，没想到一举奏效。

>>> 处理微妙的关系

现在四十万石的粮食已经有了着落，就看下面的五六十万石怎么买来了。丁掌柜把他叫到刘钟博屋里，先夸奖了沈万三一番，道：“你小子还真机灵，几句话说得吴自力、李四光心惊胆战，事儿就这么糊里糊涂地成了。”不过，他心里却在想：“年轻人就是年轻人，不懂得处世之道，如果吴自力、李四光不吃你这套，撒手走人，这份责任你担得起？”

刘钟博也夸奖了沈万三几句。沈万三明白居功不傲的道理，就算功劳全在自己，也要分给别人，拱手道：“大爷、丁爷你们可别再说了，还不都是多亏了丁爷，我就是多说了几句话。”

他们三人又说了一阵话，然后丁掌柜道：“我看还是要去找赵信龙……”

沈万三抢着道：“对对，丁爷说得对，我立马就去。”

看到他那副急不可待的样子，丁掌柜微微皱眉，心想：“大爷和我都没说让你去，你抢得倒快，跟离开你不行了似的，自己做了点事儿，就不知道天高地厚了，再精明还是年轻啊。”沈万三刚刚立了功，他既然主动要求去见赵信龙，刘钟博也不好驳他的面子，其实他心里也想让沈万三去，只是看沈万三主动请

纓太急迫，不免有种怪怪的感觉，可嘴上还是道：“你这就去吧，免得夜长梦多，再生出什么岔子来。”

沈万三领命而出，丁掌柜却没有像从前他出去办事那样嘱咐他种种禁忌，而是站在一旁，好像假装没有看见他，这让一向谨小慎微、做人做事以不得罪人为要务的沈万三一下子不安起来。当然，他也不好马上向丁掌柜示好，这样倒显得他们的关系真出了问题，所以他只有假装没看出来，迟迟疑疑地出了大门。走在路上，他一直回想着自己今天做过的每一件事，从他和吴自力、李四光说话开始，丁掌柜对他一直都很嘉许，没看出有什么异样，在这之后他就被叫到了刘钟博屋里，再然后自己好像没有做什么让丁掌柜不开心的事情。

难道他是在嫉妒自己一连做了几件事？想到“嫉妒”二字，他的脑海里立即出现了林茹星那个老怪物，按理说，丁掌柜不能和那种人一样，从为人和地位上，两人都不能相比，那自己到底哪里做得不对，让丁掌柜不开心了呢？伴着马车轱辘的擦擦声，他的思绪在飞快地转动，一直到马车停下他也没想出个所以然来。

到了赵府，家人告诉他，赵信龙并不在家，出门谈生意了。沈万三无奈，只得上车回去，忽然又想，说不定是赵信龙在家，故意躲着不见自己也说不定，总之这些久经商海的人，处处都是心机，不能以常理推测。

回到了客栈，看到客栈门口停着一辆马车，沈万三觉得眼熟，只是多看了两眼，也没在意，一进去就看到赵信龙、赵信良和赵信熙三兄弟都来了，正站在院子里和丁掌柜寒暄，看来是刚刚到，还没有进屋。

“三位爷真是稀客稀客，这大热天的，快到屋里喝口凉茶。”丁掌柜招呼着三个人，抬眼看到沈万三也没说话。

沈万三悄悄地跟了上去，赵信龙看到他，道：“如若不是这位小兄弟来我府上，我还不知道吴自力、李四光做下了如此卑劣的勾当！”

沈万三客客气气地躬身，说道：“赵大爷、赵二爷、赵三爷，那也是我家大爷和丁掌柜叫我去的。本来我今儿还要去找……找赵爷说说这事儿，没承想赵爷来这儿了。”他刚要说是从赵信龙家里回来的，忽然又想，这么说会不会让赵信龙觉得他们上赶着谈生意，显得太急迫，无形中助长了对方的气势，所以

马上改了口。

赵信龙三兄弟被迎到屋里，奉了茶，赵信良就大大咧咧地说：“今儿来呢，有个事儿要跟丁爷、刘爷说说，免得败坏了我们杭州粮行的声誉。吴自力和李四光这俩败类，是不是拿霉烂、变质的米充当好米卖给刘家了？”

丁掌柜点点头，哭笑不得地道：“是有这么档子事儿。”

赵信龙脸色铁青，大义凛然地道：“是就好，我们杭州粮行绝不能容许这种业内鼠辈肆意胡来，毁了我粮行同人的饭碗。我来之前已经和粮行汇坐里的诸多掌柜通了气，做生意贵在‘诚信’二字，刘家既然因为我们粮行的人受到了损害，理应由我们粮行汇坐出面补偿，这样，刘家要的一百万石粮食我们接了，价位再退一格，就六百文吧。之前担心把粮食都给了刘家，要给商户的毁约赔银，由吴自力和李四光出。”

赵信龙说得轻描淡写，但是那股隐隐然的霸气还是掩盖不住，看来他在杭州粮界确实是惹不起的人物，还不知道他们会怎么整治李四光和吴自力呢！说让他们补偿“毁约”银子什么的都是假话，谁都知道心知肚明，根本就没有什么“毁约”，何来赔银？这只不过是赵信龙找了一个圆谎的借口罢了。

丁掌柜听着他的话，心里飞快地计算着，他们要全接下刘家的生意，如果前几天这么说，当然是求之不得，不过现在已经不一样了。他们已经从吴自力、李四光那里买到了粮食，虽然成色不好，但是又不是自己吃，只是做做样子、充充数，只要不做得太过分，够“一百万石”这个数就行。

刘钟博正在后面午休，这种事情也不用问他，自己就能拿主意，于是就笑了笑，说道：“赵爷客气，赵爷对我们刘家的心，我代大爷领了，我家大爷晌午喝了点酒，害怕酒后失态，就不出来见三位爷了。不过，这件事情我还拿得了主意。赵爷您说做生意最看重的是‘诚信’二字，我们刘氏商行既然和吴自力、李四光签约订盟，生意就是板上钉钉的事了，不是说改就能改的，虽说他们不义在先，但已知道了悔改，还登门道了歉，我家大爷同意不追究，和他们的生意还得接着做，不过他们只给了刘家四十万石粮米，还有五六十万石粮米没有着落，这还要赵爷多多关照呀。”

赵信良三兄弟心里非常窝火，一个多好的赚钱机会被吴自力和李四光给搅

黄了，现在说什么都晚了，还好刘家的粮食没有买够，多多少少还能赚一些。赵信龙本打算迫使刘家推了吴自力和李四光的生意，把一百万石粮食都放在他那儿，可是听了丁掌柜的话，知道这个没了可能。到了这一步只能见好就收，总比什么也分不到强，他做出一副欣喜的样子，道：“刘爷、丁爷宽宏大量，您不追究是您的，我们还是要照规矩办事，要是他还想在汇坐里搭伙做生意，小受惩戒还是要的。”稍停了下，又道，“当然，刘家那六十万石粮食我杭州粮行应当应分地供给，这个无需丁爷多言，这样吧，咱们立马把契约签了，这两天里丁爷就去提粮，您看怎么样？”

赵信龙的态度出奇地谦卑，似乎是在为粮行出了吴自力和李四光这样的败类而惭愧。既然要签约，刘钟博就必须出面，沈万三小跑着把刘钟博叫了过来，双方互作寒暄，就取过纸笔签约。送走了赵氏三兄弟，刘钟博中松了口气，购粮大计终于有了一个结果，心里的一块石头可以放下了。

在以后的几天里，事情进展得非常顺利，从吴自力和李四光那里买的粮食也顺利交割。收粮当天，沈万三看到吴自力和李四光满脸愁容，临走时才有了一个说话的机会，吴自力苦笑道：“万三兄弟，事到如今还是你们刘家赢了，我是自认倒霉，谁叫我不识时务，妄想螳臂当车，看来这辈子就是一个久居人下的命了。”

李四光却不怎么沮丧，反而有些庆幸，心满意足地道：“都这时候了，说这个还有啥用？幸好我及时回头，跟赵信龙认了错，要不，我这粮行就得关门。”

又说了一会儿，沈万三才知道，他们每人都向粮行汇坐里缴纳了一笔银子，以示惩戒，才没有被驱逐出汇坐。沈万三心想：“这不都是你们罪有应得吗？要不是贪心也不会有这个下场。”

下面要做的事就是把好坏两种粮食中和一下，这就是白定春的活儿了，他在丁掌柜的指挥下，把两种粮食一批批摊开，把劣等米和好米混合在了一起，如果不仔细看很难判断出这米的成色。这道工序之后，就是该装车的装车，该装船的装船，等一切都准备得差不多了，刘钟博就把这次跟出来的几个管事和大伙计都叫在了一起，摆了两桌，算是庆贺。

在杭州待粮的这十几天里，刘家这支浩浩荡荡的采粮队伍，每天都消耗了

不少银子，因为人多马多，一个人吃喝花不了多少，可是一下子百十个人就不一样了。丁掌柜来之前就知道这个难题，所以他吩咐，除了管事和大伙计以外，所以人都住在大车店，这样就省下了一笔开支，住了几天，又把伙食标准调低了，就这样每天的花销也在十几贯以上。

这次生意办成这样，确实出乎刘钟博的意外，这是他怎么也没有想到的结果。这次出来带的银子不够，尽管还拉了很多货物出售，但是赚的也不多，刚开始粮行的人要的价位又出奇地高，这让他寝食难安。现在好了，一切难题统统解决，他想好好夸奖丁掌柜和沈万三一番，又想身为东家，最好不要轻易示好，让下属没有敬畏之心，就忍着没说。

白定春坐在最末尾，拿着大碗一口一口地往肚子里灌酒，酒劲一上来他就想表现一下。于是，他端起酒碗，笑着对刘钟博道：“大爷，粮车都装好了，兄弟们干得别提多带劲儿了，我估摸着咱该回去了吧？啥时候走，大爷您发话。”谁都看得出他说的是酒话，可是却引出了一个问题，来之前刘定一就吩咐，如果买到粮食，马上分批运往陕西奉元和大都，交给当地驻军，再拿回签押的收据，回去向脱脱交差就行了。可是，现在粮食是有了，该让谁去这两个地方呢？

同样是送粮食，这两个地方可有着天地之别。去陕西要走陆路，不仅路远，而且沿途盗匪猖獗，又有揭竿而起的饥民盘踞，他们运的又是所有叛军和盗匪都梦寐以求的粮食，想要顺顺利利地把粮食送到确实不易，这也是为什么脱脱要刘家自己把粮食送去，而不让官兵插手的原因。一旦官兵把粮食丢了也就丢了，可是，刘家把粮食丢了，粮食没有送到，他们只有再去采买。

对于去这两个地方的人选，刘钟博已经想得差不多了，不过，他还想再征求一下众人的意见，他扫了在座的人一眼，用沉静的声音说道：“此去陕西责任重大，路远且不说，更有盗匪出没，诸位在刘氏商行出力也不是一年两年了，我打心眼儿里感激众位，要是没有你们鼎力相助，恐怕这次连粮食都买不来。”本来他一直避免说一些感激下属的话，以免让他们骄狂，可是想到这次江南之行的不易，还是不由自主地说了出来。

丁掌柜就坐在他身边，知道这次陕西之行责任重大，这次同来的人当中，能担当重任的除了自己之外，没有别人，与其被指名道姓地点将，不如主动请缨。

于是他站起来，微微躬身，道：“大爷说哪里话？商行是我们的衣食父母，我们出力办事自然是分内之事。陕西让谁去我都不放心，我看还是我去。”

刘钟博本来就想让他去，听他主动站出来，心里一阵感激，不过他一个人去是不行的，还要有人从中协助，他心里希望有人主动站出来，最后有意无意地看了看沈万三。沈万三自然知道他的意思，这也是一个绝佳的表现机会。如果自己主动请缨，肯定能让东家满意，这本身就是一个功劳。更重要的是，从陕西回来之后，他在刘家的地位一定可以提高一个档次，这是他一直期望的。但是又想到，去陕西风险太大，万一出事，他的前程就没了，不能因贪图一时一事的小功小劳而自毁前程。在想好这些之后，他决定无视东家的眼神，破天荒地“不解圣意”，假装喝醉，眼神迷离着趴在桌上，什么都没说。

万震是刘府的护院，其实，他的职责多数是看管刘家众多的仆役和惩戒赖账的商户，护院就是一个虚职。这次跟刘钟博出来，他一直没有找到表现的机会，生性有些急躁的他早就暗暗着急了，生怕有人和他抢功劳，马上表示自己愿意跟丁掌柜走一趟，而喝得迷迷糊糊的白定春，不甘人后，也叫着要去。

此去陕西责任重大，刘钟博不放心，又点了几名精明的伙计，刚要念出沈万三的名字时，忽然想，沈万三平时把他照料得无微不至，身为一个伙计，却常常像丫鬟一样打理他的生活起居，洗衣服、铺床，端洗脚水，什么都干，如果把他调走，自己出来又没带使唤丫头，这一路上确实不方便，不过，最好还是以大局为重，于是他口气不太坚定地问：“万三，你愿不愿意去陕西？”

沈万三自然是不愿意去，既然被问到了，也不能再继续装聋作哑，但是也不能就这么直接表达出来，他想了想，说道：“丁爷、白爷和万爷都去陕西，大爷也要人伺候，我怕我再离开，大爷您这边儿照应不过来。”他说的似乎也在情理之中，总不能把所有能干的人都派走吧。刘钟博在家养尊处优，出来之后平时围绕在身边伺候的下人统统不见了，让他处处感到不方便。心细如发又善于揣摩东家心思的沈万三恰好弥补了这一缺憾，让他有一种离不开的感觉。听了沈万三的话，他就点点头，没有再说什么。

两路运粮，大都的占大头，九十多万石粮食，有五十多万石要通过大运河，运往大都，剩下的三十多万石才是去陕西的，虽然去陕西的粮食少，但是一百

多辆粮车却全用光了。跟来的近二百人，有一百三四十人要跟车走，走水路的只有二十多人。一般来说水路要安全许多，除了沿途要缴纳各种税费，基本没什么阻碍，所以这一路理所当然由身为主子的刘钟博带队。

丁掌柜刚刚协助刘钟博完成了这么一笔大生意，又要承担去陕西送粮的重任，但是他却没有“恃功而骄”，而是比以往更加谦卑。顾不得休息，他又主动要求去给漕帮送银子。此前，他已经把委托漕帮承运粮食的诸多事宜谈妥，就差没有把银子送来，银子一到随时可以开船。

刘钟博想让他休息一天，让别人去，丁掌柜谢了东家的好意，说：“这事情让别人去我不放心，临走之前，老奴要把该办的事情都办妥了。”他在刘家这么多年，总结出了一套心得，东家越看得起你，你越要谦卑做人，勤勤恳恳做事，出不得一点马虎，永远不要忘记了自己的身份。

把银子交给漕帮后，丁掌柜回到了客栈，刚要去给刘钟博复命，一转眼看到了沈万三。他对刘钟博没有要沈万三去陕西，心里有点抵触，他一去陕西，要离开刘钟博几十天，在这段时间里，凭着沈万三的精明肯定会渐渐顶替他的位置，成为刘钟博眼前的红人。

自从那天和丁掌柜产生了那点小隔阂之后，沈万三一直寻找机会弥合两人的关系，见他 from 外边回来，而且看自己的眼神很奇怪，急忙走上前去，小声道：“丁爷您先到屋里歇歇脚，我有一件小事想跟您说。”

丁掌柜也不看他，一边向屋里走，一边说道：“你说。”

“嗯，大爷来江南一趟不容易，我觉得是不是应该给府里的老爷、少爷、小姐们买点什么礼物，带回去也好让府里上上下下都高兴高兴，显得咱没忘了大家。”听沈万三这么问，丁掌柜又用那种奇怪的眼神看着他，自己商海沉浮几十年了，也算是深通人情世故，可是偏偏就没有沈万三想得周到，心里又感叹：“这个年轻人不简单！”

“你自己个儿怎么不去和大爷说？”他问。

“我人微言轻，还是丁爷去说比较妥当。丁爷，我新来刘家，以前在家里也没见识，做事难免有不对的地方，要是哪里冒犯了您，您一定要说出来，我铁定改。”沈万三紧紧跟着他走。

丁掌柜看了他一眼，知道这个年轻人已经察觉出自己对他的不满，更加佩服他察言观色的能力。他微微点头，算是回应。二人走到刘钟博屋里，把漕运的事情交代清楚，刚要说给府里人买礼物的事情，忽然想到，沈万三让自己来说这件事，其实是把这个在东家面前表现的机会给自己，说什么“人微言轻”都是托词，暗想：“看来他是看出我对他颇有意见，想借这个机会给我卖好。”虽然这么想，还是对沈万三这种做法很满意，而后把沈万三要给刘府老小买礼物的话，重新说了一遍，他故意说得一字未改，有意让站在一边的沈万三听见，告诉他自己已经明白了他的心思。

刘钟博听到要给府里人买礼物，觉得是好主意，来江南一趟，要是不带一些当地特产和稀罕物件，确实有些不知礼数，就让丁掌柜拿银子去采买。丁掌柜知道，买什么名贵的珍玩饰品都不会让府里那些少爷、小姐们满意，还是要从新奇上下功夫。他不是江南人，对江南到底有什么好玩的东西确实不甚了解，正好把这个活儿交给沈万三，刚好投桃报李。

沈万三很高兴，跟丁掌柜出去逛了一圈，买了一大堆杭州土产和杭州特有的玩物。

次日，一百多辆粮车排列整齐，缓缓驶离杭州，刘钟博亲自把丁掌柜送出老远，看着浩浩荡荡的运粮队伍，刘钟博非常担忧，生怕路上出事。送走了丁掌柜，两天后，他也和沈万三以及另外二十多名伙计、小厮上了一艘专门租用的快船，跟着漕帮沿大运河，往大都进发。

第九章

飞来横祸，刘氏商行岌岌可危

...

何如成干嚎了两声，嗫嗫嚅嚅了一阵，好像难以启齿，从地上爬起来，转身跑到码头边上，叫道：“大爷我是没脸再活一天了，那事儿，我实在是说不出口，只有等下辈子再跟着您了……”说完，一下子跳到了河里！码头上的人一下子骚动起来。刘钟博急得不知道怎么办，只是跺着脚，嘴里说：“这是怎么话说的这是，到底出了什么天大的事情啊！”

>>> 回到大都之后的危机

元朝，对河运甚为重视，从至元十八年（1281年）开济州河到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开通惠河，引京西昌平诸水入大都城，东至通州入白河。到至元三十年（1293年），大运河全线通航，漕船从杭州出发可直达大都，这就是举世闻名的京杭大运河。刘钟博一行人走的正是这条水路，从杭州出发，经苏州、镇江、淮安，入山东境内，出济州河，到了河北境内，不日即可到大都。

离大都还有三天时，刘钟博就提前让伙计坐小快船，抢先到大都，通报自己马上要到的消息，一来报个平安，告诉家里人粮食都已经买来；二来也是让人准备迎接他，这也是刘家的规矩。刘家整天和官宦贵人打交道，别的没学会，这摆架子倒学得似模似样。沈万三看在眼里，心里却不以为然，觉得华而不实，多此一举。

终于到了，站在船上就可以遥遥望见码头。沈万三站在刘钟博身后，望着码头来来往往的人群，又一次来到了大都，他的心境却不同了。刘钟博的船先行靠岸，只见几个船夫抢先登岸，从船上扯出缆绳，拴在岸上的木桩上，搭好跳板，然后沈万三扶着刘钟博这才从船上下来。

一下船，刘钟博刚刚站定，却没有看到有人来接自己，心里有些不高兴，觉得下人太不会办事，早已经派人告知了他今天会登岸，就算总号里没人来，他的大房里的人也应该有人来。

沈万三叫人去找轿子，准备先把刘钟博送回府里歇息，再把粮食运走。

码头上来来往往的都是民夫，满是汗臭味，刘钟博微微皱起了眉。沈万三察觉到他的表情变化，急忙建议他先到码头远处一个茶棚休息，免得受日晒之苦。见刘钟博点头答应了，沈万三就和几个伙计簇拥着他进了茶棚，刚坐下，忽然听到有人大叫一声，紧接着有人冲过来，跪在了刘钟博的面前。沈万三一时没有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下意识地挡在了刘钟博身前，这让刘钟博很是感动。然后就听见一个人哭号着叫道：“大爷您可回来了，柜上出大事了！”

刘钟博这时候已经看到来人是自己的管事何如成，何如成平时老成稳重，从来不见如此惊慌过，知道肯定出了不同寻常的事情，急忙问道：“出了什么事了？”何如成用衣袖擦去脸上的泪迹，站起身来，仍然十分焦急，道：“咱家的老对头殷正途趁大爷您不在，样样东西都比咱卖的便宜不说，还叫人堵着门跟我叫板，我气不过，找他们去理论，没承想被他们打了一顿，告到官府，官府也处处维护这姓殷的……”

“我以为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呢，没事，等我回去找找朝里的大人，殷正途手里有几个臭钱就不知道天高地厚了，怕什么，我回来了就好办了。”刘钟博实在是不想看到何如成那副不知所措的样子，打断他道。

何如成期期艾艾地不再说话，可是看样子他还有更紧急的事情没有说。沈万三在刘府见过他一面，刚见到他时，他还是一副精明持重的管家模样，短短一两个月再见，倒好像换了一个人，他便从茶棚里端了一碗茶，递给他，道：“何爷您别急，现在大爷都回来了，有什么事情您慢慢说。”

何如成麻木地接过茶碗，并没喝，手微微发抖，茶水都洒了出来。刘钟博看着他惊慌失措的样子，更加烦恼，怒气冲冲地道：“你看你也是四五十岁的人了，跟着我十几年，从来没见你这么胆小过，这有什么，不就是一个奸商使了几两银子，买通了官府，跟咱刘家过不去吗？你还不知道我在朝里有人，等我去找找人，事情不就摆平了？有什么好怕的！你是不是还有别的事情没说？”

何如成听到他最后一句话，再也经受不住，身子猛地一抖，茶碗摔在地上，好像被茶碗摔碎的声音吓到，又慌忙跪下，给刘钟博磕头，一边磕头一边哀

求道：“大爷，我这几天过的是生不如死的日子，日日盼着您回来，小人在大爷身边干了十几年，今日做下了如此对不起大爷的事情，再也没有脸活在这个世上，只是想再见大爷一面，当面给大爷您磕个头，认个错，好了，大爷的面儿我也见到了，再也没有什么牵挂了，也不指望大爷您能原谅我……我……唉，现在说什么也晚了，都怪我一时大意……”

刘钟博的处变能力极差，听他胡言乱语地说了一通，虽然没有听清楚到底怎么回事，但是察觉出肯定是出了大事，不然他不会吓成这样，一紧张忘记了追问他到底出了什么事情，沈万三忙道：“何爷到底出了什么事情，您当着大爷的面儿说出来就行，别管多大的事情，有大爷在，您也就有个主心骨了。”

刘钟博急忙点点头，道：“何如成，你倒是说啊！”

何如成干嚎了两声，嗷嗷嗷了一阵，好像难以启齿，忽然从地上爬起来，转身跑到码头边上，叫道：“大爷，我是没脸再活一天了，那事儿，我实在是说不出口，只有等下辈子再跟着您了……”说完，一下子跳到了河里。有人跳河自尽，码头上的人一下子骚动起来，过了好久才有人叫嚷着救人。

刘钟博急得不知道怎么好，只是跺着脚，嘴里说：“这是怎么话说的，到底出了什么天大的事情啊！”

沈万三跑到码头边上，招呼伙计们跳下救人，最后自己也跳了下去，可是何如成是抱定必死的心下去的，跳的又是运河，水又深，流量又大，下去就看不到人了，找了一会儿连个尸体都没有找到。

刘钟博也不管这些了，不等轿子赶来，从身上掏出银子，在码头边上买了两匹马，上马就往家里赶去。沈万三也牵了匹马，和众人紧随而去。到了刘府，刘钟博对看门的下人道：“我不在家的时候出了什么事？说啊！”下人见大爷突然回来，有些慌了神，又听到他这么喝问，一时不知道说什么好。刘钟博跺跺脚，迈步走了进去。一边疾步快走，一边大声叫：“人呢，人都哪里去了！”

跟了十几年的管事突然在他面前自杀，临死都没有说清楚是因为什么，让他大受刺激，有些失了常态。在刘府里很少有人敢这么大声叫嚷，顿时惊扰了很多。包木赐慌慌张张跑了过来，老远看到是刘钟博回来了，就三步并作两步，迈着小碎步，跑了过来，道：“大爷您可回来了，你是不是听说了？”

您说这可是怎么好，这个何如成太不会办事，我看着他在咱们刘家十几年了，也算是个老人了，怎么越活越回去，家里越闹腾吧，他越跟着添乱，你说，咱家员外病了有十多天了，也不见好，他又整出这天大的事儿来……大爷您也别急……”

刘钟博挥着手，让他闭嘴，不要净说些没用的，急忙问：“老包你给我说清楚，家里到底出了什么事？”

包木赐还没有见过刘钟博发这么大火，不过摊上这种事情，谁又能不急呢？急忙闭嘴，稍停了下，才道：“大爷，事情的经过，我一时半会儿也说不出个子丑寅卯来，您还是问何如成吧，事儿是他办的，他最清楚。”心里却在想，这种事情自己最好别多嘴，万一说错什么话就不好了。

这时，沈万三已经跟着一帮伙计赶了上来，看到刘钟博在和人说话，都噤若寒蝉地站着不动。刘钟博一把推开包木赐，冲向内堂，叫道：“何如成都死了，你叫我问谁去？我爹呢，我爹怎么病了？”

包木赐一听死了人，吓得脸都白了，害怕刘钟博闯进去惊吓了病重的刘定一，慌忙跟上去，走了两步，觉得应该拉上几个人给自己壮胆，回头对沈万三他们厉声道：“跟我看看去，快点！”沈万三急忙跟上去，有几个伙计却因为刚刚见了死人，害怕惹事上身，或者担心进去被主子骂，就没有跟过去。

刘钟博过了几个回廊，碰到了弟弟刘轼，急忙叫道：“老二，我不在家时，家里到底出了什么事？”刘轼刚从屋里迈腿出来，看到大哥回来了，用手做了一个别出声的姿势，拉着刘钟博到了一旁。刘钟博挣脱他的手，不管三七二十一地道：“别卖关子了，家里到底出了什么事儿？快点说啊，我都急死了！”

刘轼还是稍停了下，才开口道：“大哥，不是我说你，你们大房怎么净出些会惹事的主儿，这回好了，事儿惹大了，竟扯上了太府监李大人，连咱爹都气病了！”

听到“太府监”这三个字，虽然不知道到底出的什么事，但是既然牵扯到太府监就是天大的事情，他心头一沉，问道：“你说清楚，跟太府监的人怎么有了瓜葛？”

刘轼平静地道：“你的回春药局制炼的‘益气丹’吃出了人命，知道死的是谁吗？李大人的亲爹！”刘钟博“啊”了一声，一下子瘫坐在地上，终于知道了何如成为什么要死，出了这么大的事情，就是死十个何如成也不多！

太府监名义上掌管全国钱谷的出纳，实际上很多权力已经被分割给其他机构，但还是主管皇宫内院和诸多王公大臣的日常用度供给，其功能和日后清朝的内务府相类似。掌管宫中收纳金银珠玉和宝货钱币的左藏库、收纳锦帛丝绵毛褐和各项杂物的右藏库，还掌管宫中出入、御前支赐金银币帛的支应所，掌管储藏、出纳食粮的太仓，掌管酿造御酒及各种酒醴的酒坊，掌管薪炭冰烛和果实生料等物的典给署，都是太府监的辖司。

刘氏商行之所以能够兴旺至今，其中一大原因就是靠着给皇宫大内供给所需之物，赚取暴利。宫中的生意占到了刘家生意的大半，如果得罪了太府监这个财神爷，对刘家来说，无异于灭顶之灾。虽然刘定一有权势，但是那都是老皇历了，以前他还时不时有进宫的机会，自从新帝登位，他和这个皇帝不熟，几次进贡珍品玩物，希望得到皇上的召见，都没有成功。为了保全自家的特殊地位，他只有拼命地巴结经常给皇帝讲解五行八卦的邹先生，以此来表明刘家和皇宫内院还是有联络的。

只要太府监真心想整治刘家，往轻了说，撤除大内供奉的资格，断绝财路；往重了说，在供给宫中的物品里稍微栽赃，不说有意行刺圣上，就说往大内宫里送毒，这一点就够满门抄斩的。想到这些，刘钟博越来越害怕，呆了好久也不知道说什么好，嘴里总是重复着“祸不单行啊祸不单行”。

刘轼赶忙拉起他，大声道：“我说大哥，这都什么节骨眼儿了，咱爹听到这件事情之后是又气又急，一下子病倒了，这几天，全家这些焦头烂额的大事儿小事儿，都我一个人接着。你好不容易回来了，光发呆也不行啊，还是好好想想辙吧，不能就这么干等着。”

刘钟博生性怯懦，每遇到大事就惊慌失措，根本拿不定主意，听到太府监的李大人的老父亲因为吃了自家的药丸死了，这天一般大的事情一下子把他给吓蒙了，根本不知道该怎么处理才好，鼻子一酸，竟然哭了，道：“我他娘的有啥法子，老天爷要灭咱刘家，我还能把天给捅破了啊！”

包木赐站在远处，想过来劝解，又知道现在大爷、二爷都在气头上，现在过去说不定会挨顿臭骂，最好还是先等着。沈万三看到刘钟博居然哭了，吓了一跳，他可不知道出了什么事儿，还以为是刘定一归天了，心想，粮食刚刚运到，不会这么巧在这时候死了吧？又想，自己是不是应该大哭一场，表表忠心呢？

幸好他没有哭，要不就惹下大麻烦了。

刘轼捂住刘钟博的嘴，怒道：“我说老大，你还有没有一个当大哥的样子？我说你哭个什么劲，有事先办事，你哭，你要是能把事儿哭没了，咱俩一起哭，看他妈谁哭的声儿大！”下人们还是第一次见这些整天高高在上的爷们露乖现眼，都睁着大大的眼睛，一副不可置信的模样。

刘钟博拿开刘轼的手，哽咽着道：“我就哭，天塌下来了，我又能怎么样？人都死了，你要我去阎王爷那儿要人啊！等真到要命的时候，你想哭都没地儿哭去……”说到这里，忽然屋里传来了摔杯子的声音。

敢在这里摔杯子的只有刘定一，包木赐“哎哟”一声，撒腿就往屋里跑，说道：“你们俩就别闹了，没听见惊着员外爷了吗！”

刘钟博又是一惊，情绪也稍微稳定下来，刘轼拉拉他，两人悄悄走进屋里。

闻到屋里浓浓的药汤味儿，刘钟博才想起来，自己的老爹病倒了，他急忙加快了脚步，两步迈到刘钟博床前，就跪了下来，低低叫了声：“爹您别生气，身子骨要紧！”

刘定一躺在床上，床脚地上散落着碎瓷片，气喘吁吁地道：“粮……粮食怎么着了？”刘定一本来身子都不好，走路都需人搀扶，现在迭遇打击，人已经病得不成样子了，红润的脸也变得苍白，两眼似张未张的，没有一点神采。

“爹，粮食都办妥了，您放心。”刘钟博回答道，起身走到床前，拉着刘定一的手，眼泪就又开始在眼眶里打转儿了。想到这个要强了一辈子的老父亲，病成这个样子，他就说不出的难受。刘轼用脚踢踢他，要他别当着刘定一哭，他强行忍住，说道：“爹，粮食都好了，我立马儿到脱脱宰相那里跟他说去，要他把御衣的事儿给咱搪过去。”

刘定一微微起身，包木赐赶紧拿被子垫在他后背，刘定一咳嗽了一阵，像

是喘气困难，憋得满脸通红，刘钟博急忙给他捶背，过了好久他才顺过气来，用力喝道：“狗东西，你先……先把你铺子……铺子给老子惹的麻烦摆平了再说！”刘定一虽然病入膏肓，火暴的脾气还是不减。

刘钟博不知道该怎么说好，站在那里一时没了主意。刘轼看着着急，恨恨地道：“快给爹回话啊！”

刘钟博这才“哦哦”两声，道：“爹您老安心养病，那些事儿孩儿自会处置妥当，不劳爹爹挂心。”

从刘定一那里出来，刘钟博一脸的沮丧。沈万三还站在屋外等着他，看他出来，急忙迎了上去，观察着他的表情，小心地问道：“大爷，到底出了什么事儿？”刘钟博看了他一眼，鼻子又开始发酸，有一搭没一搭地把事情说了。沈万三心思缜密，思索了一会儿，推断道：“大爷，我觉得这事儿有人捣鬼！”

刘钟博又是一惊，一下子想到了这个问题，对啊，他的回春药局做的药丸，那是整个大都城里都有名的，不然也不会有那么多达官贵人用，从来没听说过有一点纰漏，这次居然吃死了人，肯定是有人捣鬼。想到这些，他那窝囊样儿一下没了，说道：“定是，定是，不知道是谁跟我有这么大的仇，往死里整我。”

沈万三接着道：“大爷，我觉得咱还是先把事情的来龙去脉打听清楚，再来想捣鬼的到底是谁，起码先要知道吃药出事的人得的什么病，然后从药局里拿了多少副药。”

已经六神无主的刘钟博急忙点头，道：“走，跟我去药局。”

回春药局是一家老字号，二十多年前被刘家收购，几年前刘定一交给了刘钟博打理，正式归入大房名下。

一排三间门脸房，“回春药局”四个闪闪发光的金字招牌悬在门首，这就是让整个刘家慌作一团的回春药局了。因为出了这么大的事，店里的管事一直在家等着处置，药局里的事情是再也不敢插手，只有三四个伙计站在柜台上，给几个零散的客人抓药。看到大爷来了，一个伙计赶忙迎出来，笑道：“大爷您回来了。”可是，马上想到刘钟博肯定是来查问药局里的药吃死人的事情的，自己居然还挂着一张笑脸，肯定挨骂，那笑容刚刚展开，又收了回去。

刘钟博此时心乱如麻，根本不知道该从哪里查起，一屁股坐在凳子上，对

沈万三挥挥手，道：“你问。”

沈万三也不客气，说道：“今儿大爷要查账，先上板，关门一天。”

刘钟博疑惑道：“这是干什么？问就问吧。”

沈万三附耳小声对他说：“这事儿还没有传出去，要是被人知道了对咱药局的声誉不好，开着门，来来往往的都是客人，难免谁听了一耳朵。”刘钟博觉得他说得有理，也就没再说什么。等伙计把几个人客人请走，并上了门板后，沈万三把他们都叫过来，坐在一起，看了他们几眼，对其中一个留着小胡子的伙计道：“药局里的药吃出了事儿，你知道吧？”

小胡子点点头，没有说话，倒是坐在他身边的一个三十岁左右的长脸伙计抢着道：“咱药局里的药都是反反复复要师傅看了几遍的，不治病也不可能吃死人。”

沈万三观察着他，问道：“你知道李府的人拿走的是什么药吗？”

那伙计点点头，起身拿来一张药方，道：“这都是常见药，李府的李老爷得的是伤寒，这方子也是长辈传下来的老方子，专治伤寒，从来没听说过有人吃出事的。”

“药是谁抓的？”沈万三问。那小胡子伙计紧张得站起来，哭丧着脸道：“是我抓的，我就是照着这个方子拿的药，一点差错没有，我干药行十几年了，这个方子抓了上万次，从来没有差错。”

刘钟博道：“这就奇怪了，方子是咱的方子，药也是咱的药，怎么别人吃了都没事儿，偏偏他李老太爷吃了就出事了呢？这个方子我也知道是老方子了，要是不能吃，早就不用了，还能等到今天？”

沈万三沉吟一会儿，道：“药局里坐诊的师傅呢？把他叫出来，我有话问。”

这些伙计从来没见过沈万三，看他在大爷面前都这么不客气，还以为是朝廷派来查问案情的大人，吓得急忙出去找人。过了一盏茶的时间，一个须发皆白的老头迈着稳重有力的步伐，推门进来了，进来之后，二话不说，先给刘钟博磕头，然后站起来，毫无所惧地道：“大爷，您别生气，我都这么大把年纪了，要是朝廷要人抵命，要我的命就是了，反正我也活不了几天。用我这条老命，能换来药局长长久久地开下去，也值了。”这老头虽然又老又枯瘦，但是两只

眼睛却炯炯有神，说话中气十足，倒像是一个年轻小伙子。

沈万三心想，果然是看病的先生，身子将养得不错。让老人坐下后，他便问道：“老先生，您别急，我问您，您给李府上的李老太爷看过病没有？”

那老头姓林，叫林德一，在回春药局坐诊了三十多年，也是有一号的名医。听了沈万三的话，他反问道：“这位小哥，你是衙门里的人？”

沈万三摇摇头，道：“我是咱商行的伙计，跟着大爷做事。”

林德一坚毅的脸上，顿时出现了一丝亲切，道：“我自然去给李府的老太爷看过，他得的是伤寒。老太爷回了一趟老家，回来就得了伤寒，可能是在路上或者是老家染上的，加上他年纪已经不小了，身体本就虚弱，这一病就病得不轻。我给他用了老方子——白虎汤，东汉张仲景所著《伤寒杂病论》第六卷的《辨厥阴病脉证并治》里有云：‘伤寒，脉滑而厥者，里有热，白虎汤主之。’这白虎汤是千百年来专治伤寒的老方子，治伤寒是万治万灵，从来没听说过这样的事儿，更不要说吃死人了。”

沈万三把手里的那张药方给他，问道：“老先生，您看看是不是这个方子。”

林德一接过去，看了几眼，语气肯定地道：“错不了，就是白虎汤。”

刘钟博疑惑道：“方子没错，那会不会是药错了呢？我不是说药抓错了，我是说是不是被人掉了包？”他现在把所有的注意力都放在了有人在背后给他们设圈套上来了。

沈万三却善于想问题的本质。他想，找到凶手为的就是给太府监的李大人一个说法，摆脱刘家的嫌疑，维持两家的关系，也就是说，找到凶手不是关键，关键的是怎么让刘家不丢掉宫中供给这块大肥肉，他想了想，问道：“李老太爷死了之后，李府报官抓人了没有？”

那小胡子伙计抢着道：“没有报官，只是李大人带人来找过二爷和咱家员外爷，还来药局里看过存药，把林先生带走过。”

林德一微微点头，道：“我是跟他们去了，李大人是个明事理的人，没有为难我，他只是想知道李老太爷的死因。他明白，他掌管的太府监是刘家的命根子，刘家就是吃了豹子胆，也不敢给李府里的人使坏，更不要说是他的至亲了。”

刘钟博愁眉苦脸地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一副“应该怎么办？”的神情。

沈万三沉思不语，他觉得身为太府监的掌管，自己的亲生父亲因为吃了刘家的药死了，居然还对刘家这么“通情达理”，有点奇怪。这几个月来的经历让他对世道人心有了全新的认识，以前他总是觉得人性本善，起码是好人多。但是自从自己被斜里布花欺骗，又见到杭州粮商们种种尔虞我诈的伎俩后，他的心性完全变了，认识到是人总是自私的，没有无缘无故的好，更没有天上掉馅饼这一说。

“李大人有没有提什么要求，比如，想要银子什么的？”沈万三问完这句话就后悔了，到了太府监这个位子上还会缺银子？果然，林德一看了他一眼，似乎是在说他年轻见识浅薄。

刘钟博道：“李大人要是想要银子，说句话，我们自然乖乖给他送去了，又何必用自己父亲的死来要挟？”不要银子，又看不出有其他的图谋，难道李大人真这么通情达理？

“大爷，我们不如去李府拜望一下，李老太爷死了，大爷您又刚刚回来，如果不去祭拜一下，怎么说都过不去。”沈万三想去见见这个李大人，看看他的葫芦里到底卖的什么药。刘钟博听说要去李府，先吓了一跳，他本来就不善交际，现在李家又有人因为自家药局里的药出了人命，去了肯定得不到好脸色。

林德一道：“这位小哥说得在理，大爷，李府老太爷仙逝，就是和咱没关系，你也该去祭拜祭拜。”

刘钟博想想，这一趟是免不了，就道：“今儿天太晚了，明天好好准备准备再去吧。”心里却是抱着躲得一时是一时的想法。

沈万三又道：“大爷，您又说错了，您刚刚从江南风尘仆仆地回来，就慌忙去李府才显得咱的诚意。”

刘钟博觉得他说得有理，但是他实在是不想去，又想用一天的时间好好想想说辞，免得面对李家人的质问，自己什么也说不出来就不好了，看了看天色已经过午，就道：“今儿不去了，这时节都在吃晌午饭了，我们去了不合礼数。”好像是害怕沈万三他们再劝，二话不说抬脚就往外走，并说道，“粮船还停在码头，我要去处置下，还是先把脱脱宰相要的粮食送出去再说，事情要一件一件做。”虽然说得坚定，但是多多少少透出了不自信。

>>> 送礼经验的积累

沈万三心里想着，怎么我跟的人都这么懦弱无能，一个卢高，一个刘钟博，都不像做大事的人。

跟刘钟博去了码头，吩咐人找了民夫，让他们把粮食装车，然后又把行李和从杭州带来的礼品运回家。处理这些事情时，沈万三一直忙前忙后地跟着。刘钟博觉得沈万三能干，脑子好使，主意多，最重要的是他地位低，又谦虚谨慎，在他面前不用老是摆出一副东家大少爷的架势来，不用害怕被他看轻了。在丁掌柜面前他就没有这么轻松了，因为丁掌柜在刘家干了几十年，是商场老手，而且在刘家的地位不低，所以当着他的面儿，刘钟博老是担心被小看了，要努力装出一副什么都懂的样子来，这对他来说确实是很累很累。所以，他对沈万三是打心眼儿里喜欢，从来回杭州这一路上，他已经养成了一个习惯，吩咐什么事情总是下意识地叫沈万三的名字。

“你去找包木赐，把咱从杭州买来的那些东西给各房分分，什么人送什么礼物他会告诉你。我去找二爷商量商量明天去李府的事儿。”回到刘府之后，刘钟博吩咐道。沈万三急忙答应了。

包木赐正坐在凉亭里打盹，沈万三知道这个管家不好伺候，没敢叫他，就站在一旁等着，幸好，包木赐睡了一会儿就被蚊虫给咬醒了，一抬眼看到沈万三正恭敬地站在自己身边，睡眼惺忪地问道：“你杵在这儿干什么？”

沈万三客客气气地道：“大爷要我把从杭州带来的礼物给各房分分，小人没在刘府待过，不知道该怎么个分法儿，大爷要我来请教您。我看您睡得正香，一时没敢打扰，就站在这儿等了一会儿。”

沈万三恭敬的样子让包木赐的虚荣心得到了极大的满足，又听他说站在这里等着也不愿叫醒自己，对于这份恭敬，说实话不是他这个管家能得到的，他立马对沈万三好感大增，站起来，说道：“东西在哪儿呢？走，带我去瞅瞅。”

沈万三恭敬地答应后，紧走两步在前面带路，走着走着，又想自己走在包木赐前面会不会让他不高兴？想到这些，他不声不响放慢了脚步，很快就落在

了后面。见到从杭州带来的那两箱子礼品，包木赐两眼放光，给刘家各房分发东西他不知道干过多少回，什么人该送什么，又该送多少，他心里最清楚，他把礼品分成大小不同的几十堆，然后让下人用红纸包上。

沈万三看他想也不想，看到什么东西就随手分开，看来是轻车熟路了。心里想，大爷虽然没有说给包木赐送什么东西，但是这么多礼物，自己送他两件拉拉关系，谁也看不出来，但是就这么公然地拿出一件东西送给他，自己又和他不熟，随便收东西又不是什么光彩的事情，他不一定非要，说不定还会埋怨自己。过了一会儿，沈万三见东西快封包完了，就对那几个下人说：“你们几个都出去吧，剩下的这些是给二爷的，你们弄不好，我自己来就成了。”

下人们都答应着出去了，正在喝茶等待的包木赐一怔，不知道他要干什么，说道：“你那只耳朵听见我说这些东西是给二爷的了？”他训斥下人惯了，说话不由自主地会发冲。

沈万三一愣，说道：“包爷您没说？那是我听错了。”说着拿起一包虎骨，不经意地道，“大爷这回带来的东西，都是我和丁掌柜置办的，生怕落下谁，买的有富余，看来要剩下许多，包这么些也够了，剩下的这些包不包也在两可。包爷您看看这虎骨，这可是从海上运来的，是补养身子的好东西，像您这个年纪的多吃有好处。”说着，意味深长地看了包木赐一眼，然后道：“包爷您先看着，我解个手。”走的时候，并没有把那包虎骨放回原处，而是故意放在了离包木赐最近的那个木箱前，相信自己的意思包木赐应该能够理解。

可是回来之后，那包虎骨还在，他心里就不禁开始犯疑了，难道包木赐没有看破自己的心思，还是他不要虎骨？这虎骨虽然不算什么名贵的东西，但是也值些银子，难不成包木赐是嫌礼太轻？和包木赐说了几句话后，他发现自己对自己的态度比刚刚热情了，好像对自己很承情，东西他又没有拿，为什么对自己的态度却变了呢？

等所有的东西都包好后，包木赐自己提了几个纸包，让沈万三也提了几个，说道：“咱俩先把员外的东西送去，他老人家病得不轻，给他说一声，把东西搁那儿就成了。”沈万三从来没有办过这种差事，点头答应，和几个下人一起提着东西，紧紧跟在包木赐后面。在路上沈万三发现包木赐提的那几包东西里就

有那包虎骨，心里一动，瞬间明白了什么。过了两条回廊，包木赐忽然道：“忙活了这老半天，出了一身臭汗，别让员外爷闻着了心里不舒坦，前边儿就是我屋，我去换件衣服，劳烦老弟等一会儿。”

沈万三急忙道：“包管家想得可真周到，您请便。”包木赐却并不把手里的东西放下，两手依然提着东西匆匆进了不远处的小屋子，出来时果然换了一身衣服，说道：“换身衣裳，这身上就轻省多了。”沈万三悄悄走在后面，再看他手里的东西时，发现那包虎骨已经没有了，心里呵呵一乐，想：“姜还是老的辣，这礼物收得毫无痕迹，没人会数他手里拿着几包东西，少一包没人看得出来，看来这其中的门道，自己还真得好好学学。”

刘定一此时还在病中。一进去，沈万三就看到那位身有残疾的高人——邹先生正和病床上的刘定一说话。看到有人进来，邹先生急忙闭口，沉静的脸色马上换成一副笑眯眯的神情，对包木赐道：“老包手里拿的什么，是不是又有什么好吃的了？可别忘了我这老馋猫。”

包木赐抿嘴一笑，道：“看邹先生这话说的，要是有好吃的，我还能先给我们家员外送来？早撒丫子跑您府上去献宝了，这是大爷从江南带回来的礼物，我让员外过过眼，您的礼物我刚想给您送去，这倒好，你来了，免得我再跑一趟了。”

邹先生也不客气，说道：“我刚才听员外说，那一百万石粮食都买来了，我还一直忧心天机去四川的收获，既然大爷拿下了这一路，就不用担心了。”

包木赐点头哈腰道：“是是，沈万三就跟着大爷去了江南，这次买卖能成，也有他一份功劳。”既然拿了沈万三的好处，包木赐就想报答他一下。一是真心认为他人虽然年轻，但是会做人；二是想让他知道，自己拿了他的东西，肯定不会白拿，以后有这种好事，还会想到自己。

沈万三对包木赐和刘定一都躬了躬身，说道：“都是大爷和丁掌柜拿主意，我就跟着跑跑腿，说有功劳是包管家抬举我了。”刘定一并不理他，邹先生只对他笑了下，就把头转开了。看来两人在谈什么要紧的事情，虽然觉得自己站在这里有打扰的嫌疑，但是包木赐也不说回去，他出去反而不好，就站在那里观察着两个人说话。

刘定一惨白的脸上满是焦虑，拉着邹先生的手，急切地说道：“先生万万不可忘了我托付的大事，今日就让人往宫中递话，早一刻见到皇上，我刘家就多了一分胜望！”说到最后近乎是在哀求，沈万三还是第一次在这位脾性乖张的东家脸上看到这种表情，心里不由得奇怪：“不知道他求这位邹先生到皇宫里干什么，说不定和李老太爷的死有关。”

邹先生笑咪咪地在刘定一手上拍了拍，以示抚慰，说道：“我要回去了。”然后叫了守在门外的两名随从，将他抬了出去。刘定一神情复杂地看着邹先生被人抬着出去，好像有千万个不放心。沈万三把这一切都看在眼里，不过也只是猜测，不知道这个脾气古怪的东家到底想做什么。

包木赐走到病床前，笑呵呵地说：“员外爷，您看看您大儿子多懂事儿，哪回出门都想着您，从没落下过，您看看，这都是给您买的东西，好几大包，有安南国的香料、布匹、珍珠，还有专门给你买来补身子的药，还有好些我都叫不上来名儿，您好歹看两眼。”一边说一边把一包包东西拿给刘定一看。刘定一只淡淡地看了两眼，就把头转了过去。包木赐也知道他会这样，装吃惊道：“哎哟，我的亲娘，这么好看的珊瑚呀，这可是个好东西，万三哪，咱员外爷眼神儿不好了，快拿近点让咱爷瞧瞧这稀罕玩意。”

沈万三急忙捧着一个小珊瑚走到床沿上，让刘定一看，刘定一下意识地回过头，却没怎么看那珊瑚，反而看了沈万三好几眼，然后摆摆手让他退开，并没有说话。

从刘定一屋里出来，包木赐得意扬扬地对沈万三道：“咱家员外爷有一个老毛病，习惯用看着顺眼的人，你多在他面前转悠几回，下回有事情要做，第一个想到的准是你，我可是给了你一个露脸的机会。”沈万三急忙道谢，说了很多感谢栽培之类的话。

包木赐又带着他去另外几个地方送礼，每去一个地方，他都不忘提及沈万三的名字，看到他这么努力地在东家面前提携自己，沈万三对自己给他送礼的举动暗暗得意。

该送的都送差不多了，就剩下二爷刘轼的东西还没有送。对于刘轼，沈万三有一种奇怪的感觉，总感觉这个人很有心计，不是刘钟博那种老实怯懦的

人可以比的，看来日后刘家的产业多半是由他继承，想到这些，沈万三就开始想怎么接近他。

虽然两个儿子都有自己的产业，但是刘定一一直让他们和自己住在一起。刘轼住在南面，过了花园，就可以看到他那一排几十间屋子。包木赐没话找话地告诉他，这些房子都是二房的，他的妻儿都住在这里。沈万三谦卑地听着，还没有走到刘轼屋里，就听见里面传来了一阵吵闹声。

“老二，你别把话说得这么绝，事儿出了是出了，也是我大房的生意惹的，可是，我千里迢迢去江南为的谁？还不是为了咱爹，为了你和这一大帮子人吗？要是我在家，这事儿就出不了！”

“老大，你别跟我在这儿表功，要表功找咱爹说去，江南我也能去啊，谁稀罕让你去似的。再有，你别把两件事儿扯一堆去，粮食是粮食，太府监的事儿是太府监的事儿，你别老想着拉上我。我替你去李府几回了，你这正主儿回来了，还想让我接着给你坐蜡，明白地告诉你，门儿也没有！”

沈万三听出来是刘钟博和刘轼兄弟俩在吵架，和包木赐对望一眼，不知道该不该进去，他觉得两个主子吵架，最好不要进去，以免难堪，包木赐却示意他跟自己进去。两人一进门，就看见刘钟博和刘轼分别坐着椅子上，争执得面红耳赤。

这兄弟两人平时关系就不怎么样，经常因为一些事情吵架，但是如果遇到了要紧的事情还是能团结一致的。包木赐已经见怪不怪了，他捧着礼品，欢欢喜喜地说道：“二爷、大爷，这怎么话说的，兄弟俩儿平时好得跟一个人似的，今儿怎么也吵上了？二爷您看，这是大爷从江南给您买的好东西，你瞅瞅一水儿的稀罕物件。”

刘钟博来找刘轼是想让他跟自己一起去李府，刘轼却觉得这件事情虽然关系整个刘家，但是归根究底是大房惹的，而且去李府少不了赔不是，这种丢人的事，既然刘钟博来了，就应该由他这个正主儿去。再说了，自己去的又不是一两回了，就不再想去，没想到这却触动了刘钟博的神经，他觉得弟弟是在故意为难自己，让他这个做哥哥的下不来台，说着说着两个人就吵吵起来了。

刘钟博现在一点主意也没有，一肚子的怨气，既怨自己没有用，又怨弟弟不给面子，看到包木赐带着自己的礼物进来了，就想借这个机会缓和一下气氛，也没有拦着。刘轼对包木赐道：“放那儿吧，没心思看。”

包木赐怕两位主子再接着吵，就笑呵呵地把东西放在桌上，并把沈万三叫进来，似是自言自语地道：“要说这事儿也真出得是时候，现在沈二管事没在家，巴德严大管事又回老家了，咱刘家连个明白人都没有了，遇到大事……”说到这里，他忽然觉得自己的话似乎是在贬低面前的两位爷，一下子尴尬起来。他虽然说话刻薄、为人刁钻，但是那都是在地位不如他的下人面前，在东家主子跟前，他可是要多服帖就有多服帖，说话也极其注意分寸，但是现在不知道怎么就说漏了嘴，一时有些紧张。

像刘钟博这种怯懦无能的人，最是敏感，听到包木赐的话，顿时觉得出奇地刺耳，不由得有些发怒了，就对包木赐道：“你到底想说什么？说了快点出去，我和二爷还有话说！”这下，包木赐更加尴尬了，走也不是，留下了又不知道该说什么好。

沈万三看他一张脸涨得通红，解围道：“包管家是想替您二位出出主意。”左右看了看两位东家的脸色，又小心翼翼地道，“来的路上包管家想到了一个好主意，要么他也不会先来这儿给二爷送礼，为的就是提前把这个好办法说出来，让两位爷宽心。”包木赐知道他是瞎说的，不过也不好揭破，只是尴尬地点点头，算是应承。

沈万三接着道：“包管家的主意就是，先打听清楚李大人到底做的什么打算……他……”说到这里他忽然觉得，主意是自己想的，不能把这份功劳全都给包木赐，就话锋一转，把这个“他”字改成了“我”，说道，“我觉得，包管家说得有道理，李大人没报官，这事有点蹊跷，虽说他明白事理，但是我总觉得他有什么目的……”

刘钟博吓了一跳，道：“他想咋样，你说说看。”

沈万三心想：“我怎么知道他想怎么样？”嘴上却恭敬地说道：“这个要打听清楚了才好下判断，有道是知己知彼，才能百战百胜……”

刘轼看了他一眼，说：“你就陪着大爷去李府走一趟吧，我还有事，先走了。”

说完抬腿就走，剩下的三个人对望一眼。

刘钟博虽然生气但是不好当着下人的面发作，知道这次李府之行，自己是躲不了的，就对沈万三道：“你准备准备，明儿跟我走一趟。”

>>> 李府之行

沈万三在刘府将就了一夜。第二天早上起来，他就早早地去了刘钟博那里。刘钟博正在为怎么去李府而手足无措，他的思路非常奇怪，不考虑怎么和李东成见面，见面了说什么话，而在想怎么躲避不去李府，一门心思地想逃避。

沈万三实在是看不下去，不过，他知道对于懦弱胆怯的刘钟博只能激励，不能埋怨。于是，他做出一副胸有成竹的模样，说道：“大爷，我想李东成是想借这次机会好好讹诈咱们一笔，不过不知道他想要什么，但是，他既然想讹诈，就不会为难您，以免断了来往。”

刘钟博现在是毫无主意，疑惑地问：“他们真不会为难我？”

沈万三进一步道：“李老太爷死了这么多天，李东成如果要闹，早闹了，二爷去了几回都没事，您去自然也没事。要是他们成心想闹，刘府又跑不了，他们早上门闹了，还会等到您回来？”

刘钟博想想他说得也有道理，沈万三看他信了，接着道：“这次咱们不能空手去，得准备些礼品，再有，李东成到底有什么打算，我们也要先打探清楚，我看，不如从李府的下人着手，这些人整天在李东成身边，多多少少能听到些风声。”

刘钟博点点头，他们准备借这次机会去接触李府的管家，希望能从他口中打听到什么内情，当然，这不能只凭一张嘴说说就行，要有真金白银才能事半功倍。去李府本来就不能空着手，刘钟博早就备好的礼物，额外又加了一份薄礼。沈万三却隐隐觉得送礼应该因人而异，才能送到对方的心坎里，一味地送黄白之物是不行的，要知道对方缺少什么，急需什么，自己雪中送炭般悄悄给他解决了，才能吃定对方，不过他也不知道自己的想法对不对，最后决定还是先到

了李府走一趟，看看情况再说。

一路忐忑地来到了李府，两人心里都做了最坏的打算，准备一进门就被打出来，幸好，这种事情没有发生。虽然门子在听到刘钟博通报了姓名之后变得出奇冷淡，但是并没有为难他们，就放他们进去了。沈万三见李府并不怎么豪华，和刘家那一层又一层深宅大院根本没办法比。

最先出来见他们的是李府的管家毕福，沈万三看他五十多岁，又肥又矮，看起来和弥勒佛似的，但是却给人一种莫名的压迫感，就猜想这个人不好对付。他其实原来并不叫毕福，做了管家之后，为了图个吉利，自己把名字给改了。他不咸不淡地让刘钟博和沈万三坐下后，并没让人上茶，这多少有些缺少礼数。刘钟博受了冷落，说话、动作就有些不自然了，沈万三却若无其事，好像没有看出来一般，小心地帮衬着刘钟博说话，最后刘钟博说的越来越少，差不多成了他独当一面。

“我从杭州回来，下了船就听说李老太爷溘然仙逝，悲痛万分，这次来，就是想当面劝劝李大人，节哀顺变。”刘钟博道。李老太爷已经下葬，不能再说吊唁的话，他觉得自己这番说辞，不卑不亢，很是自然。

可是在沈万三看来，他的场面话却极不合适，起码那表情就透露出不真诚，急忙从旁帮衬道：“我家大爷回来晚了，没能在李老太爷灵前上炷香、磕个头，觉得是一辈子的憾事……”

他还没说完，毕福已经不耐烦了，听到院子里的树上有一窝鸟，一直叫个不停，摆摆他那只肥手，凶巴巴地道：“来人，搬梯子把树上鸟窝给我捅了，叫得人心烦意乱的！”几个下人急忙应承，搬梯子去了。毕福这才像刚想到面前还有一个客人似的，对刘钟博和沈万三道：“哦，有劳两位挂念，我家老太爷人是走了，但是不能走得不明不白，这事儿还没有定论，今儿就是刘爷不来，相信迟早会找到你们头上的。”他的语气已经满是火药味了。

李老太爷平时对下人并不好，甚至有些刻薄寡恩，但是这些人毕竟是给当官的做下人，自觉高人一等，自家的老太爷因为吃药局的药死了，没有先上门去打闹，再报官抓人，已经让他们憋着一口气，如果不是李大人压着，毕福早带人闹了不知道几回了。前几次刘轼来，他说话就不阴不阳的，现在看到刘钟博，

更觉得不好好出口气怎么都不甘心。

刘钟博什么时候受过这样的轻慢，心里又气又羞，恨不能立马甩手走人。沈万三看到刘钟博有些气恼，就想替主子出出气，看似无心地道：“我听着鸟窝是在院墙北边儿的那棵树上，不是毕福管家指的那棵……”然后又假装说话失礼，急忙闭口，这种微带调侃的话如果是刘钟博说，自然不合适，由他这个小厮说就无伤大雅了。可是，说完之后，沈万三立即后悔了，自己是来找毕福打探李家的真实想法的，怎么什么话都没说，先把人得罪了。看来自己的沉稳功夫还欠火候，以后不管遇到什么事情都要以大局为重，要做到遇事沉静如水。

毕福肥嘟嘟的脸变得阴沉起来，刚要说什么，这时有人匆匆走了过来，刘钟博认得正是此间的主人——李东成大人。

李东成十年寒窗入仕，满脑子的孔孟之道，为人刚正忠直，不畏强权，在贪墨风气盛行的朝堂上受到了不少排挤，得罪了不少人。可是也因为他的廉名，才被当朝宰辅脱脱举荐，做了多少人挤破脑袋争抢的太府监——这个肥得流油的位置上。

他没上任前，刘家就是宫廷供奉，每年都会给太府监上上下下的职司人员送出不少好处，李东成到任之后，刘家也试探着送了些东西，但是李东成却语带责备地警告：“只要刘家不做任何亏心丧德、欺上瞒下的事情，这宫廷供奉就不会更易，脱脱大人让我接任这个位子，为的就是革除贪墨积弊，不管别人怎么做，我是不收一点好处的，经商要有经商的品性。”刘定一当时自责了一番，回去之后，马上改变了一贯的策略，不再给李东成任何好处，但是太府监里的其他人还是照样巴结。

李东成还有一个蒙古名字，叫给巴布尔，这也是无奈之举，在朝的汉人官员几乎都有一个蒙古名，但是尊奉圣贤之书的他，却总是觉得自己为了贪图功名利禄，连父母起的名讳也更易，枉为人子，所以在私下里他更喜欢别人叫他的本名，因为知道他的忌讳，几乎人人都叫他的汉名。刚进来，他就看到了刘钟博，并且抢在刘钟博请安前，不悦地道：“你怎么也来了？我都说了，我爹要是因为你们刘家的药死的，就算你们跑到天涯海角，我也不会善罢甘休；要不是你们的错，就算你们上门谢罪，我也不会理，今儿太医署的太医正在检验药

渣子，结果这两天就出来了，在这之前，你们不要再往我这儿跑了，我都和刘轼说了两遍了，怎么这么不长记性，他不来了，你又来了！”

沈万三心里一动：既然是太医署验查药渣，能不能去太医署里托人，让他们做做手脚呢？”忽然又觉得不对劲，验查药渣又不是什么难事，为什么拖了这么几天，难道刘家使了银子？

他想得不错，事发后，刘定一先买通了件作，得知李老太爷服用过的药渣已经被送到了太医署，他马上托人使了银子，但是太医署的太医都怕惹事上身，只愿意尽量拖延时间。

刘钟博起身行了礼，才道：“李大人您说得在理，可是不管老太爷仙逝是不是因为吃了我的药，我在他老人家灵堂里烧炷香，拜祭拜祭也是做晚辈的应该的……”李东成好像很不耐烦，但他尊奉的是孔孟之道，礼教大于一切，既然有人来拜祭自己的父亲，也不好拒绝，就把刘钟博请进了客厅奉茶。

沈万三故意没有跟进去，依照他的身份也不能进去，就套近乎地对毕福道：“小人没有见过大世面，说错了什么话，还望毕爷不要怪罪。”

毕福好像不屑于理他，并没有说话，沈万三也不生气，笑了笑，刚要再说些好话，忽然想，他是来打探消息的，准备好的礼物还没有送，等一会儿李东成出来，他送礼的机会就没有了，毕福自然不敢当着主人的面收礼。于是他就拿出事先准备好的两包茶叶，里面有一百两的钞币，对毕福道：“这两包茶叶是我家大爷从杭州带回来的，我家大爷常说，我们刘家能有个生意兴隆的局面，主要是靠李大人的扶持，不过，也不要忘了毕管家的恩情，这次去江南做生意，专门嘱咐小人，一定要给毕管家置办一份可心可意的礼物，以报答毕管家。”说着，就把茶叶塞到了毕福手里。

毕福没有想到刘家会给自己送东西，凭他的经验，一下子就判断出这两包茶叶里另有乾坤，不声不响地打开纸包，看到里面的钞币，假装没有看见，阴阳怪气地道：“你家大爷是不是想用这包茶叶买我这张嘴？”

沈万三心想：“这个人果然不好对付。”小心观察着他的表情，说道：“毕爷，看您说的，我家大爷就是看您平时对我刘家照顾，心里感激您，才聊表心意。”

“哦，那要是这样，茶叶我就收下，这茶叶不能说是大都最贵的，可我看

也值百八十两银子。”毕福怕被人看到，把茶叶揣在怀里，心想：“刘家的银子不收白不收，反正你求什么我都不答应就是了。”

沈万三见他的态度变得这么快，却一点高兴不起来，反而隐隐觉得他这种态度更加不好对付，刚想再试探试探，忽然听到了脚步声，知道刘钟博和李东成马上要出来了，急忙对毕福道：“毕爷收了茶叶，兄弟我还想请您喝点酒，您可千万别推辞，我家大爷说了，他伺候李大人，我来伺候您，要是不把您伺候可心了，我的饭碗可就丢了，您好歹得给我个面子。”

毕福现在是来者不拒，冷冷地道：“好啊，老毕我就喜欢喝两口，有不花钱的酒喝，我还不乐意？”

沈万三激动道：“那好，明天我就来府上请您，您可得等着，别到时候被谁给请走了。”心里却想，不管他打的什么主意，还是接触下再说。

毕福微微一笑，淡淡地道：“谁请我？请我的都是用得着我的，用不着的谁看得见谁，小兄弟，你说是不是？”

沈万三尴尬得不知道该怎么回答，这时刘钟博和李东成出来了，正好给他解了围。李东成依然按照老规矩，刘钟博带来的礼物一件没要。礼物送不出去，刘钟博更加不踏实了。虽然来之前就有了心理准备，不敢带什么名贵的东西，怕的就是李东成不收，没想到还真被他猜到了。但是以前不收礼物是因为他爱惜廉名，现在不收就让刘钟博觉得他对刘家有成见了。

沈万三颇为理解刘钟博此时的心情，简单安慰了他几句后，两个人就匆匆回到了刘府。

听着他们的叙述，刘定一默然不语，只是时不时地问包木赐：“再去派人看看，邹先生动身了没有。”短短不到一炷香时间，他已经问了两次。包木赐都是告诉他：“派去的人还没有回来，看来是邹先生还没有动身。”每次听到这样的回答，刘定一脸上的忧色就加重一分，到后来简直是坐卧不宁，非要撑着病体下床，叫道：“给我备车，宽衣，我亲自去一趟……”

虽然叫嚷着要宽衣下床，但是他连坐都坐不起来，根本站不住。刘钟博知道如果让父亲出去，只有加重病情，甚至有油尽灯枯的危险，他从小不敢违背父亲的意志，手足无措之下，只好跪在地，苦口婆心地道：“爹爹，您千万不能

动啊，有什么事情您说，我替您去，您都病成这样了。都怪我没用，不能替爹爹分忧，还老添乱……”

沈万三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没有说话。他记得，上一次来遇见刘定一和邹先生说话时，刘定一再请他到宫里去，好像是想在宫里找门路，现在身在病中的刘定一这么着急要去找邹先生，是不是与此有关？难道门路找到了？看到刘定一焦急的神色，他又想了想，可能宫里有个大人物，迟了就巴结不到了。

刘定一咳嗽了一阵，断断续续地说道：“老……二……呢？”包木赐给他捶着背，嘴里不停地劝说：“我说员外爷，您可别啊，你这一出去，万一受了风，出个三长两短的，可怎么好啊……二爷……刚才脱脱宰相府上的管家来了，说是要办粮食交接，二爷跟着去了，您要是有什么话要嘱咐，我立马儿叫人去把二爷找回来。”

就在这时，一个小厮飞也似的跑了进来，要是以前，看到这么没有礼数的下人，就算刘定一不说话，包木赐也早骂起来，可是现在却没有一个人顾得上了，那小厮一边跑一边叫：“去了……去了……员外去了……”听小厮这么没大没小地乱叫，而且说的话极不吉利，好像是在说刘定一去世了。

刘钟博大为震怒，现在他正一肚子的火没地方撒，就一脚把那小厮踹倒，骂道：“不知死活的东西，你他娘的说谁去了！”

那小厮倒在地上，哼哼唧唧地道：“是邹先生去……去宫里了……”

听到这句话，正在挣扎着要起身的刘定一忽然恢复了平静，摆摆手，示意包木赐放开他，然后重新躺下，脸上又出现了往日那高深莫测的神情。

刘钟博却还没有反应过来，接着骂道：“邹先生爱去哪儿去哪儿，怎么跟员外扯上了，你……”说完，抬脚又要打。

刘定一轻轻抬手，低声道：“老大，这是喜事儿，去，赏他十两银子。”此时，他那病恹恹、有气无力的声音一扫而光，又变得低沉有力了，沈万三甚至怀疑他的病是装的。

刘钟博不解地收回脚，但看到气定神闲地躺在床上的父亲，微闭着眼，好像病好了一大半，心里还是非常高兴。

176 民企教父沈万三

刘定一张开眼睛，神秘莫测地对包木赐道：“快去，把申掌柜给我叫来，立马去！”包木赐看他见好，喜上了天，连说几个“知道了”，就慌慌张张跑了出去。沈万三心想，看刘定一的神色，似乎他已经摆平了事情，不知道自己还用不用去找毕福。

第 十 章

刘定一使出撒手锏，沈万三身陷局中局

...

刘定一打手势把沈万三叫到身边，从背后拿出一个书本大的小木盒子，沉声道：“到了李府之后，想办法把这个盒子埋在李府内宅，记住，不管用什么办法，一定要给我做到，还有，不能让申掌柜知道，听清楚没有？”沈万三急忙把木盒揣在怀里，心却跳得更加厉害了，难不成刘定一另有打算？想到刘定一这么老谋深算，他又有些担心，害怕会牵涉到自己，不过现在已经不容许他退步了，只能迎难而上。

>>> 申掌柜的谋算

从刘定一屋里出来，沈万三不知不觉出了刘府，心想，回来之后还没有到宏昌钱庄看看，不知道卢高怎么样了。想到这些，他就去了宏昌，一进门，就见伙计小郭子正趴在柜上睡觉。沈万三心想，看来还是以前的老样子，就悄悄走过去，敲敲柜台，叫道：“伙计，我存一百万两银子。”

小郭子一下子吓醒了，眼睛还没有睁开，嘴里已经叫了起来：“客官您请了，掌柜的来……”“客”字还没出口，他就已经认出了沈万三，顿时欢叫起来：“哎呀，是万三哥，你啥时候回来的？”又转头对里面叫道，“掌柜的，万三哥回来了。”

卢高拖着鞋从里间跑出来，看到沈万三，一把抱住他，激动道：“我说兄弟，你可回来了，怎么样，粮食都置办齐了没有？”

不知道为什么，看到这两个人，沈万三有一种回家的感觉，一本正经地道：“回卢大掌柜的，粮食都买来了，等卢大掌柜验货。”说完，哈哈大笑起来，这个小小的玩笑让气氛更加热烈温馨了。

卢高笑了一阵，拉着沈万三的手，道：“今儿你得跟我好好喝两杯，如今你是跟着大爷办事的人了，往后轻易见不到了。”

沈万三笑道：“哪里，我还是回咱们宏昌，跟着卢爷您，轻轻松松，逍遥自在。”几个人又聊了一会儿，这时，林茹星提着一壶酒从外面回来了，忽然看到钱庄里来了客人，想把酒壶藏到后面，还没有动，细细一看，居然是被他挤对过的沈万三回来了，就有些不好意思，不知道该怎么打招呼。

沈万三虽然心里讨厌他，但还是首先站起来，抢在他之前，招呼道：“林老

哥这是知道我回来了，专门给我打酒去了吧？呵呵。”这么一句玩笑话免去了他和林茹星之间的不少尴尬。

林茹星举着酒壶，笑道：“我哪里知道你回来，我是自个儿想偷懒，出去买了壶酒，现在就便宜兄弟你了。”

卢高兴致正高，吵嚷着带沈万三去酒楼。沈万三害怕碰到刘家的人，看到他在酒楼喝酒，虽然他不会受什么责难，但可能会让人有不好的印象。他也就提议在家里喝，卢高性子随和，就让小郭子去置办了酒菜，小郭子却站着没动，为难地道：“掌柜的，咱上个月欠酒楼的银子还没还呢，我不敢去了。”

卢高过日子不善计算，每月那一点薪资常常是入不敷出，在身上摸了摸，就几十文钱，只够买两三样菜的，招呼沈万三太寒酸了些。沈万三看出他为难，摸出二十两银子，都丢给小郭子，道：“把卢爷欠的账都还了，要是不够，我可没办法了，兄弟我还得留着几两银子吃饭呢。”小郭子很久没有拿过这么多银子，顿时底气一足，再也不用受店小二的气了，转身就走。

卢高想拦都没拦住，不好意思道：“你看你，咋说我也是个掌柜的，这点银子都要你拿，你说说……唉，这事儿办的，算了算了，谁叫你遇上一个穷酸掌柜呢。”

沈万三拍拍他的肩膀，无所谓道：“卢爷，花我的银子还不应该？我这次回来没给你带什么礼物，心里本来就不得劲，正好，这顿酒菜算我请，给您赔个不是，要不，我心里也过意不去啊。”

酒菜很快就置办齐了，小郭子把剩下的银子还给沈万三，一脸骄傲地道：“酒楼伙计以为我又要赊账，对我鼻子不是鼻子，脸不是脸的，我把银子往他们柜上一扔，立马儿对我眉开眼笑的，真他娘的势利眼！我把掌柜的欠的账都还了，又买了酒菜，还剩下二两银子呢。”

沈万三又把银子塞在他手里，笑道：“给你当零花钱吧。”小郭子大喜，老实不客气地揣在了怀里。

卢高不好意思再让沈万三破费，拉住小郭子，骂道：“你小子，快把银子给万三，酒菜都是吃人家的。”

沈万三把他的手从小郭子身上拿开，给他斟了一杯酒，笑道：“卢哥，你不

是不把我当自己人吗，郭子别听他的，拿着花。”

小郭子平时就不怎么害怕卢高，这时候把银子揣在怀里死死抱着，道：“就是就是，掌柜的这又不是你的钱，你操哪门子闲心，你不舍得赏我零花钱，万三哥给我，也不行啊？”

卢高脾气随和，笑了笑也就不说了。卢高的酒量并不怎么样，喝几杯酒，说话就开始不着边际了。林茹星酒量比他好，只是静静地喝酒，很少说话。倒是小郭子今天平白无故地得二两银子，高兴得忘乎所以，又喝了两口小酒，通红的脸上一直挂着醉笑。

卢高拉着沈万三的手，醉醺醺地道：“今年，刘家够不顺的，难事儿是一档子接一档子，除了御衣和李府的事儿，还有一个叫殷正途的，处处跟刘家过不去。”

沈万三在码头时听死去的何如成提过这个名字，便上了心，关切地问：“这人到底什么来头？”

“反正不是啥好鸟。”

一直喝到黄昏，沈万三醉得连坐都坐不住了，被扶到床上。迷迷糊糊地睡到半夜，忽然听到有人叫自己的名字，因为喝得太多，他的头还有些痛，开始以为听错了。小郭子跑进来，推推他，叫道：“万三哥，快点，府里来人你叫立马去呢。”这大半夜的，什么事情叫自己？不会是给脱脱的粮食又出问题的吧？沈万三不及细想，马上翻身起来，可走起路来两腿没力气，心想，以后再也不喝这么多酒了。

到了外面，卢高也已经起来了，对沈万三道：“不知道又出了什么事儿，你快跟着去吧。”沈万三点点头，登上来接他的马车，疾奔而去。

来到刘府，跟着小厮径直来到刘定一的房间里，沈万三见屋里只有刘定一和一个陌生人，包木赐和刘钟博都不在，心里犯疑：“要是商量什么大事情，他们两个怎么都不在？面前这个中年人又是谁呢？”看那人有些眼熟，但是又想不起来是谁。

刘定一还坐在床上，不过他的神色已经好了很多，他指着一个圆凳，示意沈万三坐下。沈万三赶紧坐下，刘定一漫不经心地问：“你明儿是不是要去李府

邀毕福去喝酒？”

沈万三不知道他为什么要问这个，记得从李府回来时已经说了这件事情，当时他并没有在意，不知道现在为什么又问起，急忙答道：“是，我想跟他攀攀交情，看看能不能打探一下李大人想怎么了结……”

刘定一没等他把话说完，就一摆手，让他闭嘴，转头对坐在沈万三身边的那位中年人，说道：“申掌柜，我说的话，你想好了没有？”沈万三心想，自己离开的时候似乎听到刘定一要包木赐去叫申掌柜，看来就是这个人了。

申掌柜身材修长，面色黝黑，穿着一件青色的长衫，听了刘定一的话，他好像有些为难，嗫嚅道：“员外爷，我捧的是您的饭碗，要说万事该听您吩咐，可是这事儿太大，小的我怕担不起，话说回来，我这个女儿是在李府，虽然跟着管家，但不是原配，她好歹是我的亲骨肉，我真怕连累到她！”

沈万三这才想起来，记得刘家众多掌柜当中是有一个为了和太府监攀关系，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了李府的管家，要不是现在提起来，他还想不到呢。既然有这层关系，是不是可以让这位申掌柜出面，和毕福谈谈呢？他去肯定比自己去效果更好。沈万三刚要把自己的想法说出来，忽然发现刘定一脸的不耐，好像马上就要张口骂人，急忙打消了念头，心想：“我能想到这主意，刘家这么多人难道想不到？既然没人提，看来是有什么难处，我最好也不要先开口。”

刘定一重重叹口气，脸上忽然阴云密布，说道：“老申，你这几年也为刘家出了不少力，要是这件事情你做了，你替我打理的那些生意，就都归到你名下，怎么样？”

沈万三不知道他们在说什么，但是发现申掌柜的脸上掠过一丝惊喜，随即做出一脸苦相，知道他已经动心，只不过一直在设法掩饰，或者想借机要价，只听他愁眉苦脸地道：“员外爷，我实在是为难，银子再多，家业再大，也是身外之物，怎么说也抵不过我一个亲生的女儿……”

既然在刘家做事，还敢明里暗里跟刘定一讨价还价，这人真不简单！刘定一不怒反笑，冷笑道：“我说老申，你以为没有你我什么事情都做不成？哼，用你只不过想图个万全之策，你可别把自个儿抬得太高。”

申掌柜有心和东家再斗一斗，但是表面上是不敢撕破脸的，惶恐不已道：“员

外爷，您这么说不是叫我死吗？我从二十几岁就在刘家干，二十多年了，我打心眼里想让咱刘氏商行兴旺发达，哪里敢有一丝一毫的私心？就说眼前这事儿吧，要是换作我，让我搭上半条命我都不含糊，可是，要毁了我亲生女儿的下半辈子，我是怎么也下不了这个手啊！”说着已经有些哽咽了。

沈万三还是没有听明白他们到底在说什么，不过隐约知道应该和李府管家毕福有关。毕福是申掌柜的女婿，不然也不会关联到他女儿的下半辈子，难道刘定一要害毕福？这似乎对刘家没有什么好处。沈万三一边在心里飞快地分析着，一边观察着两个人的表情，希望能判断出什么。

刘定一接着道：“我知道你心里想的什么，老申，我不想跟你闲扯，想要什么，你说，我没和你打嘴仗的气力了。”

申掌柜仍然哽咽着道：“员外爷要是实在不相信我，就把我从刘家赶出去……”他的语气虽然哀伤，但是表情却慢慢从开始的惶恐、惊疑变成了凝定和淡然，好像准备亮底牌了。

刘定一抽搐了一下，剧烈地咳嗽起来，沈万三赶紧过去给他捶背，申掌柜却动都没有动，冷冷地看着刘定一，也不管他是不是发病，沉声道：“员外爷，最近殷正途一连盘下了咱刘家的三家铺子，而且拼命跟五彩坊抢生意，所有的布匹都比咱们的便宜，五彩坊的楚掌柜已经难以为继，害怕五彩坊毁在自个儿手里，想把掌柜的位置让出来，如果不是看着员外爷您病重，他早来跟您说了。”

刘定一咳嗽了一阵，慢慢顺过了气，止住咳嗽，凝视了他一会儿，悠悠地道：“你终于还是把话说出来了，你十六岁就在五彩坊做学徒，离开之后你就有这个心思，想做这大都第二大绸缎庄的掌柜，别以为我不知道，为了这个，这么多年来，你拼命做业绩，每回大考你都排在前面，甚至连自己的亲生女儿都给了毕福，就是想跟李府的人攀扯关系，多拉些生意，到时候我不得不顺应大势把掌柜的位子给你，唉，难得你有这份毅力和心机。”

申掌柜看刘定一对自己的心思猜得一点不差，也不惶恐，依旧凝定如常，因为他等待多年的时刻终于到来了，他轻轻抬起头，迎着刘定一的目光，沉声道：“我这么做也是为了刘家，为了员外您，为了员外百年之后，刘家的产业有人帮着大爷打理。”他的野心果然不小，似乎还想做刘氏商行的大管事，坐第

二把交椅。

刘定一仍旧冷笑一声，说道：“为我？你偷偷从柜上贪银子在乡下置买田产也是为我？等你的翅膀硬了，你就单飞了，单飞就单飞，这些都不算啥，我刘定一脾气不好，但是对能干事儿、有本事的人，还是舍得花银子养着的，你干的那些事儿我都不计较，往后该怎么重用你，还是怎么重用。等你哪天觉得不想跟刘家干了，你就走，我也不拦你，也算你对刘家辛苦几十年的一点补偿。”刘定一开出的条件，不可谓不优厚，不仅答应日后仍然重用他，而且就算他想独当一面，自立门户，刘家也不干预。

可是申掌柜的心并不在此，他想得更加长远，野心也更大，只是刘定一居然知道他从柜上贪墨银子的事情，让他有些意外。虽然他把账目做得极其隐秘，但最后还是被老奸巨猾的刘定一察觉了。更让他心惊的是，刘定一知道之后，居然不动声色，还是待他如常，如果不是他亲口说出来，自己还蒙在鼓里呢，这才是最可怕的，说不定哪天，自己就会被刘定一赶出去。但是现在他已经不怎么害怕了，而且抱定了孤注一掷的心态，所以他依然没有表态。

刘定一看他不说话，重重地一拍床沿，说道：“成，我就遂了你的心愿，事情办完之后五彩坊归你，我这把老骨头也不知道还能撑几天，就想在我闭眼之前，刘家不败就行了！”

申掌柜显然有些激动，也不再掩饰，说道：“员外爷把话说得这么透亮，我也不藏着掖着了，女儿都长大了，不经历个三灾六难的，也难明白人世间的艰辛，受些磨难也不一定是坏事，爷，就照您说的办！”

刘定一满意地点点头，道：“事儿我都告诉你了，你女儿日日在家，别人不可能当着她的面儿做手脚，你这个爹去最合情合理。把李老太爷的事栽赃到毕福头上，等刘家的干系抹掉之后，你就是五彩坊的大掌柜。太医院的人我都打点好了，会照我吩咐的做，你把自己的事情做好就行。”

沈万三心里惊叹，还真是为了钱财什么事情都做得出，申掌柜刚刚还顾念女儿的后半生，听到把五彩坊让给他，顿时换了一张面孔，什么亲情都不顾了，还说得冠冕堂皇的。

终于知道了刘定一转弯抹角地想让申掌柜干什么了，原来是想用栽赃的办

法，把李老太爷的死嫁祸给毕福。听他的意思是想在药上做手脚，可是，李东成不是傻子，就凭这个不一定能瞒过他，看来刘定一还有别的安排，不然不会这么贸然从事。沈万三心里还有一个疑虑，既然要毒害毕福，把自己找来干什么？难道要自己配合申掌柜，可是，刘家的下人这么多，为什么选自己呢？

申掌柜想都没想，就点头答应了。刘定一点点头，扭头看沈万三一眼，又说道：“明天他跟你一起去，由他给你打掩护。”申掌柜再次点点头，刘定一又道，“你回去吧，嘴严实点。”

申掌柜说道：“员外爷说的话，我就是死，也不会说给第二个人听。”说完就走了。

沈万三不知道自己该不该走，刘定一没说让他出去，他也不好主动离开，有些局促地站在床边。看着刘定一，他觉得有些害怕，这个看似脾气暴躁的老人，其实有一肚子的心机，以后做事千万要小心，不能因为他不在面前就做亏心事。

屋里只剩下一老一少两个人，寂静得能听到心跳声，过了很久，刘定一才打破沉默，道：“我要做的事情恐怕你都知道了。”

沈万三心跳加剧，心想，该不该承认呢？如果承认了就证明自己已经知道了东家的隐秘，这干系太大，恐怕会给他带来麻烦；如果装糊涂，恐怕瞒不过刘定一。在做了短暂的思想斗争之后，沈万三轻轻点点头，道：“我知道了一些，还不太清楚。”希望这个模棱两可的回答，能让刘定一满意。

刘定一道：“用你是因为你家在外地，在大都没有什么复杂的人际关系，清清白白的，为人又机灵，我不怕你把事情说出去，我也知道你不会说出去。我是想嫁祸给毕福，正愁找不到人，你正好去过李府，明天又约了毕福，这真是天赐良机。我身边的人，我谁都不相信，连我的亲生儿子我都不信，唉，说实话，有时候，一个生人比自己的亲生骨肉都可靠。”

沈万三心想：“还有一层意思，你是不想让亲生儿子去冒险吧。”原来他之所以找自己，因为这件事情太过隐秘，找一个外地人没有过多的牵涉，而且自己正好又跟毕福有一个约会，可以名正言顺地进李府。

这件事情太过冒险，沈万三最怕牵扯到这种恩怨纠葛之中。他的脑子转得飞快，知道话已经说到这个份上，不容他不答应。刘定一虽然没有明说，但是

隐含的一个意思也是很容易明白的：他只身一人在大都，如果想整治自己，甚至杀人灭口，也不是难事。

“员外爷，小人我觉得，这件事情还要再筹谋筹谋，单凭栽赃来证明毕福害死的李老太爷似乎太过牵强。”分析了种种利害，沈万三决定顺从，甚至主动给刘定一出主意。他心想，这种伤天害理的事情，就算自己不去办这件事，刘家还是能找到别人，为了自保，只能顺从。

刘定一淡淡地道：“这你就不用管了，照我吩咐的去做就行了，你今晚就别回去了。”然后把包木赐叫进来，吩咐道：“给沈万三安排住处，别乱走，明天还有事儿要做。”

沈万三知道他这是怕自己害怕逃走，有意找人盯着自己，索性主动点，说道：“包爷的屋子这么大，就别找别的地方了，我跟包爷将就一晚吧。”心想：“我睡在你最信任的人身边，应该能放心了吧？”

>>> 刘定一的谋算

睡在床上，沈万三辗转反侧，难以入眠，想着明天的事情，不知不觉天已经亮了，一夜未眠，也不觉得怎么困乏。吃过早饭，刘定一就把他叫去，看到申掌柜已经到了，两人目光相触，都深深凝望了一下对方，然后各自移开。

刘定一道：“老申，到了李府，你一定要好好跟你女婿说说，要他在李大人面前替咱们说说好话，你在刘家这么多年了，办事我也放心。该带什么东西都带着，礼都准备好了，你去和包木赐挑选一下。”包木赐答应后，带着申掌柜去隔壁拿东西了，屋里就剩下了刘定一和沈万三了。

刘定一打手势把沈万三叫到身边，从背后拿出一个书本大的小木盒子，沉声道：“到了李府之后，你趁申掌柜和毕福说话的机会，想办法把这个盒子埋在李府内宅，记住，不管用什么办法，一定要给我做到，还有，不能让申掌柜知道，听清楚没有！”

沈万三吓了一跳，下意识地把东西接过去，这时听到脚步声传来，刘定一恶狠狠地道：“藏起来。”沈万三急忙把木盒揣在怀里，心却跳得更加厉害了，

不知道刘定一到底要干什么，难道是要自己栽赃？可是，为什么又要瞒着申掌柜呢？难不成刘定一另有打算？

申掌柜和包木赐前后脚进来了，申掌柜道：“员外爷，东西都准备好了，您放心，我在刘家半辈子了，刘家的事儿就是我的事儿，我就是豁出去这条老命，也要说动他。”刘定一嘉许了他几句，就让他和沈万三去了。在离开时，沈万三一转头，发现刘定一还在看着自己，那眼神好像满含期许。

路上沈万三满心的疑窦，怀里的小木盒子到底装的什么东西？申掌柜一直在他身边，也没有机会打开来看看，这还只是众多疑窦中的一个，最让他不解的是刘定一到底想干什么？怎么事先定的计划又变了？忽然要他在李东成家埋一个小木盒，难道这个盒子里是能致人死命的东西，他想害死李东成？想了想，他又觉得这个解释太过牵强，先不说到底有没有这么厉害的杀人暗器，埋在屋子外面能就杀人，就说他要自己去干杀害朝廷大员的事情就太过异想天开，可能性不大。

排除了这个可能，沈万三就想不出第二个来了，只好走一步算一步了。既然刘定一要他不告诉申掌柜，他想想还是不能说，按照刘定一吩咐的做，是他眼前最好的选择。差不多要到李府的时候，他又想，刘定一为什么选择在自己临出发前交给自己那个木盒，而不在前一天晚上说呢？肯定是不给自己考虑轻重利害的时间，免得自己多想。想到刘定一这么老谋深算，他又有些担心，害怕会牵涉到自己，不过现在已经不容许他退步了，只能迎难而上。

到了李府，下车时沈万三故意少拿一个礼盒。

毕福听说岳父大人来了，急忙迎出来，他对刘家人虽然没什么好感，但是对这个岳父还是相当尊敬的。因为自己整整比申掌柜的女儿大二十岁，而申掌柜居然毫不介意，把女儿嫁给自己，让他一直心存感激。

沈万三跟着申掌柜在毕福的带领下进到李府。毕福把他们接到自己的屋里，申氏见父亲来了，惊喜不已，慌忙施礼，端茶倒水地伺候殷勤。沈万三考虑着离开的时间，看他们开始聊起了家常，申氏一遍又一遍地问着娘家人的情况，申掌柜则一一回答。于是，沈万三站起来，惊讶道：“哎呀，车上落下一件东西，我去拿。”也不等别人说话，就跑了出去，这样急迫慌张的样子，显得更加自然，

很符合一个下人失误做错事该有的状态。

他上次来时，特意了解了下李府情况，知道李东成住在哪里。沈万三悄悄来到李府内宅，现在是中午，李府的下人，有事做的都在忙，没事做的在廊下纳凉，根本没有人来回闲逛。他看左右都没有人，就走到一个僻静的地方，找了一会儿，从地上拔下几棵草，把已经捂得微热的木盒从怀里掏出来，又很快挖开了一个小洞，然后就把木盒放在洞里，覆上土，又用脚踩实了，而后急忙离开。

走出没多远，忽然想，自己刚刚在土堆上留下了脚印，会不会露出破绽呢？虽然觉得这个可能性极低，但是他生性谨慎，又极度重视细节，不及细想，又转回去，把脚印抹掉。然后，他又快步走到李府外，从马车上拿了故意留下的那个礼盒，匆匆回到了申掌柜身边，把礼盒放在桌上，道：“这是申掌柜给毕管家带的礼物，小的我一时疏忽忘在了车上，幸好及时想到了。”又对毕福道，“毕管家，我还欠着您一顿酒没有请呢，不知道何时赏光？”

毕福心情极佳，呵呵一笑，道：“我一个伺候人的，闲工夫有的是，看小爷你何时来请，我就何时奉陪。”

申掌柜一直在找机会支走毕福，好把东西藏起来，这时候借着这个由头，开玩笑道：“你俩何时喝酒我不管，我这个肚子可是饿了，闺女家里有啥吃的，给你爹拿来充充饥，我是越老越不经饿了，嘴还越馋。”

申氏害羞一笑，轻轻推推毕福，道：“还不快给爹爹准备饭菜去。”

毕福应两声，说道：“我去后厨说两声。”他在李府是管家，虽说是下人，但是有不小的权力，底下人们为了巴结他，有时候供给的吃喝用度比李东成的还要好。

申掌柜看毕福走了，就给沈万三使个眼色，说道：“我今儿都带的什么东西来着？万三，东西都是你买的吧？你快给我闺女说说，这里头可是有好东西，我都不记得了。”

沈万三会意，急忙站起来，挡住申氏的视线，把礼盒打开，说道：“这是我跟大爷去江南时带回来的东西，大爷赏给了申爷，申爷不舍得用，给小姐您带来了，这是苏绸……”

申掌柜悄悄起身，来到内室径直走到女儿的床头，把那包东西塞在了床底下，然后又慢悠悠地转了出来。

毕福很快就摆好了一桌酒菜，申掌柜和沈万三陪着喝了几杯。席间，申掌柜要毕福在李东成面前替刘家说说好话，毕福并不应承，而是把话题岔开了。沈万三心想：“看来你连老丈人的面子都不给，不过，这次恐怕用不着你了。”没有喝太多，两人就借故告辞了。

“嗯。”在听了两人的回禀之后，刘定一依然一脸冷峻，微闭着眼睛，连看他们一眼都没有，好像在听一件无关紧要的事情。

过了很久，沈万三又悄悄进来，走到床前轻声道：“我已经照员外爷的吩咐，木盒已经放下了。”刘定一闭着眼睛点点头，还是没有说话。

沈万三还是不能离开刘府，就跟着包木赐打理刘府的日常事务。沈万三见他对什么事情都不怎么上心，甚至柴米油盐的开支用度，他也马马虎虎，但是对刘定一一家大小的生活却照料得极其细致，连刘定一吃饭用什么碗筷，每顿吃多少都要问了又问。

厨房里一名师傅正在给刘定一做参汤，两支小孩手腕粗细的人参，削去皮肉，只要里面的根芯，加上已经蒸煮了一夜的乌鸡汤水，再用文火煨烧片刻，才盛碗给刘定一送去。这小小的一碗参汤，种种工序加起来，要几个下人忙活一天一夜，才能做成，就这样，刘定一也不一定会喝，多数是一直放着，等凉了就倒掉。沈万三心想，如果日后自己混到了刘定一今日的局面，肯定不会这么暴殄天物，这碗参汤，差不多是平民小户一年的吃穿用度。

“上次吃了十三个，这次吃了十五个，多了两个。”包木赐把刘定一吃剩下的一碗馄饨，数了又数，看沈万三有些不以为然，就笑道，“小兄弟，你还不懂，咱们归根究底是刘家的人，干得好与坏，就是上头一句话的事儿，你把事情做得再好，东家不知道，这不跟没干一样吗？咱干什么事情，不管干没干，先让东家知道，起码让他知道咱没闲着，没白吃他家的饭，这才是为奴之道，你还有的学呢。”沈万三像学生一样点点头。

包木赐伺候刘定一吃过饭，自己才去吃。他带沈万三来到厨房，要了几个菜，提了一壶酒。自从见到沈万三被刘定一单独召见之后，多年在刘府做事的

经验告诉他，这个年轻人日后肯定会在刘家有一番作为，就有心想和他搞好关系。而且，不为别的，只为沈万三初见面就能想起来给他送礼，日后沈万三外出办事的机会还很多，如果处理好两人的关系，肯定少不了自己的好处。

“你尝一筷子这个鹿肉，是前几天富海轩的老板来看望咱家老爷时送的活鹿，今儿早上刚刚杀的，我让厨房偷偷留了这么一点，你尝尝，好吃。”包木赐用筷子指着一盘子鹿肉道。

不管别人对自己多么客气，沈万三总是存着一分谨慎小心，但是却不给人一种低三下四、处处逢迎巴结的感觉，而是让人觉得他很会办事、很明世故。夹了一筷子鹿肉，送到嘴里，确实鲜美无比，说道：“还是包……哥疼我。”本来想说“包爷”，忽然想老是这么叫显得很生分，不如叫“包哥”来得亲切。听到一声“包哥”，再加上酒桌上的气氛，包木赐不知不觉把沈万三看作了自己人。

正在两人喝得起劲儿时，外面忽然传来了一阵杂沓的脚步声。刘定一好清静，在刘府很少有人敢造出这么大的动静，肯定出了事。包木赐心里一惊，对沈万三道：“这是怎么了？兄弟你先喝着，我出去看看。”

还没有出去，一个小厮已经跌跌撞撞地闯进来，还没站稳，已经惊叫：“包管家，您猜猜出了什么事儿？”

包木赐过去就是一脚，骂道：“滚你妈的蛋，说！”

那小厮本来想卖关子，挨了一脚之后，才老老实实在地道：“李府被查抄了，李大人已经被锁拿进宫，现在大都的几个管事掌柜都来了，想找员外爷商量对策！”

太府监各个官职稍有变动，对靠宫廷供应吃饭的刘家来说都是大事，所以一听到李东成被拿，在大都的刘府管事都匆匆赶来了。一是想在刘定一这里打听内情，害怕牵涉到刘府，进而牵涉到自己，不能不予以重视。二是知道刘定一肯定要有大动作，虽然不一定用得着自己，但是用不用得着还在其次，关键是让东家在有事的时候看到自己的身影。

这个消息太过重大，也太过匪夷所思，以至于包木赐好久都没有反应过来，还以为自己听错了，那小厮又说了一遍，他才慌慌张张地向刘定一的住处跑去。

沈万三同样震惊不小，不过他没有慌乱，对那小厮道：“小哥，李东成到底犯了什么罪，怎么说抄家就抄家了？”

那小厮故作神秘道：“你可是不知道，那动静大得很，听说是李东成想谋害皇上，在家里藏了什么巫蛊，你说，这李东成也是，做着大官，吃着皇上的，喝着皇上的，还受着咱家老爷的孝敬，天底下也没地方找这么好的差使去呀，偏偏他生出个谋逆造反的心，这就怪不得旁人了……”

沈万三听他说得啰唆，不及理他，就匆匆出去了，一边向刘定一住处走，一边隐隐觉得，李东成之所以被捉，是和自己放的那个木盒有关。还没有走到刘定一屋前，就看到门外站着很多人，屋里也是人头攒动，看样子足有二三十人，不过一点都不喧闹，一个个安静地站着，都害怕发出声响，让刘定一不高兴。毕竟出了这么大的事，刘定一肯定着急不已，生怕在这个节骨眼儿上闹出乱子。

不过，让这些人不解的是，刘定一今天很安静，一句话也不说，甚至看也不看众人一眼，只是静静地躺在床上。有人觉得他是被这件大事冲昏了头，一时没有主意，苦思应对的办法。也有人觉得已经病入膏肓，命悬一线，已经没有了说话的力气，不免开始为自己的以后做打算，在想刘轼和刘钟博谁能接管家业，自己好早作打算。

沈万三知道刘定一成竹在胸，一点都不为此着急，包木赐却等不下去了，见刘定一迟迟不说话，走到床前，小心翼翼地道：“员外爷，李大人被拿了，要不，我去求求邹先生，到宫里探听个准信儿？也好让咱们有个准备，看看太府监这个位子，还是不是李东成的。”刘定一依旧是不发一语地躺在床上，加上脸色苍白，好像是一具僵尸。包木赐看刘定一不表态，只得和其他人一起局促地站着。沈万三还看到了申掌柜，他的神情更加复杂，好像除了担心，还有一丝惊恐。

等刘钟博和刘轼兄弟赶来，大家顿时议论纷纷，都让兄弟二人拿主意。刘定一这才睁开眼，扫了众人一下，沉声道：“都回去吧，事情我知道了。”然后又闭上了眼睛。

众人一愣，没想到等了这么久，刘定一就说了这么一句话，还是拿不定主意，不知道该怎么办，不过刘钟博和刘轼都听从父命，躬身出去了。见此，大家也不好再说什么，就一个个快快地离开了。

>>> 刘氏商行已经危机四伏

当今天下不宁，朝廷又笃信杀伐治天下，对涉及谋逆的人，一旦查实，一律处以极刑，无论多大的官职从来是见一个杀一个。李东成被抄家仅仅两天，就以谋反的罪名被处死了，全家老小五十多人，砍头的砍头，流放的流放，管家毕福因为不是李东成的嫡亲，被发配海南岛，一个显赫一时的大家族就这么烟消云散了。

对于李东成事发，出现了种种传说，其中一种是说，皇上最近一直身体不适，听人奏报说，太府监李东成图谋不轨，对圣上施了巫术，在搜查了李府之后，果然找到了巫术用具。

李东成一向崇尚汉风儒学，又不肯巴结迎合上司，在朝中没有什么死党，反而得罪了不少人，自他出事，没有一个求情的，落井下石的却大有人在。蒙古人本来就对巫蛊之术很是信服，又觉得汉人谋害他是理所当然的，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立刻就把李东成的罪定了下来，几乎没有审问就直接押赴法场。

虽然有关李东成的事情坊间流传甚多，其中不乏杜撰、附会，但是凭着这些信息，沈万三已经可以肯定，所谓的“巫具”就是自己偷偷埋在李东成家里的这个小木盒，也就是说，是刘定一栽赃陷害了李东成。他陷害李东成的理由：一是，李老太爷吃刘家的药不明不白地死了，虽然事情还没有调查清楚，不过，刘家和李东成的关系肯定会受到影响，他们的宫廷供奉说不定会动摇。二是，李东成为人迂腐，有他在太府监虽然不用给他送银子和礼物，但是想做些偷奸耍滑的事情也是不行的，这样就让宫廷供奉的刘家少收了不少银子。解决以上两个难题，扳倒李东成这个绊脚石是最好的办法，刘定一果然就这么做了。

想到刘定一前不久，那么殷切地让邹先生进宫，沈万三更加相信自己的推断，毫无疑问，告发李东成谋逆的就是那位邹先生。不仅因为他经常给皇上讲授阴阳五行之术，由他说出这些话最可信，还因为他和刘家的关系，他肯定会配合刘定一完成这个局。

想通了这些，沈万三顿时觉得背后冷风阵阵，他不能不为刘定一的阴狠毒辣折服，别看他一副油尽灯枯、不久于人世的样子，可是那城府算计却不是一

般人能比得起的。他就在躺在病榻上，谋划了这个陷害朝廷大员的局。

沈万三实在是不想牵扯进这些是是非非中来，现在又出了这么大的事情，他更加害怕了，害怕哪一天事情败露，自己会承担罪名，不过害怕归害怕，他却并没有产生一点就此离开大都，回老家的想法，只是觉得自己以后必须更加小心、谨慎。

李东成倒台，刘钟博的心情大好，带沈万三去听戏喝酒，好好玩了几天。包木赐多方打听，收买了李府流散的家人，打探出李老太爷是因为在老家看上了一个村姑，并瞒着儿子偷偷带回大都，一连几天服用春药，最后不知怎么就死了。因为知道李东成最讨厌风流韵事，更何况还是他父亲，所以下人们都不敢告诉他实情，把罪责拼命往刘家身上推，直到李府被抄才传了出来。看来李老太爷是因为服用过量的春药才死的，跟刘家的药没关系。听到这个消息后，刘钟博是喜上加喜，一扫心里的阴霾。

这几天里，给脱脱收购的粮食也都交接完毕。丁掌柜派人通报，他运送的粮食已经运到，并办理了交接，现在正在往大都赶。脱脱果然信守诺言，“御衣被劫”的事情很快有了结果。因为他的力保，这件惊天的劫案被描绘成：地方官吏无能，剿匪不力，致使御用之物流失，把刘家的责任尽量撇清，只是被勒令限期重新赶制出两套御衣。通过这件事，沈万三再次领教了，人嘴两张皮，天大的事情，通过种种运作也能遮掩消弭的道理。

这天，他又被刘定一找去。自从李东成被抄家之后，他就见过刘定一一面，这次再见，想到他的阴狠，心里不由得有些异样，以前对刘定一病体的同情之心，一点也没有了。

“李东成不洁身自爱，做下了祸事，如今东窗事发，落得个身首异处，也是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刘定一的气色明显好了很多，他已经不用躺着，而能靠着被子坐着了。

“也是天佑我刘家！”刘钟博当然不知道这一切都是刘定一搞的鬼，还以为是老天冥冥中在帮助他们。

“最近三灾六难的，花了不少银子，老大，你再去账房提三十万两银子，要现银，不要钞币，记住，要现银！”刘定一郑重其事地道。

三十万两现银，银子就银子吧，为什么要现银呢？在通货膨胀严重的大元末年，可不是一箱两箱能装得下的。刘钟博莫名其妙，也不敢问。刘定一也不告诉他，只是要他马上去。等刘钟博走后，刘定一看着沈万三，意味深长地道：“你好好干，少不了你的好处。申掌柜虽然贪了柜上的银子，但是他人能干，我不仅没有怎么着他，还给了他一大笔银子，让他回老家养老去了，本来他是要接管五彩坊的，可是，他女儿家里出了事，无心再理尘事，就这么走了。”

申掌柜辞工回老家了，虽然表面上说他是因为女儿出了事，不愿意待在大都这个伤心之地，可是沈万三却看得出，事情不可能这么单纯。肯定是刘定一在背后做了手脚，不是威逼就是利诱，或者用申掌柜和毕福的关系迫使他离开大都，不然依照他的性格，他是不会轻易放弃的。虽然知道真相，但是他还是小心地点点头，没有说话，他知道刘定一是在让他闭嘴，不要把不该说的说了。

“唉，我要强了一辈子，没想到老了老了，却要处处提防身边人，我也不瞒你，这大大的刘家大宅里，没有一个人让我相信的，你是新来的，涉水不深，我用着才没那么多顾忌。”刘定一的神色一下黯淡下来，唉声叹气起来。沈万三不敢说话，只是点点头，心想：“是你自己脾气太怪，疑心太重，不敢用人罢了。”

刘定一又问道：“你跟老大这么久，有没有发现他有什么事情瞒着我？别人要是有什么事情瞒着我，你也可以说。”

沈万三想也没想，坚定地摇摇头，道：“大爷一向实诚，从来不见背着员外爷做什么见不得人的事儿，别人嘛，小的新来不久，就知道了。”心想，刘定一的疑心病简直到了离谱的境地，什么人都不相信。

刘定一似乎很满意，嘴角露出一丝少有的微笑，道：“你往后发现什么人有短处，立马来告诉我。一会儿我交给老大一个差事，你跟着他去办，要时刻形影不离，把他都干了什么、说了什么统统回报给我。”沈万三没想到他会派自己去监视刘钟博，不禁有点鄙视，不过还是满口答应了。

出了刘定一的房间，沈万三顿时觉得轻松了不少，不知道刘定一会交给刘钟博什么差事，自己要不要真的跟踪监视他，到时候看情景再说，越想越觉得刘定一脾气怪僻，连自己的亲生骨肉都不相信，这世上他还能相信什么人？忽然又想，从扳倒李东成这件事情上看得出，刘定一不仅不糊涂，而且城府极深，

应该不会无缘无故地就让自己去监视刘钟博，难道刘钟博真的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情，只不过自己不知道而已？

第二天，沈万三刚到刘钟博屋里，就见他正气呼呼地冲着一个小厮发火：“什么什么，过几天再给？你没有说这是员外吩咐的吗？账房不听我的，难道连我爹的话也不听了？”

那小厮愁眉苦脸地道：“大爷，我说了，可是，账房先生还是说让再等两天。”刘钟博气得疾走了一阵，然后让那小厮出去。

沈万三小心翼翼地走过去，一问，才知道原来昨天刘定一让刘钟博提一笔银子，可是却被账房的人无故拖延，正在发怒。沈万三也想知道原因，说道：“要不，我陪大爷去账房看看？”

“我正要去看看这帮人是不是要反了天了！”刘钟博当先走了出去，沈万三跟在他后面。

走了一会儿，就看到前面出现了几间屋子，就是刘家账房，普普通通没什么特别。一个叫老刘德的账房先生正在当值。本来账房有三位先生，另外两个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看到只有一个人，刘钟博心里更加不高兴了，说话的声音不由自主地大起来，道：“老刘头，家里是不是揭不开锅了？”

那老刘德见刘钟博一进门就黑着脸，知道没有好事，今天他来当值晚，刘钟博让人来要银子的事情他并不知道，所以也不知道原因，还以为是别的什么地方出了岔子，陪着笑脸道：“大爷看您说的，您亲自来，是有什么事儿吧？”

刘钟博以为他装糊涂，自己找地方坐下来，黑着脸道：“我没事，我是来跟你打哈哈的。”说是没事，可是他那张脸根本没有一点来闲聊逗闷子的样子。

老刘德接着赔笑道：“大爷，您快别这么说，是不是小老儿有啥地方做事不周到，让爷您气着了？要是有的话，爷您可得说出来，好让我下回记着，别再惹您生气。”沈万三看他说话圆滑，不像是不明世故的老顽固，怎么就敢拖着东家的事情不给办呢？

刘钟博没有心思跟他生闲气，直奔主题道：“今儿我让人来拿银子，为何你们账房的人就敢拖着不给？你们不把我放在眼里，连我爹的话你们也敢不听？”

老刘德这才知道了点眉目，反而不如刚刚担心了，笑着说：“大爷您要多少

银子？我刚来，没见您派来的人。”话出口了又有些后悔，自己拿着东家的银子过日子，哪能日上三竿了才来当值？

幸好刘钟博也没在意，他现在想的就是拿银子，所以没想太多，说道：“现在就把银子给我，要现银，三十万两。”

老刘德吓了一跳，不敢相信地道：“大爷，您别吓唬我，您要三十万两现银？怪不得他们没给您，要是我，我也得这么办。”

刘钟博看他一脸为难，以为账房真的有难处，稍息怒火，问道：“拿不出那么多现银，给我银票，我去钱庄里拿不就成了，什么也不给，拖着算怎么回事！”

老刘德忽然一脸忧色，叹口气道：“大爷您不知道，不要说您要三十万两，就是十万两，账房也实在是拿不出来。本来嘛，家里的事情一直是由巴管事和沈二管事打理的，现如今他们二位都不在，我们几个账房商量了一下，还是等他俩回来了，再想法子。员外爷的脾气您是知道的，他老人家的身子又刚刚见好，谁忍心把这种事儿告诉他老人家？”

刘钟博看他说得这么郑重，似乎出了什么大事，疑惑道：“到底出了什么事儿，你说，别卖关子了。”

“大爷您让我说，我就多回嘴，本来这事儿是要等到二位管事回来之后，和他们商量了，再跟大爷和二爷说的，既然您问到了，我也不想瞒着您了。”老刘德没等刘钟博谦让，自己找了一把椅子坐下，站了这么久，本来就有些累了，接着道，“刘氏商行总共有一百二十家生意，这个大爷您比我清楚，可是您一定不知道，这些生意中，现在能维持的只有六七十家，有盈余的不到三十家……”

听了他的话，刘钟博“啊”一声。老刘德不为所动：“我知道大爷您不信，让我给您说道说道。这几年天下不太平，什么生意都不好做，不说别家的，就说咱自个儿的生意，关门的多数是因为战乱。前年，光山东就有三家铺子被暴民抢砸，还死了人，一下子赔了六十多万两银子。其他几个州省的也好不到哪里去，不是没生意可做，慢慢入不敷出，最后关门，就是因为挣那么一点点银子，连给总号缴的例银都拿不出，管事儿的掌柜担着风险，又往兜里塞不进银子，谁还愿意卖力干？所以，一家接一家的铺子关了门，就中书省的生意因为是帝都所在，没出什么暴民反贼，还过得去……”

“照你说的，我刘氏商行岂不是要垮了吗？再说了，要是出了这么多事儿，我怎么不知道。”刘钟博实在是听不下去了，不管他说的是不是真的，都不想再听下去。

老刘德依然是表情不变：“咱家的生意每况愈下，员外爷老人家早就知道，这总归不是什么好事儿，又怕扰乱人心，就没让往外说。他老人家一直和巴、沈二位管事尽力维持着，上赶着给皇上供奉御衣，就是想揽住宫里的生意，这个生意是怎么也不能丢了。可是，谁想到又出了御衣被盗的倒霉事儿，好处没捞到又赔出去小二百万两银子。您别看员外爷跟没事人似的，看着不在乎这点银子，可是心里痛着呢，这都是做给外人看的，要是让宫里人知道了咱家的底细，您想想，这宫廷供应还不悬了？”

听他这么一席话，沈万三心里一惊，没有想到表面上兴旺的刘家，背地里居然隐藏着这么多危机。刘钟博更是不敢相信，本来家里的生意出现了困境，他早就听闻，知道父亲整日为此操劳，但是没有想到居然到了这种地步。这也难怪，刘定一从来不让他涉及大房以外的生意，而他管的大房，生意都在大都，这样一来他自然不会知道了。

“好了好了，账房现在还有多少银子？”刘钟博情绪低落，就想着马上离开。

“本来账房是不缺银子的，可是呢，天有不测风云，今年这事儿是一桩接着一桩，先是花了将近一百万两银子给朝廷买粮食。李东成的老爹出事，在太医院各处打点又花了几十万两。又要给皇上爷准备两套御衣，一套御衣的造价不太好的也要几十万两银子，光丝、珍珠等哪一项没有几万两银子也下不来呀！为这个，账房准备了五十万两银子，这些银子动不得，如果给了大爷您，御衣的事儿可就办不成了。只有等到各处生意缴例银，家里才有银子周转。本来说让爷您等两天，是因为这几天会有一笔银子入账，到时候，可解燃眉之急。”老刘德侃侃而谈。

面对家族危机，刘钟博的大脑里一片混乱，根本不知道该怎么应对，想了好久，连一个解决问题的方向都想不出，除了自怨自艾之外，就想逃避，赶快把这些难题从自己的大脑里赶出去。既然银子拿不到了，他一刻也没有停留，说了几句话，就带着沈万三匆匆走了。

沈万三很善于总纳各个方面的利弊，考虑之后，才开始下判断，知道了刘家现在面临的困境之后，他心想：“外省的生意既然做不下去了，就不该硬撑着，能盘出去的都盘出去，不能卖的也要早点关门，这样一来既能减少损失，也能收回一些成本，同时也不用养着那么多伙计。”忽然又想，刘定一和他手下那一帮人，都是混迹商海几十年的老人，自己能想到的办法，他们自然也想得到，不知道为什么没那么做，看来应该有自己的原因，或者有自己的还没想到的地方。

一路跟在刘钟博身后，他脑子里都在分析得到的各种信息，希望找到没有考虑进来的原因。虽然知道自己一个伙计，本来就不是自己该考虑的事情，但是还是不由自主地去想，根本控制不住。

>>> 懂得控制情绪，是忍耐的第一要务

刘钟博一脸忧虑，不言不语地回到住处。沈万三知道他不想被手下看到自己懦弱的一面，就知趣地走开了。刚出来，就看到了包木赐，刚想跟他打招呼，包木赐突然向他招招手，脸上没有一点笑容，这让沈万三心里微感不妙，不过还是大大方方地走了过去，笑道：“包哥您找我。”

包木赐勉强牵动了一下嘴角，算是和他打了招呼，就带着沈万三来到一个没人的地方。沈万三看他那张不阴不阳的脸，心里在想，自己哪里得罪了他，包木赐忽然冷冷地道：“老弟，哥哥我问你一句话，你要照实说。”沈万三小心地点点头。

包木赐逼视着他，阴气森森地道：“你是不是跟咱家员外爷玩心眼子了？”

沈万三心里一沉，反而不怎么害怕了，第一个想法就是，刘定一想故伎重演，陷害自己，以便“杀人灭口”，保住迫害李东成的秘密。如果是别人遇到这种生死安危的大事，肯定会惊慌失措，而他却很冷静，马上开始想应对的办法：“不知道刘定一想用什么办法栽赃我，不外乎用银钱之类的，在刘家我没有接触过太多银子，而且每次办事都是跟着打下手，应该不会有有什么大差错。”于是，他做出一副大惊失色的模样，惊恐道：“包哥，你可别吓我，我才来几天呀，怎

么敢跟员外他老人家耍心眼儿啊！”说着说着竟委屈得带了哭腔。

包木赐见他果真不明就里，便语气缓和了一些，说道：“你没跟员外爷玩心眼儿，你以前的掌柜，就是那个卢高有没有背着员外做什么见不得人的事儿？”

沈万三想也不想，说道：“这个我就知道了，包哥你想想，我才来刘家几天，能知道什么？”

包木赐缓缓点点头，道：“你说得也是，我就说嘛，你这么机灵一个人儿，怎么会干这种傻事儿。”

沈万三见他敌意消减，小心地问道：“包哥，到底出了什么事？”

包木赐对他放了心，说话也没有什么顾忌，就道：“府里刚才捉了一个贼，他口口声声说是宏昌的伙计，还说了你和卢高的名字。你知道他去偷什么了吗？”

沈万三摇摇头，表示不知道，问道：“那贼长什么样儿？”

包木赐撇撇嘴，鄙视道：“尖嘴猴腮的半大孩子，一看就不是什么好东西。他想去员外爷的书房，那里放着刘家所有的账本。”

刘氏商行有一个规矩，每年会抄录各处生意的账本，存放起来，不让各处掌柜接触，以便日后查对，这也是刘定一对付手下贪墨克扣的一项举措。试想一下，一个自称是宏昌的伙计去偷账本，可能是他想为自己的掌柜遮掩什么过错。

沈万三猜测，如果这个所谓的“贼”真的是宏昌的伙计，从包木赐的描述看，一定是小郭子，不知道他为什么要去偷账本，难道真的是卢高有什么把柄，指使他去偷的？不过，依照卢高的脾气，他不会做这种事情。

包木赐此时又嘱咐道：“员外要我把你和卢高叫去认人，哥哥我看你懂事，不想坏了你的前程，你听我的，不管怎么样，抵死都不要说认识那小贼，就是明明认识也要装作不知道，你听明白了没有？卢高那边儿我已经嘱咐过了，不过，看这个家伙老实得吓人，不知道他能不能看下去。”

他这是让沈万三明哲保身，沈万三虽然不想这么做，但是包木赐总归是为自己着想，不好拒绝，至于怎么办，到时候看情景再说。包木赐带他一路来到刘定一房外，卢高已经站在那里。两人默然不语，匆匆进了屋。

那人果然是小郭子，此时，他已经被打得躺在地上，说不出话来。刘定一躺在床上，冷冷地看着卢高和沈万三，笑道：“这个人你们认识？呵呵，他刚才

还说自己是宏昌的人，听到老爷我说要惩戒你和卢高，他的口风立马变严了，什么也不再说什么，倒是很重义气！”

他说话时虽然是笑意浓浓，但是让人听来却觉得遍体生寒。卢高平生最怕的人就是刘定一，知道小郭子偷账本之后，他几乎吓晕过去。刘定一一向对这种事情深恶痛绝，不管是不是自己指使的，既然是自己手下的伙计，这份罪责，他是逃不掉了。听包木赐对他晓以利害之后，觉得只有缄口不认，才能保住自己，此时，听刘定一问话，他顿时慌了，慌慌张张地说：“我没见过这个人……”

刘氏商行的伙计太多，刘定一不认识的多了，对小郭子这种小角色，他自然非常陌生。他又把目光转向了沈万三，沈万三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参与了他陷害李东成的局，他对沈万三这个没有根基的外地人，本来不怎么担心，但是如果这次偷账本的事情，沈万三知道或者也参与其中，事情就不这么简单了，起码这个人不值得信任。

沈万三看到他的目光射向自己，没等他开口，就准备承认认识小郭子。他已经决定不听包木赐的话，自己和小郭子本来就在一起做事，现在声称说不认识他，日后被人发觉了，反而成了短处，不如现在坦诚直言。他深刻明白，有些事情直接说出来，虽然会暂受小小的责难，但是隐瞒不说，一旦发现，必会变成大错，重要的是给东家留下一个巧言伪辩的印象，这样日后的前程也就完了。可是，他刚要开口，忽然惊觉，做错其他事情可以直言，现在这件事似乎不能这么做，首先，刘定一最恼恨的就是手下人和他离心离德，自己承认认识小郭子，他会不会不分青红皂白直接惩处自己呢？这不正好给他“杀人灭口”创造机会吗？想到这些，他决定追随卢高，不过他可比卢高说得干脆，对视着刘定一，道：“回禀老爷，我不认识这个小伙子，想必是他……知道我们宏昌，情急之下信口胡诌，也未可知。”

本来想说，小郭子或许是不知道那里是放账本的所在，胡乱闯进去的，这样为小郭子说句好话，可是，转念一想，自己现在正力图摆脱嫌疑，虽然说两句好话也不一定会惹祸上身，但是说不定刘定一会察觉到什么，这时候务求小心小心再小心。

他说得斩钉截铁，不像卢高那么吞吞吐吐，刘定一不由自主地就信了些，

说道：“既然你们都不认识，那就算了。不是你们宏昌的，说不定是其他柜上的，也不一定就是个无根儿的贼，老包，教训教训这东西，就依照家法来吧。也叫你们俩看了之后，知道个进退。”卢高吓得浑身一抖，沈万三不知道刘家的家法是什么，但是看卢高吓成这副样子就知道必是十分残酷的刑罚。

包木赐点头答应，出去叫了四个家丁进来，其中两个人手里各拿着一个生满倒刺的铁板。小郭子已经被打得遍体鳞伤，刚刚屋里的对话他已经听到，他虽然不知道什么是“家法”，但是知道肯定是更加严厉的惩罚，吓得惊叫起来，挣扎着想起来逃跑，马上被两名家丁按住，另外两名家丁则拿住他的手，把两只手掌夹在两个铁板中间，然后等着包木赐示意动刑。

沈万三看包木赐好像对手操别人生死的感觉很受用，只见他很威风地一挥手，两名家丁正要动刑，刘定一忽然悠悠说道：“现在承认，你们没事，他也不会出事，如果等以后被我知道了，你们的下场和他一样。”卢高看到那两块长满倒刺的铁板已经吓傻了，对刘定一的话充耳不闻。

沈万三也知道小郭子接下来将会受到怎么样的惩罚，听了刘定一的话，立即就想承认，这个伙计就是宏昌的！可是话到嘴边，又被他硬生生给忍住了，决不能为了一时的冲动，而坏了大事。他从小就看到很多佃户为了升斗之末、口舌之争，和地主争执，而弄得丢田毁地，失去一切，这都是被眼前的事情迷惑，勾动情绪做出的冲动之举。他知道如何控制好自己的情绪是至关重要的一件事，不能为了眼前事而失控，做出不经过大脑思考的举动来，所以他还是没有说话，甚至还做出一脸漠不关心的表情。

刘定一看两人都不说话，微微点头，两名家丁立即踩在夹住小郭子双掌的两块生满倒刺的铁板上。沈万三一阵恍惚，全身冷汗淋漓，听到小郭子发出不像人声的尖叫，从两块铁板中间流出大量血水，他觉得夹在钉板里的是自己的手。

家丁将昏迷的小郭子抬了出去，然后刘定一就示意两人可以离开了。

一路和卢高一起出去，沈万三问了卢高小郭子家的所在，准备找机会去看看他。可是，下午，包木赐忽然神秘地告诉他：“咱老爷果然是老了，整天怀疑这个猜忌那个的，你小心点，他还是怀疑你，让我时刻注意着你，你这几天可千万要守规矩，什么出格的事儿都不要做。看来他还是怀疑偷账本的那小

子和你有牵连，哎哎，你说，这小子闲得没事，偷账本干什么呢？”

沈万三心道：“我的包哥，你家员外让你看着我，可不是为了账本，他是在监视我这张嘴。”嘴里却道：“我怎么会知道这个天杀的想干啥，啥也别说了，我这两天小心点，不迈出刘府的大门，免得咱家员外多疑。”

包木赐笑笑，道：“这就对了，我的兄弟，员外就是想得多，咱小心点就是了。”

这一天，沈万三无论怎么想，都觉得自己良心上过不去，应该去看看小郭子的伤势，说不定人家的一双手就这么废了，虽然和自己没有直接的关系，但是自己完全有机会救他，而自己什么都没做。为了保险起见，不被刘家的人发现他外出，一直等到天黑，他才悄悄从后门溜出去，带上身上仅有的五贯钞币，根据卢高的叙述，找到了小郭子的家。

小郭子的父亲是泥瓦匠，母亲早年就亡故了，父亲花了很大的力气才把小郭子送到宏昌当学徒。今天小郭子受刑之后，被扔到了大街上，对一个小偷来说，没有送到官府已经算是开恩了，过了很久，卢高才花钱请人把他悄悄送回家。小郭子的父亲正为儿子被人打成这样，而伤心流泪，他不明白一向懂事的儿子，为什么会去做贼，正在想着，忽然听到有人敲门，开门一看，见是一个青年。

“老大爷您好，请问这是郭如意的家吗？”站在门外的正是沈万三，郭如意是小郭子的大名。小郭子的老爹疑惑地打量着沈万三，小心地点点头，沈万三就说，自己是郭如意的朋友，听说他受了伤，专门来看他的。小郭子还是昏迷不醒，浑身热得烫手，沈万三叫了他两声，听不到回答，就把手里的银子都给了小郭子的老父亲。小郭子爹却推托不要，追问儿子怎么会去偷东西，沈万三看出他伤心的不是儿子受了伤，而是儿子不光彩的行为，就说道：“老大爷，您不用担心，小郭子没偷什么东西，更不是贼，这事儿会有个说法的，这些银子您先拿着，给他请大夫抓药，我改天再来看他。”虽然是夜里，但他还是不敢多待，说了几句话就匆匆走了。

在以后的两天里，他果然发现似乎有人老在背后看他，不是暗自监视，而是比平时更加惹人注意了，不管被派去干什么，都不是他一个人，总会有人跟着他一起，也许是他多疑，又或者这是刘定一派来监视他的人。这天，他来到刘钟博那里，只见院子里停了两辆马车，都用布幔围着，似乎不像是人坐的，

他也看不出上面装的是什么，想去撩开看看，又想，万一看到不该看的东西就不好了，他本来就生性谨慎，经历最近的几件事，更是变得加倍小心了。

来到刘钟博屋里，发现二管事沈天机也在。沈天机去四川采买粮食，昨天刚刚回来，不知道他来刘钟博这里有什么事，难道是来商议如何应对刘氏商行的危机的？刘钟博向他招招手，而后不言不语地和沈天机上了马车，坐下之后，才说：“万三，你来赶车吧。”

沈万三心里奇怪，刘家又不是没有车夫，为什么让他赶车呢？看刘钟博和沈天机都神情严肃，也不敢问，就乖乖地上了刘钟博所在的那辆马车，另一个伙计则赶着沈天机所在的那辆车。

两辆马车缓缓出了刘府，沈万三就觉得马走得非常吃力，似乎车上装着什么沉重的东西。刘钟博告诉他，他们是要去掌管宣徽院的切莫尔虎大人府上。

宣徽院主要负责宫廷饮食，虽然地位略逊太府监，但是在宫廷之内，也是一个权力极大、油水极多的机构。切莫尔虎从四十岁掌管宣徽院，迄今已有十几年。这个人脾气怪僻，身为蒙古人，却喜好汉学，但又嫌烦汉字难懂，至今不会书写汉字，整日里除了公务就是假装风雅，雇佣了一些老儒生给他读经史子集。他最与众不同的是喜欢钱财，本来贪财对一个人当官的人来说，算不得什么大不了的事情，可是他贪财和别人有很大不同。他从来不要银票，或者价值不菲的古董字画，只要眼睛看得见的真金白银，而且越多越开心。

一问一答间，沈万三明白了刘定一那天为什么要“三十万两现银”，原来就是为了送给这个脾气怪僻的切莫尔虎。不用说，现在马车上拉载的就是那三十万两现银，怪不得如此沉重。不知道三十万两银子堆在一起，是怎样一幅景象。可是，那天没从账房里领来银子，不知道这些银子刘钟博是从哪里弄来的，还有，刘定一这么费心地巴结这个切莫尔虎有什么企图？

切莫尔虎的大宅并不怎么豪华，连刘府都不如，叩门自然是伙计的事。刘钟博把拜帖交给沈万三，沈万三轻巧地跳下马车，快步走到大门前，停了下，刚要敲门，又停下来，整理一下自己的衣着，这才拿住门环，轻轻叩响。刘钟博来这里拜望之前，早就和切莫尔虎通了气，所以看门的拿了沈万三递上的拜帖，也没有进去通报，就招呼刘钟博他们进去了。

沈天机拉着切莫尔虎的管家哈利斯，说道：“相烦将大门全开，把马车赶进来，车里有切尔莫大人想的东西，不好搁在街上。”沈万三见他边说边从衣袖里拿出两张钞币塞进了管家手里，哈利斯本来想刁难一番，可拿了别人的好处，也不好为难他们，就让家丁把大门大开，把马车放了进来。

刘钟博走在前面。沈万三看沈天机故意放慢脚步，知道他有事，也跟着停下来，沈天机打个眼色，低声道：“进去之后，说话小心点，这家里的主子多疑，可别坏了大事！”沈万三和另外一个长得胖胖的伙计点点头。

他们没有直接被带进客厅，而是直接从二门进了内堂。

切莫尔虎正在听一位老儒生讲《汉书》。沈万三见他五十多岁，长得矮矮胖胖，一张圆脸上留着一圈络腮胡子，头上是标准的蒙古“婆焦”发型，却穿着一身汉人的衣装，略微显得有些不伦不类，总之这身装扮在为官的蒙古人当中是不多见的。

切莫尔虎见刘钟博和沈天机他们被管家带进来，先摆摆手，示意他们坐下。那老儒生对客人视而不见，嘴里还在讲着：“后世为班氏之《汉书》作注者甚多，首推者当数唐之颜师古。师古名籀，字师古，隋唐以字行，故称颜师古。祖籍琅邪临沂，乃唐初名士颜之推之孙子。少传家业，遵循祖训，博览群书，对两汉的经史之学造诣颇深……”

沈万三也听不懂那老儒生絮絮叨叨地说些什么，只是谨慎地站在刘钟博身后，切莫尔虎听得津津有味，等那老儒生说完了一段，他才让其退下，然后才开始待客。他只是简单和刘钟博聊了一些场面话，语气也很很慢。

沈天机知道刘钟博没有应对这种场面的经验，害怕他出什么差错，见他已经没有话说了，眼看要冷场，就抢着道：“我家员外早就有来拜望大人的心思，不凑巧的是，最近员外身子不适，一直在家里休养，就让我家大爷来给爷您请安问好。”见切莫尔虎听而不闻，似乎对他的话并不感兴趣，于是话题一转：“想必李东成谋反的事儿，给大人您添了不少麻烦吧？要说，李东成平时道貌岸然的，没想到却包藏祸心。”

“说得是，他的事败露可苦了我们这些人，就怕太府监照应不过来，耽误

了宫里的事。”切莫尔虎道。

沈天机察言观色，似乎不经心地问道：“不知道接任太府监的是哪一位大人？”切莫尔虎心里一动，不动声色地摇摇头，表示不知道。

沈天机又说：“我家老爷和另外几家宫廷供奉的老爷们，说起太府监时，都说这太府监关系宫里的日常用度，责任甚大，如果所用非人，又或者再用一个像李东成那样心怀不轨的人，恐怕会惹出大乱子来，所以，都觉得应该用一个像大人您这么老成持重、办事有分寸的人才好。”

沈万三似乎知道他们此行的目的了，但是还不敢确定，只听切莫尔虎不咸不淡地道：“多谢诸位的抬举，这用谁不用谁，我说了也不算，宫里头自有安排。”

沈天机呵呵一笑，接着道：“嗯，我家员外和大人您是老交情了，他有一个夙愿，就是能让您接管太府监，也好报答您老一直对我们刘氏商行的照应。”

切莫尔虎目光一亮，马上恢复如常，淡淡地道：“刘定一这老头儿，还嫌我不够累，要是我真坐上太府监这个位子，恐怕连听先生给我讲书的空都没了，呵呵。”他虽然没有直接回应沈天机的善意，但谁都能听得出，他是想坐太府监这把交椅的，只是不开口承认罢了。沈万三听着两人的对话，心里惊叹他们含而不露的说话方式，不知道自己有没有这个本事，既不把话说得太透，又能把意思表达清楚。

沈天机心领神会地笑了笑，道：“相信宫里人有这个眼力，太府监这个位子，除了大人您之外，别人是想干也干不成的。不过，话虽然这么说，但也怕有宵小之辈从中作梗，为了能玉成大人您的好事，我家员外特地让我送来些银子，好让大人在宫里使用……”他的话意思很明确，送来的银子就是让切莫尔虎打点宫里人，以便顺利坐上太府监这个位子的，只是不好说出“打点”二字，只用“在宫里使用”表示。刘定一交代过他，只要把银子送到切莫尔虎手里就行，至于他用银子干什么，那是他的事情。只要让切莫尔虎知道，没有刘家在背后支持，他是坐不到太府监这个位子的，就达到目的了。

沈万三发现切莫尔虎对送来的银子并不怎么在意。这时候刘钟博站起来，说道：“劳烦大人借几步，来看样东西。”说着摆出一个请的姿势，沈天机也站起来恭敬地请他出去。切莫尔虎微微一笑，站了起来，在两人的带领下，来到

了院子里，就看到了两辆马车。刘钟博和沈天机一起扯下两辆车上的布幔，顿时，一幅惊人的场景出现在众人面前：车上是两大堆小山一样的铜钱，堆得高高的，四周用木板拦住，不然就从车上流下来了。沈万三惊异不已，从小到大第一次看到这么多实实在在的钱。

切莫尔虎从布幔撤去的那一瞬间，两只眼睛就直了，似乎傻了一般，呆呆地盯着那两堆铜钱，嘴巴微微张开，连闭上都忘记了，两只脚不由自主地移到马车前，伸手抓起一把铜钱，呵呵地笑着连话都说不出。沈万三大跌眼镜，一个刚刚还庄严威仪的老大人，看到铜钱之后一下子变成了一个木头人，看他那副馋涎欲滴的模样，好像要一口把这些铜钱吞进肚里才甘心。看他痴迷的样子，沈天机和刘钟博相视一笑，知道这招果然奏效。

“大人……”沈天机碰碰切莫尔虎，连叫了两声，他才从梦中惊醒一般，回过神来，说道：“哎呀哎呀，刘员外太客气了，这么多钱，这……这……这让我怎么是好……”说话时，眼睛还不时看马车上的铜钱，似乎是害怕一眼不看，就会少了几枚。切莫尔虎有一个癖好，最讨厌的是银票单据，同样是一笔银子，送给他银票和送给他现钱，在他看来就有天壤之别，而且银子越多，他看着越放心。刘定一正是知道他这个癖好，才送了三十万两现银给他，而且是散碎的铜钱。切莫尔虎这辈子还是第一次看到这么多钱堆在面前，喜欢得不知道该怎么好，连对刘定一的称呼也变了。

刘钟博给沈天机使了一个眼色，要他说话。本来这话是由他说的，但是他怕自己说不好，耽误了大事。沈天机轻轻咳嗽一声，道：“大人知道我家员外的心意就行，太府监的位子，我家员外说了，不管花费多少，都要把大人您给扶上去的，希望事成之后，大人不要忘了我家员外的微薄之力。”

切莫尔虎拉着他的手，摇晃着，一个劲儿地道：“这个自然，这个自然，只要员外能帮我坐上太府监，刘氏商行的事就是我的事，不会有半点差错！”

见此行的目的已经达到，刘钟博就准备回去，可是切莫尔虎却怎么也不让他们走，说要请他们吃饭。刘钟博不善于应酬，客气着不肯答应。沈天机却拉拉他的衣袖，对切莫尔虎道：“大人这么抬举我家大爷，我们就恭敬不如从命了。我听说齐天楼的酒菜不错，一直没有机会亲自品尝，今儿不知道有没有这个福分。”

刘钟博心里一动，沈天机留下吃酒也就留下了，为什么要去齐天楼，要知道那可是一直和刘家竞争的殷正途的生意，平时老死不相往来，怎么非要去那儿吃饭？

切莫尔虎当即笑呵呵地答应了，郑重其事地看着家人把两车铜钱收拾了，才有说有笑地和他们一起出了府门。刘钟博虽然不明白沈天机葫芦里到底卖的什么药，但是当着切莫尔虎的面也不能问，只好陪着。沈万三脑子转得飞快，他已经打听过硬正途，知道这个人刘家一样，也是富甲一方，手眼通天，是为数不多的几家宫廷供奉之一，尤其是丝绸生意做得最大，虽然没有刘家树大根深，但也不可小觑。因为殷家在生意上时时和刘氏商行竞争，所以两家关系一直非常紧张。此时，沈天机选择到他的酒楼里吃饭，自然是想让他知道，刘家和切莫尔虎的关系不一般，起到某种示威作用。沈万三心里佩服沈天机机敏，会借势，因势利导地把一件略显棘手的尴尬小事，变成了好事。

赶着马车，沈万三思潮起伏，和沈天机的小聪明比起来，刘定一的布局更让他惊服，太府监可以说握住了刘家的命脉，无论谁在台上，刘家都要卑躬屈膝、小心伺候着。可是，如果刘定一帮一个没有太大机会坐掌太府监的人登上大位，这人能不感激涕零、拼尽全力照顾刘家的生意吗？说不定陷害李东成，再扶上一个自己人，是他早就有的计划，不仅仅是为了李老太爷的死。这件事情让他明白了一个道理，无论做什么事情，都要反过来想想，而且要抓住事情的关键所在。比如，为了保住宫廷供奉，刘定一没有像别的商家那样在自家制作的货品上下功夫，而是一下子抓住顶端，直接“控制”本来应该控制他们的太府监。无论你的货品再好，太府监不买账也没用，这就是控制顶端的重要性。

“有些大事要争，小事要忍啊！”他手里拿着鞭子赶着马，心里暗暗想。坐在车上的沈天机看他有心事的样子，忽然拍拍他，莫名其妙道：“听员外说你很能干，大爷也很赏识你，不错，以后要谨慎小心，多跟员外爷亲近，不该走的路，千万别走。”

沈万三心里一惊，不知道他说这番话是什么意思，似乎是在警告自己，一边赶紧答应，一边在心里猜测。又怕被他看出自己在想事情，就拿眼睛在街上来回地扫。本来是下意识地看看，可是这一看，居然看到了一个他怎么也不会

想到的人，她没有理由在这里出现啊？他揉揉眼睛，定睛看去，没错，他看到的就是远在老家的妻子——褚嫣然。沈万三顿时觉得大脑一阵混乱，不知道妻子为什么会跑来大都，难道家里出事了？可是为什么没有别的人跟来呢？只见褚嫣然站在一个卦摊子前，好像在流泪，这一来，他更加担心了，神情不由得紧张起来。

沈天机看出什么，问道：“你看什么呢？”

沈万三醒悟过来，急忙道：“没什么，没什么。”就在他说话的工夫，马车已经驶出一段，他只有回头才能看到褚嫣然，想下车去和她相认，说道：“沈爷……”一句话没说出来，看到沈天机在用一种很警惕的眼神看着自己，似乎是察觉到了什么，急忙改口，“沈爷，我觉得给切莫尔虎这么多散碎的钱，让他怎么给宫里人打点呢？”本来想说出看到了自己的亲人，想下车相认，但是不知道为什么，看到沈天机他又不敢说了，及时转口。沈天机没有理他，只是笑了笑。

沈万三却平静不下来，延迟的这一瞬，他想得更多了，现在刘定一对他大有猜忌，沈天机刚刚又说了那么一番莫名其妙的话，似乎是刘定一和他说过什么，加上包木赐让他小心。综合种种，他决定最好不要和褚嫣然相认。因为自己莫名其妙地突然停车在街边认妻子，好像有些离奇，让人觉得他有很多秘密，太引人注意、太显眼了。还有，刚刚沈天机问他看到了什么时，他已经说没什么，现在又反悔说看到了自己的妻子，好像在遮掩什么，让人觉得他不诚实，起码会留下不好的印象，他不想让人对他有一点点负面的想法。更何况另一辆马车里还有切莫尔虎，自己这么贸然停车，那辆车以为出了什么事，肯定也要停下，生出这些波折肯定让刘钟博在客人面前难堪。他的身份只是一个家奴，不能给主人造成哪怕一点点的麻烦。

还有最重要的一条，如果刘定一哪天想找他麻烦，让他知道自己还有一个亲人在，说不定会连累到褚嫣然。虽然他想这么多，好像有点杞人忧天、猜疑过分，但是他坚信，把握细微分毫才是成事之道。可这样又有些内疚，觉得对不起褚嫣然。他想：“如果她不是在哭，而是在被别人欺负，或者是生死关头，我会不会过去呢？那肯定是要去的。嗯，我还是现在先应付完手头的事情，马上就过去找她。”

马车一路急驶，不一会就到了齐天楼，刘钟博和沈天机陪切莫尔虎去了楼上的雅间，沈万三和另外那个小厮在楼下等着。两人要了几杯茶，喝着喝着，沈万三就想趁刘钟博陪切莫尔虎吃饭的机会，回去看看褚嫣然。他借故出了酒楼，走到半路，又忽然想，如果这个时候刘钟博正好找他，而他恰恰不在，会不会惹出什么事呢？既然刚才忍住了，还是再忍一会儿，以策万全，想到这些，走了一半路的他又折了回去。

等到刘钟博陪切莫尔虎吃喝完了，回到刘府，又等刘钟博和沈天机去见刘定一，他才得空。刚要出门，忽然遇到了卢高，卢高一把拉住他，着急道：“我就是来找你的，你媳妇来大都了你知不知道？”

沈万三不知道他怎么知道的，问道：“你怎么知道的？”

“我这两天一直在家，今儿回柜上，才知道你媳妇从老家来找你，找到了咱柜上，小郭子偷偷进刘宅就是想跟你说这事儿的，可是，不知道这小子哪里没长眼，居然傻头傻脑地进了不该去的地方。”

沈万三听到这些，更加觉得对不起小郭子，更着急去见褚嫣然，转身要去宏昌，卢高又拉着他，扭扭捏捏地道：“我说个事儿，你别着急，刚刚老林跑到我家里告诉我，你媳妇找不到了。”

第 十 一 章

东家难伺候，沈万三跳出是非之地

...

沈万三感觉到自己一直受人摆布，实在是无法忍受自己的命运完全掌握在别人手里。他想走出去，哪怕去刘家名下的小店铺里历练一番，也比总在刘府里混好。更重要的是，现在又在查账，说不定又查到什么人的底子，除了得罪人之外，弄不好又牵连到自己。

他的打算是去分号里做一个伙计，现在居然有机会做掌柜，这简直是他做梦也想不到的事情，心想：不管怎么样，先抓住这个机会，以后再想办法。他不知道自己这个决定对不对，但是他知道，这是一个机会，是机会就不能放过……

>>> 刘定一要查账

沈万三“啊”的一声，差点没昏过去，刚刚还见到褚嫣然，怎么失踪了？她不会有什么不测吧？想到一个女人家，孤身一人在大都这个人生地不熟的地方，他就心急如焚，想马上找到她。可是他毕竟有了些定力，知道要用马车，慌忙跑进后宅马厩，去借马车。

马车对一般人来说是贵重物件，小厮伙计出门办事，除非是东家允可，不然谁敢让你用马车？养马的老头一听沈万三要借马车，头摇得跟拨浪鼓似的，说道：“小哥儿，不是我不给你方便，没东家的吩咐，我要是把马车给你套了，东家追问起来，我没法儿交代呀！”

卢高随后跟上来，说道：“有啥事儿我担着，都要命的时候了，你磨叽个啥啊，套车，赶紧的！”

老头见是卢掌柜，放心了些，慢腾腾地把马从马厩里牵出来，套上刚刚卸下来的马车。沈万三赶着车，从后门出了刘府，在那卦摊附近找了好久，打听了很多，只打听到有那么一个姑娘来过，但现在去了哪儿就没人清楚了。

卢高沉吟下，道：“要不先回柜上，我多找些人，一起找，就咱俩瞎转悠，也不是个事儿。”沈万三此刻心急如焚，觉得他说得有道理，多些人找确实好些，同时又觉得，自己虽然和卢高有些关系，但是让一个掌柜的帮伙计满世界找媳妇，确实有点不合适。他不想因为自己的事情麻烦任何人，可是，现在情况特殊，还是找人要紧，就跟着卢高急急忙忙地回到宏昌，刚进门，卢高就叫了起来：“先关门，老林快去找几个人，跟我找人去……”

他的话没有说完，沈万三忽然惊叫一声，两步并作一步地跑进去，嘴里叫道：“嫣然……”

只见褚嫣然正满脸怒色地站在门里，用手一指沈万三，怒道：“你是不是背着我又有人了？我来了这么久了，你都不来见我。”

沈万三被她当众责骂，不仅没有生气，心里反而乐开了花，想抱她，人又太多实在是不好意思，喜悦无限地道：“你回来就好，这下我可放心了，我一听到你来大都了，这不就来了吗？你先告诉我，你怎么来大都了？”

卢高知道夫妻两人有话说，就道：“万三，你先跟弟媳回去歇歇，我把马车送回去。”沈万三感激不已，想要自己把车送回去，卢高已经驾车走了。

来大都这么多天，褚嫣然一直住在离宏昌不远的一家客栈里，沈万三看这里说话不方便，就又带着她去了客栈。

褚嫣然在老家独守空房还不打紧，关键是时时害怕沈万三在外面找小妾，万一被什么狐狸精给迷住了可怎么办好？不管做什么事情，她都在想这些事，渐渐地居然神情恍惚，又实在是想念沈万三，最后发展到夜不能寐、食不甘味的地步。没办法，只好留下一封书信，告知家人自己的去向，和丫鬟一起偷偷来了大都。沈万三曾经告诉她，自己在刘氏商行名下的宏昌钱庄里做伙计，宏昌在大都虽然不是什么大钱庄，但是也有很多人知道，所以两个人很容易就找上来。偏巧，那两天卢高没在柜上，小郭子对沈万三心存好感，听到是嫂子来了，满心欢喜地去刘府给沈万三送信；不知道他怎么混过了门卫，进了刘宅之后，莫名其妙地进了刘定一平时放账本的地方，惹了一顿毒打。

“翠茹在路上病了，我一个人又不知道怎么办，你又不来……”褚嫣然本来神情沮丧，但是说到沈万三一直不来见她，心里那股火气又不可抑制起来，语气一变，恼恨地道，“你说我一个人，在这儿人生地不熟的，你又不管我，翠茹病倒在床上，我只好去算卦，想看看你到底什么时候出来，你倒是清闲自在，你好狠心啊你！”

沈万三想解释，又觉得，自己刚才确实在大街上见到了他，也确实没有主动相认，被说一句“狠心”，似乎也不过分。但是他知道，就算自己明明有愧，也不能表现出来，这样只会让她更加觉得占理，他委屈地解释道：“我冤枉啊我，

我直到现在才听说你来大都了，小郭子还没给我说呢，就因为去错了地方挨了打，现在还起不来呢……”于是，将事情讲了一遍，当然，删去他在路上看见她，没有上前相认的一段。

褚嫣然本来天性单纯，就是脾气急躁一些，听了沈万三的解释，怒气方消，又为小郭子的遭遇愤愤不平，大声道：“这是哪家的规矩，走错门就得打个半死？还有没有王法！”

沈万三又去给病倒在客栈里的丫鬟翠茹请了大夫，忙忙活活了一阵，天已经要黑了，刚想陪褚嫣然好好吃一顿晚饭，叙叙分别之情，这时，卢高找到了客栈里，神色惊慌地对沈万三道：“快别吃了，商行里出事儿，大房、二房的伙计都去了，我看你也去吧，免得找不到你，又挨骂。”

沈万三不知道刘家又遇到了什么事，实在是不愿意离开客栈，不过又害怕日后责难，向褚嫣然说了几句歉疚的话，没想到褚嫣然反而把他从椅子上拉起来，不高兴地说道：“还是正经事要紧，还不快去，咱俩啥时候不能说话，磨蹭的！”

沈万三一呆，看到她一脸天真，心里埋怨自己的无情：“我一心想着自己，让她受了这么大的委屈，以后我不会再让她一个人孤苦无依地去任何地方了。”握了握褚嫣然的手，急急忙忙地离开了。

卢高用的马车就停在客栈外，他出来之后，直接上了马车，一路来到刘府。一进大门，他就感觉到气氛不对，门口站着很多人，看装束都是各处的掌柜，有人上了马车准备离开，有人站在回廊下窃窃私语，不知道说些什么。这大半夜的把这么多掌柜招来了，不知道又出了什么大事。

想到这些，他就不着急进去了，想先打探一些消息，让自己心里有个底。一转眼，看到包木赐迈着难看的八字步，慢悠悠地从后院走过来，沈万三两步靠过去，低声道：“包爷，这大半夜的怎么来了这么多人？”

包木赐把手放在嘴巴前，做了一个“小声点”的姿势，把沈万三拉到灯光照不到的阴暗处，小声道：“出大事了，你没看到这么多人，我跟你说，账房没银子了，员外爷要追账，你想想，这么多年谁手底下干净？这回不知道要查出来多少事儿呢，不过，你不用担心，你刚刚来不久，涉水不深，没事。”沈

万三吃了一惊，不过表面上还是神色镇定，心想，看来刘定一要准备动手处理财政危机了。

“这还不算完呢，那些不挣银子的，可关可不关的生意，这回统统关掉，行了，我也说不清楚，你自个儿进去听听吧。”包木赐接着道。沈万三点点头。他也正想多知道一些，抽身回来，转了一圈走到大堂门口，看了一眼，才小心地走了进去。

刘定一在太师椅上，正襟危坐，面似寒霜，他的神色似乎比以往好了一些。刘钟博、刘轼、沈天机等几人都在，还有他在账房见过的那个账房先生老刘德。

“我刘氏商行兴旺了数十年，也留下了几十年的积弊，现如今到了不整治不行的时候了，你们也许都不知道，现在我的账房里连三十万两银子都拿不出来！要不是老大用自己的私房钱替我垫上，我连给上面人送礼的银子都没有了……富甲一方的刘氏商行要揭不开锅了……”刘定一略显激动地道。这些话，刚刚当着诸多掌柜的面他已经说过一遍，现在又说一遍还是忍不住发怒。在场的人都听了一遍，但是看到刘定一那凶神恶煞的表情，忍不住露出惊愕的神色。

沈万三心想：“原来那三十万两现银是刘钟博自己的私房钱。”不禁对刘定一让自己监视刘钟博有些鄙视，忽然又想，说不定刘钟博是为了取信刘定一才拿的私房钱。

刘定一还在说，说着说着又隐隐开始埋怨手下人办事不得力，就知道中饱私囊：“天下是不太平、是盗匪蜂起，可是，我就不相信，这么多生意都没有盈余？有是有的，就是不知道跑到了什么人口袋里，有些话我也不想说太多，总之，这次我要查个清楚明白，凡是拖欠例银的一律查账，看看是拿不出银子还是不想拿，开不下去的生意通通关了！天机，这事儿你好好给我办，找的人手要干净，和谁都没牵涉，这里的人你相中谁了，就点谁，要尽快。”

可是沈天机却不马上“点将”，他扫了众人几眼，沉声道：“坐了这么久，诸位想必腿都麻了，员外爷也累了，我看老几位也都回去吧，明天各自准备准备，查账的事儿不能拖。”沈万三却佩服他一举动的精明，如果当场“点将”，势必让心里有愧的人知道查账的人的身份，说不定就会找机会拉拢、贿赂，这么不动声色地把所有人都赶走，以后想找谁再去找，自然省去了这个麻烦。

不知道因为什么，沈万三隐隐觉得这次查账他跑不了，肯定会牵涉其中，果然，第二天，沈天机又让人把他叫去，用他一贯沉稳的语调说：“这次查账事关重大，所用之人都是选了又选、看了又看的，你刚来不久，底子干净，和谁都没有利害关系，就跟我干几天吧。”

沈万三本来还想陪褚嫣然好好玩几天，这下什么都干不成了，不知道这件事要做多久，虽然心里不高兴，脸上却一点不敢露出来，恭恭敬敬地道：“谢谢沈爷栽培，我一定听您吩咐，就是不知道自己能不能干好。”

沈天机已经不再理他，转身回到桌前，上面码放着一摞一摞的账本，随便抽了一本，看着账本，道：“查账不要别的本事，识字是第一，不过最重要的还是听我的吩咐，有这个你就干得了。”

过了一会儿，屋子里陆陆续续来了很多陌生人，沈万三都不认识，看来这些人都是来自外地或者职位不高的小厮伙计，他们没有地位，和位高权重的各方掌柜也都没有牵连，查账不会偏袒任何一方。

开始几天，沈万三跟着几个人一一核对各处分号的账目，发现有什么不对的就标记出来。头一天，看着几摞一人高的账本，他心里确实有点发虚，不知道什么时候能看完，不过，人多看得也快，不到三天，所有的账目都有了一个大概。然后就开始对账，这是一个繁杂的程序，所有的初入账目要一一对照，支出一笔，要找到相应的去向，钱花在了哪里，干了什么，是什么人支取的，都要有个眉目。

分号的账目比较简单，只核查上交的例银和实际盈余的比例，没有核对支取这一项。可是总号就不同了，不仅要核对支取，还要一一核查支出银两是否用到了该用的地方。比如，支取银两的名目是购进药材，那必定有一批药材入账，而后等药材售出，又必定有盈余入账，如果没有，就证明账目出了问题，需要责问支取银两的人和售卖药材的商铺。更难的是购进不动实物的，例如：店铺扩建和装饰店铺所需的种种材料，购置房产、田产，要查清这些，只有亲身去验看。

刚开始查总号的账目，沈万三就发现了一笔购置田产的款子有问题，支取名目是给太府监的李东成，置田三千亩，全部在通州。看来是刘家企图贿赂李

东成给他送的田产，可是，却没有注明李东成收了没有，是什么人送的。

“沈爷，这条您看看。”沈万三把账目给沈天机看了看。

沈天机随口道：“我知道，还是我送的，李东成没收。”

沈万三又去核对了田产的账目，并没有发现这三千亩良田，他心里就开始犯嘀咕了，既然李东成没有收，三千亩田产应该在账目里，为什么没有呢？这只有两种可能，一是没送出去，又转手售卖了；二是有人贪墨了这些田产。

他急忙又翻查刘家近年来的各种进项，居然没有发现一笔银子是售卖田产来的，也就是说，刘家没有卖过田产，那只能是有人做了手脚，偷偷把这笔田产给中饱私囊了。沈万三偷偷把账本压在了一摞账本下面，因为他知道，能贪墨下这么多田产的肯定是在刘家举足轻重的人物，一般的伙计小厮不要说没有这个胆量，就是想贪也过不了重重核查这一关。

“那这个人会是谁呢？刘钟博，还是刘轼，或者是沈天机？也说不定是那个还没有见过的巴大管事……”沈万三心里疑云重重，知道这件事情事关重大，最好不要先张扬开去，如果自己先开口，说不定就会惹来不必要的麻烦。

可是，这个烫手的山芋根本躲不过去，刘家查账是按人分摊任务的，每人负责相应年份的账目，这账本是他查的，无论如何都躲不开。但这件事情太大，一向谨小慎微的他，自然不想撩拨这个虎须，实在想不出好办法，他忽生侥幸，心想，说不定是账目记录有误，不然谁敢明目张胆地贪这么多田产。想知道贪墨田产的人是谁，只要看看田产现在是什么人打理，差不多就应该知道了。过了两天，他借机会，偷偷去了通州。

果然，那三千亩良田都还在，一群佃户正赤着脚在地里干活，他很久没有见过田地了，不由得又想到了自己家里的地，不过现在不是想家的时候，他走进田里，假装是过路的客商，想喝口水，一个老汉跑到田边，从瓦罐里倒了一碗水，端过来，递给他，道：“你喝吧，这大热天的，做啥生意？”

沈万三还真有些口渴，先不急回答，一口气把茶水喝完，舒了口气，说道：“我是刘氏商行的伙计，掌柜吩咐出门办点事儿，走着走着就走到这儿来了。老爹，我看您这田种得不错，不知道是从哪家员外手里租的？”

那老汉憨憨一笑，道：“种地咱是老把式了，都种了几十年了，要是还种不

出个好样子了，不就白活这么大年纪了吗？这一片田地，都是杜员外的，地是好地，就是租子太贵了，辛辛苦苦种一年，也剩不下几石粮食。”

杜员外？就沈万三知道的，刘家几个有能力贪墨这笔田产的人，没有一个姓杜的。就在这时，一个留着八字胡、摇着纸扇、乡绅模样的人，走了过来，老远就冲着沈万三喊：“你是干什么的，怎么跑我的地里来了？”

那农人吓了一跳，赶紧缩脖子，低头干活，看来这个人可能就是他的地主——杜员外，沈万三等那人走近了，小声回答道：“小人沈万三，是大都刘氏商行的伙计，来这里看看这一片地。”

那乡绅正是杜员外，听了沈万三的话，他微微一愣，语气也变得小心起来：“我跟你们刘氏商行没牵没扯的，看什么地？有啥好看的，快走，快走，再不走看我不叫人把你一顿好打！”

沈万三并不害怕，也不生气，依旧满面笑容，问道：“敢问员外，这片地是您的？那您是从谁手里买来的呢？”

那杜员外气呼呼地把手里的扇子扇得哗哗直响，没好气地道：“哼，没看出来你这少年居然是个浑人，这地从祖上就是我家的，还用跟谁买！”

沈万三笑道：“哦，是祖上留下来的，那我就不打扰了。”他不想惹麻烦，转身走出田地，匆匆离开了。

在账目上写得明明白白，这片地就是刘家的，怎么会到了一个姓杜的人手里呢？从刚刚那杜员外反常的举动看，这里面有猫腻，定有别的什么原因。

>>> 查到二爷刘轼的秘密，先别说

回去之后，他还是没有把事情告诉沈天机，想等等看，这种事情最好能拖一时是一时，幻想着，有人会在之前发现什么蛛丝马迹，抢先揭出来，那他到时候跟着交出证据，自己不是首告，不会太得罪什么人。

这天，他正准备回宏昌，过了几道回廊，刚穿过月门来到前院，就碰到了二爷刘轼，还没等他打招呼，刘轼已经笑容可掬地走过来，说道：“这几天把你忙得不轻，我看你都瘦了，瞧，这冰镇的西瓜，还冒着冷气呢，走，二爷我给

你解解暑。”沈万三一侧头，发现他身后随从的手里提着一个竹篮，从缝隙里隐隐看到了两个西瓜滚在里面。大户人家往往在冬天积存冰块，以备夏日消暑，冰块在冬天算不得什么好东西，可是到了夏天却不是一般人能享受得起的。

刘轼对他这么客气，沈万三并不觉得奇怪。刘轼和刘钟博一样，对人都很随和，但是两人的随和却有着天壤之别，前者的随和是那种和蔼可亲、没有丝毫机心的亲昵，而后者则更多的是一种精明狡狴，在给你笑脸的同时多多少少让人感到一丝警惕。

知道了刘轼的为人，沈万三就更加小心：“二爷您别这么说，我吃着刘家的饭，拿着刘家的银子，苦点累点还不都是应该的？冰西瓜这么金贵的东西，还是您自个儿留着吃吧，我吃了也是糟践东西。”说着就想走开，刘轼却不理他，拉着他就走，沈万三身不由己，只好跟他一路来到花园的凉亭里。

跟在刘轼身后的小厮把西瓜拿出来，从竹篮里又摸出了一把小刀把西瓜切好，先拿了一块给刘轼，刘轼转手递给沈万三，笑道：“你尝尝，以往没吃过这口吧？呵呵。”

沈万三急忙接过来，小心地咬了一口，发现切瓜的小厮在用一种嫉妒的眼神看着自己，虽然对方只是一个伺候人的小厮，也不好得罪，忙道：“二爷，也给这位小哥吃点吧。”

刘轼也不在意，又亲手递给那小厮一块，然后自己啃了一口，道：“大热天的，能吃口冰瓜，也是人生一大乐事。”那小厮神情复杂地看了沈万三一眼，不过已经没有那种嫉妒的影子，接了西瓜，又不好意思当着两人的面吃，就躲开到一旁吃去了。

沈万三和刘轼应付了几句，两人就默默低头吃瓜，谁也不说话。过了一会儿，刘轼看似无心地问道：“你去通州了？”

沈万三心里一动，下意识地放慢了吃瓜的速度，恭敬地道：“是去了一趟，账……去核对了下账。”本来想说“账上的田产”，想了想，最好还是不要自己捅破，急忙转口。

“你去通州干什么了？”

“员外爷吩咐要我跟着沈爷核对今年来的账目，账目上有一笔田产，在通

州……”沈万三这一段话说得极有技巧，把自己的干系撇得干干净净，通州是他自己要去的没有提，账目上的田产是他发现的，也没有提，唯一一处用到“我”字的，还是员外爷吩咐他跟沈天机查账，把自己完全放在局外，不管怎么样，先摆出一副事不关己的架势来。

“这件事有多少人知道？”刘轼还是低头吃着西瓜，看都不看沈万三一眼，虽然他的语气里充满着关切，但是从表情上根本看不出来。

沈万三怎么也不会想到，这笔田产居然是刘轼在背后捣鬼，不过，以他在刘家的地位，做这种事情最合适不过。他一边想着怎么应对，一边小声回答：“知道的人不多，我和谁也没说，但是账目摆在那里，谁还会看到我就说不准了。”这样说，就算有人知道了，也赖不到自己身上。

“那三千亩地是给李东成的，他没收，我看闲置了这么久，就给划了出去，这么多年来，一直让老杜替我打理，听说有刘家的伙计找过去了，我一打听是你，你别怕，我不是责备你，只是想知道你想告诉员外呢，还是另有打算？”刘轼回头看着他，平平静静地道，甚至脸上还挂着微笑，任谁也看不出是在诉说自己的劣迹。

他这么问是要沈万三立即表态，要他在这一瞬间作出决定，这个决定可不是轻易可以做的。如果说会把这件事禀告刘定一，一定要得罪刘轼，说不定他为了不让事情败露会为难自己，但是，如果为了一时的安危，帮他保守机密，岂不是上了他的贼船？万一日后事情败露，自己一定会受牵连，而且账本就在那里偷不走，也改不了，随时可能被人发现，发现了他这隐瞒不报的罪过就逃不掉了。

沈万三的大脑转得飞快，又想，不管怎么说，刘轼是刘定一的亲儿子，就是偷拿家里一点银子也给不了外人，刘定一总不能发太大的火，可是这个念头刚一兴起，就被他否定了。如果能轻易了事，刘轼就不会来找自己了，尽管他极力掩饰，但是还是能看得出担忧的。

一般人遇到这种两难选项时，只会在这两个两难之间反复权衡利弊，沉陷在对方开出的同意或者不同意的怪圈里，而沈万三却善于多方面思考问题，跳出这两个选项。心想，现在最好有个态度，但是又不能顺着他说的走，自己要

掌握主动才行，就把西瓜放下，直接点破，道：“二爷有没有想过补救的法子？”他这么问，意思很明确是不准备告诉刘定一的。

刘轼一怔，没想到他会这么一问，说道：“来找你就是想商量个法子！”

查账之前，刘定一为了防止有人作弊，不仅规定每人负责一段年限，一旦发现账簿有修改或者毁坏的痕迹，马上追究查阅人，而且，第一遍查核完账簿，还要轮换进行第二遍，而且还要对已查阅的账本进行抽签复查，这样一来，再想在账本上做手脚就难上加难了，几乎是不可能。因为无论怎么样，账本上的墨迹不能动，不要说涂抹字迹，就是稍加改动也看得出来。最重要的是，因为采取了“责任制”，每个参与查账的人都知道自己如果敢冒险作弊，被发现的概率极大，如果被发现，后果必定不堪设想，所以，没人敢冒这个险。

沈万三当然也不敢，他也不会拿自己的前程做赌注，注视着刘轼，心想：“他不会是想让自己偷偷修改账簿吧？”又觉得凭刘轼的才智，应该不会想出这么简单的应对方法。

见沈万三很久都没有说话，刘轼自言自语地道：“这三千亩地，我本来想用几年再卖出去，然后把银子入账，没想到忽然遇到这种事，恐怕现在想卖地入账也晚了。”

“那二爷您是想怎么办？小人我一时听不懂……”沈万三发挥着自己善于察言观色的本领，双眼紧紧注视着刘轼，希望从表情中判断出对方的想法。

“账目在你手里，又是你第一个发现的，怎么办你自己比我清楚。我爹知道了这件事，我被赶出家门还是小事，恐怕还要被打个半死，家法想必你也见过，老爷子的脾气你清楚，我这个儿子多多少少也随了我爹的性子，我半条命没了，别人也得出点血！”说到最后，刘轼脸上的笑容倏然不见了，转而变得阴毒狠辣，让人看了不禁战栗。看沈万三有些紧张，他又恢复了笑容，道：“不懂可以慢慢懂，对了，听说你乡下来了一个亲戚，回去给她带个好，明儿我请你喝酒，至于喝什么酒就看你想怎么办了！”

刘轼说完，神情复杂地看了他一眼，把身前的西瓜推推，道：“慢慢吃，我还有事儿。”说完，起身离开。沈万三恭敬地站起来，目送他走远，听见已经走出很远的刘轼像是哼唱小曲一样，悠然道：“罚酒也是酒！”

赤裸裸的威胁！沈万三自然听得出，想不到自己一直极力避免的局面终于出现了，还是在不知不觉陷进了主人家的内斗。神情有些恍惚地回家，他一路上都在想怎么应对眼前的危机，看来自己一开始没有冒冒失失地把事情捅出去是对的，还好现在知道这件事情的人不多，还可以想办法应对。他看得出，如果自己处理稍有失当，不仅自己要遭殃，连褚嫣然恐怕也要受牵连，这个刘轼还真是心狠手辣。

不过，不知道他到底想要自己怎么样，是要把账目的事情压下去还是偷偷修改账目？刘轼虽然不是什么亡命之徒，但是随便花点银子，雇佣几个人，收拾一两个人还是轻而易举的。可是，如果自己按照他说的，把这笔烂账闷下来，等第二遍查账的时候，被别人查出来，不要说他有包庇、推诿的嫌疑，起码要影响他的前程。怎么才能想一个两全其美的办法，既然保全自己，又能把刘轼的事情化解呢？

苦思冥想了一夜，终于想到了一个办法，不过不知道这个主意行不行，虽然没有把握，但是总有一个方向了。第二天，他来到了刘府，悄悄走进刘轼的房里。

刘轼正闭目养神，看到他进来，也不怎么在意，先示意他坐下。沈万三找了一个小圆凳坐下，神情忐忑不安，左右看看，好像是想说什么，但是又不知道怎么说，他是有点紧张，毕竟，这件事情若被人知道了，自己肯定要受牵连的。刘轼倒是很镇定，沈万三不说话，他也不说话，过了一会儿，还是沈万三先开口，他忧心忡忡地道：“二爷，我想了一夜，也没有想出一个妥帖的法子来，事儿我是不敢揭，别人查到了会怎么样我就说不准了。现在账本也不在我手里，都存在账房，有人专门看着，我想添几笔字都得了手，再说了就是我添了也逃不过别人的眼睛。只有听二爷您的了，您说怎么办，我就怎么办。”

他还是想试探刘轼，没有先把自己的主意说出来。刘轼手里把玩着一只小玉佛，一边观察看玉佛的成色，一边慢悠悠地道：“你慢慢想，主意都是人想出来的，为了自己你也应该好好想想，不行的话，冒险事儿也可以做一做。”

沈万三看他只是一味地威胁自己，难道真的想让自己冒险修改账簿，承担这个罪名？心里很生气，不过他一向知道喜怒不形于色的重要性，所以没表现出来，反而摆出一副为对方打算的架势，道：“二爷，都到这个节骨眼儿上了，

您就别为难我了，还是想想怎么过了这道坎儿再说别的吧！”

刘轼看他说得真切，还是不着急，笑道：“总不能我一把火把账房烧了吧？”

沈万三依旧没打算把话说透，道：“二爷您别说这种气话，我觉得，您好歹是员外爷的儿子，他老人家就算生气，也要留三分情面，老话说得好：虎毒不食子……”

刘轼听他居然要自己认命，这一条路他也想过，但是凭刘定一的脾气，如果承认了，自己下半辈子就完了，于是他摇摇头，微微叹口气，道：“你说的也是实在话，你说我为啥就长了这么一颗要强的心？要是我跟你似的想得这么开，不就没这事儿了？被赶出家门，就是被踢出祠堂我都不在乎，可是，我劝不下自个儿。这是命，该着我命里有这一劫，你说当时要是李东成收了礼，不就没有这档子事儿了吗？我……”

沈万三看准时机，假装被他的话启发，急忙打断他道：“二爷，我想起一个法子来……”

刘轼把玉佛放下，关切道：“你说。”

沈万三把圆凳往前搬了搬，小声道：“我记着账簿上只说是给‘太府监进地三千亩’并没有点名道姓地说是给李东成，这不是现成的一空子吗？”

“怎么讲？”刘轼不知道他想到了什么好主意。

“二爷，您觉得切莫尔虎能坐上太府监的宝座吗？”

“八成是差不多，我爹早就花了大把银子打点，能争这位子的也就两三个人，他算是比较有实力的，上头已经吐口了，看来是成了。你问这个干什么？”

“二爷您看，我们不如把田产送给切莫尔虎，理由就说是您当初见李东成没收，就自作主张把地给了他，以便打通‘徽院这条道儿，如若员外爷问您为何到这个时候才说，爷您索性自污，就说您的二房想偷偷和宣徽院做点生意，挣点小钱，为了这个就用那些田地巴结了切莫尔虎。这样一来，员外爷八成会相信，还不行，就让切莫尔虎给员外传个话，他得了好处，应该会帮咱圆这个谎，要是他肯出面，员外爷十成不会有疑虑。”

刘轼站起来，来回在屋里走了两圈，似乎是在分析沈万三这个主意到底不可行，到最后两手一握拳，下定决心道：“就这么办！不过这件事情不能被人

知道，切莫尔虎那里你最好先去打探打探，别到时候东西送了，他再不办事。”心里想，沈万三这个主意不能说是天衣无缝，但是过眼前这道坎儿，八成是可以。虽说把手里的三千亩地白白送给切莫尔虎，还是有点不情愿，可又觉得切莫尔虎以后管了太府监，和他搞好关系，对自己名下的生意必有大的助益。想到这里，他同意了沈万三的办法。他本来就不像刘钟博那样优柔寡断，说定的事情立马要办，而且眼前的事情最好越快解决越好，当即和沈万三商量细节。

沈万三答应先去探探切莫尔虎的口风，刘轼给他准备了拜帖，又拿了几份厚礼，沈万三就急急去了。

>>> 卖给切莫尔虎一个好处，留下人情债

切莫尔虎为自己不日就将登上太府监之位，暗暗欣喜，知道这里里外外刘家出了不少力，他当家之后一定要好好照顾刘家的生意。听下人说刘府来人求见，但是拜帖上却没有写名字，他心里不禁有点不快，怕来的人身份低下，自己见了丢了身份，想不见，又觉得刘府刚刚为自己出了这么大的力，不好把关系搞僵，就要人把沈万三带进来。

他认得沈万三是刘钟博的跟班，心里更加没有好气，觉得刘家让一个下人来见自己，显然对自己太过轻视，不过一向喜欢现实好处的他，听到有人要送三千亩的豪礼，然后又看到了地契，态度立即变了。沈万三看准时机，把刘轼要办的事情说了，最后道：“大人您只需写封信，或者写个手条也成，让我回去有个交代。”

切莫尔虎本来担心刘家人送这么一份大礼，不知道有什么事情求自己，听沈万三把因果一说，心里残存的疑虑一扫而空，这份礼收得更安心了，喜滋滋地道：“不妨事，不妨事，刘二爷能在有难事儿的时候想到我，那是没把我当外人。”说完，就把管家叫来，让他给刘定一写了一封信，说了很多客气话，最后婉转地表达，收了刘轼的这份厚礼，很是愧疚，以后一定要好好相处之类的话。

沈万三收下信，对此行的收获很是满意，心想：“切莫尔虎这种人物自己最好也攀扯一下，说不定以后用得着。”想了想，说道：“不瞒大人说，这笔账还

是我先发现的，我家二爷一直害怕员外发火，吓得不知道怎么办好。我当即就想，这些田产本来就是给太府监的，现在给您，倒是物归原主了。我把这个主意跟二爷一说，二爷立马儿应承，这才着急忙慌地要我来见您。”

切莫尔虎听得大喜，觉得沈万三这个年轻人乖巧懂事，听他的意思，这些地能到自己手里全凭他的主意，更重要的是，明明是自己收受贿赂，可是他却说成是“物归原主”，把这么一件见不得光的事，说得理直气壮，好像不这么办反而是不对，这么一来给自己免去了很多尴尬。同时自己还没有入主太府监，他已经用太府监来称呼自己，听着很是受用，越想越心花怒放，拉着沈万三的手，居然口称他“老弟”，吓得沈万三连说“不敢不敢”。切莫尔虎却不管这些，对待立在旁的管家道：“去账房拿点儿，给我兄弟当见面礼。”

沈万三谦让着，那管家匆匆去了，回来时手里拿着一小撮金币，估计有十几枚，送给了沈万三。沈万三怎么都不肯要，切莫尔虎一再要给，沈万三就想到在杭州吴自力给自己送银子的事情，如果不收，对方反而觉得你跟他不是一条心，就会对你存着一点儿芥蒂，马上顺势把金币收了。

金币有兽形图案，看着很是精美，他还是第一次见到金币，也不知道值多少钱。又说了一会儿话，就匆匆告辞。事情办得顺利，他先去和刘轼通了气，刘轼夸奖了他一番，说日后一定好好栽培他之类的话，沈万三却半点不居功，谦虚道：“二爷，我什么事情都没办，就是跑跑腿，说了几句话，事儿能成还是靠的你。”

之后，他就跑到沈天机屋里，说自己在账簿里发现了一笔田产，出了问题，调查之下发现，居然现在在切莫尔虎的名下。沈天机知道事情的严重性，马上告诉了刘定一。刘轼立即按照原先的计划，自认是自己为了巴结“宣徽院”，私自把田产给了切莫尔虎，没有给家里入账。刘定一训斥了他几句之后，没那么生气，只是想，现在既然都给了切莫尔虎，又看到了切莫尔虎给自己写的信，为了搞好和切莫尔虎的关系，事情也不好张扬，没说怎么处置刘轼，就骂了一句：“滚出去！”

看着刘轼仓皇的背影，沈万三知道事情八成是成了。

一个危机就这么解决了，可是沈万三却感觉到自己一直受人摆布，实在是

无法忍受那种时时刻刻被人控制的感觉，无法忍受自己的命运完全掌握在别人手里。他想走出去，哪怕去刘家名下的小店铺里历练一番，也比总在刘府里混好，这里人际关系太复杂，各种纠葛弄不好就会有麻烦。更重要的是，现在又在查账，说不定又查到什么人的底子，除了得罪人之外，真没什么好处，弄不好又牵连到自己。

他知道自己刚刚帮刘轼搞定了眼前的危机，如果立即要求离开，会让他觉得自己似乎在躲避什么，定要生出许多嫌疑出来，所以，要想一个好的由头出来。想了想，他决定去找刘轼。这件事情之后，他一直避免和刘轼见面，毕竟自己知道他的隐秘，猜想刘轼多多少少会有一些不放心，所以他等到刘轼从外面和朋友喝酒回来，要回房间休息时，才悄悄来求见。

“二爷，要想这事儿做得神不知鬼不觉，我想，我得离开刘府。”这是他说出的第一句话。

刘轼听了他的话，眉头一紧，沈万三接着道：“把地产的事情安到切莫尔虎身上，似乎是天衣无缝，但是，就怕有人往深处想。按照咱们说的，二爷您把地给切莫尔虎是和宫里做生意，可是，这些生意根本就没有，只要拿二房的账簿一看，一切都清楚了……”

刘轼原本也想到了这一层，只是想，二房是自己的地盘，账簿也在自己手里，应该不会有太大的问题，不过，如果有人真成心找麻烦，请刘定一查账，那事情就不好办了，他刚喝完酒，感觉浑身燥热，先喝了口茶，才慢声细语地道：“你怎么想的？”

沈万三就想通过他的这层顾虑，为自己离开刘府找一个借口，便把想好的说辞，原原本本地说了出来：“这事儿是我办的，账目上的田产也是我发现的，只要我离开刘府，有人想查，一时也找不到我。再者，我老在这些人脸皮子底下晃悠，难免会有人问三问四，我虽然不会说，但是总归不好。我想，二爷您不如想办法，把我发配到别的生意里去，只要不在刘府，定会省去很多麻烦。”

刘轼还是第一次听说，有伙计不愿意待在刘家总号，而愿意去下面的分号。不管沈万三是不是真在为自己打算，总之把他调出刘府也不是坏事，起码不用每天见到他，继而想到自己背地里做的事，就答应帮他找个去处。

刘轼这关算是过了，下面就该是大爷刘钟博了。不管怎么说，沈万三是从大房出来的，虽然现在跟着沈天机办事，属于刘家总号的人，但是如果要离开，不征得刘钟博同意的话，肯定要得罪他，起码应该和他通通气。

可是应该想一个什么样的理由呢？说刘轼要他到外分号去的，肯定不行，虽然没有明显的迹象，但是沈万三心里隐隐觉得这对兄弟其实暗存隔膜，背地里关系并不好，如果自己提到刘轼，也就表明他倒向了二房，就算刘钟博为人良善，也必心生芥蒂，自己千辛万苦在他心里建立起来的良好形象必将受损。

想了很久，实在不知道怎么办好，又觉得就算大爷、二爷都同意了，还有刘定一，不知道他会不会放自己走，想到他阴毒的一面，沈万三不由得有些害怕。

查账进行得很顺利，几天后沈万三手里的账目已经清理干净，余下的日子就很清闲了，每日在刘府里闲逛，也不敢出去。这天，他听刘钟博好像在骂什么人，站在屋外听得清清楚楚，向门口的小厮一问，原来是大房的一处生意出了问题，刘钟博害怕店铺被刘定一关了，这样一来自己手里就又少了一家生意。本来，留着这些经营不善的买卖，也不一定挣钱，但是刘钟博却觉得，不管怎么样，好歹是一处生意，能不关的尽量都留着，因为这个，在这次整顿中他据理力争，想尽办法留住大房的每一处生意。可是偏偏事与愿违，很多管事不争气，把生意做得入不敷出。

“是勾阑坊的许掌柜，正挨骂呢，这老头儿是个老滑头，自己没少往兜里捞银子，却把生意做得半点起色都没有，眼看开不下去了，明儿员外爷就要见他了，这关要是过不去，我看哪，八成得关。”那小厮有些幸灾乐祸地道。

沈万三觉得这也许就是一次机会，看到机会就要抓住，别想太多，他也没问勾阑坊是做什么生意的，就推门进了刘钟博的屋子。

“你睁开你那两个窟窿眼儿，看看，这个沈万三比你小多少，才二十多岁的人，不知道多能干，你再看看你，都五十多了，做生意也是行家了，怎么就把一个好好的勾阑坊给我开黄了？”刘钟博看沈万三进来，指着，对一个五十来岁的老者骂道。

那老者低着头，局促不安地站着，偷偷瞟了沈万三一眼，又怕被刘钟博看见会被骂得狗血喷头，也不敢说一句话。

沈万三默然不语地听着，刘钟博一直在骂，那老头不言不语地站着，过了好久才小心翼翼地表示自己不想再管理勾阑坊，明天也不想去见员外爷。

沈万三看刘钟博气得都不知道说什么好了，走近两步，道：“大爷，要是这位掌柜不愿意干了，我去试试也成。”

刘钟博一怔，以为自己听错了，沈万三好好地在刘家总号干下去，不出几年定有大出息，怎么敢接手勾阑坊这笔烂摊子？如果做不好，他的前途也就毁了，定是他不知道勾阑坊的近况，还以为是一个好去处，于是，看了他一眼，问道：“你知道勾阑坊是做什么的吗？”

沈万三摇摇头。

“勾阑坊就是造些醋扁、水扁、酱油簋子、夜壶啥的，连着几年没缴足利银了，说话就关门了，你也去？”刘钟博问。

那老者听有人愿意接手，正求之不得，害怕刘钟博的话吓跑了沈万三，急忙道：“也不全是，这一年出出进进的，也有些油水……”一开口，立即醒悟自己说错了话，但也晚了，好在刘钟博不像刘定一那么刻薄寡恩，只是瞪了他两眼，并没有说话，更没有听出他话里的玄机来。

“我去！”沈万三道，他的打算去分号里做一个伙计，现在居然有机会做掌柜，这简直是他做梦也想不到的事情，一时间欢喜得不知道怎么好，就想：不管怎么样，先抓住这个机会，以后再想办法。

刘钟博心里一动，沈万三这么能干，如果真让他接手会不会把勾阑坊给救活呢？如果是那样，那就太好了，想到了这些，态度马上变了，说道：“万三，我也不要你干多难的事儿，你要是真能把勾阑坊给我做好了，我定不会亏待你。”刚刚他还反对沈万三去勾阑坊，现在倒像是在求他。

沈万三轻轻点点头，他不知道自己这个决定是否对，但是他知道，这是一个机会，是机会就不能放过……

第 十 二 章

小本买卖，沈万三却玩出了大手笔

...

沈万三这一番话，明明是在为自己的生意着想，却说的万全是在为对方打算，把切莫尔虎听得晕乎乎，想了一会儿才明白他的意思，他是想用给自己股份，换来宫廷供奉。沈万三看他神色似乎并不怎么反对，于是抓紧时间下话：“要说全是为了宫里人着想，也不全对，我还存了一个私心，就是想报答一下您，我这个坊子一年也挣不下多少银子，可是要是把宫里的生意揽下来就不一样了……”

>>> 初做掌柜要恩威并施

在刘钟博的竭力推荐下，刘定一答应让沈万三去打理勾阑坊，但却提出了苛刻的条件：一年内，如果勾阑坊缴不齐这几年来所欠的利银，不仅勾阑坊要关门，沈万三也将受责罚。沈万三答应了，因为他知道，只有去闯，才有成事的希望，如果一味被动等待，那注定一辈子一事无成。

这么多天以来，褚嫣然一直和丫鬟翠茹一起住在客栈，她们带来的银币花得没剩下多少了，幸好沈万三还有些积蓄。听说沈万三要做掌柜，褚嫣然一阵惊喜，也不问勾阑坊是什么地方，就欢喜道：“好呀好呀，你去做掌柜的，必定有屋子住，再也不用住客栈了！”

翠茹虽然是一个小丫鬟，但是却比主人聪明伶俐得多，看小姐那天真烂漫的样子，她小心地问沈万三道：“姑爷，勾阑坊在哪里？我们是不是要出远门？”

沈万三喜道：“勾阑坊就在大都城外，不远，到时候咱们每人一个房间，不用再花银子住客栈了。”

临走之前，和相熟的人道别，告知自己的去向是少不得的，这既是一种基本礼仪，同时也是维持自己好不容易建立起来的“圈子”的必要手段。和刘钟博、刘轼、包木赐，还有宏昌的人依依惜别之后，他带着褚嫣然和丫头翠茹，坐上牛车去了城外的勾阑坊。

牛车虽然颠簸，但是沈万三心情大好，一是因为可以躲开刘府的种种纠葛，二是隐隐有一种期待，来刘府之前，他怎么也不会想到自己居然能做分号掌柜，不知道做掌柜是怎样一种感觉，憧憬着能有一番作为。

来到勾阑坊所在的后尾巴街，一个老妇人指引他们说，勾阑坊在街南面，第五座院子。沈万三下了牛车，牵着牛慢慢向前走，很快，眼前出现了一座不大的院子，几根木梁支起的大门上，挂着一块龟裂出道道裂痕的木牌，写着“勾阑坊”三个黑漆的大字，篱笆做的院墙内，堆着一堆堆柳条、麻纸和几筐生石灰，还摆放着半成品的醋扁、水扁和酱油簋等生活用具。

宋元时期，陶瓷业发达，但是贫民百姓储存水液，很少用易碎而且价格不菲的陶瓷器，一旦碎裂，就是一笔不小的损失。除非是豪门大家，一般小民习惯用柳条和麻纸做成的轻巧又禁摔打的器具。尤其是旅途中带水，自然不能用易碎的陶瓷器，只好选择皮质的水袋和麻纸柳条等物做的水扁，甚至连夜壶、漆桶，还有种种不惧油染的水物，都用这种器具。

看着篱笆内那一副破家败业的景象，坐在马车上的褚嫣然跳下车，难掩惊讶，说道：“这里是做生意的吗？怎么也没人看着。”

翠茹很是乖巧，又懂得揣摩主人的心思，知道自己以后要靠沈万三生活，怕褚嫣然的话有些败了沈万三的兴头，乖觉地道：“这大热的天，有看家的人也躲屋里去了。小姐，您不知道，作坊差不多都这么乱糟，咱老家那些染布织布的哪家又规整过了？都这样儿。”说完，用眼角的余光偷偷看看沈万三。

如果说这不是勾阑坊，牌子上明明写着，可是这座院子怎么看都不像是做生意的，就算是平常的住家也不会让自家的院子乱成这样。在来之前，沈万三就猜到勾阑坊既然开不下去了，不会太景气，但是也没有想到会破败到这种地步，心里不由得为自己立下的军令状担忧，要是自己不能把勾阑坊的生意做起来，那自己在刘家的前程也就毁了。

走到木门前，正要呼叫，又想，还是斯文点好，敲了敲门，可是根本没有人答应，最后只好叫门，过了很久，才有人在屋里高声回应道：“谁啊？”随后听到一阵杂乱的响动，想是屋里堆放着很多杂物，那人一时走得急，碰倒了一些物件。

一个矮小黑瘦的汉子从屋里走了出来，看他的样子，好像是在睡觉被吵醒了。

“要啥物件？要得多了得提前说，也没新的了，都是从前造的陈货。”那汉子打着哈欠，一副爱答不理的样子。

“我是刘氏商行的人，是这儿新来的管事……”沈万三看他慵懒的样子，也猜到了勾阑坊为什么会败落到这个地步的原因了，心里不由得有些生气，说话也不太客气，直接说出了身份。

那汉子眼前一亮，睡意全无，欢喜道：“可来人了，这下好了，下月的工钱有着落了！爷，您里面儿请。”说着摆了一个“请”的姿势，把沈万三他们请了进去。

屋里随意放着大小不一的柳条筐、各种剪刀，还有很多沈万三叫不出名字的工具，反正都是工人用的工具。靠里有一个草床，上面还有深深的人形凹痕，想来就是这汉子刚刚睡觉的地方。

那汉子殷勤地扯起两条倒在地上的长凳，让三个人都坐下，说自己叫吴六七，是勾阑坊的大伙计，其他的工人因为一直没事情都做回家了。他的名字让沈万三想起了家乡的“吴四六”，继而联想到了父亲，胸口忍不住一热，心想，不管怎么样，自己一定要做出个样子来，才有脸回老家，不然对不起千里来投靠自己的嫣然，更对不起家中二老。

“你叫五六七？”褚嫣然觉得他的名字有意思，有些调笑地道。

吴六七也不在意，反而开心地道：“看看，这位姐儿也这么叫我，都怪我爹妈，非给我起这么一个名字，也怪我老祖宗，您姓啥不好，非姓吴，害得人人叫我‘五六七’，姐儿您要是觉得这么叫顺嘴，您就这么叫，我听啥都答应。”

沈万三看吴六七嘴皮子利索，知道这是个老油条，偷奸耍滑必定在行，对付这种人要立威，不然自己以后根本管不住他们，想到这些，微微皱眉，道：“小吴，你往后就先跟着我干，行不行的干一阵看看再说。屋里不能这么乱了，我新来勾阑坊，一个人一个章程，我来了自然有我的章程。你去把工人都叫来，跟我见个面。”

吴六七听出沈万三话里有话，“行不行的干一阵看看再说”是什么意思？是要他以后用心办事，还是有心要撤了他这个大伙计？心里猜度着，嘴上急忙

答应：“掌柜的说得是，您说向东，我绝不向西，我先去把人都叫来，让您见见。”说完就慌忙跑了出去。

不到一炷香的时间，院子里就传来了一阵杂沓的脚步声，吴六七带着十几个衣衫褴褛的人走了进来。

这些人当中有五六十岁的老者，也有二三十岁的青年，个个面色黝黑，脚上挂着草鞋，身上是油腻肮脏的麻布短褐，袒露着脏成灰黑色的胸膛。稍年轻的都畏怯地站在后面，年长的都紧靠在前，用一种期望的眼神看着沈万三。褚嫣然和翠茹因为是女眷，不好出来，都躲在屋里，偷偷张望。

沈万三几步走到门口，下意识地就想说几句客气话，忽然觉得对付这种偷奸耍滑的佣工，最好不要太客气，让他们生出自己“好欺负”的心来，就脸色一沉，说道：“我今儿刚到这儿，许多事情不清楚，不过，我想知道，为什么大白天的你们不在这里做工？”

一个满脸皱纹、一手老茧的老头开口道：“掌柜爷，您说我们不干活，可是冤枉我们老几位了，您让我们干活，得给咱弄来料呀！您去料房看看，里面除了耗子屎连根扁毛都没有，您让我们老几位咋干活？话说回来，就是有料，这活儿也干不得了。”

沈万三被他呛了一顿，心想：“刚才怎么没想到，勾阑坊几近停业，自然是诸物不全，以后说话要先想清楚，不然又被人抓住话把儿。”不过又不明白他说有料活也不能干是什么意思，想来也是有具体的因由，觉得不能在这些自己根本就不知道的细枝末节上和他们争辩，还是先了解情况对症下药。想了想，说道：“有什么话都说吧，我看你们是都有话说。”

老掌柜一走，勾阑坊老的问题没有解决，又生出了很多新问题，在这里干活的佣工都有一肚子话要说，现在终于盼来了新掌柜，那些积压已久的事端，自然是不吐不快，但是对沈万三，他们还吃不准，不敢太唐突，听了沈万三这么说，刚刚说话的那老头，首先开口道：“掌柜爷都这么说了，我也不怕啥了，爷您说我们这些劳力一年到头的不休不息，为了啥？还不是为了能糊口养家。勾阑坊给的工钱不多，一个月才一两，那我们也认了，谁叫这年头有钱就是爷！大伙儿每日里不等别的，就等月底给工钱，可是，我都三个月没有拿到一文钱了，

老掌柜总说先欠着，先欠着，这欠着也得有个头尾吧？新掌柜您刚来，得给个说法，要不，我们今儿都不答应！”

沈万三自然想不到，勾阑坊居然到了连工钱都拿不出的地步，这下，自己想挣钱就更难了。刚想解释一下，要大家同心协力、共赴时艰，等有了进账，一定把钱双倍发还。可是，又想，这些人来干活就是为了挣钱，在他们面前说再多冠冕堂皇的话都没用，他们要的只是糊口的银子，没有银子他们活不下去，你说得再好听，能当饭吃吗？要他们再忍一阵，不知道会闹出什么事情来，还是骗骗他们为好，有时候，说谎是必要的。

“我来就是为了给你送银子的，刘氏商行既然不把勾阑坊停了，欠你们那些一星半点的银子，都是小钱，我本来想过一会儿再给你发，既然大伙儿都着急，那就发吧，领银子的都过来。”沈万三说完，转身回屋，从包袱里拿出了自己仅存的一张三十两银子的钞币，花了这些钱，他真的就是一穷二白了。

佣工一听要发银子，都不敢相信，马上蜂拥到门口，但是又立即意识到这么乱哄哄的反而会耽误拿钱，又按照从前领工钱的惯例，自觉地排好队，一个个探头探脑地等沈万三拿银子出来。

褚嫣然听沈万三要把银子发了，当即就不答应，还好伶俐懂事的翠茹从中劝解，才没闹出乱子。

沈万三把三十两银子的钞币交给吴六七，让他去兑换成铜钱，然后开始按人头发放，不到一炷香的工夫就发完了，最后居然还有几个人没有领到工钱，他们都看着沈万三，想接着追要又怕掌柜骂。现在掌柜的有钱了，他们都不敢得罪。

沈万三偷偷把吴六七拉到一旁，低声问道：“账上还有多少银子？”

吴六七诧异地看着他，说道：“爷，老掌柜没跟你交接账目？”沈万三摇摇头。

吴六七道：“这个老棒子，真不是东西，账上的银子，两个月前就让他给支走了，我的工钱还没给呢。”想到沈万三听到账上没钱之后，肯定会大骂老掌柜，所以自己不妨同仇敌忾地骂几句。其实，老掌柜走之前，把他的工钱给结了，既然没有交接账目，他就想蒙混再领一份工钱。

沈万三从怀里摸出了几十文钱给了吴六七，说道：“一会儿帮我兜着。”

然后，他出来对大家道：“今儿我是按照账上的亏空，从刘家账房里领的银子，账上有四十两的亏空，我就领了四十两的银子，那十两被我自个儿留下了当脚力钱了。”听他前面的话，没有拿到银子的佣工顿时觉得，沈万三在糊弄他们，拿瞎话来拖延发银子，就想闹事，但是又听到他说自己留下了“十两脚力钱”，又都觉得他说的是真话，掌柜贪钱在他们看来是理所应当的，沈万三为了取信，只好自污。“还差二十两银子，我去总号对对账，这笔银子我不能替柜上拿，没拿到银子的再等一天，明儿一定给。”沈万三接着说道。

“掌柜爷都这么说了，咱们还有啥说的？都等了这么多天了，也不在乎这一天两天的，先把活儿干起来。”吴六七拿了沈万三的银子，心里乐开了花，急忙帮他圆谎。

既然是账目上的事情，没拿到工钱的佣工们都信了沈万三的话，不好再说什么了，看到拿到工钱的工人欢欢喜喜去做工了，他们也只好默默地跟着。

沈万三踌躇不已，有点后悔答应接手勾阑坊，这个做日常用具的作坊，做得再好能有什么出息？他越想越觉得有理，不过，他也不是那种自怨自艾的人，既然做了，就要做下去，而且要做好。跟着佣工进了后面的两间屋子，吴六七跟在他的后面一路讲解勾阑坊的近况和待办的事宜。听他说，眼下勾阑坊只有一笔订单，是一家酒楼要的五十个酱油篓子和醋扁，沈万三问道：“还有几天交货？”

“还有两天。”

“啊……那还来不及？”

“够呛！”

沈万三闷头不语。只见屋子里摆了几口大缸，缸沿上沾着很多白灰，一名年轻的工人从前院搬来了一筐生石灰，放在缸边儿，一个看样子是老师傅的工人，用木铲铲了一些生石灰到缸里，忽然想到什么，问站在一旁看他干活的沈万三道：“掌柜爷，没有猪血了，这缸料没办法儿弄啊。”

沈万三不知道怎么还用得着猪血，身后的吴六七心思机敏，知道新来的掌柜不懂行，讲解道：“猪血是给醋扁、酱油篓子上色的，缺了这玩意，做出的东西就是白色儿的，不耐脏，还不吉利。”沈万三点点头，可是他现在一两银子

都没有，拿什么去买猪血？

吴六七看出沈万三的为难，心念一动，这可是一个巴结沈万三的好机会，急忙掏出几文钱，交给一名工人，道：“去买点猪血，先用着，等明儿掌柜爷对完了账，柜上就有钱了，再多存点。”那几文钱只够买两缸石灰用的猪血，虽然不多，但却让沈万三大为感动，本来觉得吴六七奸猾，现在觉得他还是很会做事，就是私心太重。

猪血买来之后，师傅倒入缸中，和石灰在一起搅拌成鲜红色的糊状，用瓷碗盛出来，送到正在编织醋扁锥形的工人手中。

所谓的“醋扁”就是一种扁圆形的盛放醋的用具，因为扁而圆故得此名。它下有底座，上有出口，先用柳条编织一个锥形，再用麻纸包裹住，而后在麻纸上涂抹石灰糊，再在石灰上粘贴麻纸，而后包裹以麻纸，如此反反复复重叠数十次，等形成一定厚度，就要拿出去晾晒，晒干之后，石灰和麻纸干涸成型，变得坚硬，再拆去内里的柳条支架，就成了一个圆鼓鼓的醋扁。酱油篓子和水扁的制作方法也大同小异，不同的是形状各异。

“这两缸料能做出多少货？”沈万三问那名师傅。

那师傅还没有说话，吴六七抢着道：“要是个儿不大的醋扁能出六七十个，要是酱油篓子能出五六十个吧。”

又看了一会儿，沈万三觉得是不是能说服那家订货的酒楼把交货的日期延迟几天，在吴六七的指引下，他来到了那家酒楼。酒楼并不大，和掌柜的见面，交谈了一番，对方同意宽限，但提出在价格方面要予以优惠，沈万三想也没想就同意了。出来之后，吴六七不解道：“掌柜爷，他们少给这么多银子，您咋想都不想就答应了？咱这回看来是赚不了多少钱了。”

沈万三叹口气，道：“人家把订金都给了，到时候交不了货赔得更多，少赚一些，总比赔钱好，这你都看不透？”

和酒楼谈妥后，沈万三又急忙去了城里，找到刘钟博，说了勾阑坊并没有交接账目，刘钟博找人来问，才发现勾阑坊的老掌柜已经卷走勾阑坊剩余的银子回了山东老家。居然被人给坑了，刘钟博羞愤难当，但又怕被人知道了影响大房的声誉。沈万三莫名一喜，心想：“这么说，勾阑坊的生意并不是

不好做，而是摊上了一个只会敛财的掌柜，要是好好打理，说不定真能让勾阑坊起死回生。”

刘钟博觉得把这么一个烂摊子交给沈万三，而且要他在一年之内还清以前所欠的所有利银，很难为他，眼下虽然没有交接账目，但是总不能让勾阑坊没有运作的本钱，就给他提了一张一百两的银币，让他拿回去。

沈万三大喜，对自己能掌管好勾阑坊的信心大增。

出了刘府的大门，他忽然想到，自己这次回来，只去见了刘钟博，没有去看包木赐、刘轼等熟人，会不会让他们不高兴呢？又想，他们并没有见到自己，不会知道自己回来，更谈不上不高兴。可是又觉得如果有下人告诉他们就不好了，虽然这个可能极低，但是沈万三在人际关系方面，一向是秉承小心驶得万年船，宁愿白跑一趟，也不能留下一点生出嫌隙的机会。

想到这些，已经走出很远的他，又转头回去，先见了刘轼，闲聊了几句，又去和包木赐见了面。和包木赐的相见本来是礼节性的，可是他没有想到，却得到了一个重大的消息：“老弟，老弟，你在勾阑坊干得怎么样？哥哥我告诉你一个好事儿，昨天来的消息，宫里已让切莫尔虎接替了李东成，成了太府监正儿八经的头儿了，这下员外爷心里有底喽。”

不知道为什么，切莫尔虎入主太府监，本来和沈万三的关系不大，可是他却觉得这是一个巨大的机会。一个和自己有数面之缘的人做了太府监，嗅觉灵敏的他马上感到，以前埋下的这个人情现在可以用了。虽然不知道切莫尔虎会不会理他这个小厮，甚至还认不认识、记不记得他，他都想去试试，当然，事先要做好万全的准备。

>>> 求见切莫尔虎

回去之后，他一直想，怎么利用和切莫尔虎这层算不得关系的关系呢？或者能不能利用，想了很久也没想出个所以然来，只好闷头大睡。

刚睡着，吴六七匆匆跑进来，推推他，低声道：“掌柜爷，您要是从总号领了银子，就赶紧给那几位哥们儿发了吧，我看这几个人要是拿不到钱，今儿是

不回家了，都在外头等着呢。”沈万三这才想起来昨天的事儿，想让吴六七把钞币兑换了，又觉得这个人机灵是机灵，就怕他从中做手脚，还是自己跑一趟保险，毕竟这是一百两银子。当然，他不能让人知道自己亲自兑换钞币去了，就默默点点头，做出一副高深莫测的样子，出了勾阑坊。等把工人的钱都发了，还剩下七十多两，有这些银子，够勾阑坊运作一阵子了，下面就应该考虑怎么扩大销路。

跑了几天，他发现，勾阑坊原本在这一行里很吃得开，很多酒楼或者杂货铺都愿意来进货，但是因为最近一两年经营的问题，把很多销路都堵死了，不知道恢复到从前需要多久。可是，就算恢复到从前的兴盛，想一年还清历年来欠总号的利银也不是易事，必须另辟蹊径。

说另辟蹊径容易，可是要真的做起来就难了，别的不说，就说这种生意，做得再好能有多大的出息？每每想到这些，沈万三就非常沮丧，还好他不是那种自怨自艾的人。怎么才能找到一个大的客商呢？需要这种器皿最多的恐怕就是酒楼，可是就算一家酒楼要一百个，十家才一千个，也还不清历年的积欠。忽然，一个大胆的想法在他的大脑里一闪而过，这个想法不要说做起来难，就是往这方面想的人恐怕也不多。很多事情就是这样，不怕费力气，就怕不会换一个角度，如果转过来想想，肯定有“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感觉。

他的想法是：找切莫尔虎，把勾阑坊造的东西卖进宫里！

这个想法不可谓不大胆，而且有些异想天开。一家不仅规模小，而且马上就要关门的小作坊，居然想把自家的东西送到宫里，这真是白日做梦，但是沈万三就决定这么做了。他知道要做好这件事，首先要过切莫尔虎这一关。

想了两天，他就去了大都，一连三天在切莫尔虎的府邸前转悠。切莫尔虎刚刚入主太府监，很多靠宫里用度生活的商贾都上门巴结，这几天来，一直是日日酒宴不断，每天回来都酩酊大醉。沈万三这种要身份没身份、要地位没地位的人，自然不敢打扰，只好每日来枯等半日，再败兴而归。

又过了两天，沈万三的拜帖才递上去。切莫尔虎看到沈万三这个名字，马上就联想到那两马车铜钱来，现在“刘家”这两个字在他心里已经成了金钱的

符号，让人把沈万三叫了进来。

“小人我今儿来，是想在刘氏商行的一处生意中，给爷您入一份干股。”沈万三和切莫尔虎寒暄之后，就说出了来意。他知道切莫尔虎最讨厌虚礼，最喜欢看得见摸得着的实际利益，于是，赶紧抛出一个诱饵。

果然，切莫尔虎脸上的笑容舒展开来，忙叫人给沈万三上了茶，道：“刘员外什么事儿都想着我，不过，我可不是什么生意都会做。”他想知道刘定一想让自己在什么生意里入股，可是觉得就这么直接问出来，显得太着急了些，就拐弯抹角地说了这么一句话，希望沈万三自己说出来。

沈万三自然听得出他的意思，但是这件事情不能让他知道的太多，微微躬身，说道：“爷，不瞒您说，今儿来您这儿，是小人我自个儿的主意，跟我们家员外爷无关。”

切莫尔虎不解地看了他一眼，沈万三接着道：“小的我刚刚接手了刘家一处造器皿的坊子，想把给宫里供奉器皿的活儿揽过来。”切莫尔虎本来对今天这位客人满怀期待的，不知道又会给自己带来多少好处，可是他先说自己不是刘定一派来的，又说要做宫廷供奉，这也太儿戏了吧？要知道，虽然元代宫廷供奉不如明、清有那么多规矩，但是也不是一般商家可以随便接的，更不要说他这个三十岁不到的年轻人了。再说，他不能想做就做，怎么也要经过自己这个太府监点头才可以。

“年轻人就是年轻人，想做宫廷供奉没你想得那么简单，还是回去好好想想吧，你们家员外那么大的声势才够上了宫里的生意，等你有那么一天了，再来找我吧。”切莫尔虎虽然很少发火，但是碰到这件事不由得有些气闷。

沈万三暗叫倒霉，开始对自己来之前所做的筹谋犯起了嘀咕，不知道能不能打动切莫尔虎。幸好他不是那种一遇到大事就慌手脚的人，虽然心里没底，表面上并不表现出来，还是那副不卑不亢的样子，说道：“您说得在理，要说我手下那坊子做的东西绝不比别处的差，就是生意没别人做得大，可是，要说做宫廷供奉，他们谁都没有我合适！”

他说得斩钉截铁，切莫尔虎有些疑惑，不知道为什么他的生意适合做宫廷供奉，下意识地问道：“这是为何？”

沈万三道：“因为人，那些人都是一些凡夫俗子，造出来的东西都带着俗气，自然没有我那地儿造得好了。”

切莫尔虎不由得笑了出来，道：“呵，你造的东西就不俗？”

沈万三一本正经地道：“小的我也是俗人一个，造的东西自然不能免俗，可是，东西要是您做的，那就另当别论了。”

切莫尔虎似乎知道了什么，沈万三趁热打铁，说道：“大人受王命掌管太府监，宫里的一切吃穿用度，无不由大人您领管，宫闱安危系于一身，可见皇上对大人您的信任。可要说这份责任也够大的，宫中百物进出都要大人一人看着，虽说大人能干，也有个精力不济不是？更不要说给宫里的东西都不是大人您亲自监造的，试想，这几百双手、几百只眼睛，万一有一个犯困眨巴眼的，把该加的料没加，不该加的加了，兴许就是要命的大事儿，更兴许有些贪心的奸商，以次充好，把不好的东西送到宫里，不说皇上用了，就是宫里的宫女、太监用了，也是个事儿。毕竟，什么人造的东西都不如大人您自个儿造的放心。因为这个，小人我想，把我手里的坊子让您入股，有您把着关，要做宫廷供奉不是最合适不过吗？”

沈万三这一番话，明明是在为自己的生意着想，却说的万全是在为对方打算，把切莫尔虎听得晕晕乎乎，想了一会儿才明白他的意思，他是想用给自己股份，换来宫廷供奉。沈万三看他神色似乎并不怎么反对，于是接着说道：“要说全是为了宫里人着想，也不全对，我还存了一个私心，就是想报答一下您，我这个坊子造的是醋扁、水扁、酱油簋子，一年也挣不下多少银子，可是要是把宫里的生意揽下来就不一样了，一年少说也给大人您分红分千把两的银子……”他说到这儿故意停了一下，从怀里拿出一张文书，只要切莫尔虎在上面签了字，他在勾阑坊就有三成的股份。这是利诱，听到一年有差不多一千两的银子，切莫尔虎果然有些动心。

宫里御膳房所用的器具，像陶瓷制品朝廷有专门作坊，像醋扁、酱油簋子等物件，还真没有专门供应的，都是从御膳房里拨银子去买，如果有人主动供应，而且白白送给自己一处生意，每年可以收到一笔不少的分红，为什么不答应呢？更何况这是刘家的生意，应该也不是什么太小的作坊，造出的东西定是过硬的。

还有一个小原因，切莫尔虎对沈万三在自己收刘轼那三千亩地上出的力，还是心存好感的，不然不会听一个小小的掌柜说这么多话。

“……这样一来，既给大人您挣了一份茶水钱，小的我也挣了一笔过日子的钱，真是两全其美的好事儿呀！”沈万三最后说得神采飞扬，并把那张文书放在了切莫尔虎的面前。

切莫尔虎既然觉得这件事情可以做，就不想跟他多说，毕竟这种事情对他来说太小太小了，立马取来了笔。因为自己不会写字，只能让沈万三写，但他又不放心，只好把管家叫了进来，让他在沈万三那份文书上签了字，而后收起来，对管家道：“往后宫里要是用什么盛酱油、醋的物件，就由他供奉了，你带他去签押。”那管家赶忙答应了。

沈万三心花怒放，和切莫尔虎道了别，就跟管家一路来到一座书房里。

管家哈利斯，是色目人，从小在大都长大，早已汉化，他不仅是切莫尔虎的管家，自从切莫尔虎当上太府监之后，他就跟着切莫尔虎一同办公事，可以说是切莫尔虎的心腹之人。

他不明白沈万三怎么从切莫尔虎手里拿到宫廷供奉的，沈万三小声道：“您说错了，那生意不是我的，是切莫尔虎大人自个儿的，他不是把宫廷供奉给了我，而是给了他自个儿，我就是个跑腿拉线的而已。”

哈利斯为人循规蹈矩，最是忠心听话，不然切莫尔虎也不会这么重用他。他听不懂沈万三是什么意思，明明那处生意是他沈万三打理，宫廷供奉也给了他，怎么就说是切莫尔虎自己给自己的宫廷供奉呢？想了一会儿，他忽然哈哈一笑，道：“你这招借鸡生蛋的功夫可真玩到家了，明面上看，你是把自己的生意给了我家人，可是最后赚的还是你。用三成股换一个宫廷供奉，还让我家人觉得他是你坊子的东主，以后少不了照应你，想不到你年纪轻轻的，倒是蛮会做生意的。”

沈万三被他说中了心思，也不谦让，笑道：“要不要我也给大哥你分一份干股？”

他话没说完，哈利斯笑道：“我可不能给你什么宫廷供奉哦……哈哈。”两人对望一眼，都哈哈大笑起来。

240 民企教父沈万三

沈万三这招以退为进，看似白白地把自己的生意双手奉送给了别人，其实正如哈利斯说的，他是把自己的鸡放在了别人家里养着，虽然要分给人家一些鸡蛋，但是不用喂鸡，而且还可以让这只鸡养得又肥又大。不过，只有这些还是不够的，他的心里又开始盘算起别的事情，怎么样把手里的砝码利用好，让利滚利，做到利益最大化，是他眼前最急迫的事情。

第十三章

闲谈漫扯，隐藏着巨大商机

...

随随便便的一句话，屋里的人却都听得竖起了耳朵，一脸的惊奇，在这些商人看来，生意是自己的，为了自家的生意做大，花钱买通上官是应有之义，可是把自家的生意让给别人，这是万万不能的，也绝对没有这个道理的，是大违常理的事情，世间根本没有这个道理。所以他们连想都没向这方面想过，更不会有人这么做。哪有舍本求末把千辛万苦创建的产业引狼入室的？万一鸠占鹊巢不就什么都没有了？

>>> 一场空欢喜

“什么？掌柜爷，你没有哄我，有人愿意在咱勾阑坊入股？”吴六七听沈万三说勾阑坊新收到一笔股金，有些不敢相信。

沈万三反而很平静，吩咐道：“让你入账你就入账，别管那么多。”

“掌柜爷有没有跟总号的人打招呼？”吴六七小心地问，他想勾阑坊怎么说也是刘家的生意，让外人插手，不经过刘家的同意是不行的，问了之后又有些后悔，这一问好像是在怀疑掌柜的似的。

送给切莫尔虎股份，沈万三和谁也没商量，更没有跟谁说，如果被刘府的人知道，他先斩后奏，后果会怎么样，他心里清楚。但有些事情要的是结果而不是过程，只要自己能在一年之后还清所有欠总号的利银，勾阑坊能起死回生，这就够了。当然这件事情还是越少人知道越好，所以，他随口道：“大爷不知道我敢让人入股？赶紧入账。”

吴六七听后，露出会心的微笑：“掌柜爷，三成股呢，那也有些银子，这下咱柜上不愁没开销了。银子是在钱庄还是现银呀？”

股份是白送给切莫尔虎的，自然不会有银子，沈万三笑道：“我存在钱庄了，你看看，咱这儿连个正经地方都没有，把那老些银子放在这儿，我不放心。”

吴六七怀疑他是怕自己手脚不干净，动柜上的银子，毕竟一直是自己在管账，心想：“正好，不放家里我还免了嫌疑呢，你以为我愿意管账？”同时又担心自己的前途，说不定什么时候，这个时时提防自己的掌柜就会把自己开了，

开始想怎么讨好沈万三。

这天，沈万三一边有一搭没一搭地陪褚嫣然聊天，一边想着心事，现在虽然搞到了宫廷供奉，但是宫里还没有要货，就算要了货想来第一次也不会太多，正在想怎么把勾栏坊成为宫廷供奉的事情宣扬开去时，吴六七匆匆跑到屋里来，说道：“掌柜爷，您说真是什么事儿都有，门口来了一个外地的小贩，跟咱是同行，堵着门在叫卖呢，你说多气人！”

凡是做生意的人都明白一些规矩，除非故意作对，否则都会尽量远离同行，出门做买卖的人更是如此。有道是，强龙不压地头蛇。出门做生意的最大忌讳就是跑到当地同行门口去叫卖，这不仅是不懂规矩，而且会被看作愚蠢的行为，也是对同行的一种羞辱。这种事情沈万三倒是第一次听说，他到门口观察了一会儿，看到一辆挂车上坐着一老一少两个汉子，看样子是父子，小的在不停地叫卖，老的则整理着车上的货物。

吴六七要过去呵斥走他们，沈万三不想惹事，就道：“我看他们是不知道咱们卖的是什么，你就过去问问他们的醋扁多少钱一个，他说了价儿，你就说，我们店里也是这个价儿，要是是个明白人就知道该怎么办了。”

吴六七过去，按照沈万三的交代说了，果然那老头马上惶恐起来，说道：“这位爷您看看，这事儿弄得多不好，我实实在在是不知道您也是做这行的，我们立马就走。”说完匆匆收拾东西，赶车走了。

沈万三会心一笑，回到屋里，接着想心事。

过了晌午，哈里斯带着几个小厮来到勾栏坊，见面没说话，就对沈万三笑了笑。平时多少人想见都见不到的太府监大管家怎么屈尊降贵跑到自己这一亩三分地来了？沈万三带着疑惑赶忙接待，哈里斯没有进屋，说道：“就两句话的事儿，不用进屋了。勾栏坊宫廷供奉的事儿我家大人觉得不妥当，又给撤了，麻烦沈掌柜把押文拿来，我收回去。”

沈万三顿时不知所措，事情的发展出乎他意料，哈里斯看他久久不动，又道：“宫廷供奉事关重大，不是说给谁就给谁的，我家大人想了想，觉得小爷您尚年轻，需要历练，日子还长着，有的是机会。对了，我家大人在勾栏坊入股的事儿也算了吧，不能让兄弟你太破费不是？”似乎懒得再解释。

“爷您可别这么说，我的供奉撤了是小事，大人的顾忌才是大事，不能因为我坏了规矩。可是入股的事儿是板上钉钉，死活不能改，我在大人面前说了，这是孝敬大人的，虽说不算什么贵重东西，多少也是我的一点孝心。”沈万三在稍作考虑之后，马上决定：就算供奉拿掉了，切莫尔虎入的股也不能撤，如果撤了，他这条路子就堵死了，不仅没有拉好关系，反而得罪人。

哈利斯没想到他这么通情达理，本来预想着他就算不大吵大闹，也不会给好脸色看，更不会不让切莫尔虎撤股，看来这个人还真的很特别，不由得也改变了态度，把那一脸装出来的严肃，稍稍收回去了些，有些同情沈万三似的说：“大人答应兄弟你做供奉，是没想太多，欠考虑了，收回来也没和兄弟你打招呼，既然你能这么想，那我就放心了。改日再聊，我还有点事儿，先走了。”哈利斯不想多说，匆匆离开了。

沈万三独自一个人站在院子里，思潮起伏，是不是自己太天真，太傻了，又或者过于自信，本来人家就是高高在上的高官，就凭你那一张嘴能摆布朝堂上的人物吗？宫廷供奉说没就没了，好像一场梦，来得快，醒得也快。想到生意又将陷入僵局，他更加沮丧，眼下真的是屋漏又逢连阴雨，船破偏遭顶头风，用三成股份换了一场空欢喜，别人知道了肯定会成为笑柄。

还好他是那种不消沉自堕的人，自己把自己嘲笑了一番之后，就开始想怎么打破僵局，想了又想，心道：“本来这事儿就够糟心的了，我再萎靡不振不是更糟心吗？还是想想怎么过这道坎儿吧。”

沈万三善于分析形势，更善于利用形势，虽然眼前的形势对他来说并不乐观。在大都他认识的人几乎都是刘府的，能帮到他的几乎没有，这就让他生出了一丝茫然，不知道接下来应该怎么干。

“刚刚那人说话怎么这么横，又是刘家的人吧？”在勾阑坊安下脚之后，沈万三和褚嫣然就住在了最靠后的一间屋子里，听翠茹说来了人，褚嫣然忍不住好奇，就跑了出来，躲在暗处偷偷听到了哈利斯说的话。她虽然听得懵懵懂懂，但是看到哈利斯的傲慢无礼，还以为是刘家派来的人。

沈万三正感无助，看到褚嫣然心里升起一丝温暖，不管怎么样，为了自己的爱人，也要努力做下去。和褚嫣然找了柳条筐坐下，沈万三就一五一十地把

事情的经过说了，他并不想妻子能帮到他，只是想倾诉一下，同时好好梳理梳理思路。

褚嫣然一改往日的暴躁脾气，听到丈夫吃了亏，并没有发火，而是默默不语地深思了一会儿，忽然道：“你说的那个什么什么大人，在勾阑坊入了股，生意也是他的，遇到难处你为什么不去找他想想法子？他不让勾阑坊做供奉，但是还有别的路子呀。”

沈万三一拍脑门，醒悟道：“对啊，我怎么没想到这些，切莫尔虎这路子，我还得用！”当然，他想的和褚嫣然想的完全不同，褚嫣然天性质纯，觉得既然切莫尔虎入了股，他就会全心全意地帮勾阑坊。沈万三却知道这位高高在上的大人，根本不会把这笔生意放在心上，可是，在他看来，说不定切莫尔虎这块牌子还是可以好好用用的。

>>> 初见殷正途

沈万三带上了所有的银子，来到了大都，他想请哈利斯吃一顿饭。等了两天哈利斯才有空，他当然知道沈万三请他的目的，只是觉得不好推辞，就答应了。

哈利斯身在官家，却最喜欢喝梨花春和秋露白这两种市井中人钟爱的酒，喜欢吃韭菜猪肉馅的饺子，这些沈万三早已打听清楚，就找了一家不怎么大的小酒馆。哈利斯看他把自己带到这里，微笑道：“这地方我常来，看来你是费了心思的。”

酒菜都上了桌，哈利斯看他连自己喜欢吃什么都清楚，知道他下了一番苦心，同时暗暗戒备，不知道他大费周章地请自己有什么目的。沈万三似乎是看出了他的顾虑，开门见山道：“不瞒管家爷您说，这次来大都是我真有事儿求您。”

哈利斯没有说话，用一个疑问的眼神看了他一眼，正当沈万三要开口时，忽然看到前面来了几顶轿子，急忙站起来用身体遮住哈利斯，等轿子过后他才闪开。哈利斯不知道他在搞什么鬼，沈万三笑道：“轿子我在府上见过，怕是切莫尔虎大人的友人，咱们在一块儿喝酒，怕要乱说。”沈万三的小心谨慎，让哈利斯很是佩服。

所有东家都有一个普遍的心理，最忌讳手下人利用自己的权势谋私利，在朝的人更是如此，所以一般在公家办事的人都不愿意被主人知道自己和商人来往，尤其是沈万三前几天刚刚见了切莫尔虎，如果被他知道沈万三和自家的管家有来往，也许会起猜忌。

没等沈万三再开口，哈利斯起身告辞，说：“轿子想必是去我们府里了，我家大人不在，我要回去待客。后半晌，你再来找我。”沈万三也不再挽留，恭恭敬敬地送他离去。

也不知道哈利斯说下午再去找他，是真的，还是只是说说客气话，沈万三犹豫了一阵，还是决定去再走一趟。

找哈利斯不像拜访切莫尔虎那么麻烦，还要写拜帖，只需要门房进去通禀一声就是了。门房见过沈万三几次，所以很客气地进去通报了，不久出来说让沈万三进去先等着，哈利斯正在陪客人。沈万三被小厮带到过了二门，来到一座偏房里。

已经有几个人坐在里面，看样子都是生意人，来找哈利斯走后门的。哈利斯也在太府监做事，有几个商人来拜访并不太过忌讳。沈万三心想，这些人也不是什么有身份的，居然被安排在了偏房里。可是想想，自己也被带到了这里，觉得有些好笑。他讪讪坐下，主动和屋里的人点头示意。

“小兄弟是哪位府上的，来找切莫尔虎大人想必是有事情？”离他最近的是一个戴着折角巾的老者问道。

沈万三微微起身，刚要说自己是刘家名下勾阑坊的掌柜，忽然想，他们都是来求切莫尔虎的，何不把他和切莫尔虎的关系说出来，免得他们瞧不起自己，就道：“切莫尔虎大人在我那儿入了股，最近生意遇到些难处，我是来找他老人家商量对策的。”

随随便便的一句话，屋里的人却都听得竖起了耳朵，满脸的惊奇。在这些商人看来，生意是自己的，为了把自家的生意做大，花钱买通上官是应有之义，可是把自家的生意让给别人，这是万万不能的，也绝对没有这个道理，是大违常理的事情，世间根本没有这个道理。所以他们连想都没向这方面想过，更不会有人这么做。本来巴结切莫尔虎就是为了生意，哪有舍本逐末把千辛万苦创

建的产业引狼入室地让别人插手？万一鸠占鹊巢不就什么都没有了？可是他们谁也没想过，把生意和上官一起做的好处，试想，生意中有人家的股份，盈余都有分红，人家能不尽量照顾、把好处都留下来吗？

那头戴折角巾的老者接着问：“不知道小兄弟在哪家宝号？”他还是觉得沈万三应该是伙计，切莫尔虎是在他东家的生意里入了股。

“不敢，在下是勾阑坊的掌柜。”

在这里的人没有一个人听说过“勾阑坊”的名头，更不知道这个让切莫尔虎入股的勾阑坊是做什么生意的。

“不知道大宝号是做什么生意的呢？”又有人问。

沈万三谈笑自若地回答道：“在下做的是小生意，做一些坛坛罐罐而已。”做坛坛罐罐会这么赚钱，不然切莫尔虎怎么会插手？在他们看来，既然切莫尔虎都觊觎沈万三的生意，肯定是他主动求的股份，不然谁会这么傻把自家的产业和别人分享。他们没有一个人想到是沈万三费尽心机白送了一笔股份给切莫尔虎，切莫尔虎是不要白不要，哪有什么索要的事情？

这时，一个穿蓝色半圆领锦袍、腰系紫色丝带、头戴折角巾的中年人，摇着扇子走了进来。沈万三看他手里摇着的扇子上坠着一块翡翠，就知道这人有身份，等那人走近了他才看清楚，原来是一直跟刘家作对的殷正途。他一进来，屋里人都站起来和他打招呼。

“殷爷，今儿也来了，想必是切莫尔虎大人请来听曲儿的吧？”

“殷爷您坐这儿，这儿敞亮、通气。”

“殷爷，我把椅子给你擦擦，您再坐。”

看到殷正途一进门就有这么多有身份的财东巴结逢迎，和自己进来时无人问津的情景一对比，又看到他那一身装扮，沈万三不由自主地有些自惭形秽，可是又想：“我要是到他这个年纪说不定比他混得还好，巴结我的人更多。”

殷正途有些敷衍地和众人打过招呼，随便找了一个位子坐下。沈万三看得出，虽然他没有冷落一个人，对所有和他搭讪的，他都予以回应，并且有说有笑，可是他骨子里那种高傲，那种不怎么把这些人放在眼里的神色还是通过一个眼神或一句话都会流露出来的。

殷正途来了，屋里的对话就以他为主，虽然他话并不多，只有非说不可的时候才说几句，而且从不主动开口，他越是深沉寡言，旁边的人越是没话找话地跟他聊，他也答应着。

“听说了没有，木材最近又涨价了，不知道是因为皇上要修兴圣宫，还是因为老有匪乱，木材运输不及。”一个留着两撇鼠须的锦衣人道，说话时还不时偷眼看殷正途，希望自己挑起的话题能引起他的注意。可是殷正途目不斜视，闭口不语。

倒是旁边的人来了兴趣，就说道：“我看八成是因为匪祸，南面的木料进不来终究是不行。还有四川，往年都走水路，伐了木材扔到江河里让它自个儿顺流而下，到了地方自有民夫截住打捞，省去了不少麻烦，可是四川那边儿也不安定，眼前只有中书省还算太平，别的地儿都乱哄哄的，今儿一个民变，明儿一个民变的，路都走不通，也没人愿意走。你想想，东西进不来，有价无市自然要涨价了。”

在元明时期，因为木质优良，川蜀大山里的木材一直备受青睐，但是蜀道难行，从四川运到中原往往要几个月的时间，人力、物力消耗巨大，因此有人想到办法，把木材砍伐之后，扔到江河之中，任其顺流而下，通过这种走水路的办法运输木材。虽然偶有丢失，但是巴蜀大地树木取之不尽，唯一的难处就是运输，只要这个问题解决了，其他都不是问题，永乐年间营造故宫，就是用这种办法从四川取的木材。

几个人点头附和，都说天下不太平什么生意都不好做，在这种气氛下，殷正途如果再不开口就有些失礼了，不过他确实不想说什么，微微叹了口气，道：“做生意最怕的就是乱世，可这乱世偏偏又让咱们给赶上了。”

他一开口，那鼠须人立即兴奋起来，道：“殷爷说得是呀，天下不安定了，吃亏的总是咱这些做买卖的。”

另一人不同意他的看法，如果殷正途不在，他早就大声嗤之以鼻了，可是在这位大都商界数一数二的人物面前，他不好太失态，也不想被他看出自己轻浮来，端起茶碗喝了一口，沉稳地道：“薛老哥的话说对了一半，不是世道不济，你想想，乱世里浑水摸鱼、发国难财的还少？咱们只不过是忍做那作奸犯科

的事儿罢了，免得在人前背后落下一个奸商的恶名。”

那姓薛的鼠须人对他这种道貌岸然的话，有些不以为然，说道：“老弟这句话也说对了一半，岂止乱世浑水摸鱼的，太平世界里这么做的人也不在少数，就说刘氏商行，前不久被砍头的李东成他爹的死，恐怕就和他家的药局子有那么一星半点的干系，这件事虽然知道的不多，不过我也听到了那么一耳朵，在座的也不只我一个人知道。这还是近的，远的就更多了，刘家的老大刘钟博别看说话办事儿是个善男信女的模样，背地里也不是啥好东西。”要是能和殷正途拉近关系，对他日后的生意可谓好处多多，所以他话锋一转就说起和殷正途不睦的刘家的坏话来，说话时还不忘时时偷看殷正途。

殷正途正襟危坐，慢慢开口道：“刘家大爷的为人处世还是不错的，没刘定一那么霸道。”那鼠须人不敢接着再说，也不好再说别的，一句话没有说完就闭了口。

沈万三心想，这个人定是不知道自己在刘家办事，不然也不会毫无顾忌地败坏刘家的声誉。通过对殷正途的观察，他觉得殷正途这个人不简单，言谈之间给人一种莫名的压迫感，让人生出高山仰止，甚至惶恐不安的感觉来。和刘定一一味的刻薄寡恩不同，这人身上有一种沉稳、果敢的气质，好像天生就是做主子的。

“不知道殷爷这会儿来拜会切莫尔虎大人，是不是为了兴圣宫的工程？”一个破锣般的声音从沈万三身后响起，下意识回头看去，沈万三几乎是吓了一跳。他还从来没有见过这么丑的人，只见一个矮矮胖胖的中年汉子正站在他身后，那汉子的一张脸黑得犹如从炭堆里扒出来一般，一双眼睛小得和豆粒差不多，嘴巴却大得异乎寻常。

沈万三听他和殷正途说话极不客气，不仅语气冷淡，那张丑脸也没有一点笑容，反而微有怒色，不知道殷正途哪里得罪他了。殷正途依旧是不变的表情，只是淡淡地看了丑汉一眼，端起茶碗喝了口茶，不再看那汉子一眼，对他的无礼行径也不理会，平静地道：“你的木材不是我首告的。”他虽然说得简简单单，但是让人觉得，他说怎么就是怎么，绝无半分虚假，好像这种人天生不会说假话一般。

那丑汉子接着道：“都说你殷正途是个人物，说话办事儿丁是丁卯是卯，可是我到今天才知道你也是一个小人！我辛辛苦苦从山东运来了那几十车木材，刚进大都城就被巡城的给查了，说是有人密报我这批木材来路不正，是从乱匪手里买来的，还要告我一个通匪罪名。要不是花银子上下打点，恐怕各位想见肖五就得到大牢里了。我怎么也想不通，我这是得罪什么人了，谁这么有本事，说让官府抓人就抓人，我花了银子四处打点，买通关系，才买到了这么句话，“首告的人是大都商界的领袖”。我去找过刘定一，绝不会是他。在大都能配得上商界领袖的，除了你殷正途和刘定一就不做第三人想。我找了你几天，你一直躲着不见，这不是明摆着心虚吗？”

殷正途还没有开口说话，那鼠须人却抢着道：“殷爷管理着偌大的生意，整日里忙得不可开交，肖老哥说他躲着不见恐怕有偏激之嫌。”

肖五阴沉的脸色多了几丝愤怒，冷冷地道：“不知道薛老板什么时候成了殷家的小厮，不然你怎么就知道殷正途忙得不可开交？”

那薛老板受了讥讽，连说几个“你”字，却说不出别的话来，毕竟这是别人在争执，自己拉偏手拉得太明显，站不住理，只好再次闭口。

殷正途不再说话，忽然起身离开。肖五见他要走，更认为他做贼心虚，上去就要厮打，自己半辈子的家财都因为这次买卖木材事情散尽了，怎么能不怒？抱定了决心，只要找到仇人，就是死也要出口气。幸好这里人多，一看要打架，都上前拉住了肖五，只有沈万三往后躲了躲，这种事情最好别参与。

肖五得了理，又被人拉住，不能用拳头出气，气得又跳又骂，殷正途却充耳不闻地走了。众人也都渐渐偏向肖五的说法，认为背后使坏的可能就是殷正途，不然他怎么不辩解，而是躲出去？正在众人疑惑时，殷正途却慢慢走了回来，肖五刚要叫骂就看到他的身后还跟着一个人，是哈利斯，他当然不想得罪哈利斯，到嘴边的脏话又缩了进去。

“你那几十车木材不是殷爷首告的，殷爷给你作保，你走的时候到我屋里领一份凭证，凭这个去把被押木材领出来。”哈利斯横了他一眼。他的话太出乎众人预料了，殷正途居然给肖五把木材给保了出来，这自然又欠了哈利斯一个人情，在生意场上的人都知道，这人情不是白欠的。

既然如此，那股正途的嫌疑自然就没了，显然是肖五冤枉了好人。

但是最让沈万三感兴趣的，倒不是肖五如何难堪，而是殷正途的为人处世。这个人处理问题的手法真的太特别了，刚开始看似他一直在退让，就算被骂被打也不还击，最后反而帮了打自己骂自己的人一把。沈万三知道，这就是最好的还击，从此之后，肖五终身都会对他怀着一颗感恩戴德又羞愧不已的心。逞一时一事的英雄并不算是真英雄，刚刚肖五又打又闹看似占上风，其实除了显得他肤浅之外，并没多少好处。在争执中胜了别人算不得什么，真正厉害的是在胜了别人的同时，还不得罪人，不给自己树立一个对手，这才是真正的处世高手。想通了这些道理，沈万三忽有茅塞顿开之感，觉得自己往日在很多事情的处理上都欠妥当，要是那时候自己就明白了这些道理，会把事情做得更加完满。

面对肖五的致歉，殷正途还是很谦逊，最后道：“我要去见切莫尔虎大人，诸位，少陪了。”留下一句话，就匆匆走了。

沈万三看哈利斯有了空，急忙跑过去打招呼，哈利斯苦笑了一下，道：“兄弟，今儿咱俩恐怕是谈不成了，你看看，这里这么多客人我都没空照顾，外面还有我家大人的贵客，我要先招呼完他们才有空过来。要不是殷老板过去生拉硬拽地把我拉来，我根本得不着空儿。”没等沈万三说话，他一边匆匆和屋里人打了招呼，而后让下人续茶，一边忙不迭地往外走。

沈万三为了显得和他有不寻常的关系，故意在他走出很远，才道：“您是不是跟切莫尔虎说说，把勾栏坊造的东西往宫里送一些？”

他的话自然不是专门让哈利斯听的，哈利斯走得也快，一点没有听到，屋里其他人却听得清清楚楚，刚刚他们就对切莫尔虎在沈万三生意里入股的事情好奇不已，只是殷正途突然来到，他们的注意力全都被转移了，现在听沈万三这么说，又都想起来了。

不免有人要想，他的“锅碗瓢盆”生意到底多赚钱，怎么连切莫尔虎都入股了？想到好财如命的切莫尔虎都被吸引了，更加让人相信他的生意做得不简单。

凡是做生意的都有一个通病，看到赚钱的生意，就如同酒徒看到琼浆玉液，

如果不喝一口自然是浑身不自在。这么一来，他们看沈万三的眼色就不由得有些奇怪起来，虽然心里好奇，但是都盼望别人开口问。等了一会儿，还是那个姓薛的鼠须人忍不住，对沈万三道：“小兄弟，你是给切莫尔虎大人打理生意的吧？”

沈万三摇摇头，说：“大人只是在小号入了股份，并不是小号的东主。”

“那他老人家咋就看上兄弟你的生意了，你那生意很能赚吧？”

“唉，这话说起来可就长了，”沈万三叹口气，接着道，“切莫尔虎大人想找一处作坊，造些宫里头要的水扁、醋扁，又知道这东西牵连到吃食，干系重大，万一所托非人定要出事，顾虑到这些，大人就想自己亲自监造，所以才有了入股的事儿。”沈万三这么说，一来能为切莫尔虎找个托词，二来也可以遮掩自己巴结切莫尔虎的嫌疑。

虽然他这么说，但是这些人却各有各的想法，有人觉得他在说谎，肯定有别的原因。切莫尔虎就算对宫里的事情上心，也不会监造碗碟之类的小用物。另一些人就觉得他说的是真的，只是切莫尔虎在用监造之名，想掠走他的财产，心里讥笑沈万三痴傻，居然还察觉不出。

有人看沈万三脸有愁容，问道：“兄弟你的生意和宫里扯上了关系，自然是财源滚滚。不过，怎么看你好像还有什么心事？”

沈万三忽然想：“这些人都是来巴结切莫尔虎的，我何不抬出他这尊大佛来，说不定能做成一笔生意。”想到这些，就又叹了口气，道：“诸位想想，皇宫内院就算再大，能用多少装醋盛水的东西？切莫尔虎大人也是心血来潮，一下子叫我造了几大堆货，宫里要不了那么些，都压在家里，能不愁吗？”

几个人安慰了他几句，就开始聊起了各自的生意，这些人多数都是做木材生意的。

沈万三一边用心倾听，一边做出一副漠不关心的模样来，以免被人看轻了。

等了半个时辰，哈里斯才带着两个小厮走进来，重新给众人续水，然后对众人作了一个四方揖，满是歉意地道：“让众位久等了，实在是失礼之极，我也是没法子，我家大人蒙圣上信任，委以高职，连日来我一直陪大人处理公务，忙得连喝口水的空儿都没有。老几位看得起我这个打杂跑腿的管家，屈尊降贵

地来见我，可是我却没空陪诸位，看起来倒好像是我有意抬高身价，摆臭架子似的，嘿嘿。”

他知道这些人等了这么久，心里自然少不了抱怨，虽然不敢说出来，但是这“腹诽”定是给自己了不少，索性把他们的心里话说了出来。他猜得不错，真的有这么几个人等得不耐烦了，在心里把哈利斯骂了个遍，但是听到他点破了自己的心思，也就不好意思起来，脸上浮现出一抹不自然的笑意。

哈利斯还想再说些什么，忽然一个小厮匆匆跑进来，说道：“大管家，大人要出门，说是要去兴圣宫工地去看看。”

哈利斯赶紧站起来，苦笑一声，说道：“实在是不好意思，今天实在是不凑巧，赶明儿我在酒楼请诸位好好吃喝一顿，今儿是没空陪诸位了，见谅，见谅。”说完又对众人团团一揖。

众人都起来还礼，说道：“管家有事，我们就不打扰了。”哈利斯又说了几句客套话，也不送这些人离开，就自顾自地出去了。

沈万三看众人都起身离开，他也站起来，走到院子里一瞥眼，看到殷正途被一个小厮带着进了一间屋子，他心想：“切莫尔虎和哈利斯都要出去，殷正途怎么还不告辞？他久在人际场上不会连这点眼力劲儿都没有吧？”心里觉得奇怪，脚步也放慢了，怕别人猜疑，就假装鞋掉了，蹲下来穿鞋，不时回头探望，可是等了许久都不见殷正途出来，却看到有家人端了酒菜送进了殷正途进的那间屋子，显然是切莫尔虎和哈利斯有一个并没有去什么工地，或者两个人都没有去，不然殷正途不会在这里喝酒。

想明白了这些，沈万三本就敏感的神经立即活跃起来，第一个想法就是屋子里的人谋划的定是不可告人的事情，不然也不会说谎把众多客人支走，接着担心一向和刘家不和的殷正途在策划对付刘家的阴谋。越想越多，索性就认真地坐在假山旁，不走了。不过看着来来往往的人正用奇怪的眼神看着自己，沈万三心想，还不如主动些。等一个小厮走过来时，他急忙迎上去，那小厮自然不认为他是掌柜，哪有这么年轻的掌柜？还以为是殷正途的跟班，说话的语气就客气了不少：“这位小哥咋不到屋里喝茶，在这儿等着干什么？”心里猜测，殷正途在里面吃酒，他定是在这里等自家主人的。

254 民企教父沈万三

沈万三不回答他的话，顾左右而言他地问：“那些人是不是也去喝酒了？”说着用手往大门的方向一指，意思是问刚刚来拜访哈利斯的那些人。

小厮脸色出现了一丝不屑，说道：“这些人一个比一个缺心眼儿……”

沈万三不知道这些精明的商人怎么就“缺心眼了”，于是摆出一副求教的面孔，虚心问道：“大哥这句话何解呢？”

那小厮乐得有人低三下四地请教自己，胆气不由得一壮，自信倍增，摆摆手，道：“这些‘铜钱眼儿里翻跟头’的主儿，把两只眼睛都放在银子上……”说着用手肘杵杵沈万三，向皇宫的方向一指，道，“他们都把心思放在了兴圣宫的修建上，都想从里面儿捞些好处，可是，又够不到我家大人，只好求我们大管家了。你想想，这些人傻不傻，大管家最忌讳我家大人说他‘以权谋私’，借用我家大人的权势给自个儿捞银子，偏偏这些人天天来找大管家走后门，大管家答应不是，不答应也不是，只好躲着。今天也是找了个由头才把他们给骗走，不然又得在这儿等半天。还就你家老爷人精，嘿嘿。”

沈万三不知道他口中的“你家老爷”是指的谁，只好含含糊糊地笑了下。等小厮走了，他知道不能再待在这里了，赶紧朝大门走去，走到大门外，看到肖五一个人站在那里。

肖五看到他后，挤出一丝笑意，说道：“咱们开门见山，不说虚的，我是想跟你做一笔生意。”

沈万三知道他主要做木材，隔行如隔山，自己和他根本八竿子打不着，这生意怎么做？不过他不想把话说死，就用玩笑的口气说道：“好呀，要是你那里缺水扁、醋扁，我那里有的是，要多少有多少。”

第十四章

空手套白狼，一笔没本钱的买卖

...

如果事情轻而易举就办成了，反而显得不太真实，这样一说就变得合乎情理一些，免得肖五多心。果然，肖五听了他的话，对他简直是感激涕零，亲热无比地拉着他的手，道：“你可是我的救命恩人，我这些木材除了皇家，在大都能买得起的没几家，要是兴圣宫不要，我也只能当劈柴烧火了。等事成之后，我定要好好报答老弟！”沈万三慢慢把他的手拿开，不冷不热地道：“肖爷也别高兴得太早，太府监虽说答应把你这些木材都收了，但是，你还没问价儿呢？”

>>> 同行不一定是冤家

肖五几步走到沈万三身边，神秘秘地把他拉到一旁，悄声问：“我猜得不错的话，小兄弟和哈里斯大管家，甚至和切莫尔虎大人的关系不浅吧？”

沈万三看他一脸神秘，本想摇头否认，但转念一下，让他接着误会似乎对自己有好处，就笑了下，道：“是有些交情，但是不深，兄台想让我求他们二位办什么事儿？可别这么想，我在他们面前顶多是半个小厮，说不上话。”心想，这样说进退都有余地。

“兄弟你别怕，我自然不会白用你，要是你能把事情给我办成了，你家里积压的那些货，我帮你找买主，保准给你卖光了，这可是两面都有好处的事儿。”肖五不拐弯不抹角，两三句话就直奔主题，想诱之以利来说服沈万三。

沈万三想听听他底想让自己帮什么忙，疑惑道：“不知兄台有何事？”

“兄弟你看看这个，”肖五手里拿着一张两寸的字条，说道，“这是太府监开的，我拿着这个就能去领我那几十车被扣押的木材。”

沈万三喜道：“恭喜恭喜，怎么兄台还不快去领木材？”

肖五叹口气，道：“兄弟你只知其一不知其二，我倾家荡产运来的这批木材，本来是想趁朝廷动土修建兴圣宫，大捞一把，谁承想木材被扣押，耽误了工期，有人趁机顶了我的买卖，从太府监手里把我那份活儿给抢走了。现在木材是领回来了，可是下家没了，让我怎么好呢你说。”

沈万三观察着他，说：“大都木材行市看涨，应该是不愁销路。”

肖五道：“是，也可以这么说，可是话说回来，平民老百姓用的东西和宫里

用的东西是两个价，我这批木材进的价贵，要按照市价卖了还是得赔钱，不瞒兄弟说，这是我全部的家当，要是挣不来银子，我下半辈子也完了。”

沈万三已经猜出了他的想法，问道：“那你的意思是……”

“看得出兄弟你是明白人，我肠子直，说话也直，我们这些人隔三岔五地来拜访哈利斯大管家，都是想在兴圣宫工程上捞点油水，心里虽是都清楚我们去找他，哈利斯管家怕沾嫌疑会不高兴，但是人人都怕被别人抢了先机，谁肯落后？唉，这几天我算是看出来，这个办法行不通，”肖五说到这里，好像忽然想起什么，微笑道，“兄弟你这么大会儿才出来，莫不是大管家他把你留下喝茶了？兄弟你别看我心眼儿直，眼力却好使，切莫尔虎的仪仗都在，他根本没去什么工地，大管家是想支走我们。”

肖五和殷正途争执时，沈万三觉得他是一个有担当的汉子，怎么一转眼变得这么市侩？不过想想，如果是一个直来直去的莽汉也做不了大生意，苦笑一下，否认道：“大管家没有留我，是我自己走得慢。”

他越这么说，肖五就越觉得他和哈利斯密会过，一脸的不以为然，道：“你 unwilling 说我也不问，大家心知肚明。我想求兄弟帮帮忙，让大管家收了我这批木材，当然，事成之后兄弟铺面里积压的货，我帮你卖出去。”说完居然露出了一丝奸笑。

不知道为什么，沈万三觉得他的面目很可憎，虽然不知道自己有没有这个本事，不过，如果能把勾阑坊那一堆东西卖出去，确实可以一解自己的燃眉之急。

“嗯，等我有消息了再答复你。”对于自己没有把握的事情，沈万三总喜欢给别人一个模棱两可的答案，不管事情成不成，自己都有退路。肖五认定他和哈利斯的关系不一般，他只要帮忙，自己的事定是事半功倍，起码不像现在这样毫无进展。肖五感激了一番，和沈万三互说了住址，让沈万三有消息了马上通知他，才放沈万三离开。

沈万三一路想着心事，最后决定帮肖五的这个忙。可是帮忙并不简单，首先不知道怎么说服哈利斯，依照自己现在地位，在哈利斯面前根本说不上话，连见一次面都非常不容易，怎么劝说？

刚到勾阑坊大门前，他看到了一个熟悉的身影，叫道：“小郭子，你怎么找

到这儿的？”在勾阑坊门前徘徊的正是为沈万三挨过打，又被刘府赶出来的小郭子。他离开刘府之后，为了生计就想到了沈万三，希望能在他这里有一口饭吃。

看到沈万三，他略微有些激动，沈万三热情地把他请到屋里，各自说了近况，沈万三道：“你以后就跟我当伙计吧，银子是不多，但是饿不着你。”小郭子知道自己那顿打没有白挨，感激得差点哭出来。

吴六七看沈万三回来了，迈步进屋，心里埋怨新掌柜的不务正业，天天不在柜上，到处乱窜，也不知道去干什么了。如今勾阑坊的各种材料是不缺，柜上也有足够支应的银子，可是造这么多东西卖给谁呢？眼看院子里已经堆起了一堆醋扁、酱油篓子，他想是不是问问掌柜的，要不要停工一段。沈万三听了吴六七的话，又陷入了烦恼之中。他自然知道销路难找，不过不想破坏勾阑坊刚刚恢复的热闹气氛，说：“让大伙儿歇着干，别打这么紧。”

吴六七看准机会，谏言道：“掌柜的，您要在销路上下功夫，咱造的东西换不来银子终究是不行，再加上勾阑坊的铺面小，不像紫韵坊那样的大坊子，造了东西一时卖不出去有地方放，咱这儿连插脚的地方都快没了！”

紫韵坊是一家比勾阑坊大许多倍的作坊，制作各种器具已经几十年，在这一行里举足轻重。沈万三在屋里来回走了两圈，说道：“你去给我备车，我要出去。”

在紫韵坊，沈万三正在品着伙计刚刚端上来的清茶，坐在他对面的一位六十多岁精瘦老人，便是紫韵坊的掌柜徐充裕。徐充裕自二十几岁创办紫韵坊至今，已经三十多年，是一位商海沉浮半辈子的老商贾。刚开始听说勾阑坊的掌柜来拜访，他还有点惊讶，毕竟都是同行，或多或少有竞争关系，再加上和勾阑坊本就不熟，也从来没有过来往，不免有点摸不着头脑，但他也不敢怠慢，把沈万三迎了进来，让伙计上了茶水。

一谈之下，沈万三的话更加让他惊异，愕然道：“敢问小掌柜是准备关了勾阑坊，另谋出路？”

沈万三笑道：“自然不是。”

徐充裕的疑惑又加深了一层，道：“你我本是同行，你造醋扁、水扁的，我也造，你把你造的东西卖给我，怎么说都没有这个道理。”

站在沈万三身后充当小厮的小郭子也觉得沈万三是异想天开，居然和同行做起了生意，正如徐充裕说的：没有这个道理。买卖，都是一方没有某件东西才去购买，而卖方则是售出，哪有人家家里有成堆成堆的这种东西，你却上门售卖的道理？更何况同是做买卖的，两个人造的又都是同样的东西，你这么冒冒失失地上门，不说你有上门滋事的嫌疑，一顿打骂赶出来已经不错了。

徐充裕越说越觉得沈万三在痴人说梦，不过，他涵养很好，只是语气加重一些，道：“说句不好听的话，要是贵处生意不济，举步维艰，想关门歇业，处理积压的货品，我还能通融一二，眼下你生意好好的，怎么找销路却跑来跟我这个同行做买卖，小掌柜莫不是来消遣我的吧？”

沈万三急忙道：“徐爷千万不要误会，我自然不会闲来没事来紫韵坊讨茶喝，更不敢来消遣谁，只是觉得我这个主意是一件互惠互利的好事儿，才来找徐爷的。敢问徐爷您这儿一件醋扁的造价是多少？”

徐充裕看他仪表堂堂，要说是疯子一点都不像，说是专门来找碴的也不像，就压了压火气，不高兴地说：“小掌柜也是内行，又何必问我？”

沈万三神色从容，道：“勾阑坊的一件醋扁，售卖价三文钱，造价两文，想必您这儿也差不多。要是按照这个算法，这笔生意您非做不可。”徐充裕神色凝重地看了他一眼，沈万三微微俯身，靠近他，又低声道，“徐掌柜做这行几十年了，像我这么做生意的您定是没有见过，但是我给您的可是实实惠惠的真金白银。我按两文钱一个的价儿，把我坊子里造的东西卖给你，多出的银子让你赚，我里里外外白忙活，就赚你一杯好茶喝。”说着一端茶碗，喝了一口茶，微笑着看着徐充裕。

徐充裕实在不明白他的真实目的，为什么要把赚钱的机会让给自己？像他这种饱经世事的老商贾，自然不会认为沈万三是散财童子，专门来给自己送银子的，首先考虑的是这件事情会不会有诈，他的货说不定质量不佳，又或者有别的什么原因，出于谨慎，他试探性地说：“那么，小掌柜为何要把自己辛苦造的东西，以这么便宜的价位卖给我呢？你我可是素昧平生，半点交情都没有。”

沈万三知道他定会有这么一问，无论是谁，遇到送上门来的好事，一般总要谨慎对待，以防有诈，商人们更是如此。为这个沈万三已经想好了一个理由，他

努力做出一副信心十足的样子，说道：“交情，交情总是‘交’了才有‘情’，我和徐掌柜虽没有见过面，但是早已仰慕紫韵坊的大名，只是一直没有见面说话的机会……”说到这里，他神色一变，好像有什么难言之隐，嗫嗫嚅嚅地不好开口。

徐充裕察言观色，知道他定是有什么隐秘，或许有什么为难的事要靠自己帮忙，不然不会白白送自己一份好处。沈万三叹了口气，似乎心意已决，不再顾及什么脸面，说道：“我还是直说了吧。”于是，把自己临危受命，执掌勾阑坊，刘定一要自己一年之内还清历年所欠利钱的事情说了。

“接手勾阑坊之后，我才知道这是个烂摊子，不要说一年之内还清利钱，就是自给自足尚且堪忧，能保不关门已经是谢天谢地了，不瞒掌柜的，我现在连给工人开工钱的银子都拿不出，之所以把货压价卖给您，就是想换些银子，先给工人发了钱，解决这个燃眉之急，往后的事情往后再说。”

听沈万三这么一说，徐充裕一下就相信了，终于为心中的疑团找到了一个合适的解释，可是他不傻，就凭沈万三想到找他这个同行做买卖，这个人就有魄力有想法，如果自己帮他渡过这个难关，救活了勾阑坊，说不定勾阑坊就会成为自己日后的强劲竞争对手，不能为了眼前的蝇头小利，养虎为患，为自己树立一个对手。但起码沈万三的勾阑坊现在不会对他造成任何威胁，想清楚这些，他反而轻松起来，摆出一副爱莫能助的样子，说道：“小掌柜能在有难处时想到我，真是往我脸上贴金，但是事有不巧，我这里也积压了许多存货，恐怕几个月都售卖不完，作坊已经停工十多天了，实在不能再添置了，这个赚钱的机会，也只能眼馋了。”

沈万三看他找借口，一时不明白他为什么不答应，可是又不能低三下四地恳求，不能显得太急切，不接话又不行，只好转移话题，说道：“世道不济，百业维艰，徐掌柜能把紫韵坊做到今天的局面，让我们这些小辈的打心眼儿里佩服。”他并不全是说客气话，自从打理勾阑坊之后，他深刻地体会到这门生意难做，徐充裕能有今天不知道经历了多少风浪。

徐充裕客气地笑了笑，并没有说话，但是沈万三察觉出，他已经不希望自己再待在这里了，嘴上没说送客，言谈举止之间已经显露出来了，不过沈万三不能走，在没有达到目的之前，他是不会走的。

两人又闲谈了一番，实在是没话说了，沈万三使出了最后一招，如果这一招没用，他就准备离开了，他先喝了口茶，失望说：“和前辈聊了这么多，让我受益匪浅。我想了，要是您这儿实在是不要我那些东西，我就让伙计拉着沿大街，挨家挨户地去卖，呵呵，两文的价钱，应该还卖得出去。”

说完就站起来，准备起身告辞，徐充裕一摆手，说道：“小掌柜莫急，我还有几句话要说。我看你也是一个实诚人，沿街叫卖不知道几时才能卖完，这样，你柜上的货要是能过眼，我就要了，在家里存着就存着，看着你着急，我心里不落忍。”

其实真正让徐充裕改变主意的是沈万三最后的那一句话，如果沈万三为了摆脱窘境，真的用两文钱的价位出售手里的存货，对一向重视大都市场的紫韵坊来说，无疑是巨大的压力，自己不可能降价和他竞争，这种水扁、醋扁又不是常换之物，哪家买一个不得用一两年，他又卖得这么便宜，如果都买了他的，那紫韵坊的生意肯定会受到影响。为了眼前的利益，他放弃了扼杀沈万三的想法，心想就算让他拿到一笔银子，勾栏坊也撑不了几天。

沈万三大喜，道：“徐爷您放心，你亲自验看，要是东西不过眼，立马给我退回去。”

徐充裕反而把脸拉下来，说道：“哪天你得空儿了，就把东西带来，我看不看的也就那么回子事儿。”

沈万三急切道：“明天我就把货给送来，交情归交情，东西您一定要验看清楚，公是公，私是私，这个乱不得。”又说了几句客气话，沈万三就带着小郭子匆匆离开了。

“万三哥，真有你的，这买卖你也能做成？我真是服了我！”一出紫韵坊，小郭子亲眼见证了一笔生意的谈判过程，兴奋得脸都红了，却发现沈万三并不怎么高兴，似乎还有很多烦心事，又担心地问道：“万三哥，你怎么了，买卖不是谈成了吗？”

沈万三示意他不要说话，等坐上了马车，车轮动起来，他才叹了口气，道：“你不懂，这笔买卖我们根本挣不到多少银子，只求把家里的存货清理掉，换些银子，我有大用处！”

“什么什么，坊子里的货都卖出去了？”吴六七听到这个爆炸性的消息之后，几乎不敢相信，还以为自己听错了。

小郭子春风得意地道：“你没听错，有我万三哥呢，啥样的生意谈不成？这点破事儿还不是小菜一碟，你就准备好账本，记账存银子吧。”

沈万三正在指挥几个工人把库存的货物都清理出来，码放整齐。吴六七慌慌张张地跑进来，小心地走到他身边，问道：“掌柜的，家里的货您真找到买主了？这小子不会是坑我玩的吧。”

随后跟进来的小郭子一撇嘴，不高兴地说：“我说吴爷，我闲得没事干了，坑你玩？”

“你来得正好，你去买几十个草袋，家里的不够用了，然后让人把所有的存货都码放装袋，太旧的一律冲洗干净，记住，要干净，弄完了都摆到院子里，明天送到紫韵坊。”沈万三不急回答他的话，吩咐道。看到眼前的一切，小郭子的话不会有假，但这也太让吴六七惊讶了，怎么可能一下子把几个月的存货都卖光呢？要不是亲眼看到，打死他都不会相信。

“还愣着干什么，先去把草袋买来，对了，你明天早起去租辆马车，家里的这辆不够用。”看吴六七愣着不动，沈万三又道。

这下吴六七回过神来，一拍大腿，说道：“我的亲娘啊，这事儿跟谁说谁能信，咋还跟同行做起生意来了？”边感叹，边出去买草袋了。

褚嫣然听到前院的动静，和翠茹走过来，问沈万三说：“有眉目了？”沈万三不想在佣工面前儿女情长，只是点点头，没有说话，褚嫣然替沈万三高兴，要是不是当这么多人，她定要和沈万三做些亲密的动作。

佣工们很快把活干完了，八十多个草袋装得满满当当，摆了一院子，明天这些就能换来银子了。这一晚，沈万三兴奋得怎么也睡不着，本来他是很沉稳的那种人，可是今晚很奇怪，无论如何也安静不下来。

“你是怎么想到和紫韵坊做买卖的？”褚嫣然依偎在他身边。

沈万三看着她，答非所问地道：“你说我要不要做一笔大买卖？”

“有多大？能赚来银子当然好了。”

“在勾栏坊一天一天混下去，不会有出息的，我想做一件大事。”

“有多大？”没等沈万三说完，褚嫣然就急切地追问。

沈万三反而没了兴趣，说：“睡觉，明天得早起。”虽然他说完就闭上了眼睛，但是他的心里还是平静不下来，总是想着那件大事……

吴六七租借了两辆马车，加上勾阑坊本来就有的那辆，一共是三辆马车，才把那些一人多长的草袋装完，沈万三上了头车，浩浩荡荡地载着数不清的醋扁、水扁、酱油篓，向紫韵坊进发了。一路上自然引来不少人围观，恐怕没多少人见过这阵势。

离紫韵坊还有两条街，沈万三说道：“先停下，我去打个招呼。”

小郭子拦着他道：“掌柜的，还是我去，你在车上等着就成。”

沈万三摇摇头，道：“还是我去，都到这个节骨眼儿上了，别再出什么岔子。”说完，跳下马车，穿过两条街，来到紫韵坊，和徐充裕打了招呼。

徐充裕本来觉得他起码要过两天，才把货送来，没想到他这么着急，就说：“还打什么招呼，把马车赶过来就行。”

“怎么也要给徐掌柜招呼一声，有个准备不是。”沈万三说完，转身回去，让吴六七把马车赶过来。

到了紫韵坊门前，徐充裕说道：“我这儿放不下，劳烦多走一阵，送到我后街的库房里。”

沈万三道：“不妨事，不妨事。”又在徐充裕和紫韵坊几个伙计的带领下，转过一条街，来到了一座破旧的小院前，一个伙计抢先跑过去打开院门，马车紧接着赶进去。

院子里是一排低矮的简单小屋，窗子非常小，也没有窗门，只用几块砖挡着。

徐充裕让伙计摆来了一张桌子，泡了茶，对沈万三说：“小掌柜，过来喝茶，让他们卸就成。”

吴六七已经和紫韵坊的一名大伙计开始验货卸车。沈万三看他并不亲自验货，说道：“走了这么一趟，我还真渴得很，不过，徐掌柜您还是受受累，先看看东西，再喝茶不迟。”

徐充裕道：“昨儿我就跟你说了，我信得过你，货看不看的都一样。先喝

茶。”说着，就把沈万三拉过来，让他坐在小凳上，自己也坐下，先端起一杯茶，自顾自地喝起来，对那三车货看都不看一眼。可是沈万三很快就发现，和吴六七一起卸货的那大伙计，每次都抢在吴六七之前打开草袋，反复看上几遍，才让卸下来，从来没见过哪个伙计这么认真，显然是徐充裕吩咐过他。沈万三暗自好笑，也不理会，慢慢地和徐充裕喝茶。

等了大半个时辰，那大伙计和吴六七每人手里拿着一本账本，一同走过来，吴六七站在沈万三身后，小声说：“掌柜爷，事儿办完了。”

然后就和那大伙计对了一下账，数目相同。按照规矩，买卖双方要当面对同时检查货品的数目，记录在案，查验完毕后，再把账目核对一下，要是一样，都没有异议，验货就完成了，下面就开始买方付款。

徐充裕看了那大伙计一眼，那大伙计点点头，显然是没有发现问题，徐充裕道：“银子拿出来。”那大伙计从怀里摸出钱袋，从里面拿出几张银币，看了几眼，确定了数目，就交给徐充裕。徐充裕接过来，对沈万三道：“要是小掌柜要用现银结算，我再让人去柜上取。”

“不妨事，不妨事，钞票一样的，一样的。”沈万三说着，看徐充裕把银币递过来，他就不慌不忙地接下了。

徐充裕道：“小掌柜仔细看看，验明真伪。”元末已经出现了假的货币，尤其是银币，不过作伪技术不好，很容易分别出来。

沈万三看了几眼，点点头，说道：“自然信得过徐掌柜。”此时，他心中非常激动，这几张银币可是白花花的四百两银子，打理勾阑坊这么久，终于拿到银子了。

徐充裕要留沈万三吃饭，沈万三自然知道这是客气话，推托了一番，就告辞了。

>>> 能牵扯上的关系都要扯上

“先别入账，银子我还有用。”回到勾阑坊，面对吴六七要把银子入账存库的要求，沈万三说。刘氏商行对账目的审核历来是非常严格的，柜上进了银子

不入账很不合规矩，一直负责勾阑坊账目的吴六七就有些为难，不过，他害怕再追问，会让沈万三产生猜忌，自己毕竟要在他手下干活，不好得罪他，只是闭口不提。

沈万三留下这笔银子自然是有大用处，这就是他想了几天的大事，他想用这笔钱买下肖五手里的木材，然后再想办法转卖给太府监。先不说他这个想法实现的可能性大不大，就说他现在的身家也拿不出购买那些木材的银子，他估计，要拿下肖五那几十车木材要几万两银子。

“重要的还是太府监这一关。”他心里暗想，就算木材搞到手，能不能赚到银子关键还是在太府监，如果把这条路子走顺了，一切就都好办了。他想，眼下还是不先忙着找银子，还是把太府监搞定了再说。休息了两天，他就又来到了大都城内，这次他先置办了一些礼物，悄悄来到切莫尔虎的府上，听下人说哈利斯不在家，他也不好在这里等着，就告辞了。

出来之后，他没地方去，心想不如去了解一下木材的行情，以后办起事情来，心里也有底了。

对于木材价格的计算方式，古代和现代大有不同。现代因为有了处理原木的各种机械，可以把木材做成木枋、木板，然后按立方折算，古代只能用尺子丈量，得出数据，而后对以相应的银钱。

沈万三逛了几个木材行，了解了一下行情，惊奇地发现，小小的木材行里，分门别类有几十种木料，而且价格都不相同，这就让他有些犯嘀咕。他没有见过肖五的木料，不知道材质怎么样，不过想来是不会太差的。之后他就按照肖五告诉他的住址，来到了肖五家里。肖五还以为他带来了什么好消息，沏茶倒水，百般殷勤，哪里知道沈万三就是要看看他的木材。虽然心里不耐烦，肖五也不想得罪沈万三，一只手里提着茶壶，一只手拿着茶碗，说道：“在后头呢，跟我这边走。”

当先领路，沈万三跟在他后面，这是肖五租的一座小院，以前的宅子为了把他从监牢里捞出来卖了，现在生意也没了，连住都没有地方，所以这批木材对他来说愈加重要，是他翻身的本钱。

他带沈万三来到后院，沈万三看到院子里的花园中堆起了几十座木头小山，

数不清的木料杂乱地堆在一起，害怕被晒，上面还盖着一层草席，可见肖五的珍惜。沈万三虽然不懂，但是从外观上也看得出，这些木料品质极佳，根根粗逾盆口，微微呈现紫红色。

肖五看他只是盯着木材看，还以为他是替哈利斯来验看货色的，心里一阵狂喜，觉得自己的事情终于有眉目了，同时更加觉得找沈万三这条路子是找对了，心想：“年轻人都好色，我不如今天请他去吃点花酒，临走时再送他点银子，不怕他不诚心诚意给我办事。”

沈万三转眼看他在呆呆地想事，脸上时时露出异样的神采，就猜到他必定觉得拜托自己的事情有了进展，自己不如再把这个印象加深下，于是他看着肖五，不苟言笑地道：“这木材品质如何？”

肖五听他开始询问木料的优良了，下一步肯定就是商谈买卖的具体事宜，高兴得几乎叫出来，自己终于有了翻本的机会，他忙给茶碗里续满水，递给沈万三，略显激动地道：“小爷你看看，这一片是品质最佳的落叶松、冷杉、云杉，还有这边，这是硬木松、柏木、圆柏，都是从四川深山里砍伐来的，现在市面上不多，每一棵树都在百十年以上，要是品质不好，我怎么敢卖给宫里？这个你可以放心，也请哈大管家放心。”说完，冲沈万三眨眨眼睛，又道，“小爷手里的积货，我保准给你卖出去。”心想，先不管能不能帮他，和哈利斯搭上线再说。沈万三想要把勾阑坊积压的货物已经售卖完的事情说出来，又觉得不如先不说，让他心里存着指望，就微笑了下，也没有说话。肖五猜不透他心里想什么，只是小心地陪着。沈万三知道现在什么都不说，比说什么都管用，而且越冷淡越好，就故意摆出一张冷面孔，肖五则用心奉迎，生怕得罪沈万三。

从肖五这里离开，走在大都街上，这时已经午后，街上行人不多，三三两两的铺面门前放着一把把藤椅，掌柜的微闭着眼睛，躺在上面纳凉，有的还有懂事的伙计站在后面摇着扇子。小摊贩们一个个忙着收摊，沈万三走到一个卖面饼的小摊前，买了一张饼，一边吃一边走。怎么走通太府监这条路子呢？他思潮起伏，还是要从哈利斯身上着手，要是直接送给他银子，让他在切莫尔虎面前说说话，似乎也是个办法，但是他会不会被收买呢？就算他能被收买，沈万三一时半会也拿不出银子。想想真是一筹莫展。

再次来到切莫尔虎府上，他怀里抱着两匹绸缎，房门已经见过他多次，有些不耐烦，撇撇嘴，爱答不理地道：“我家大管家不在，老爷也不在，您是改日再来呢，还是在我这儿喝口水等着？”

沈万三并不在意，把手里的绸缎交给门房，说道：“这几日来，我每次来拜会，都劳烦大哥，这点薄礼不成敬意，你拿回去做身衣裳穿。”

那门房一愣，怎么也想不到他会给自己送礼，他已经知道沈万三并不是什么达官显贵，顶多是个买卖人，所以并不怎么瞧得起他，见他三番五次地来，都见不到哈利斯的面，心里更加轻视，才敢对他不冷不热的，可是当看到沈万三居然给自己送礼，他顿时显得手足无措起来。不管怎么说，自己都是一个下人，而且还是低贱的看门人，平时出出进进的人，有几个拿眼睛正经瞧他的？这个沈万三却不一样，不仅每次来都客客气气地和他打招呼，这次居然还给自己备了礼。

“这是怎么话说的您看，哎呀，您咋能给我这个下人送啥礼呢，还是这么贵重的东西。”门房倨傲的态度一扫而空，两匹绸缎虽然算不得什么贵重的东西，但是对他这个每月一两工钱的下人来说，就是一笔不菲的重礼。

沈万三还是态度谦和，说道：“大哥快别客气，往后我常来府上，免不了还得麻烦你。”

门房急忙把他拉到阴凉里，端了一杯凉茶，拉过一条长凳，让他坐下，说道：“哎呀，这位爷，您可别大哥大哥的叫我，这不是折我的阳寿吗？您要是看得起我，叫我一声看门的，就算给我面子了。”

沈万三看那碗茶，漂着一层茶叶末，虽然口渴，也没了胃口，刚要把茶碗放回去，心想：“要是不喝，说不定他猜忌自己嫌他的茶水不干净，埋怨自己瞧不起他。”想到这里，笑呵呵地喝了一口，才放回去，问道：“敢问大哥，哈利斯管家最近都在忙什么？”

那门房得了他的好处，总觉得不为他办点事情心里怎么都过意不去，不过他确实不知道哈利斯的去向，沉默了一下，说道：“爷，您先等着，我去问问别人。这茶叶是府里的老王头的儿子成亲的时候，我顺来的茶叶末子，好是不好，您将就着先喝着，我去去就来。”说完，转身跑进府里，沈万三看着他匆匆而

去的背影，心想：“有钱能使鬼推磨，以后想办什么事情，不管什么人，都要打点到。”

不大会儿，那门房慌忙跑过来，擦了一把额头上的汗，气喘吁吁地道：“爷，我给您打听清楚了，听府里人说，大管家去了工地了。最近我家老爷一直在忙兴圣宫的修建，这不，大管家也得不着空，明儿您也不用来，大管家明儿还要在紫云轩请人吃饭。我看您一时半会还见不着他，要不这样，您把您的住址给我，我要是看到他回来，立马儿给您送信去，也省得您日日空跑一遭了。”

沈万三觉得这也是一个办法，总比自己一趟趟跑好，就说了一家客栈，客气道：“我就住在那里，要是大管家得了空，去那里找我就好。”门房赶紧点点头，说一切包在他身上。

他本来没有住在大都城內，为了方便那门房找自己，才随便说了一个客栈的名字，既然说了，他随后就来到那家客栈，要了间屋子，让伙计提了壶茶，慢慢地喝着。现在天气炎热，热茶入腹越发热了，他脱下外衣，推开所有的窗户，才有了一丝凉意。一有空，就又开始想怎么接触哈利斯，刚刚听门房说，哈利斯明天要在紫云轩请人吃饭，不知道是什么大有来头的人物，居然要他宴请，想到这些，就觉得明天不如去看看，说不定可以见到哈利斯。

第二天，他溜溜达达地上了街，游玩似的来到了紫云轩饭庄，见门口停放着很多轿子、马车，一阵阵喧闹声从里面传出来，不知道有多少食客在里面吃喝，忽然想：“这个饭庄看样子并不是十分高雅的所在，要是哈利斯宴请有来头的人，为什么不选一个高雅肃静的地方呢？”

带着些许好奇，他迈步走了进去，伙计急忙迎上来，把他迎到一个座位上，笑嘻嘻地道：“大爷，您几位？要吃点啥？”沈万三不知道哈利斯来了没有，反正还没有吃午饭，就随便要了两个小菜，怕一会儿喝酒误事，就没有要酒，而是要了一碗白饭。他一边吃，一边四处观察，往外面一瞥，忽然看到一个熟悉的东西，饭庄外停着的一辆马车，出奇地眼熟，好像是自己曾经用过。他招手把小二唤了过来。

小二以为要点酒菜，忙不迭迈着小碎步走过来，恭敬道：“爷，您要菜还是要酒？”

沈万三指指外边的那辆马车，问：“我什么也不要，我问你，这辆车上的客人是不是在楼上的雅间里？你知道是谁吗？”

小二心里咒骂，脸上却不动声色，笑笑，说：“这位爷，看您问得，我们是开门做买卖的，一天来来往往的不少人，我咋能都记得住……”

沈万三打断他，说道：“你有办法给我去打探一下这马车是谁的吗？”

小二心里骂得更加厉害，嘴上却说：“我哪有那能耐，这么多客人，我横不能一个一个去问吧？”

沈万三也不多说，从怀里摸出了一张二两银子的钞币，在他眼前晃了晃，小二眼前一亮，两个眼珠子随着钞币的摆动，不停摇动，激动道：“事儿是不好办，也不是不能办，爷您先等着，我去去就来。”恋恋不舍地把眼神从沈万三手里的钞币上移开，转身上楼，直奔雅间。

过了一会儿，他蹬蹬跑下来，来到沈万三跟前。沈万三把收起的钞币拿出来摇晃，小二就像老猫看到咸鱼，眼神又直了，呆呆地道：“爷，记得清清楚楚，这辆车上有一个富商模样的人，还带着一个小厮，现在正在楼上和人喝酒呢。”

沈万三又掏出一两银子，说道：“你要是能把那富商给我叫过来，这些都给你。”

那小二想了想，好像是下了决心，道：“小的我就舍下这个饭碗不要了，您等着。”说完，转身又上楼了。

这次去的时间稍长了些，过了好久才见他下来，说道：“爷，您要见的那位爷立马儿就下来。”

沈万三不为所动，道：“等人下来了银子再给你。”小二就忐忑不安地站在他身边等着。过了一盏茶的工夫，就听到楼梯上传来脚步声，沈万三抬眼看去，见下来的人居然是刘钟博，他大喜过望，本来就觉得那辆马车眼熟，没有想到真的是刘家的。

“大爷！”沈万三赶紧招呼一声，起身走过去。

刘钟博满头是汗，看到沈万三好像看到了救星，一把拉住沈万三的手，说道：“是不是沈天机让你来给我顶场的？”

沈万三一愣，道：“我还没有见过沈爷，大爷您在这儿做什么呢？”

刘钟博左右看了看，把他拉到楼梯角，刚要说话忽然看到沈万三身后还跟着人，沈万三看他有顾忌，回头一看，那小二正木桩般地钉在他身后，他微微笑了下，把手里的银子塞给他，说道：“走远远的，爷有话要说。”小二大喜过望，拼命点着头，拿着银子就走。

刘钟博这才放心，问道：“你怎么知道我在这儿？”没等沈万三回答，他摆摆手，好像是没有时间听他说了，一脸愁苦地道，“别说了，你来了就好，先帮我应付一阵，我最怯喝酒应酬了，喝了两口酒，心里就打战。”然后又压低声音，说道，“哈利斯在楼上呢。”

沈万三已经隐隐猜到，还是问：“哈利斯请大爷您……”

刘钟博愁眉苦脸地道：“是呀，他本来是请我爹的，想购买咱家的粮食，没想到我爹让我一个人来和他谈，说是让我历练历练，这下你来了就好了，跟我上去再说。”说完，拉着沈万三就往楼上跑，他在沈万三面前没有任何顾忌，想什么就说什么，不用端着大爷的架子，更不怕被下人看低了。

沈万三还想再问什么，心想，还是静观其变，就跟着刘钟博上了楼。进了雅间，只见哈利斯正一脸不耐烦地干坐着，旁边站着两名小厮，看到刘钟博回来，他忙起身，笑道：“大爷快入席，咱俩的事儿还没有谈完，你怎么就跑了？”

刘钟博还没有说话，沈万三抢先遮掩道：“我家员外爷知道大爷不如大管家海量，让我来帮着大爷伺候您。”刘钟博点着头，让他坐在了自己和哈利斯的中间，好替自己阻挡哈利斯一波又一波的“敬酒攻势”。沈万三知道酒桌上的规矩，自己一个下人怎么能坐在中间呢？应该坐在最末位才是，可是如果这时候起来换位子的话，摆明会把刘钟博“不懂事的安排”挑明出来，定会让他难堪，权衡了一下，只好默默地坐着，装作没事人一样，和哈利斯你来我往地喝了两杯。最后借着给哈利斯夹菜的机会站起来，再坐下时，已不动神色地换了位子。

哈利斯跟他见过几面，从他一进来就认出了他，知道这个年轻人不简单，见刘钟博让他坐在自己身边时，以为这年轻人在刘家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不然刘钟博怎么会让他坐在次席？这时见他偷偷地换了位子，才知道是刘钟博的错，不过对沈万三的细心和应变能力更加佩服了，刚刚他明明知道东家让自己坐错了位子，可是他并没有马上纠正，而是偷偷找机会换了位子，以免让东家难堪。

他能想到这一层确实不容易，这种在人际场上的本事，不是人人都有的。

“大爷，此去江南贩粮千里迢迢，想来路上遇到了不少新奇的事物吧？”哈利斯一直和沈万三有说有笑，见刘钟博枯坐在一旁，害怕冷落了他，故意没话找话说，顺便把话题扯到粮食上去。切莫尔虎最近接手了兴圣宫的修建，既是皇家工程，各种所需财物自然是供给充足，但就粮食一事让他犯了难，兴圣宫工程虽不算浩大，但是每日也有几百个工匠劳作，这些人一日三餐的消耗也不是一笔小数目，听说刘家刚刚从江南和四川运来了不少粮食，虽然给朝廷捐纳了不少，手里还剩下很多，就打起了这个主意。

几杯酒下肚，刘钟博已经微有醺醺之感，略带醉意地道：“杭州的粮商太奸诈，要不是我有防备，真就着了他的道儿。”

沈万三知道他醉了，害怕说出什么不好的话来，就把话头接过来，道：“新奇的事儿遇见不少，我在……”想把自己遇到一个叫张士诚的盐贩子事情说出来，忽然又觉得，把自己和那种作奸犯科的人扯到一起，虽然自己也是被他们陷害，但终究不是什么好事，急忙转口道：“我们家大爷在杭州遇到一个姓吴的粮商……”说着，就简要地把和吴自力打交道的情况说了一遍。

哈利斯笑了笑，先给刘钟博倒了酒，又要给沈万三倒，沈万三赶忙站起来从他手里接过酒壶，道：“怎么能让大管家给我倒酒？”说着自己往杯子里续了酒，又给哈利斯倒了酒。

哈利斯把酒杯端起来示意了一下，一口喝了，放下杯子，直言道：“大爷，太府监在修建兴圣宫，工人要吃饭，粮食想从你们手里采买。”

刘钟博道：“这个好说，不知道需要多少？”

“总要有十几万石才合适。”

“这么多！”刘钟博被吓了一跳。

沈万三听说过兴圣宫工程，工地用工不超过八九百人，工期最多不会超过半年，就算是一年也吃不了这么多粮食，难道哈利斯另有打算？只听哈利斯慢条斯理地道：“大爷您别急，我家大人让人核算过，确实需要这么多粮食，听说刘家刚刚运来了一批新粮，想把这个赚钱的机会留自己人，这才找的你们。”看到刘钟博失态之后，他的语气逐渐冷淡了，又道，“价格方面不会亏待你们，

不知道现在粮价如何？”

沈万三想回答，不过哈利斯问的是刘钟博，自己身份不够，刚刚一直和哈利斯有说有笑已经显得太过出头，不能事事越俎代庖，便着急地看了刘钟博一眼，希望他好好说，别捅了娄子。来之前，刘定一已经关照过刘钟博，太府监要粮食不能要价太高，适可而止就好。他想了一路，觉得六百文也许合适，自己辛辛苦苦把粮食从江南运来，而且六百文要比市面上便宜很多，应该不会让太府监为难，所以他想也没想，就道：“既然大管家这么说了，那就六百文吧。”

沈万三暗暗生气，刘钟博居然连谈生意的基本规矩都不会，凡是谈生意买卖，卖方总是先把东西的市价说得是如何如何高，然后再说自己的东西是多么多么好，这样一夸一抬，再说价钱便好下话了，更何况，现在对方问的是市面上的粮价，正好趁机会下话，接着把话头连起来。可是，刘钟博居然二话不说，就直接亮了底牌，最重要的是，太府监不能得罪，他说话也不知道婉转一些，像这种情况，最好让对方先说价，怎么能随随便便就定了调子呢？如果哈利斯不同意，不是要谈僵了吗？起码会把气氛搞得不好。

果然，哈利斯的神色变得越来越严峻，也不回答刘钟博的话，自顾自地喝酒，看来是嫌价位太高了。过了一会儿，谁都不说话，眼看要冷场，沈万三想着怎么打破僵局，哈利斯却忽然站起来，冷冷地道：“我还有点事，改日再和大爷聚会。”拱拱手，不等刘钟博起身相送，就带着他的小厮推门走了。

刘钟博和沈万三面面相觑，互相看了一眼，沈万三叹口气，道：“大爷，您……”他想要抱怨几句，又觉得现在说什么都晚了，除了惹刘钟博生气，说不定还会责怪自己刚刚没有提醒他，想到这些话，说了一半，又急忙停住。

幸好刘钟博喝得头晕脑胀的，也没有在意。他还没有明白哈利斯为什么说走就走了，而且脸色这么难看，他按了按额头，只觉得头晕乎乎的，就想找地方睡觉，问沈万三道：“我没说错啥话吧？”

沈万三叹口气，用一种恨铁不成钢的口气道：“大爷，往后你说话前，多想想，别有用没用的都说。”

刘钟博知道沈万三精明，听他的口气似乎是自己把哈利斯给气走了，这可不得了，刘定一让他来是想让他历练一番，他把事情给办砸了，回去怎么交代？

这么一想，脑子似乎清楚了些，他拉住沈万三，道：“你看出啥了，给我说清楚。”

“大爷您没看出来，大管家是嫌你要六百文太高了吗？”

“我看出来了，所以我等他还价呢，他怎么没还价就走了？我不准备赚太府监的银子，甚至赔钱给他们都成，这啥话都不说清楚就走了，算怎么回事？”刘钟博满肚子委屈。沈万三真没想到他这么没有心机，居然还想让哈利斯还价。凭哈利斯的精明，就算知道想还价也不会当面说出来，肯定是拐弯抹角地露出那么一点意思，让别人揣摩，面对面地讨价还价，既不合他的身份，也有损双方的关系。

刘钟博见沈万三不说话，嘱咐道：“你嘴放严实点，别让人知道了，要是传出去，我爹又要骂我了，走，跟我先回去再说。对了，你留下帮我两天再回去。”沈万三只好答应，跟他一起离开了酒楼。不过，他的心里更有另外的打算。

来到刘府大门前，沈万三远远地看到刘轼正站在门边，不知道在干什么，他想，最好不要跟着刘钟博一起进去，以免在刘轼面前显得他跟刘钟博走得太近。刚从马车上下来，他就假装脱鞋倒里面的沙子，说道：“我这一鞋篓子沙子还是从乡下带来的，哪里都不如大都城，满天满地都是尘土。”刘钟博也不理会他，下了马车直接走进大门。过了一会儿，他才起来，走到门口和刘轼打了个招呼。刘轼看到是沈万三，急忙把手里的玩物交给小厮，略带惊讶地道：“哟，你小子来了，混得怎么样？”

沈万三愁眉苦脸地玩笑道：“二爷您快别说了，乡下那地儿真不是人待的，除了种地的还是种地的，连个说话的人都没有，我还真想回来跟您一块儿办事呢。”这么说，就给自己一而再再而三地来大都找到了一个合适的理由，以免他猜忌，不管怎么说，自己知道他一些隐秘，最好还是谨慎些好。开过玩笑，他又正色道：“苦虽苦，生意我却不敢大意，总算把勾阑坊扭亏为盈，见到了几笔回头钱了，这次回来是给大爷说说。二爷要是没有别的事儿，我先进去？”

刘轼笑道：“你小子会算是怎么着，我大哥刚刚回来了，行了，你进去吧。改明儿我请你吃点好的，给你补补。”沈万三躬身道谢，进了刘府。

沈万三随刘钟博来到屋里，刘钟博说：“我先不去见老爷子了。太府监弄一个小小的兴圣宫修建工程，就要十几万石粮食，难道真用得着这么些？”

沈万三喝了口茶，道：“大爷您没看出来，哈利斯是想假公济私吗？兴圣宫工地上那千把人能吃多少粮食？他要十几万石，自然是想趁机落下点低价粮。”

刘钟博想了想，才明白是怎么回事。原来太府监想借这个机会，从他这里多购买低价粮，如果转手就能狠狠赚一笔，不知道这是切莫尔虎出的主意，还是哈利斯想生的坏水，就不由得有些生气。沈万三看他气呼呼的，心想，这有什么，人哪有不贪的？更何况是当官的，抓住机会自然要狠狠捞一笔。

刘钟博抓起茶壶，往杯子里倒茶，还没有倒满，心里越想越窝囊，把茶壶重重一顿，愤愤地道：“照你这么一说，事情反倒不好办了，你说我爹会不会吃这个明眼亏？我看依照他老人家的脾气，不会就这么白白地让太府监占便宜，我们家给切莫尔虎的好处还少？就说他能坐上这个位子，没有我们家拿银子，他想都别想。屁股都没坐热，就想卸磨杀驴，什么东西！”

沈万三心想：“你发脾气有什么用，还是想想怎么办才好。”但是脸上却是一副与主人同甘共苦的模样，道：“大爷，我看事情咱先压着，别让员外爷知道，我再去找哈利斯，问清楚他到底想怎么样，要是真要这么多粮食，我们能少给就少给，实在不行就只能找员外爷拿主意了。”

刘钟博正不想让刘定一知道他今天和哈利斯会面的结果，赞许道：“就这么办，我看你这就去，别磨蹭，说不定我爹啥时候就问这件事，没有个结果，我没法回报。这事儿和谁也别提，免得哪个多嘴多舌的把话传到我爹耳朵里。”沈万三点点头。

>>> 没本钱的买卖

哈利斯一路气闷回到府里，早就听说刘钟博头脑木讷，不如老二刘轼精明，今日一见才算是领教了，真没想到他如此不上道。正在他琢磨刘钟博能不能领悟刚刚的“愤然离席”时，就有下人悄悄进来禀报：沈万三求见。哈利斯嘴角露出一丝微笑，心想：“看来，刘家还是让步了。”急忙热情把沈万三迎进来，没等沈万三开口，他先解释道：“刚才是老哥有点急事，走得急，没和大爷聊畅快，大爷没见怪吧？”

看他如此热情地招待自己，沈万三猜出他心里已经知道刘家要让步了，也没有表露出不快，拱拱手，客气道：“大管家多心了，我家大爷自然知道管家您日理万机，怎会生这个闲气？我来是大爷担心，刚刚的事儿没有谈好，让大管家有顾虑，买不到粮食，再作难，我们心里就不得劲儿了。”说到这里，他适可而止地停下了，想看看哈利斯的反应。

哈利斯听到刘钟博果然有松动，心里一喜，但是沈万三却不接着说下去，他也不好意思问太多，就随意道：“大爷没不高兴就好。这粮食越早备齐越好，工地那边都快断顿了，要是没了粮食，工人都不好干活了，耽误了工期，宫里就不高兴了。”言下之意，自是希望沈万三把话题牵扯到粮食上来。

沈万三看出他很急迫，何况自己还有事情要求他，不好让他生气，索性把话说得直接点，道：“大管家，我说句心里话你别在意，六百文在大都买不到人吃的粮食，我家大爷知道大管家有难处，我们吃亏没关系，不能让大管家你为难，再退一步，五百文，您看怎么样？”哈利斯的理想价位就是四百到五百文，这样就可以省下不少银子，同时还可以把多余的粮食高价售出，赚取差价。虽然五百文比六百文只少了一百文，但是他也怕把刘家给逼急了，毕竟在大都想买到便宜的粮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他知道，虽然这个价位合适，还是不能答应得太过爽快，就面露微笑，端起茶碗，说道：“兄弟喝茶。既然大爷这么说了，我还有什么可说的，五百文就五百文。一直没得空好好跟兄弟说话，待会儿我请你喝酒，咱俩好好聊聊。”

沈万三正有事情要跟他说，就老实不客气地道：“那好呀，我也想跟大管家喝一杯呢。”

沈万三知道哈利斯做事谨慎，拒绝了去酒楼，哈利斯只得要厨房炒两个菜，两人找了一间僻静的屋子，吃喝起来。哈利斯心里高兴，越看沈万三越顺眼，多喝了几杯，两人就哥哥弟弟地亲热得不行。沈万三趁着酒劲，道：“哥哥，我有一个发财的机会，你要不要？”

哈利斯带着一脸醉笑，道：“兄弟有发财的机会给我，那是看得起我，我心里高兴，再把这杯喝了。”

沈万三端起杯子，却又放下，并没有喝，郑重道：“小弟我不是说笑，眼下

我真有一笔横财，不知道哥哥你想不想要。”

哈利斯见他说得郑重，反而笑了，道：“莫不是你让我在你的勾栏坊入股？呵呵。”

沈万三再次加重语气，道：“兴圣宫还需要多少木料？我手里有。”

听了这话，哈利斯神情一变，拿眼睛看着他，问道：“是不是刘钟博想打这个主意？”心想，要是刘钟博想用优惠的粮价，从太府监换取木材采购权，那他这个人也不是窝囊废。对于兴圣宫所用木材的采买，不知道有多少人拿眼睛盯着这块肥肉呢，如果刘家插手，事情还真有点麻烦，他就警惕起来。

沈万三靠近他，小声道：“要是我家大爷想打木材的主意，我就不这么跟哥哥说这话了，有钱咱俩一起赚。我知道想给太府监供应木材的人多了去了，想必给哥哥您送好处的也大有人在，可是，我给您的好处，他们谁也拿不出来。”

哈利斯醉意渐消，语气低沉地道：“这话怎么讲？”

沈万三并不直接回答，而是问道：“大管家，你说给兴圣宫供应木材是不是一个大有油水的活儿？”哈利斯点点头，沈万三接着道，“不管把这个活儿给谁，谁都能一夜暴富，赚得盆满钵满。既然这么赚，哥哥你为啥要把这个机会给别人呢？咱俩合伙把这个活儿给接下来，不就行了。”哈利斯一愣，这种事情他从来没有想过，不是不敢做，而是做不到。兴圣宫修建要用四川深山的上等木材，眼下天下又不太平，祖祖辈辈以伐木、贩木为生的商人运送尚且不易，更不要说他了。而别的商人千辛万苦、千里迢迢地把木材运到大都，又不会把这个赚钱的机会让给他，顶多偷偷给他送些银子，希望多多照顾，能让自己多供应些木材。

沈万三的话，让他眼前一亮，不过，想想又觉得沈万三是少年轻狂，不知道事情的复杂，就知道随口胡说。他嘲笑般地看了沈万三一眼，道：“这当然是最好，木材你有？”

沈万三郑重道：“我有，只是大管家要把木材供应敞开了给我，我有多少太府监就得要多少。”兴圣宫所需木材数量巨大，没有谁能独立承担，所以太府监是按照一定的额度，从众多商户中遴选，每家供应一定数量，同时可以借商户们争抢供应的机会，大肆压价，虽然把价格压得很低，但是还是比市价要高

出一倍有余，所以，如果任凭一家敞开了供应，确实是一个发财的好机会。虽然众多商户想尽办法贿赂，却没人打通太府监这道关口。

“这可不是小事，兄弟你要是随口说说，我就当笑话听了。”哈利斯还是不相信。

沈万三笃定道：“木材是从四川运来的，要是品质不好，大管家一根都别要，至于卖给太府监的价钱高低嘛，要是得高，咱俩就赚得多，要是得少，咱俩也就赚得少。”

就凭他一张嘴，哈利斯自然不会全完相信，不过看他那副胸有成竹的模样，有些将信将疑，道：“你是说你绕过刘家，咱俩合伙干？你先说说木材的来路，我听听再说。”

沈万三知道他这个人谨慎小心，也不在意，不管是谁，肯定要问个清楚，所以他有思想准备，就清清嗓子，先回答他第一个问题，道：“不绕过刘家也可以，可是，我想着给哥哥你送一份见面礼，只好把东家撇开了。”然后话头一转，道，“肖五的那些木材不是现成的吗？”

哈利斯一笑，道：“我当是谁，你没看天天这么多人拜访我，还不是为了多要点供应，肖五也不例外，咦，你不会是肖五的说客吧？”

沈万三急忙否认，又道：“他手里的木材压着卖不出去，要是你我能从他手里把木材低价买过来，然后再卖给太府监，不就是一笔大生意吗？”

哈利斯笑道：“兄弟高看我了，我哪有那么多银子，能把木材从他手里买来？你要有银子，这事儿倒可以试试。”

沈万三哈哈一笑，道：“哥哥你放心，银子的事情有我，你不用操心，你只管把木材供应给我敞开了放，到时候咱俩二一添作五，赚多少银子平分。”

对哈利斯来说，这无疑是一件大好事，自己不花一分钱，只是动动笔杆子，就能赚一笔可观的银子。这一笔银子即便不像沈万三说的“二一添作五”，就是三七开，也比平时那些希望走后门巴结他的木材商人送的好处多，何乐而不为呢？只是他做事从来都是谨小慎微，害怕沈万三万一捅出什么娄子，牵扯到自己，说话就开始模棱两可起来，道：“我不管，生意是你的，你想怎么做就怎么做，我就管收木材，别的事情我一概不知道，也不过问，你要是能拿得下来，

是你有本事。说句知心的话儿，我等都是给朝廷办事，只要木材好，用谁的不都一样吗？”

说完，神秘一笑。沈万三心领神会，知道他不想牵扯太深，又想赚银子，心里就有了底，暗想：“只要想要银子一切都好办，就怕你不要。”他急忙给哈利斯敬酒，神神秘秘地问道：“太府监收木材的底价一般是多少？”

既然要和他一起做这笔生意，哈利斯也就不能再藏着掖着了，更没有必要像和别的商户那样斗心眼儿压价，不过，他害怕日后出了事，不愿意亲口说出来，只是用手指比画了一个数字，然后意味深长地看了沈万三一眼，道：“这个是太府监定的上限，一般都比这个要低，兄弟你是自己人，到时候自然另当别论。”

再谈下去，哈利斯就尽量不涉及木材的事，只是有一搭没一搭地和沈万三闲聊，一直喝到天晚，沈万三才起身告辞。

走在大街上，他心想，是不是应该马上去找肖五呢？如果现在就去是不是显得太急迫，既自贬身价，又让他生出不敬之心，从而在砍价上失势？想了一会儿，又觉得肖五是求自己办事，现在着急忙慌地突然找上门，显得自己用心给他办了事，听到消息立马要通告他，只会让他感激，最后决定去找肖五。只是想到，别的掌柜出门最起码要带一个小厮随从，自己却是独来独往，不免苦笑起来。

肖五每日里如坐针毡，想的就是怎么把手里的木材换成银子，好重振家业，见沈万三这么晚了登门拜访，他有点惊讶，也有点兴奋，心想：“看来八成是有信儿了，不然他这时候来干什么？”不敢多想，他急忙把沈万三引到屋里，恭敬道：“兄弟你先坐着，我去叫婆子烧水。”现在他家道中落，平日使唤的下人早已星散，就剩下一个孤苦无依的老太婆还跟着他。

沈万三把他拉回来，让他坐下，一脸焦急地道：“我还哪里有心思喝茶？”

肖五赶紧问：“怎么，是大管家那里有信儿了？”同时一脸紧张地看着沈万三，深恐他说出坏消息来。

沈万三说：“哎呀，这个自然，不然我好模样地跑到你这里来干啥？我是好说歹说，说了一个后半晌，又跟大管家喝了一顿酒，才把事情给谈得差不多了。”肖五狂喜不已，一直不停地点头，连说“有劳有劳”。沈万三又道：“要说事儿能成，

还多亏了我时运赶得好，现在太府监正在为佣工的口粮发愁，想从刘家手里买，大管家不好不给我面子，才答应下的。”

他知道，如果事情轻而易举就办成了，反而显得不太真实，这样一说就变得合乎情理一些，免得肖五多心。果然，肖五听了他的话，对他简直是感激涕零，亲热无比地拉着他的手，道：“你可是我的救命恩人，我这些木材除了皇家，在大都能买得起的没几家，要是兴圣宫不要，我也只能当劈柴烧火了。等事成之后，我一定要好好报答老弟！”

沈万三慢慢把他的手拿开，不冷不热地道：“肖爷也别高兴得太早，太府监虽说答应把你这些木材都收了，但是，你还没问价儿呢，要是觉得便宜可以不答应。”

肖五神情关注，紧张地问：“大管家说多少了没？”

沈万三也学着哈利斯的做派，伸伸手，比画了两个数儿，肖五虽然看得明白，但是还觉得亲耳听到才放心，问道：“你是说，六尺径的六两，三尺径的三两？”太府监是按照六尺径围和三尺径围来给木材分类的，超过三尺径围的木材一律按照六尺算，低于的一律算作三尺。然后再测量长度，得出数据乘以相应的钱数。

沈万三说的价码，比哈利斯说的低了许多，甚至比太府监一般的要价都要低，肖五面露难色，可是又害怕丢掉这个机会，就嗫嚅了一阵，才不好意思似的道：“这个价儿是不是低了点？”

沈万三脸上掠过一丝不耐，说道：“意思我传到了，愿不愿意在你。”

肖五马上赔笑道：“看你说的，我哪能不愿意？不是六尺的八两，三尺的四两吗，怎么一下子又少了这么些？”

沈万三一副懒得跟他解释的表情，最后道：“我跟你说话真心话，太府监要的木材都快备齐了，你这些是我想尽办法、生拉硬拽才争取来的，你想想，大管家不仅要了你的东西，还一下子都要了，还能按照正常的价儿？自然要降一些。”

肖五还是犹豫地不说话，沈万三看他那样子，心想：“看来得吓吓他。”于是，他站起来，说道：“肖爷要是拿不定主意，我先走了。”说完，迈步就要走。

肖五知道，要是就这么让他走了，两人虽然没有争执，但是日后肯定就不

好见面了，急忙拉住他，赔笑道：“别急别急，您听我把话说完，再走也不迟，要不，我让人要点酒菜，咱兄弟俩边喝边聊？”

沈万三知道，要是同意喝酒，刚刚的姿态就白做了，冷着脸道：“改日吧，改日。”说着还是要走。

肖五一直追出去，又把他拦在了院门前，跺跺脚，道：“好好好，就依大管家，就这么办！”

沈万三开的价虽然比他想象得要低，但是已经比市价高出很多了，而且一下收购了他所有的木材也出乎他的意料，可以说是有得有失。沈万三看他答应得很勉强，说道：“肖五爷，你心里有顾忌，别违着自己的心意来，不愿意就不愿意，做生意本来就是两相情愿的事儿。”

肖五挤出一脸苦笑，道：“愿意愿意，就这么着吧。”

沈万三探探身子，问道：“那肖五爷答应帮勾阑坊处置存货的事儿，想得怎么样了？”肖五笑道：“这个好说，这个好说，我赶明儿就办。”沈万三拱拱手，道：“那我恭候佳音了。木材的事儿您答应了，我去跟大管家说说，您啥时候抽空了就把木材送去。”然后就告辞离开。肖五也不再挽留，因为他还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办，不能单凭沈万三一个人的转述，他就信以为真，还要去太府监找哈利斯打听一下，万一沈万三从中拿了好处怎么办？想到这些，他决定，明天一早就去找哈利斯。

沈万三心思缜密，害怕再出问题，和他谈完之后，又转回去，和哈利斯见了面，把和肖五谈判的事情转述了一番，交代他如何应付肖五，最后道：“收购木材的银子我出，大管家只把太府监这头把好了就行。”哈利斯心里高兴，表面上只是点点头，夸赞了他一番。

沈万三抽空回了一趟勾阑坊，告诉吴六七让工人们加紧干活，要在最短的时间内赶造一批货出来。对于勾阑坊的现状，吴六七最清楚，本来销路就不好，现在怎么还要加班加点地赶制？不过，自从亲眼看到沈万三做生意的手法之后，他佩服得五体投地，对沈万三吩咐的事情半点都不敢马虎，立即应承，心想：“掌柜的是个有本事的，看来日后定有大出息，我要小心伺候，说不定就能沾光。”

再见到肖五已经是三天后了，沈万三见他对自己越发地殷勤，就知道他已

经见过了哈利斯，消除了所有的顾虑，就一直追问他有什么路子，能把勾阑坊积压的货处理掉。其实勾阑坊早没有什么积压的陈货了，有的都是最新赶制的。肖五笑呵呵地告诉他：“兄弟放心，这都是小事，我既然答应了你，就不会食言。不是我说大话，我现如今虽是穷途末路，但旧时结识的朋友哥们还是大有人在，找几个杂货铺把兄弟的东西送去，也不是什么难事儿。做你这种生意，别老想饭庄、酒楼，销量最大的还是杂货铺。”

沈万三点点头，一副领教了的表情，心里暗自高兴。

两天前肖五就找了一帮民夫，把堆在后院的木材码齐装车，就等送到太府监去，看着延伸到胡同尽头的车队，肖五对沈万三道：“大管家说，什么时候送木材让我听兄弟你的，要不，今儿就送去吧，天天在胡同里堵着也不是办法。再说了，我也盼着银子重振家业，唉，日夜都在盼！”沈万三看他一点都不隐晦地提到银子，心里一动，自己现在一千两银子都没有，拿什么给他？虽然没有银子，但他已经想好了一个办法，就不知道能不能按照自己的计划来。又想：“哈利斯让他事事听我安排，自然是给想我留下充分的时间准备银子，可惜，我没有！”

肖五看他沉默不语，对自己提到银子不做响应，不由得有些担心，说道：“早点拿到银子，我也好给勾阑坊办事儿呀。”

沈万三听得出，他是拿到银子之后才帮自己开销路，这人还真是不见兔子不撒鹰。不过，眼下最重要的是把木材的事情办成，别的事情只能搁置一下再说，于是他想了一会儿，神秘秘地把肖五拉到墙角，低声道：“有些事情，大管家不好开口，你我心里也应该有个数。”肖五不明所以地看着他，难道还要自己给哈利斯送好处不成？

沈万三看他不明白，接着道：“这么多木材，上下十几万两银子的动向，从谁手里过一遍谁不想拿点好处？大管家虽然没有明说，但是咱们也要想到。你在价钱上让了步，不能再让你为大管家破费了，我有一个两全其美的办法。”做成这么大的生意，送些好处是免不了的，可是肖五觉得自己在价格上吃了亏，就有些理直气壮、无所顾忌起来，听沈万三这么一说，他才知道自己想错了，该送的东西还得送，该花的银子还得花，不过想听听他两全其美的办法是什么，

就让他接着说。

“简单的是，大凡给公家办事，哪有不扣拿些的？木材送去，太府监的人会核查数目，到时候你多报一些，核查的人我来打招呼，让他们睁一只眼闭一眼，放过去就行了。等银子领出来，冒领的那些都给大管家，这样，既不让你破费又能让大管家高兴。”沈万三道。

肖五在商海打拼这么多年，没少和官家打交道，这些隐晦伎俩他自然是深明其中三昧，可是觉得沈万三这个法子太过冒险，万一核查的人不被收买，或者拿了银子又告发他，那他不是要倒霉？说不定还要扯上官司，就有些不愿意。沈万三道：“别傻了哥哥，那些人哪个不是见钱眼开？有银子拿着，他才不管你报多少呢，再说了，好处给的是大管家，谁吃了熊心豹子胆，敢揭破这事儿？”听沈万三这么一说，他才有了点信心，勉强强算是答应了。

沈万三心里有了底，觉得事情正在按照自己的计划一步步推进，应该不会有太大的麻烦，就道：“那现在就送木料吧，别等了。”肖五就等他这句话，马上去叫了民夫，很快车队就行动起来，浩浩荡荡地驶出胡同。

沈万三则提前去找哈利斯，安排接收。自从和哈利斯喝过那顿酒，沈万三就有一种自己已经是他的座上宾的感觉，要见他比以前容易多了。回来的时候，哈利斯还派了一个帮办，让他安排接收事宜。

兴圣宫所有的材料一律送到太府监的库房，那里有专人负责接收。那帮办觉得沈万三和哈利斯的关系不一般，所以说话都低声下气的，很是客气。肖五看在眼里更加相信自己找沈万三是找对了路子。

木材送到府库，民夫们开始搬卸，有专门负责收纳的人开始清点木材数量，并检验材质是否过关。肖五看着十几个人，不停用尺子测量每根木料，心里既高兴又有些担心，高兴的是终于把木头换成了银子，担心的是不知道虚报行不行，也不见沈万三发话，他也不敢多问。

一直到天晚，木材才算清点完毕，肖五的木质优良，所以没有出什么岔子。拿了收据，可是肖五不知道什么时候应该虚报，想找沈万三探问，发现他一直和那个帮办聊天，自己叫了几声都没有理睬。他本来就觉得这件事情太冒险，既然别人不催促，他乐得装傻。

沈万三悄悄走过来，问道：“你虚报了多少？”

肖五哎呀一声，道：“我一点也没有虚报啊，都是按照实数来的，你又不过来，我以为你来办呢！”

沈万三气得跺跺脚，道：“你的木材你不报，让谁报？我都和大管家说好了，他还说你懂事明理，这下砸锅了！”肖五看他说得真切，有些发慌，沈万三又道，“把票证给我，我找人去改改。”

肖五犹豫地递给他，道：“不会得罪大管家吧？”

沈万三冷冷地道：“你在这儿等着，我一会儿就回来，不该说的别说。”转身叫了那帮办，离开了府库。

那帮办一直以为肖五把木材卖给了沈万三，眼下见沈万三拿到了收据更加坚信不疑。沈万三一路带着他来到太府监，有那帮办跟着，门子也没有阻拦。哈利斯正在当值，见到两个人，知道事情办成了，问道：“木材都过得去？”

沈万三知道自己最好别说，就看了那帮办一眼，那帮办也是机灵人，马上道：“好得很，没出一点纰漏，收据拿来了，万爷你给大管家看看。”沈万三马上掏出盖着印章的蓝色硬纸收据。

哈利斯接过去没仔细看，就高声叫进来一个人，吩咐道：“既是木质好，那就按高价收吧，你带他去拿银子。”边说边把收据给了那人，那人躬身答应。沈万三给哈利斯躬躬身，就跟着那人出去了。那人轻车熟路走过了几道回廊，就来到了一间小屋前，几个刀笔吏模样的人正在里面埋头工作。每个人身边都放着一把算盘，看来是管账的。

带沈万三进来的那人，也不多说话，把收据给了其中一个刀笔吏，说：“大管家吩咐，按高价。”刀笔吏扫了几眼收据，就把算盘扯过来，手指灵动地拨弄起来，过了好一会儿，才提笔写了一个字条，开出了钱数，把字条给沈万三，头也不抬道：“先给二十万两的银票，其他的给现银。”沈万三吃了一惊，虽然知道会有几十万两银子，但是真听到这个数还是激动不已，感觉浑身都燥热，手心都是热汗。

那刀笔吏从桌上的一个木盒里拿出一串钥匙，起身走到里屋，用钥匙打开门，在里面的一个大木箱子里拿出两张银票，出来锁上门。交给沈万三，道：

“现银不在这儿，让他带你去领。”沈万三拿着那张红蓝相间、图案花哨的银票，感觉心都要跳到嗓子眼儿了，急忙点点头。带他进来的那人招招手，他急忙跟了出去。

又转过两条回廊，前面出现了一座没有窗户的严实屋子，这就是存放现银的银库。按照单据给沈万三提了五百二十四两现银。用一个布袋装着，沈万三感觉出奇地沉重。

他打开布袋，给带自己进来的那小厮二两银子，道：“麻烦小哥，这点银钱你拿去喝点小酒，我还有事，就不陪你了。”

那小厮没想到他会给自己银子，开始拒绝，后来就半推半就地收了。那张本来不苟言笑的脸，也变得春风满面，小声道：“爷，我跟你说，你要是真有心，就别忘了大管家，在太府监混事，虽说切莫尔虎大人是总拿，下面办事的还是哈利斯大管家说了算。”

沈万三看得出他是真心实意为自己着想，虽然是因为拿了自己的银子，也很感动，郑重地道：“大管家的恩德我不敢忘，不敢忘。”手里拿着这么多银子，他现在最急迫的是找一家钱庄，不是存银子，而且把银票兑换成三份，最多的当然是给肖五，剩下的自己和哈利斯平分。按理说，他最该去卢高的钱庄，可是又害怕惹人猜忌。他刚刚做了掌柜的不久，怎么会有这么多银子？虽然可以解释清楚，但是他还是不想被人知道。

很快，他来到了大都最大的庆义钱庄，刚到门口，又有些犹豫，庆义钱庄大，来往的人多，万一被和肖五或是刘家有关系的人看到自己怀揣这么多银子，不会生出事来吧？虽说这个可能微乎其微，他也不敢大意，又转过两条街来到了一家不大的钱庄，把二十万零五百二十二两银子，兑换成三份。

肖五是最高六两和最低三两的价位卖的木材，因为有哈利斯撑腰，结果卖给太府监的却是八两和四两，默默核算一下，除去肖五的十四万两千三百二十两，还剩下差不多六万两银子。当然他一个人还不能独吞，必须按照约定分给哈利斯一半，那他还有三万两。三万两对他来说无疑是天文数字，从小到大他也没见过这么多银子，不知道为什么，在激动兴奋的同时，隐隐有些恐怕这些银子得而复失，到了后来，欣喜之情居然被忧虑所取代。

不过现在还有要紧的事情要办，顾不得想太多，他把肖五的那份取出来，其余的暂存在钱庄，赶紧跑到太府监的府库。还没有赶到，就看见门口站着一个人，正在翘首以待地四处张望，就是肖五，他远远地就看到了沈万三，欢叫一声，就跑了过来，没等沈万三开口，就焦急道：“你跑哪儿去了？这么大会儿才回来，把收据给我，我去领银子。”把收据交给沈万三之后，他就后悔了，要知道这张小小收据，是他所有的财产，没有这个根本没办法从太府监领出银子。看沈万三久久不归，他又不知道去哪里找，一直担心沈万三领了他的银子跑了。

沈万三看他急得满头大汗，说道：“银子太府监已经给了。”他不说自己帮他领了，而说“太府监已经给了”，以免把他的思维引向自己。

肖五像被激怒的公鸡一样，满脸通红，大声道：“我的银子，他们怎么能给你，你又凭什么要啊？”银子这等紧要的事情，除了自己，让谁插手他都不放心，一时也忘记这么说会得罪沈万三了。

沈万三把银票和一些现银给他，说道：“你急我还急呢，要不是你把大管家给忘记了，我能拿你的银票？这是十四万两千三百二十两，你算算，一分一厘都不少。”沈万三递到一半就被他抢过去，看了又看，确定了数目。按照沈万三和他商定的价，他那些木材能换来多少银子，他早已经算得清清楚楚，看到银子一点都没有少，才稍觉放心，可是对沈万三私自领了自己的银子还是不能释怀，余怒未消地道：“不管怎么说，你领了我的银子就是不对。对了，你虚报了多少？银子都给大管家了吗？”没等沈万三回答，他又说，“你给的时候说没说是我让给的？”

沈万三鄙视地看了他一眼，道：“收据不能改，我找了人，没人敢改。数目一点都没有虚报，也没有给大管家什么好处。”一连回答了他几个问题，肖五好生失望，这下自己要开罪哈利斯了，不过又为沈万三没有拿自己的银子做人情而高兴，心想：“改日我多带些银子送给哈利斯，他的气也就消了，总比让别人替我送人情好。”又想，沈万三这个人居然私自领了自己的银子，虽然全额转给了自己，总是觉得他侵犯了自己，好像老婆被他调戏了一般。

沈万三怀里揣着三万两银票，默默来到太府监想把银子给哈利斯，又想太

286 民企教父沈万三

府监是他办公的地方，人多嘴杂，万一被人看到自己给他送银子就不好了，心想：“就算不被人看到，自己也显得太不会办事，怎么可以把这等隐秘的事情放在公堂上办呢？幸好没让他看到，不然定要责怪我。”

想到这些他急忙离开，也没回客栈，而是回了勾阑坊。吴六七自从得了他的吩咐，让工人马不停蹄地赶制，一天就比往日两天干的活都多，见掌柜的回来，他急忙表功，最后道：“掌柜的，您是不是又有销路了？咱勾阑坊是要又进几百两银子了吧？”

沈万三微笑不语，心想：“你不知道，现在我有几万两银子了。”

第十五章

有了商业情报，闷声才能发大财

...

沈万三听着，心里翻江倒海了一番，看来要出大事了。变更钞法势必对整个国家的货币体系造成巨大的波动，每当货币变动，影响最大的是普天下所有的商贾，这是不争的事实。直到下车回到客栈，他才有了主意：“现在物价飞涨，不管怎么变钞，手里握住实产都不会吃亏，就算物价涨跌，也是一时之事，过不了多久还会上涨。”想明白这些，他就开始想怎么让手里这几万两银子，发挥最大的效用。现在什么东西最有暴涨的可能呢？

>>> “变更钞法”的新情报

过了一夜，沈万三就带着银子来到了哈利斯的住处，这次很快就见到了哈利斯。

沈万三不是一见面就慌忙掏出银票，那样显得不沉稳、没城府，他先是随意地和哈利斯聊了几句，等端茶的下人出去，他才笑笑，道：“生意做成了，这个是您的。”他边说边从怀里摸出三张一万两的银票来，送银子毕竟不是什么光彩的事情，做得越低调越好，以免给收纳者造成尴尬。哈利斯不动声色地把银票收了，在放进怀里时，偷偷瞄了一眼，看清楚是三万两，心里非常满意，想说几句夸赞他的话，又怕涉及生意继而会牵连到自己收受银钱，总觉得有些不够光明正大。

沈万三知道他的顾虑，急忙找话题活跃气氛，尽量不涉及生意和银子等字眼儿。哈利斯不得被他揣摩心思的本领折服，同时也对他好感倍增，非要留下他喝酒，沈万三推辞了一番，也就答应了。等酒菜都上来了，哈利斯摆上杯子，沈万三先往他的杯子里倒了酒，再给自己倒，端起酒杯，说道：“先敬大管家一杯。”

两人碰杯喝了之后，哈利斯吃口菜，道：“我要的粮食，什么时候能给我备齐？”

沈万三一惊，自己只想着木材生意，把太府监要刘家粮食的事情给忘记了，答应要给刘钟博汇报商谈的结果，也没去。心想不如先找个托词，应付了哈利斯再说。可是转念又想，要是哈利斯追问细节难免露馅，到时候自己肯定要在心里留下一个“巧言扯谎”的坏印象，还是直接承认更好，便不好意思地道：“大管家，您别见怪，我昨天事情太多，没来得及见我家大爷，要不，我现在就去，把事情给你定下来。”

哈利斯拉自然清楚他昨天忙的什么，就揽住他，笑说道：“不忙不忙，喝过酒再去也不迟。”虽然没有责怪沈万三，但是看得出他的情绪受到了影响，笑

容里多少有一点僵硬，沈万三心里责怪自己：“他既然亲自上门，那粮食对他来说定是非同小可，我怎么这么大意，以后绝不能再出这样的差错！”

正说着，一个书吏模样的人匆匆跑进来，一边擦着额头的汗，一边小声道：“大管家，几位大人都来了，正在客厅和咱家大人说话，要你过去呢。”哈利斯好像突然想起什么似的，一拍脑门，赶忙往外走，走到门口，才想起沈万三还在，回头道：“我有急事，你自个儿先喝着。”不等沈万三说话，就匆匆跑出去。

沈万三不知道他有什么急事，站起来相送，一瞥眼发现地上多了一个文牒，上面写着“钞币纹样”四个大黑字，看来是从哈利斯身上掉下来的。现在他已经走远，想叫也叫不回来了，沈万三就走过去，躬身捡了起来。这是一个对折的硬纸，摊开来，上面画着两个钞币的图案，一个有“中统元宝交钞”字样，一个写着“至正印造元宝交钞”几个字。

市面上流通的中统交钞，他再熟悉不过，可是这“至正印造元宝交钞”几个字，他从来没有听说过，又看了一会儿，他才恍然大悟，这两个钞币图案，其实是一个钞币的正反两面，也就是说这是一个新样式的交钞，难道朝廷要发行新币？他不敢多看，急忙把纸对折好。如果朝廷要发行新币这可是一个惊天动地的大事，为了不牵扯其中，他又把硬纸放在了刚刚捡起来的地方，然后若无其事地走了出去，刚出来，就看到哈利斯匆匆忙忙地跑了过来，不及和他说话，直奔屋里，在地上看到了那张纸，一阵欣喜，说道：“丢在这儿了，幸好找到了。”回过头，才对沈万三说，“对不住了，老弟，你先回去吧，今儿恐怕我是没空陪你了。对了，粮食的事儿你尽快办。”

沈万三急忙答应，等哈利斯走了，他心想：“说不定这真的是新制的钞币，不然他也不会这么放在心上。”他慢慢地朝门外走，忽然听到有人在大声吵闹，谁敢在这里这么肆无忌惮？循声过去，走了一段，就看到一个身穿官袍的老者气呼呼地站在庭院里，哈利斯和切莫尔虎则站在他左右，好像在解释着什么。那老者嘴里骂骂咧咧地道：“身为左司都事，武祺不思报效国朝，竟然异想天开地妄议变更钞法，这是天大的事情，钞法自世祖时行之，是立国根基，岂能说变就变？吏部尚书契哲笃也是一个浑蛋，没有他们俩，脱脱相爷能这么铁了心要变更钞法？你们太府监要是把新钞币给造了，就是祸国殃民！”

哈利斯围着老者作揖打躬，赔笑道：“吕大人说得是、说得是，您先消消气，要不先到厅里喝口茶。”

切莫尔虎却并不买账，他阴沉着脸，不阴不阳地道：“吕思诚你还是集贤院大学士兼国子祭酒，怎么说也是一个大儒士，你就敢在大庭广众之下，辱骂朝廷命官？连脱脱相爷你也数落上了，你好大胆！”

吕思诚冷笑一下，道：“哼，老夫今日就要替普天下的黎民百姓说一句公道话：变更钞法误国误民，谁敢言议，谁就是国贼！”说完一甩袖子，气呼呼地走了。

切莫尔虎哼了一声，阴森森地道：“这老东西怎么这么不识时务，相爷都点头了，他还瞎嚷嚷！钞币的样式宫里头已经核准，咱们就按照样子造，看他能掀起多大的风浪！”

沈万三听着，心里翻江倒海了一番，看来要出大事了。变更钞法势必对整个国家的货币体系造成巨大的波动，他虽然不知道这个“变更钞法”到底是怎么个变更法，但是每当货币变动，影响最大的是普天下所有的商贾，这是不争的事实。而他也是商海中人，不能不予以关注。但他害怕被哈利斯他们看到自己，不及多想，就赶紧离开了。

走到门口时，那看门人还记得他的好，走过来和他打招呼：“沈爷，您要走呀。”

沈万三心念一动，笑道：“大管家有公务，没空陪我喝酒了。不知道大哥你有没有空陪我喝口茶？”

他这一声“大哥”把看门的吓了一大跳，忙不迭地摆手，惊恐道：“爷，您往后可千万别这么叫，你这不是要我死吗？我什么人，哪儿经得起您这一声‘大哥’？要喝茶，好说好说。”急忙拉过长凳，让沈万三坐下，又端了一大碗茶出来。

沈万三喝了一口，道：“我这几天还有事找大管家，要是哥哥你不忙，就帮我打探一下大管家的行踪，免得我上蹿下跳地又找不到人。”那看门人满口应承，沈万三也不多待，喝干一碗粗茶就起身离开了。

一路上，他的脑筋转得飞快：变更钞法，旧钞说不定会受到冲击而贬值，甚至直接废止停用，那手里存着一堆旧钞一定要吃亏，回去之后是不是都兑换成现银钱币呢？想了一会儿，又觉得就算兑换成现银也不是万全之策，怎么来应对这次钞变？他实在是想不到一个妥帖的办法。

直到下车回到客栈，他才有了主意：“现在物价飞涨，不管怎么变钞，手里握住实产才不会吃亏，就算物价涨跌，也只是一时之事，过不了多久还会上涨。”想明白这些，他就开始想怎么让手里这几万两银子发挥最大的效用。现在什么东西最有暴涨的可能呢？

更变钞法也是无奈之举，现如今，宇内不宁，朝廷疲于应对天灾民变，只有大量印造钱钞以应对巨大的开支，这样一来导致“钞贱物贵”，通货膨胀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各种生活用物无不飞涨，消耗最大的五谷更是首当其冲。不然，脱脱也不会用威胁的办法要讹诈刘家百十万石粮米。粮米飞涨，百姓本就拮据，物价又只涨不跌，很多人买不到粮米、购不到衣物，不要说生活用物，就是买到维持生计的口粮都成了难题，迫于生计，很多人只有冒险从贼，铤而走险地和朝廷作对。面对种种乱局，满朝文武无不忧心忡忡。

据《元史·食货志一》记载，至正十年（1350年）四月，左司都事武祺首议“变更钞法”，他进言曰：“钞法自世祖时已行之，除拨支钞本倒易昏钞以新行用外，有合支名目，于宝钞总库料钞转拨，所以钞法疏通，民受其利。比年以来，失祖宗元行钞法本意，不与转拨，故民间流转者少，致伪钞滋多。”

武祺之言并不符合世祖以来钞法的实际情况。中统钞法初行，曾规定“总库印到料钞，除支备随路库司关用外，一切经费虽缓急不许动支借贷”（王恽《中堂事记》），也就是说，钞币的印造有一定的节制，不能肆无忌惮地滥造发行。最初十余年这条条例遵行不变，“军国经费皆于差发课内支使，不轻易动用总库料钞”，因此钞币发行有节，信用度也甚高，流通很是顺畅。后来国势日变，为了应对危局，当权者不计出入，一切经费随意支用新印料钞，以致滥印滥支，造成通货膨胀。

随后，吏部尚书契哲笃也建议变更钞法。他们的方案大略是：“改印新交钞并铸至正铜钱，钱钞兼行，以交钞为母，一贯权铜钱一千文，而钱为子；新钞、旧钞、至正钱、历代铜钱通用。”由于变钞符合丞相脱脱之意，众皆唯唯，不敢出一语，独集贤院大学士兼国子祭酒吕思诚表示反对，后来监察御史秉承脱脱之意劾吕思诚狂妄。变钞之议无人再敢阻挠，随即奏准颁诏实行。

其具体操作是：一、发行至正印造中统交钞（据现存实物，其正面钞名仍为“中统元宝交钞”，背面印“至正印造元宝交钞”字样及交叉钱贯图形），一

贯权铜钱一千文，准至元钞二贯；二、铸造“至正通宝”钱（据现存实物，正面文为汉字楷书，背面上方有八思巴字地干纪年；又有折二、当三、当五、当十等大钱，背面有八思巴字及汉字数码），与历代铜钱并用，以实钞法；三、至元宝钞通行如故。

据记载新钞币的铸造是由上而下，先由中央一级的太府监铸造，然后“遂置诸路宝泉都提举司于大都（取代原诸路宝钞都提举司），下属有鼓铸局、永利库，掌鼓铸至正铜钱、印造交钞。十一年十月，又置宝泉提举司于河南行省及济南、冀宁（太原）等处，凡九所，江浙、江西、湖广三行省各一所”。就这样新法通行天下。

本来脱脱等人想新旧钞、钱兼行这一策略中和市场，挽救旧钞的颓靡无力，可是，他们没有想到，这个预想中的良策，却成了致使大元朝土崩瓦解的一大推力。

沈万三还在想着怎么从这场变革中谋取最大的利益。想把积存的三万两银子拿出来，购一家店铺，这样一来，在钞币未动之前，就把钱花出去，留下一个不动产，将来自己经营，或等物价上涨时再转卖出售，都可以稳握主动权。可是，不管什么铺面，经营都是个大问题，他现在身在刘氏商行，不便另立门户，找人代为管理也不方便，经营能否盈利也是一个问题。

那投买一种商品，囤积起来，坐等价格上扬再行出手，也是一个不错的办法。可是买什么能保证稳赚不赔，而且要大赚一笔呢？一时想不出什么来，就要了菜饭，准备填饱肚子，边吃边想接下来要做什么，忽然到了哈利斯嘱咐他找刘钟博商谈粮食的事情，匆匆吃了几口，奔出客栈，走到门口时，灵光一闪，一拍大腿，叫道：“哎，我存粮食啊！”

很多吃饭的客人都向他投来异样的目光，沈万三暗暗伸伸舌头，走出客栈，直奔刘府。

一路上都为自己的奇妙想法欣喜不已，他的办法很简单，随哈利斯一起，从刘家购买一批低价米粮，而后储存起来，赚钱是毫无悬念的，乱世什么最有上涨的空间？粮食无疑是最有可能的。更何况，粮价只有五百文，比市面低了差不多二三百文，转手出去就能赚钱。

刘钟博这两天正在为沈万三迟迟不来送消息而焦躁不已，今天早上派人到勾

阑坊去找他，回禀说他人在大都，可是怎么不来见自己呢？难道是和哈利斯没谈成，没脸回来复命？幸好刘定一还没有过问，不然他真不知道应该怎么应付了。

沈万三这时候出现在了沈天机面前，情急之下，他来不及问别的，先叫道：“你跑到哪里去了，找也找不到你！”

沈万三赶忙道：“大爷，事儿刚刚谈妥，大管家太忙，我等了一天都没见到人，刚刚把事儿说清楚，他又要请我喝酒……”

刘钟博没心思听他絮叨别的，现在最急迫的是知道结果。

沈万三道：“大爷，他们定了五百文，我怎么说也说不动了，还有，看来有可能还要追加粮食，十几万石恐怕不够，大爷最好跟员外爷说一二十万石，咱们也好有个回旋的余地。”

刘钟博沉吟一会儿，道：“走，跟我见我爹去。”

两人来到刘定一屋里，刘定一正在和沈天机说话，两人不敢打扰，站在一旁等候。

沈天机手里拿着一个账本，说：“员外爷，最近关闭的生意有十几家，二房那边有三家，大房有四家，其余的全是总号的。”

刘定一脸色一沉，问道：“总号怎么这么多？生意都盘给谁了？”

沈天机一本正经地答道：“都卖给了一个姓杜的商人。总号盘出的生意都是二爷经手的，我没有多问。”

刘定一点点头，然后对待立一旁的刘钟博说：“和太府监谈得怎么样了？”

“五百文，要一二十万石，不答应恐怕要得罪太府监。”刘钟博说。

刘定一闭目不语，过了一会儿，沉声道：“太府监里有人想借这个机会，多买便宜粮，唉，给他吧，争不过，还是不争了。现在咱家生意有难处，太府监那边儿不能再出乱子了，宫廷供奉这个差事说什么也不能丢，老大，事情就交给你了。别答应得太快，抻着点，让他们占便宜上了瘾就不好了。”沈万三心想：“刘定一果然心思机敏，听一句话就判断出哈利斯他们想借这个机会从刘家低价购进粮食囤积。”

刘定一抬抬眼皮，问：“还有别的事情吗？没别的事情就赶紧去办吧。老大你要多多历练，我的身子骨一天不如一天，刘家的生意也越发艰难了，说不定

哪天我一蹬腿，这副担子就交到你肩上了！”沈万三看他神色颓靡，没有一点神采，一副有气无力的模样，好像一夜之间老了许多。

刘钟博眼角溢出泪花，哽咽道：“爹，你快别说的话，您身子有病，吃两副药，调养调养也就好了，家里这一大摊子事儿，还等着您主持呢。”

刘定一看刘钟博那副懦弱无能的样子，心头发痛：“这个家我能放心给你吗？”有气无力地摆摆手，让他们都出去。刘钟博嘱咐父亲好好休养，就带着沈万三出去了。

刘钟博出了屋子，反而更加伤心了，抽抽泣泣地用袖子抹着泪，低声道：“我爹的身子一天不如一天，一点精气神都没了，也不知道能撑……”

沈万三急忙道：“大爷，您别说这个，员外爷就是为生意上的事儿发愁，等生意好了，他老人的身子自然也就好了。”

刘钟博点点头，止住哀伤，道：“哈利斯说要追加多少粮食了吗？”

沈万三摇摇头，道：“我看十几万石恐怕是不够。”

刘钟博又点点头，道：“那你再去问问，看看要多少，越少越好，说话可以硬一点，别他说怎么咱们就怎么，你把握好分寸。”沈万三躬身答应，赶忙去找哈利斯。

哈利斯正在忙公务，听说刘府来人商谈粮食的事情，赶忙要人请进来。经历了购进木材的事情之后，他和沈万三的关系中就生出些“患难与共”的情谊来，没有说客套话，也不忙着让人上茶，更不让座，沈万三自己找地方坐下，显得很随意。

哈利斯笑道：“劳烦兄弟来回奔波，不知道大爷那边可有什么话说了？”

沈万三胸有成竹地道：“自然自然，这点事儿办不成，我也没脸来见大管家了，呵呵。”

哈利斯一喜，道：“是我说的那个数？”

“比那个数还多，一共二十万石。”

“嗯？大爷这么慷慨，不知道我该怎么答谢？”哈利斯道。这笔生意刘家摆明是赔钱的，卖的粮食越多赔得越多，既然主动加码，莫不是刘家自然是另有所求？

沈万三本来想婉转些把自己的意思表达清楚，可是又觉得这种事情说得越清楚越好，如果犹犹豫豫的倒显得不自然，不如直截了当来得干脆，笑了一会儿，话题一转，道：“我家大爷本来是大管家要多少给多少的，是我说了几句，硬

要了几万石，大管家知道我多要出这么些，意欲何为吗？”

哈利斯知道他这个人不简单，心想：“他这么无事献殷勤，不会是想从中索取好处钱吧？”呵呵一笑道，道：“兄弟高抬我了，我又不是能掐会算的神仙，也不是你肚子里的蛔虫，怎么知道你想做什么？”

沈万三心想，还是不能直接说，先说说自己的难处，铺垫一下，以后再下话就好说多了，以免他多想，叹口气，道：“大管家知道我在刘家掌柜的勾阑坊吗？那可是一个说关门就关门的买卖，我实在是做不下去，兄弟我已经到了走投无路的地步了！”

生意做不下去可以关门，再说了也不是他自己的生意，用得着这么沮丧？哈利斯低声劝慰道：“做不下去就交出来，让别人打理就好，何必为难自己？再者说，以你的本事想发财也不难，做别的事儿一样可以风生水起。”

沈万三神色哀伤，重重叹口气，道：“大管家您不知道，我是想换地儿，不在勾阑坊了，哪怕是回刘府里接着做跑腿的小厮也比在那地儿强。可是，我家员外给我立下了军令状，如若我不能把勾阑坊开好，还了历年积欠的利银，我就得离开刘府，唉，说是离开，还不是给赶出去。”

无论是在官场还是商场，有些话是不能明说的，只能隐隐约约地露出一一点意思，学会辨别出那些隐含的意思是一样必不可少的本领。哈利斯久在官场，察言观色，闻言知意，可谓十分娴熟，他知道沈万三不会平白无故地说这些话，定是另有所图，只是他不说出来，自己也假装看不出。要是说话的是大人物，他早就知趣地迎合起来，可是沈万三这种角色就另当别论了。

“我只是想快点赚够一笔银子，把勾阑坊历年的积欠还给柜上，再给勾阑坊留一笔存银，唉，眼下我就想保住饭碗。”沈万三愁眉苦脸地道，看哈利斯不说话，只是用眼神表示同情自己，他接着说，“为了保住我的饭碗，我想到一个办法，从刘家卖给太府监的粮食里面匀出几万石给我，我拿去还了银子来填窟窿。”这种事情本来十分隐秘，但是沈万三却说得情恳意切，好像说平平常常的事情一样，又似乎是被迫无奈，逼到没办法，什么都不顾忌了。

哈利斯嘴角牵动了一下，喝口茶，缓缓地道：“你既然有银子从刘家匀出粮食，就没银子交给柜上？想往自个儿腰包里装就直说，跟我还不说实话。”

沈万三尴尬一笑，道：“既是大管家看出来，我也不瞒你，我想赚点银子，自己开个买卖，久居人下总不是办法。”说完，摸出一张五百两的银票，塞给哈利斯。

“你想匀多少我不管，又不是我的粮食，只要太府监要的粮食一粒不少就行。”哈利斯微闭着眼睛，任由沈万三把银票塞在他手里，他不接也不拒，好像一个木头人。

不出沈万三所料，哈利斯这边果然轻轻松松地拿下了，接下来的事情就不好办了，不仅要瞒着刘家把粮食转到自己手里，更要筹措一笔数额不菲的银子，来购进粮食，就他现在手里的那几万两银子根本不够用，眼下这才是最棘手的难题。

他跑去找卢高，好说歹说从宏昌借贷了五千两银子，还要两个月内还清。只过了一天，哈利斯就派人传话，要刘家准备准备，一天后就要来运粮食。沈万三有些措手不及，不过只能用手里的这些银子，能买多少是多少。接到消息的当天，他就奉命去刘家两座储存粮食的仓库传话，准备放粮。

第二天，太府监派来了几十名民夫，还有马车。民夫们先把粮食装袋，而后码放到车上，运送到太府监的官仓里。一连运两天，才运送完毕，按照规矩，官家要的东西都是先验货再付银，等粮食验收无误之后，沈万三和刘钟博一起到太府监把银子领了回去。

太府监虽然名义上是从刘家用五百文的价位购进了二十万石粮食，其实太府监只要十五万石，另外的五万石都是沈万三的。在此之前，他已经把所需的银子交给了哈利斯，要他以太府监的名义交给刘钟博。自己搭上太府监这辆顺风车，稳稳当当地购进了一批低价粮，神不知鬼不觉地狠赚了一笔。因为只有五万石粮食，他的银子并没有花完，看着手里的银子，想到不久之后新钞法施行，他觉得还是花出去放心。

他先拿银子在外面偷偷租了一个仓库，把已经运进太府监官仓的五万石粮食偷偷运出来，本来从官仓运粮必须要有太府监开据的凭证，可是，哈利斯和切莫尔虎购买粮食的初衷就是想以兴圣宫工地用粮的名义，低价多购进粮食，再高价卖出，所以沈万三就趁着他们卖粮食的工夫，把自己的粮食运了出来。当然，给看仓库的丁吏送些好处也是免不了的。幸好沈万三一直认为，有钱大家一起赚，宁愿多花银子也要交朋友拉关系，有了这个想法，他一点不为送出去的银子心痛。

>>> 商行有内鬼

离大都城几百里外的蓟州，有一座名叫“野猪墩子”的庄园，庄园里有两千多亩良田，几十户佃农，这是刘氏商行的产业。负责打理庄园的管事姓谢，名叫谢传庚，他原本也是野猪墩子的佃农，因为老实肯干，人又忠心，被刘定一看中，在老管事不干之后，他就升任了管事。虽然做了管事，他还是改不了大半辈子养成的习惯，和佃农们一样下田耕作，风雨无阻。今天也不例外，一大清早，他就一如往常地提着小铜锣一路把佃农们都叫起来上工，慌得晚起的佃农来不及吃早饭。

“看看这狗日的日头，恨不能把人晒成肉干。今天大伙儿起个早的，趁天还凉快多挑些水，地不能再干了。”已经很久没有下雨了，看不得庄稼受罪的谢传庚想到用担水浇田的笨办法来抗旱。

在他的吆喝下，佃户们开始忙碌起来，从几十丈外的土井里打水，浇灌良田。正在干得热火朝天时，一顶小轿慢悠悠地停在了田边，一个留着两撇胡子的富商从轿子里下来，对正在忙碌的佃户们说：“你们谁是头儿，叫他过来下。”谢传庚为自己的活计被打断而微微有些恼怒，不过他还是走过来，那富商打量他一眼，说：“都别干了，从今儿起，野猪墩子是我家的了，你们愿意接着吃这碗饭都得重新议租子，不愿意的就走。”

谢传庚心里一惊，脸色就变了，说：“你说是你的就是你的？不能凭你一张嘴，就……”他的话没有说完，富商就懒懒地从怀里摸出了两张纸，一张是田契，一张是转卖庄园的契约，在他眼前晃了晃，顿时，他感觉天旋地转，眼前一黑，差点没有栽倒在地，那张转卖契约上的笔迹他看得清清楚楚，是东家刘定一亲笔写的。

五彩坊一直是大都数一数二的绸缎庄，每天都是人来人往，十几个伙计都忙不过来，新任的掌柜张文定是刘定一的远房外甥，他在刘家做了八九年，又因为有这层关系，刘定一才放心让他接替了老掌柜。张文定每天要做的事情就是坐在一长椅上面看伙计们忙碌，除非有大客户，不然他是不会动的，今天刚坐到长椅上，一个小伙计懂事地拿着扇子，给他摇着，正当准备眯着眼睛小睡一会儿时，远处一顶小轿子摇摇摆摆地走了过来，一直走到五彩坊门口，才停了下来。

“你是这里的掌柜吧？”富商从轿子里下来，看着迎出来的张文定问。张文定疑惑地看着他，说：“我是这儿的掌柜，您有何贵干？”他看得出，这人不是来扯缎子的，一定是有别的事情。富商神色复杂地看着五彩坊进进出出的客人，慢悠悠地从怀里掏出两张契约，说：“五彩坊是我的了，你明天就不用来了。”那上面同样有刘定一的字迹。

沈万三除了在勾阑坊处理一些日常事务之外，就是隔三岔五地来一趟大都。一来，希望找到好的投资，把手里的万把两银子花出去。二来，是想显示自己的存在感，不能让东家忘记自己，还时不时地找机会给刘定一和刘钟博禀报一下勾阑坊的近况，让他们知道自己没有闲着。

此时，朝廷的钞币新法已经颁行天下，因为实行不久，还看不出好坏，市面纷纷采取观望的态度，静待起变。走在大都的街市上，沈万三思潮起伏，现在钞币新法已经实行，但是却没有出现他预计的慌乱景象，市井商户安然如常，也许是时间还早，波动没有显现。一进刘家大院，就遇到了包木赐，沈万三每次来大都，只要没有要紧的事情，总是去拜会包木赐，和他聊上一会儿，以免关系冷淡。

“包哥，刚刚出锅的狗肉，你尝尝。”他手里提着一个纸包，里面包着二斤狗肉。这是勾阑坊的几个伙计不知道从哪里偷了一条狗，打死炖了一锅，孝敬了他几斤，特意带来给包木赐的。

包木赐本来就嘴馋，做刘府的管家什么山珍海味都吃过，狗肉对他来说虽算不得什么好东西，但还是舌底生津，笑吟吟地接过来，说道：“还是兄弟你，有半点好处也想着哥哥。”沈万三总希望从他嘴里听到些刘府的最新动向，比如大爷、二爷和员外刘定一最近都干了什么，生意上又有什么新举措之类的。包木赐也乐于告诉他，而且每次都是不等沈万三开口，他就耐不住寂寞，滔滔不绝地讲起来，沈万三总是默默地听着，只是时不时地插上一句话。

今天也不例外，和沈万三聊了几句之后，包木赐就忍不住有些卖弄道：“商行的生意最近不景气，老是出错，惹得咱家员外爷生气上火的。”他故意不说是出的什么错，想让沈万三自己问。沈万三知道他的脾气，不用问，过一会儿他自会耐不住说出来。果然，稍停了下，包木赐见沈万三并没有问的意思，就先叹口气，期期艾艾地道：“员外爷也是为了商行着想，这次查账，很多生意要

关停转手，可是，很多赚钱的生意，原本不应该转手的也给转手卖了，你说员外爷能不生气？这底下人也太没有眼力劲了，好坏生意都看不出来？”

沈万三的看法却不同，他觉得一定是有人收了好处，把盈利的生意卖了。又和包木赐聊了一会儿，他就告辞了。回到勾栏坊，和褚嫣然聊了一句，一杯茶没有喝完，沈天机出乎意料地出现在他面前。“员外找你，立马跟我走。”沈天机脸色阴沉地道。

沈万三要把他请进来喝茶，看到他表情严肃，只好作罢，问道：“不知道员外爷找我有何事？”

沈天机不苟言笑地道：“到了你就知道了，走吧。”说完当先领路。沈万三安慰了一下褚嫣然，在她略带忧虑的眼神中，上了马车，跟着沈天机去了。他心里一阵忙乱，首先想到，是不是自己借太府监和刘家做粮米生意的机会，偷买粮食的事情被刘定一知道了？他遇事不慌乱，马上开始想应对的方法：“如果真的被刘府的人知道，我只有打死不认。”

为了就近看管，他在街口租了几间房子用来储存粮食，马车经过时，特意往那儿看了看，只见那把一尺长的大锁还挂在门上，没有被打开的迹象，如果刘府知道了自己的事，为什么没有派人实地查实呢？难道是自己别的事情被发现了？可是他实在想不出，除了这件事情之外，自己还干过什么让刘定一不能容忍的事情？愁思了一会儿，他做了两手准备：如果罪过不大，自己就死撑，打死不承认，不能让自己有一点污点；如果事情大到“罪不可恕”，那自己就想方设法把太府监牵涉进来，无论如何要和太府监拉上关系，这样一来，就算刘定一要惩办自己，也要有点顾虑。再不行就坦白一切，看看能不能用真诚换来原谅。

一路上，他几次试图从沈天机嘴里套出什么信息，沈天机都阴沉着脸，一句话也不说，最多就是冷笑一下，这更让他心里没底。忐忑不安地来到刘府，直接进了刘定一的卧室，沈万三心想：“怎么把我带到这里来了？处理公事应该在厅堂才对。”忽然想到了小郭子受刑就是在刘定一的卧室里，不由得心里发毛，不过害怕也无济于事，只是想：“见机行事，走一步算一步。”

进了卧室，沈万三一呆，只见里面或坐或站着十几个人，都是刘家各处生意的管事，刘钟博和刘轼也在，包木赐拿着一把大扇子，在给坐在床上的刘定

一扇风，他心想：“如果有什么风吹草动，包木赐应该给我透露点风声，怎么他什么话都没说呢？”

刘定一转过脸，清清嗓子，大声道：“人该到的都到了，今天我要抓出潜藏在商行里最大的一个内贼！”沈万三身子一震，看刘定一凶神恶煞的架势，知道自己这次恐怕是凶多吉少，不过自己偷偷买进了那几万石粮食，怎么就成了刘家最大的内贼？这个罪名也太大了吧？他心存侥幸地想那内贼也许根本就不是自己，其实另有其人，把自己叫来只是刘定一想吓唬吓唬手下人。可是想到刘定一暴躁的脾气，一时怒不可遏说话夸张些，也在情理之中，就又开始警觉起来。

刘定一的话让在场的所有人都心里发紧，每个人手心里都捏着一把汗，多少做过一些亏心事的人顿时心惊胆战，不知道出事的会不会是自己，自觉清清白白的人也不敢放松，谁知道这个喜怒无常的东家，又动了哪门子邪气，说不定就会牵涉到自己。

刘定一低声对包木赐吩咐了几句，包木赐躬身出去，很快几个下人搬着一张桌子和几个凳子走了进来，后门跟着几个手拿算盘和账本的账房先生，沈万三认得其中几个曾经和自己一起查过账。家丁把桌凳放好，先生坐下摊开账本，摆好算盘，就闷头算起来。

众人这才知道些端倪，原来又是账目上出了问题。沈万三心里一松，看来和自己没关联。直到这时候他那颗提着的心才算放下，但是还是不敢大意，不知道刘定一专门派商行二管事把自己给找来意欲何为。刘定一也不理会那些账房先生，对算盘珠子噼里啪啦的声音充耳不闻，从包木赐手里接过茶碗，喝口茶润润嗓子，沉声道：“这次查账本来是汰旧整新，关一些没有盈利的生意，把精力放在有进项的生意上，法子是好法子，没想到到头来还是让人给钻了空子，好好地坑了我一回！老谢，你说。”

坐在下面的谢传庚早已耐不住了，先对刘定一微微躬身，然后转过身来，大声说：“我不会说场面话，有啥就说啥了，说得粗鲁了各位包涵。”接着好像是有一肚子的气，可是一时又不知道从哪里说起，抓耳挠腮地撸撸袖子，走了几步，忽然喷着唾沫星子吼道：“我就是想问问，那两千多亩好地，咋说没有就

没有了，我就撒泡尿的工夫，回来一看，嘿，好啊，成别人的了，我带着佃户去理论，人家手里有地契，官府都没话说，这是为啥啊？我跑了一天一夜，骡子都累得吐白沫了，为的就是想问问员外爷，这到底是他娘的谁捣的蛋！”

他满脸愤怒，好像要生吃了谁似的，说话又粗俗不堪，但是已经没人把注意力放在这上面了，因为他的话太惊人了。刘氏商行的两千亩地居然被人卖了，而东家却不知情，这不要说在刘氏商行这种管辖严格的大商行里，就是普通的小商户也是不可能发生的事。一时间，谁也不说话，只能听见那老谢呼呼的喘息声。沈万三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观察着眼前的形势。

从去接沈万三，沈天机就一直阴沉着脸，这时候他说话了，表情还是那么严肃：“不光是良田，还有五彩坊也被人给买走了。”这句话犹如晴天霹雳，五彩坊是刘氏商行最大、同时也是大都城里最有名的一家绸缎庄，不要说这么一家生意，就是小得不能再小的产业，不经过刘定一允可谁又能收购成呢？从刚刚刘定一的表现看，他也是自己的产业被人收购之后才知道的，这也太让人匪夷所思了。

昨天晚上听到这两个巨大的坏消息之后，刘定一彻夜难眠，他不知道商行的产业怎么就神不知鬼不觉地成了别人的，而且还有他签字画押的契约，这让他想不认都不行。整整想了一夜，他觉得只有一种可能，那就是有人趁这次商行查账，账簿、田契、房契翻动的机会，偷偷拿走了契约，转卖给了别人，可是他的亲笔签押又怎么解释呢？

“爹，这几天没有人来拜会过您吧？”老二刘轼说。他是想问是不是有人找过刘定一，假借什么因由骗他签押了什么字据。他的意思刘定一自然听得出，最近他一直在家养病，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吃喝拉撒全在屋里，来探望他的客人不是没有，而且还很多，但是却没有一个要他提笔写字的，这点他最清楚，知道这个可能性没有，他也懒得回答儿子。弄得刘轼有点尴尬，还好包木赐及时说话：“没有没有，不管是谁来看员外，我都在跟前，没瞧见过谁求字。”

众人在听说这两件事之后，都想了各种可能，在没有新的发现之前都不愿意随便说话，以免显得没有见识。这可是当着东家的面，没有什么真知灼见，随便信口开河，挨骂是小事，耽误前程才是最让人担心的。沈万三来得最晚，知道得也最晚，他想了一会儿，也想不出个所以然来，然后就把思路转到了沈

天机为什么亲自跑到勾栏坊把自己请来，他去一定是受了刘定一的指派，既然不是发现了他的错处，那会不会是刘定一想让他帮忙出主意呢？可是，这么想，又觉得自己太把自己当回事了，他现在就是一个小掌柜，又这么年轻，虽说做过几件事，但是在这些大人物面前都微不足道。

刘钟博脑子里冒出了一个又一个想法，各种可能在他脑海里层出不穷，可是往细处想想，又都难以成立，只能空自着急。他看着众人，又看看父亲，看到刘定一苍老的脸，心里又自怨自艾起来，觉得自己身为长子，不能为老父分忧，实在是枉为人子。

丁掌柜一向秉承着“万事万言不如一默”的处世宗旨，轻易不发表意见，不过此时情况略有不同，现在东家遇到了难处，他就应该借这个机会站出来，起码要让东家知道他一直在为东家想办法。所以，他的脑子也没有闲着，说道：“员外，这次参与查账的人是不是都请来了，我觉得先从他们身上查起，找出偷田契的那个人，就能顺藤摸瓜，找到背后捣鬼的那个人。”

对于没有价值，或者自己已经想到的事情，刘定一总是不作任何回答。为了避免尴尬，沈天机说：“人都带来了，也在查，但是一点头绪都没有。”站在最后的沈万三这时候才知道找自己来的目的，原来是查偷契约的人。虽然知道不是自己，他还是下意识地往后躲了躲，站得更加靠后了，以免引人注意，心想：“我这样往后靠，倒显得我心虚似的，不过还是不要动了，不然更惹人注意。”他做事最不喜欢惹人注意，觉得万事低调才是成事之道。

一个更夫模样的人被带进来，他惶恐地禀报说：“员外爷，小的这几天夜夜值更，没见过什么异常，放账簿的厢房，我每回经过都多看几眼，啥动静也没有看见过。”这已经是他第四次重复类似的话了，被问询了一遍又一遍，他还是害怕牵涉到自己。

包木赐摆摆手让他下去，说道：“家里的下人我都问过了，没谁听说过什么响动，按说，家里百十口子人，从来没有遭过贼，要是有什么动静，指定得有谁知道，这就奇怪了。”

沈万三心想：“说不定是家贼干的，太白天的进出也不会有人怀疑。”不过为了不引人注意，他没有开口。

沈天机也想到了是家贼，说：“阖府上下，能审问的人都审问了，没谁敢受人指使偷入厢房里拿田契。厢房也不是谁能都去的。”

此时，那些一直在低头拨弄算盘的账房先生们，已经停了下来，由一个先生把结算完成的数目告诉刘定一，奇怪的是他并不是大声说出来，而小心翼翼地走到床前，刘定一微微倾斜身子，先生附耳把结果告诉了他。刘定一点点头，同时脸色已经变得通红，似乎是听到了什么不好的消息，他沉浸了一会，调整一下情绪，才轻声道：“账做得太好了，一点纰漏都没有，看来你的心机很深。”

谁也不知道他这句话是对谁说的，都面面相觑，四处张看，刘定一仰头看着屋顶，自言自语似的念叨：“你跟我几十年，我把你当作我的心腹，多大的事情都跟你商量，你给我刘家出了不少力，想不到啊，想不到啊……”说着竟然叹口气，这下更让人摸不着头脑，他神秘秘地念叨什么呢？有人觉得他人老了，遇事糊涂，在这个节骨眼儿上想到了什么往事。也有人觉得他被一桩又一桩的麻烦事弄得身心俱疲，方寸大乱，乃至胡言乱语起来。更多人知道他是已有所指，甚至已经知道了背后捣鬼是谁，这么说话就是他揭破真相的开场白。

沈万三紧紧盯着他，希望能捕捉到他的表情变化，发现他双眼居然流下了两行老泪，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刘定一居然哭了！只听他还在说：“账目是做得完好无缺，但是你做得太好了，为了防备有人从中作梗，把账本交出去之前，我故意在账目上留了两个漏洞，你心虚害怕自己做的事情抖搂出来，所以把账目做得严严实实，不能不佩服你做账的本事。可是，有句话说：智者千虑，必有一失。你太小心了，一点差错都不敢留下，把我有意思留下的错账也做平了，这不是明摆着心里有鬼吗？要是心里干净，又为何要把那点纰漏也做平？就是这点小心害了你呀。”

说完这些话，他对包木赐道：“去，把人叫进来。”包木赐答应了，出去不久就带进来一个小厮。那小厮作个揖，口齿清晰地道：“员外爷，您猜得不错，他家里人都不见了，空空的一个人也没有，听邻居说，好几天没看到人影了，我连夜去他的几个亲戚家也看了，也不是去走亲戚，现下不知道去了哪里。”

刘定一轻轻地点点头，摆摆手，让那人出去，随即大声叫道：“传家法！”

附 录

沈万三的 100 条财富机密

1. 面对对手的出招，是暂时忍让、妥协让步，还是可以撕破脸、震慑他一下？要能迅速做出得失、利弊分析。
2. 在与重要人物的交流中，要学会观察对方的表情，通过捕捉哪怕极细微的面部变化，来判断对方的意图，进而做出对自己最有利的决定。
3. 要债可是一门大学问，紧了不行，松了更不行，好比是催鸡下蛋，催得急了把鸡逼死，不仅鸡没了，蛋也没了，最好还是留着鸡下蛋。所以要不计前嫌，不仅不逼债，还接着借给他，落下一个好名声不说，还能让他感恩戴德，相信离他还债的日子也就不远了。
4. 能成功的人的大脑永远不会休息，当所有人都休息的时候，他的大脑还在运转，不放过任何有用的讯息。
5. 做选择的时候，眼光要放长远、放开阔，对自己有利还是有弊，不能仅局限于眼前这一片。有时候一个选择，明显是不讨好的，自找麻烦的，但若有可能给你带来更大的机会，不如权且一试。
6. 眼界是一种很重要的东西，眼界高了，见识广了，认识的大人物多了，你的目标和志向才会跟着见涨，人生收获才会更多。若囿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一直局限于最初的一亩三分地里，那一生所获也就那么点粮食而已。
7. 伺候大人物，不可不慎，不能仅局限于大人物本人，他身边的人也要照顾到了，不可遗漏。往好了说，关键时刻他们可能会帮你美言几句，往坏了说，万一

- 有个眼神或招呼照顾不到，给对方留下记恨，说不定就会给你以后留下隐患。
8. 这个世界还是庸人居多，庸人这个群体可恶之处就落在“木秀于林，风必摧之；堆出于岸，流必湍之；行高于人，众必非之”这句话上。因此，到了一个新的环境，你固然要积极表现，多干活，但也要注意讨巧，要照顾这些庸人的情绪，活儿要悄悄地干，业绩要悄悄地表现。
 9. 讨债要账若是碰上死猪不怕开水烫的主儿，只能来硬的，可以给他掰扯掰扯利弊，把他最怕的人物或者最担心发生的事情搬过来，以示威胁。
 10. 驭下之道，有宽有严，这里单说下严。为什么要严？因为世人多贪财嗜禄之辈，为了钱，什么卑鄙无耻的事都干得出来。所以对待下属，表面上要表现得严苛，少施恩惠，最好用表情来给下属一定的心理压力。只有这样，才能督促他们真正用心地做事。
 11. 千万不要因为人情而做生意，这样必定会缚住你的手脚，进也不是退也不是，最后功亏于溃。
 12. 办大事一定要找对人。什么叫对的人呢？老板喜欢的人。不仅要找对、跟紧，还要跟人家学习，老板看好他哪里？都要用心去模仿、去学习。
 13. 当做出成绩来被大老板表扬时该怎么应答？一是要谦逊，可以把功劳归结为运气；二还可以借花献佛，把功劳送给直属领导甚至是大领导。虽然领导知道这是客气话，但听起来就是受用。
 14. 有时候挑战就是机会，就看你有没有勇气去抓住了。挑战越大，参与竞争的人越少，其实也就是机会越大，虽然结局有风险，但对于一无所有的人来说，无异于起死回生的唯一机会。
 15. 如何把不可能的事做成了？比如要把一批质量不高、本不值 1 万两的药材卖出去、且卖出 1 万两以上？——找对关键位置上的人。尽可能地接近对要办的事情成功与否起着决定性作用的人，搞定他！
 16. 人情是人情，生意是生意，要务必分清。尤其是在大额交易中，切不可碍于人情、面子，在一些关键环节上走过场，时刻谨记，防人之心不可无，无论是多么亲密的人。
 17. 在这个世界上，实力和地位决定一切。没有实力和地位，就没有发言权，

306 民企教父沈万三

对别人的合法伤害权就只能逆来顺受。有了实力和地位,就有了一层保护伞,坏人就不敢再来加害你,很多难事根本不再是难事。

18. 与人谈判要讲技巧,心思不能过于外露,可以寓威胁于玩笑,施手段于无形,一下子击中对方的软肋,使对方在不撕破脸的前提下不得不就范。
19. 与人谈判,若是遇到了令人尴尬的话题,可以“打太极”,转移话题,暂时化解尴尬局面,稍后再回到正题上来。这样可以留出时间调整自己的情绪,想出对策,不至于情绪失控,做出不理智的事情。
20. 当对手不是一个人而是几个人时,其实反倒有可乘之机,要知道“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也就有利益分歧。若能灵敏地觉察到对方的利益分歧,就有机会相机而入,破坏掉对方的联盟。
21. 去与人谈判前有计划固然是好,但也不能太拘泥于计划,要懂得择机变通,只要能把挣钱的机会抓到了,甚至逆计划而行也是可以的。
22. 人情该欠的时候就要欠,银子该收的时候就要收。有的情况下,合作方给你的小恩小惠,收下比拒绝要好。相较于“吃人嘴短拿人手短”的嫌疑,你不收下,倒显得生分,显得你的诚意大打折扣,反倒让对方不踏实,甚至可能会毁了你们接下去的合作。
23. 打蛇要打七寸,做生意谈判也要专抓别人的短板主动出击;与之相反,若要避免被动,也要注意隐藏自己的短板,免得受制于人。
24. 跟你资历和地位高的人说话,展现自己的价值和能力是必须的,但有时也要有所不言,比如先于人家想到某个问题的时候,可以不言,这样可以把功劳让给人家。
25. 做生意万万要做好保密工作,尤其是事关自己底牌的事情,否则被对手知道了,那就一步错步步错,再也扳不过来了。一是知道的人越少越好,二是提前做好弥补的预案。
26. 若想向别人透露某种消息,又不想让对方看出自己是故意的,可以采用声东击西的办法。即跟对方说B,顺带提及一下A,对方就会以为无意中得知了A,感觉占了便宜,其实A正是你想让他知道的。
27. 嫉妒这种情感是普遍存在的,心胸再开阔的人也会有嫉妒之心。有能力的

- 人遭到嫉妒是不可避免的，关键是你要及时觉察，尤其是来自领导的嫉妒，要懂得“收敛”。
28. 有时候，老板让你去做什么事，而你想要拒绝，就需要技巧了。总的原则就是从老板的角度考虑问题，向老板分析自己不去做对他有那些好处，去做了对他有哪些坏处。对于更精明的老板，就不仅仅要靠说服了，还要施展些手段，用实践证明他的指令不明智，他自然会收回成命。
29. 当你感觉不知不觉中得罪了直属上司时，就要适时地向其卖好了。可以卖他一个人情，可以在别人面前说他几句好话，可以送他一个好机会，种种方法，不一而足。既然是不知不觉间得罪他的，这种弥补式的“卖好”也要润物细无声，这样大家心照不宣，免得尴尬。
30. 生意场上，遇到突发的变故时，要能迅速抓住问题的本质，从关键之处、根本之处去想解决办法，而不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因为变故往往是表象，单单从变故本身入手，很可能会带来更多的变故。
31. 别人卖给你人情，要及时回报，而且回报得最好大于他的人情，这样下次再有机会，他还会想到你。时间长了，你的收获总归是大于付出的，是一笔稳赚不赔的买卖。
32. 送礼也有学问，应该因人而异，总的原则是要送到对方的心坎里，一味的送黄金白银是不行的，要知道对方缺什么，急需什么，自己雪中送炭般悄悄地给人解决了，这才是最大的“礼”。
33. 当居于人下为人打工时，要懂得“表现”，因为干得好与坏，全凭上头一句话。你把事情做得再好，上头不知道，跟没干一样；干什么事情，不管干没干，先让上头知道，起码让他知道你没闲着，没白吃他家的饭。
34. 最好的解决问题方式是什么？就是既能解决当下的问题、又能把长远问题一并消灭的方式。只要把握住这个原则，就能想出最好的解决方案来。至于如何把方法付诸实践，那就需要一步步的计划和安排，总归为了实现这一解决方案，值得付出。
35. 结交有一定权势的人是非常有必要的，人嘴两张皮，天大的事情，关键位置有人，通过种种运作，都能帮你遮掩消弭。

308 民企教父沈万三

36. 在面对老板的质询时，有些事情还是直接说出来为好，顶多会暂受小小的责难。若是隐瞒不说，日后一旦被发现，给老板留下一个巧言伪辩的印象，今后的前程也就完了。
37. 关键时刻，一定要控制住自己的情绪，千万不能为了一时的口舌之争，而做出不经大脑思考的举动，那样就会一步错步步错，陷入事态不可挽回的境地。
38. 无论做什么事情，都要反过来想想，要抓住事情的关键所在，最好是一下子“抓住顶端”，搞定能影响你生意兴衰乃至生死的最高一环。这样才能一劳永逸地解决问题。
39. 遇到两难选项时，一般人只会在两难之间反复权衡利弊，深陷在选择的怪圈里，而真正的高手却善于跳出两个选项，多方面思考问题，找出第三种解决方案。
40. 遇到结交大人物的机会，一定不能错过，虽然有风险，但那也是机会，有机会就不能放过。只有去闯，才有成事的希望，如果一味地被动等待，那注定一辈子一事无成。
41. 做手下人的说服工作，光给他们画饼是没有用的，人家是来挣钱的，不是来听你描摹梦想的。只有实实在在拿出真金白银送到人家手里，才能让人信服，肯跟你干下去。尤其是在整个团体离心离德、即将溃散的时候。
42. 在人际关系方面，小心驶得万年船，宁愿竹篮打水，也要锦上添花，能雪中送炭是最好的。即便做不到主动，反过来也不能留下一丝与人生出嫌隙的机会。
43. 要想生意获得大的突破，有时候就要异想天开，大胆去想，想一个终极解决方案。然后再把这一方案定为一个目标，把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逐一分解，每一步有哪些困难，如何解决，然后，毅然决然地去执行就是了。
44. 让生意迅速扩张，可以用“借鸡生蛋法”。简单地说，就是把自己的生意和大人物绑在一起，甚至可以给大人物分一些可观的干股。虽然要分给人家一些鸡蛋，但是不用喂鸡，而且还可以让这只鸡养得又肥又大。一点小的、短期的代价，可能会使自己的生意有更大、更长远的发展。
45. 在争执中胜了别人算不得什么，真正厉害的是在胜了别人的同时，还不得罪人，

甚至帮别人一把，使对方永远对自己感恩戴德，这才是真正的处世高手。

46. 凡事做生意的，都有一个通病，看到挣钱的生意，就如同酒徒看到琼浆玉液，不喝上一口，浑身都不自在。所以，要想吸引其他生意人的注意，只要放出风去，他们自然会找上门来。
47. 向人卖东西时，要先说把东西的市价说得如何如何高，然后再说自己的东西是多么多么好，这样一夸一抬，再说价钱便好下话了。
48. 交际场上，规矩很多，若是无意中破了规矩，而且及时发觉了，那就得悄悄地改正，一是避免更多的人发现，受制于人；二是化解尴尬于无形。
49. 不管到什么时候，都不能站错队，要永远跟着最有实力的那一方，才会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50. 生意场上，商业情报往往起着扭转乾坤的作用。无论是主动搜寻，还是偶然获得，对于商业情报都要尽快使用，用最短的时间发挥它的效用。一旦广为人知了，其价值自然大打折扣，甚至毫无价值了。
51. 一个成功的商人，必须有一种成事在我的自信。能自信，才能有知难而进的勇气，才能有处变不惊、临危不惧的胆量。一个商人的自信，其实是他能为了某个高远的目标发奋努力、奋力拼搏的内在支撑。
52. 做生意切忌犹豫不决，因为那样会导致看不准方向，出手无力。只要认准了方向，就要锲而不舍、不畏艰险地干下去，直到干出个样子来。
53. 生意场中，时刻要取势、用势，官场的势、商场的势、江湖的势，人力的势、资源的势、信息的势，都要拉拢过来，挖掘出来，因势取利，收为己用。
54. 一项投资能否最终得到回报，要提前做出准确判断，关键点在于是否有全局判断的能力。在纷繁复杂的形势中看出大方向，并清楚如何朝着这个方向去努力，才能始终立于不败之地。
55. 经商要有一种可贵的品质，即能先人一步对整个时势有一个了解，先于别人筹划出应对措施。这样，才能开风气、占地利、享天时，逐一己之力。
56. 每个生意人都有自己的头脑和智慧，但也要用对地方。一是要用到“义”上，即以攻人心为上，借此广交助力，避免离心力；二是要把头脑化解为“眼光”，预测和评判还未出现的生意。

310 民企教父沈万三

57. 做生意不能盲目行事，一定要反应灵活。当形势不易速决时，就要放慢速度，静观其变；当条件不具备、时机不成熟时，要按兵不动、不介入竞争。等待期间，也要时刻注意对手与市场动向，积蓄力量，精心策划，一旦时机成熟，即可奋力反击，后发制人。
58. 商场中形势变化多端，而变化又经常处于一种潜伏的状态，这就需要智慧的分析了。若能及时发现变化的走势，不啻为一笔巨大的财富。因此，发现商势，就等于发现了金矿。
59. 做生意必须要学会等待时机，急缓相宜，这绝不是拖延，也不是搁置。了解了情况，有了对策，方能从容。
60. 所谓敢做与不敢做，其实质乃是以胆识和谋略为后盾的。敢做，是因为有勇有谋有胆识；不敢做，是因为无勇无谋无胆识。敢做与不敢做的结局截然相反：一个是胜，一个是败。
61. 做生意，成功的把握总是相对的，失败的可能才是绝对的。没人愿意自己的生意出事，但不可能存在永不出事的生意人。当问题来的时候，千万不要怕，越怕越误事，大胆去闯，反倒有可能没事。
62. 在生意来往中，要学会为别人的难处窘境着想，时间长了，别人才会把你当朋友，才会照顾你的生意。生意场中，你才能顺风顺水，大展鸿图。
63. 生意场上风云突变，什么事情都有可能发生，既然已经失去了，就要向前看，不能因一时的挫折灰心丧气。一个得失心太重的人，不可能有太大的发展。
64. 没有永远的朋友，也没有永远的敌人，只有永远的利益。生意场上竞争，总免不了与人形成敌对关系，对此一定要平和对待，尽量化敌为友，化干戈为玉帛。
65. 时势变了，人也应该做出相应的调整，以顺应时局。做生意也必须手腕灵活，不可墨守成规。只有时时打破常规，推陈出新，生意才具有持续性。
66. 在一些商人看来，处处都是财富，任何条件都可以加以充分发挥，从中挖掘资源。这就需要善于观察的眼睛和灵活思考的头脑。
67. 生意场上，场面上的事一定要做好。堂皇的门面，不凡的气派，都是赢得客户信赖的重要条件。一看上去就给人小家子气的商号，一开始就不会得

到客户的重视。

68. 寻找生意帮手时，不能只看表面，要看到人的骨子里。人靠得住，薪水不妨多给，一分钱一分货，值得重金揽得的人也必是忠心得力的人。
69. 用人先要解除人的后顾之忧，最好是用奖励的方式，先把人的担子减轻了。这样人家才能心思更专，把全部精力投入到工作中去，才能使其产生感恩心理，激发起创造性。
70. 在各方面斤斤计较、刻薄寡义，是不能成大事的。一定要宽厚大度，注意维护别人的面子，得饶人处且饶人。长远来看，这对大家都有利。
71. 想在那些有权有势、手操别人生死大权的人中间谋利，就要把自己变成他们需要的人，让他们离不开自己。只有让他们觉得你有用，才不会轻易舍弃你。
72. 当老板就不能做老好人，最好是让手下既怕又敬，这样才能有威慑力。若太过心软，手下人做错了事也大方放过，时间长了他们必然会把犯错不当回事。
73. 在中国，尤其是乱世时，只有钱还是不行，还要有权。不然再有钱，对有权的人来说，你是什么都不是，人为刀俎，你为鱼肉。
74. 机会永远都在那些有钱有势的大人物手里。要想得到机会，自然要在他们身边绕来绕去、来来回回的找，这个大方向不能错。
75. 做生意时，实话假话不重要，重要的是要别人相信。
76. 生意场上，有些事情不能挑明了说。即便再大的矛盾，只要没挑明，就还有和解的机会，双方心照不宣就行了，这样都好下台。若一点私聊和解的余地都不留，最后必然不好收场。
77. 越是自命清高的人，越不容易和人打成一片，没人愿意和这种人袒露私心。要想取信于人，或者知道别人的真实想法，就必须先让他们觉得你和他们一样，都是普通人，只有普通人才没有威胁，才能打消别人心中的顾虑，让人解除戒心。
78. 有时候，奸诈的人往往比处处讲规矩、事事讲道义的人更容易合作，也更容易把事情办成，因为这种人往往懂得变通，有商量、通融的余地，不像那些墨守成规的老实人有那么多禁忌、顾虑。
79. 对一个生意人来说，权力这种东西，可以攀附，但却不能拥有。拥有了权力，

312 民企教父沈万三

就要随时面对权力带来的危险。让别人去拥有权力，然后自己去借助那份权力，独享权力的好处，却避开权力危险的一面，不是更好么？

80. 人不能只走一条路，必须时时刻刻准备一条退路。在奋力走康庄大道的同时，还要留下一条羊肠小径，如果大道走不通了，不至于没有退路。

81. 做生意就是做人，不管做什么事都得和人打交道，要做大事，更是离不开大人物。会做人，懂得怎么取得别人的青睐，多一个朋友少一个对头，这对做生意大有裨益。

82. 在内心自卑的大人物面前，一定要低调，不能表现得太过活跃，最好一言一行都表现出一种谦虚请教的态度。若事事显得颇有自信，这肯定让人家特别不爽。

83. 世人皆有所好，有所好就有弱点，圣言贤语虽然说“无欲则刚”，但是，真正能做到这四个字的能有几个人？要让凡夫俗子听命于自己，或者帮自己做事，能用的只有这个办法——投其所好，给他最需要的东西。

84. 官家人就爱官话官说：同样一件事，只要他们不想办，总可以找到一大堆冠冕堂皇的理由，而且都让人无法反驳。若是和他们有一层特殊的关系保驾，结果就会截然不同。一话两说、一事两办，这是惯技。

85. 官场中人都要有软硬两手，很多事情如果按照法律条文就不能办，但是如果用软手，又什么事情都可以办，只是他们肯不肯的问题，只要肯，没有不能办的，要是不肯，只能处处碰壁。

86. 有时候利是靠忍得来的，忍的实质就是先不求利，而求做事。一般来说，只要方法正确，获利和忍耐的能力是成正比的。忍耐的时间长，获的利大，忍耐时间短，获的利则小。

87. 生意场中，人才闲置，把他们组织起来；资源闲置，把它们挖掘出来；信息闲置，把它们组合起来。这也是一种创新的过程。

88. 要让自己永远立于不败之地，就要有全局判断能力，要有能在整个局势的盘算中看出大方向的眼光，并知道如何照着这个方向去做。

89. 生意场上特别讲究机会，一个生意人能否在商场获得成功，要看客观情势是否提供了让他成功的机遇。要尽可能地在合适的时间、合适的地点，选

以合适的方法，才有把握办成那件合适的事情。

90. 机会对所有人来说都是均等的，就看你能否把握住。对于会动脑筋的人来说，遍地都是财源；对于真正有本事的人来说，无处不是机会。
91. 要做一个能挣大钱的商人，必须要有过人的胆识和气概，要去做别人想不到或者想到了却不敢去做的事情。在人所共见的风险中去发现人所未见的机会来，并勇于去承担那份风险。
92. 同一件事，不同的人会办出不同的效果。即使能力不相上下的两个人，这个人办得成某件事，另一个人却不一定能办成。所谓乘势而行，就是要在恰当的时机由恰当的人去办该办的事情。
93. 做生意时刻都要能够随机应变，全面把握所有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一方面最大限度地利用有利因素，另一方面注意因势利导，将不利因素转化为有利因素，由此找出复出的机会。
94. 只要发现是财源，即使刚刚产生一个念头，也要立即去付诸实践。能及时针对具体的市场情况作出迅速反应，才能不断地为自己开辟新的经营渠道。
95. 生意人的理财，大体应该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资金的合理使用和管理，以求达到利益的最大化；二是不断为自己开拓财源，扩大投资范围。
96. 有了钱就要用出去，用钱去赚钱，用钱去生钱。有了钱不想着用出去或不敢用出去的人，绝不可能成为一个在商场上纵横捭阖、叱咤风云的生意人。
97. 在商场上，就具体运作而言，原本也没有什么一成不变的定规。只要不是违法乱纪、损人利己，没有什么方式是不可以用的，就看你会不会用了。
98. 所谓因人成事，说到底，就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自己的对策，不失时机地开创自己的事业。这是体现一个经商者才干、眼光、智慧的一个重要方面。
99. 做生意要有本钱，但如何为自己弄到本钱，却要靠智力，要靠精明的头脑和灵活的手腕。一个成功的商人，总是能靠自己的智慧为自己弄到本钱的。
100. 当危机出现的时候，生意人确实比任何人都需要将得失放开。只有这样，才能沉得住气。如果为眼前得失所拘，很有可能陷入一种迷乱之中。

《民企教父沈万三2》

即将出版，精彩不容错过

刘氏商行内鬼被揪出后，沈万三却陷入了刘家与切莫尔虎的争斗，并有生命危险，无奈之下，只得离开大都，返回家乡。

返乡途中，沈万三受命为南皮县达鲁花赤采办军粮，从中大赚一笔。运粮过程中，恰好在黄河大堤上见证了韩山童、刘福通领导的红巾军起义，沈万三拒绝“入伙”，辗转逃脱。时值暴元有心要杀尽天下“王、李、赵、张、刘”五姓，正返回江南的沈万三一行人改名换姓，正在诛杀之列，不巧被抓住，人头即将落地之际，在贵人相助下，危机化解。（这位贵人名气不小，是谁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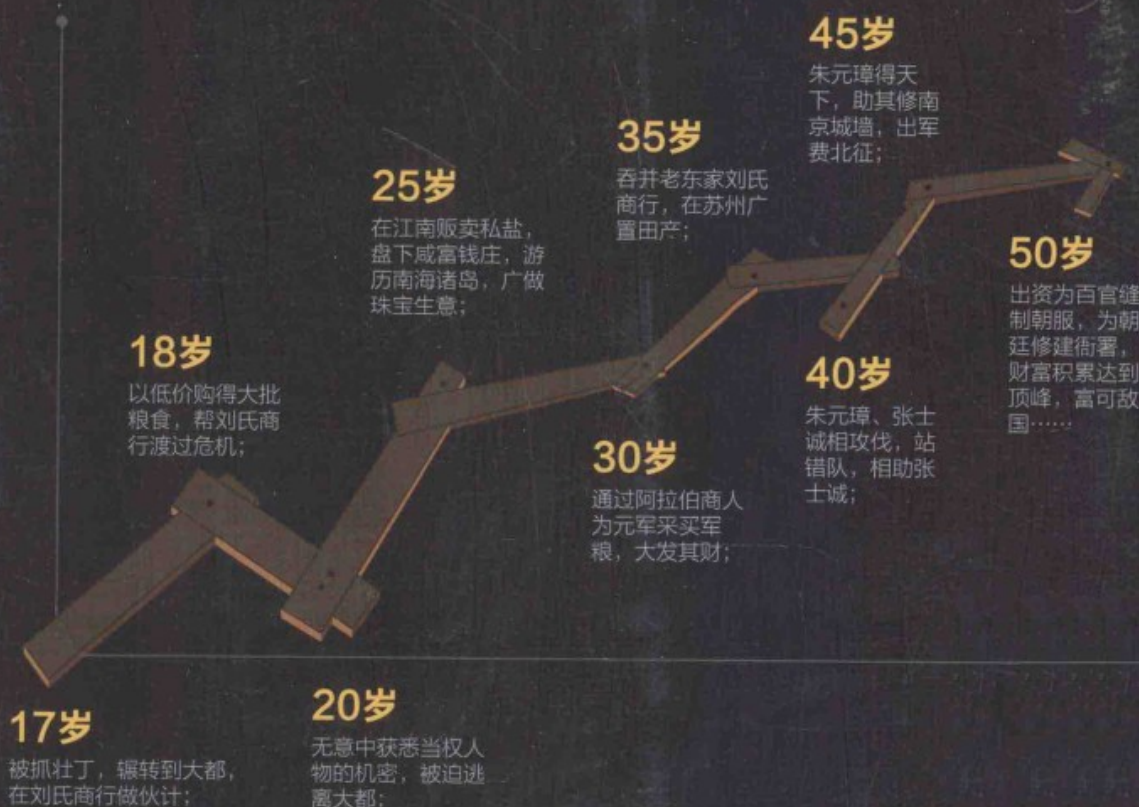
回到苏州的沈万三在张士诚的引荐下，开始贩卖私盐。第一次出海卖盐，却被官府抓了个正着。严刑拷打之下，沈万三咬紧牙关，不出卖朋友，不想因此获得了认识蒙古公主的机会。从大牢出来之后，沈万三与人斗智斗勇，盘下了咸富钱庄，开始把生意扩张到“金融界”。朝廷财政吃紧，在苏浙等地大肆摊派征粮，别的商人唯恐避之不及，唯有沈万三从中发现了大发其财的天赐良机，赚得了他的第一桶金。

张士诚的私盐贩卖生意越来越大，受官府的盘剥也越来越重，遂起了造反之心。与之关系密切的沈万三不得不与之保持了距离，但一场天大的祸事还是不期而至，沈万三又该如何逃出生天？



民企教父

沈万三



上架建议 长篇

ISBN 978-7-5139-0561-9



9 787513 905619 >

定价：36.00元